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1年7月14日星期四
Thursday, 14 July 2011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梁卓偉教授，J.P.

PROF GABRIEL MATTHEW LEUNG,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民政事務局局长曾德成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發展局局长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长蘇錦樑先生，J.P.

THE HONOURABLE GREGORY SO KAM-LEU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各位早晨。本會現在繼續處理“委任專責委員會”的議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委任專責委員會

APPOINTMENT OF A SELECT COMMITTEE

恢復經於2011年7月13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13 July 2011

劉江華議員：主席，早晨。

本會自昨天開始辯論是否須成立專責委員會來處理葛輝事件。這事件已擾攘一段時間，而我身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亦曾參與兩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不少當事人，甚至有些從美國回港的官員被傳召。我也曾參閱無數文件。

對此問題，大家心中其實已有答案。不過，議員當然有權在大會上提出議案。我認為大家在處理這事情時需遵從兩項原則。第一，是任何判斷也要有事實根據，不應該依靠揣摩和猜測，亦不應該猜疑。第二，是對任何人皆要公道，亦不應該傷及任何人。我認為大家需遵從兩項原則。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支援計劃”)旨在讓小朋友(特別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家庭的小朋友)獲得上網學習的機會，這亦是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對支援計劃撥款的原意。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支援計劃前，成立“上網學習專責小組”(“專責小組”)進行討論。他們希望支援計劃能夠有商業元素，以及可持續發展。該等元素在財委會的文件內亦有所提及。

當時有專責小組成員問及能否讓某些機構執行支援計劃呢？有成員隨即提議若干機構，而我亦覺得這是可以理解的。一如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餐廳般，我聽聞劉慧卿議員曾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提議由大家樂或大快活營運，並曾就這些機構發問。

那麼，劉慧卿議員有否偏私呢？是沒有的。大家在會議上提議由某些機構負責執行，我認為是可以理解的。不過，最終必須進行招標程序，而葛輝事件便正正涉及招標後的遴選過程。

遴選過程的第一步是由評審小組對建議書進行評審。評審小組由3個政府部門的公務員組成，他們對建議書作出專業的處理。假如財政司司長指定互聯網專業協會(下稱“iProA”)為中標機構的說法屬實，該3個政府部門必然會給予它滿分，或大家皆傾向選擇iProA，因而出現2比1的結果。類似結果才能證明存在政治干預，或遴選結果要聽令於財政司司長。

不過，結果恰恰相反。在3名政府部門代表中，有兩名選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只有1人選擇iProA，此人便正正是葛輝。當我們在特別會議上詢問他究竟有否受到政治干預而選擇iProA時，他回答說沒有。既然他表示沒有受到政治干預，而另外兩名政府部門代表皆選擇社聯，這顯示政治干預的說法已不能成立。

當然，在2比1的情況下，葛輝理應由社聯中標。不過，他卻以另一種方式處理，提議由兩間最優勝機構合作執行支援計劃，導致往後出現的惡果。當然，他後來自食惡果。

其後，由於政府發現評審程序可能出現疏漏，因為在程序上理應由社聯中標，沒有理由由兩間最優勝機構合作推行，因此便成立覆檢委員會，由1名常任秘書長領導，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兩名代表及教育局1名代表，進行全面覆檢。

評分方面也有不公道之處。以10分為滿分，有評審小組成員給予社聯10分，亦有成員認為由兩間最優勝機構合作執行支援計劃，或不把早前整個評審過程結束是不公道的。

所以，即使在同年7月至11月期間兩間機構商討合作時，它們亦不太同意這種做法，並曾進行多次激烈爭辯。凡此種種，我們可從文件知悉。此外，雖然政府內部亦有不同意見，而即使其上司或5位下屬也不同意他的做法，但葛輝卻獨排眾議。

最後，在11月3日 —— 我認為當天是整件事情的轉捩點 —— 有人或某些有心人透過傳媒把事情公開，而且將其化成政治事件，指

摘民建聯從中得益，又指當時仍為副局長的蘇錦樑曾作出干預，為事件加添政治色彩，使整件事情變質。

葛輝在其於11月提交的文件中亦寫道，他開始感到政治壓力。其政治壓力是來自傳媒對他本人的揣測的，他開始產生變化。在此之前，他不曾提及政治壓力的問題。

另一個轉捩點出現在12月24日，葛輝當天向其上司謝曼怡發出電郵。他發出電郵當天(即12月24日)距離他辭職日期有兩星期的時間。他在字裏行間首次提出“政治任務”、“政治干預”和“政治議程”等問題。不過，他整篇電郵的重點是懺悔，為他過於敏感、情緒化和疑神疑鬼而懺悔。在這種情況下，他致歉，亦希望謝曼怡將來能成為其導師(coach)，並重新建立關係。

事情由上司和下屬之間的不和、兩間機構在激烈競爭中所採取的各種手法，加上葛輝如此敏感和疑神疑鬼，以及有政黨(民主黨)撲出來抹黑民建聯，發展至今年5月民主黨李華明議員曾在此提出一項質詢——主席，你應該記得——明顯地指民建聯有利益輸送等問題，我認為是不對的。葛輝每次攻擊比民主黨更好，原因是他最低限度會站出來，並以白紙黑字寫明與蘇錦樑及葛珮帆無關。不過，民主黨仍然不肯罷休，我對此感到相當遺憾。整件事的過程便是有人想繼續胡鬧。

現時立法會的民望已經相當低，議員只有10%的支持度。昨天有同事開玩笑，指10%已是最低的了，稍後或很快便會反彈。不過，亦有同事表示，10%之下還有0%。如果議員的支持度是0%的話，屆時該怎麼辦呢？

很多市民覺得立法會議員不論對錯，也要責罵一番，即使沒事發生，也要進行調查。這對很多同事是不公道的，因為他們只是出於政治目的及政治抹黑而這樣做。

對於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餐廳招標無人問津，我們數位議員曾私下召開“死因研訊”，發現有兩個原因。第一，是立法會本身猶如大廚房般“熱”，如果在廚房裏還要加設另一個廚房，便會“熱”上加“熱”，令人難以忍受。

此外，亦有人認為議會是惡人谷，凡事也要責罵或調查一番。試問市民如何能接受呢？我們要自覺地思考清楚，需要“過得人，過得自己”。

劉慧卿議員昨天長篇大論地唸出一份名單，指出名單上誰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委員，以及誰是民建聯黨員，就像他們全是壞人般。我覺得這樣做不對，政協有其國家職能，有人戴上有色眼鏡來看待他們，這不要緊，但請不要攻擊他們，他們是有其貢獻的。

如果有人說，某間機構有1位或兩位民建聯黨員，那又如何呢？難道民主黨有黨員嫖妓，便可推論所有民主黨黨員也嫖妓嗎？我覺得這種做法是不公道的。劉慧卿議員，所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我們可以進行政治競爭或成為政治對手，但你的任何發言或攻擊皆會讓人看見你是否一個公道的人。

因此，我認為繼續該等做法會損害整個議會的形象，並會損害公務員的專業評估及程序。這是不公道的。

我的結論是無需繼續調查此事。這事情自去年11月起經傳媒報道後，一直發展至今，我認為應該畫上句號。

我們查閱所有資料，其實對葛輝本人來說也是一種傷害。我覺得大家真的不要再傷害任何人或公務員系統，也不要進一步凸顯自己進行政治攻擊的意圖，亦不應該再傷害葛輝。我認為這事情需要在今天畫上句號。

多謝主席。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要申報利益：我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執行委員會的邀請執行委員。

主席，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葛輝指控政府政治干預“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支援計劃”）的招標程序，這是一項非常大的控訴，會對日後公帑資助項目的投標機構及政府在遴選過程中有否既定立場產生疑惑，更嚴重的是會令外界對問責官員的誠信及公務員能否恪守政治中立，構成負面印象。

其實，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已就此事召開兩次特別會議，政府官員對於指控顯得處處迴避，只懂得強調在事件上保持中立，以及遴選過程如何不偏不倚，但卻沒有拿出真憑實據反駁葛輝先生的指控。

更令人感到不耻的是，一眾官員用上聲東擊西的策略，反咬葛輝先生是因為與上司不和，才無限上綱地指控政府政治干預遴選程序。

不過，令人感到頗為可惜的是，特別會議不單未能讓大家看清楚事件的真相，更令事件複雜化，帶出更多疑問。

首先，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承認，在與“上網學習專責小組”討論的過程中，曾特別提及互聯網專業協會(下稱“iProA”)是適合推行支援計劃的機構。至於被問及有否提到其他機構的名字時，司長便選擇性失憶。

此外，在會議上，曾俊華司長和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栢志高先生皆承認，iProA是理想的選擇，而司長的政治助理葉根銓先生和栢志高先生亦承認曾詢問iProA中標的機會。

司長一再認為，由於iProA具備推行支援計劃的營商經驗和專業知識，因此才作推薦，但他卻未能解釋清楚為何只推薦iProA而沒有推薦其他機構。

雖然多位官員均一致堅稱，提及iProA的名字並不等於施壓、不等於欽點，但這種說法能否令人信服呢？

其實，2008年亦曾發生類似事件，即在大澳發生的“河蟹事件”。當時，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大石壓死蟹”，提醒當地的社會服務機構要保持和諧的社區關係，結果令一名為社區盡心盡力的好社工離職。

當然，局長否認這等於施壓。在多方各執一詞下，最佳的方法便是召開專責委員會，讓事件能夠水落石出。但是，令人感到沮喪的是，只要醜聞涉及建制派人士，要成立專責委員會作調查便會變得非常困難，他們似乎是完全對人不對事的。

我認為，既然我們身處議事廳內討論問題，便應該對事不對人，更要以公平、公開和公正的態度處理事件。因此，我希望所有議員理

性一點，不要意氣用事，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即使個別議員不予支持，我亦希望他們拿出道理來說服我們。

例如，有親建制的議員指出，葛輝先生的指控對象不清晰，懷疑葛輝先生因為未獲政府續約而老羞成怒，要令政府難堪。不過，這種說法的理據究竟為何呢？雖然議事廳不是法庭，但我們亦不可以基於個人揣測便妄下判斷，然後作出結論，認為政治干預屬子虛烏有。要進行辯證，便應該拿出證據反駁。最重要的是，無風又怎麼會起浪呢？如果司長不曾提及iProA，何來會出現這場風波呢？

不過，反對成立專責委員會的同事彷彿已打定輸數般，認為立法會一旦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來調查政府官員，便會羞辱他們。如是者，《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是否需要作出修訂，豁免所有政府官員，尤其是司長級官員，以保他們的清譽呢？

此外，我亦特別關注到今次整個遴選制度着實有不少需要改善的地方。首先，在5間競投的機構中，為何只有兩間機構(即社聯及信息共融基金會有限公司)獲得兩次介紹機會，而其他機構只獲得1次呢？

我實在不明白，為何有機構可以在10個評審項目中獲得滿分呢？而且，計分標準的比重亦有所偏頗，營商技巧竟然佔20%，反而社區服務網絡則只佔10%。這難免令人懷疑遴選制度是否為某些機構度身訂造呢？

我想強調，今次擬議成立的專責委員會，旨在調查事件，並研究及訂出規則，以期完善現時的遴選制度，絕對沒有任何前設，意圖打擊某人的誠信。一如本港的法律精神般，當一個人未判有罪前，他是假定無罪的。我希望大家相信專責委員會是公正的。

因此，要釐清真相，最佳的方法便是成立專責委員會徹查事件。除非官員心中有鬼，否則又何懼之有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

譚偉豪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我現任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及互聯網專業協會(下稱“iProA”)的理事會成員。我是社聯的資訊科技委員會委員，也是iProA的常務理事。

主席，身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我曾先後參與有關葛輝事件的兩次特別會議。會議上有政府官員前來向大家作出解釋，而事務委員會亦曾收取不少文件。

就是否需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我亦收到一些選民的信件。他們表示期望徹查事件。我同時亦聽到不少聲音，指現時證據不足，不應貿貿然引用《條例》。我聽到正反雙方的聲音。

在事務委員會過往的會議上，我也作出不參與表決的決定。鑒於我在兩間機構內均擔任理事會成員，因此為保持中立，我決定不參與表決。

湯家驊議員：主席，昨天和今天很多同事均提及，立法會的民望歷創新低。劉江華議員剛才說得對，現時只剩10%，低處未算低，可能會達零，甚至負數。劉江華議員問為何會這樣勸諭同事——我相信他是指民主派——他叫我們不要逢事必反，做些實事，民望便可能不會這樣低。

主席，我想回看過往的事實。事實上，回歸以來，政府在立法會所提出的議案或法案，有多少項被否決呢？主席，我記憶所及，只有一項，便是關於堆填區的，引致全城共憤，然後才能否決政府的法案。

我們又看看同事所提出，與民生有關或涉及社會公義的議案，有多少項獲得通過呢？主席，紀錄顯示，絕大多數都不獲得通過。哪些人反對呢？主席，便是功能界別的議員。以昨天為例，明顯是有人違反了《議事規則》，有關議案卻因為功能界別的否決而不獲得通過。如果遇到政府在民望偏低的情況下，而致市民認為立法會監察無力，我們的民望又怎會有機會高呢？主席，我們的民望是這樣的低，完全是基於立法會內有同事漠視社會公義，漠視基本原則，完全戴着具政治色彩的眼鏡來處理事情，才會令立法會在市民的眼中全無公信力可言。

主席，今天這項議題也是一樣，我看這項議案是不能獲得通過的。這項議案所涉及的問題不符合公義嗎？並不是。不過，因為政治因素，建制派及功能界別的議員會一如既往地否決。主席，我們在討論甚麼問題呢？我們討論的是我們行之已久，本來極具公信力的遴選機制，受到政治侵蝕。這便是我們今天討論的議題。

然而，建制派的同事，例如劉江華議員，他們對於把議題的焦點模糊化，作出左閃右避的功力，是非常深厚的。舉例而言，我們討論遴選機制有否被人干預？他們會說成是勞資糾紛，僱主與僱員一言不合，所以有人提出無理的指控。又或許會說，事實已擺在眼前，證明並無受到干預，為何我們要討論呢？主席，我認為這種言論亦是促使立法會民望偏低的原因。

主席，很簡單，我們只要問兩個問題。第一，有否干預行為；第二，遴選機制有否被干預。在第一個問題上，根據我們所得到的資料，直至現時為止，首先，財政司司長在遴選前表達過，他對於iProA有特別喜好。主席，他有這種表達其實並無問題。如果他私下認為，喜歡A而不喜歡B，是完全無問題的。問題是在於這個信息有否傳遞到負責遴選的官員？如果是有，我們接着要問的問題便是，這個傳遞是否有意或無心？這個傳遞的目的會否影響主持遴選的官員的決定？如果是，便有干預。然後，我們才會提出第二個問題，便是這個信息傳遞到負責遴選機制的官員時，他有否被影響？如果是有被影響，便是有被干預。這兩個問題是相關的，但我們要分開來看。

在第一個問題上，明顯地，司長已同意他在遴選前及遴選期間表達過，他對iProA情有獨鍾。我剛才說過，只是表達這種喜好並無問題。但是，問題在於為何他的信息會透過不同的渠道及不同的官員傳達給葛輝呢？為何需要傳達給他呢？為何葛輝有需要知道財政司司長對於iProA情有獨鍾呢？原因何在？我們不是說一個人無意間地把這個信息告訴葛輝，事實並不是這樣，主席，是3位官員。三位官員在不同的情況下，單獨把這個信息告訴葛輝。之前，栢志高秘書長說過，遴選期間，其他兩位官員說過，查問iProA是否能夠勝出。他們把這個信息告訴葛輝的意義是甚麼呢？是否真的因為好奇呢？主席，即使是好奇心驅使也是不對的。身為問責司長——我現在說的是財政司司長——他應該知道即使是心有所好，也不應該把心中所想的東西提出來。特別是有機會傳達到遴選機制中的官員耳中，這更是不需要的。

但是，主席，我們並沒有機會向司長提問，查明在信息的傳達上，首先，他是否有意為之，如果他是有意的，那麼便是蓄意干預遴選機制；如果他說是無心之失，那麼便要坐在這裏，告訴普羅大眾為何會出現這種無心之失。

其次，我剛才說的那3位官員為何要致電葛輝告訴他？他們是在想，因為司長要求他們致電，於是便致電？還是他們多事而已？是否因為他們沒東西好說，便致電給葛輝，問iProA能否勝出？究竟真實的情況是怎樣的呢？這3位官員有何解釋呢？我們是不知道的。為何在這種情況下，仍有同事認為這事件不值得展開調查呢？他們是否認為這個遴選機制是不值一提的？具公信力固然好，沒有公信力也不要緊。

主席，現時的情況就是公信力全無。對於整個遴選過程，每個人心裏面也存在着問號，究竟有沒有官員在背後“遞紙仔”、傳遞信息，指明喜歡哪個？最後的結果，得分最高的投標者並不一定會被挑選，而是官員心中所好的那個投標者才會被選中。如何消除這個疑團？我問問建制派所有同事，麻煩你們站起來說說，如何消除這個疑團？

主席，假如現時已知道，政府作出的各項不同的聲明也證實，司長喜歡iProA的信息很清楚地不斷地傳遞給葛輝知道。下一個問題就是，這個遴選機制有沒有確實被干預？在這方面，我也認為葛輝應該受到譴責的。為何他要把自己置於一個道德高地呢？若不是有被干預，就是沒有被干預。如果他說沒有被干預，這件事情也並不是就此完結，而是仍然要考慮為何司長要嘗試作出干預。他不成功並不同沒有罪，嘗試也是不准許的，因為這樣的嘗試也會影響遴選機制的公信力的。但是，如果他干預成功，那麼便罪加一等。

究竟司長是否成功干預，葛輝先生也應該站出來，被我們盤問清楚。我最後一次向他提問時，他的態度是非常曖昧的。我也是不支持他的，因為他指真的不知道，他知道上級傳達了這個意思給他，他便會在這種情況下作出決定，結果損害了這個遴選機制的公信力。所以，他也難辭其咎，是密謀者。但是，他是密謀者是否代表干預的事件沒有發生過呢？是否代表這個遴選機制沒有被干預呢？

主席，並不是這樣的。有很多犯罪的行為，特別是涉及密謀的、作奸犯科的行為，很多時候也不會有人寫悔過書說：“對不起，我真的認錯，我真的犯事了。”這是不會發生的，而是必須從環境證供作推斷。很多時候是要找出那“吹雞者”來提供證供。主席，在很多地方及國家是有保護“吹雞者”的法例的，但香港沒有。美國是有的，whistleblowers act。有時候是要在這種情況下，才可揭露一些黑幕和不為人知的、非法的或不合乎公義的行為。

但是，我們今天並不是討論應否有這些機制，而是既然事情發生了，為何有些同事會認為把這件事掩蓋住便算了，不需要再作出查證。的確，我們已說過多次，主席，我們一次又一次地根據程序盡量把這件事情擺出來，希望查個水落石出。但是，我敢肯定今天的議案是不能獲得通過的。

我們明天的民望不會是10%，只會是5%或更低，因為市民覺得我們坐在這裏是“吃飽飯沒事幹的”。主席，我上午9時回來發言是沒用的，我們並不能監察政府，因為有一羣人士坐在這裏，否決我們監察政府的工作。

主席，我覺得一大早發這麼多牢騷似乎不太好，但老實說，我們真的已到達了臨界點，主席，10%的公信力還可以低多少？除非真的有負數吧。作為立法機構，我想全世界也沒有一個立法機構會像我們的公信力那麼低，因為全世界也沒有一個立法機構如我們的立法會般如此沒有監察能力。主席，我感到很羞愧。

潘佩璆議員：主席，如果立法會只懂捕風捉影、含沙射影，我相信市民對本會的支持度是有機會出現負數的。我們現時的議題是應否成立專責委員會，以期就葛輝事件作出調查。我曾對這個問題作出分析，首先，我們要弄清楚，就是否成立專責委員會而言，立法會本身有否任何準則或指標呢？調查工作本身需要相當多的資源，而議員亦需付出極多的時間。湯家驊議員剛才慷慨陳辭，指出議員的職責是要監察政府。我相信大家對於這點也是十分同意的。然而，我們也得看看，我們的時間是否真的用在當用的事情之上。

立法會的《議事規則》並無指明有何標準及準則，用以決定是否委任專責委員會，《議事規則》只提到是由立法會決定的。既然如此，我們便要看看，在作出有關決定時，究竟需要考慮甚麼因素。

第一，我們要確定被研究或調查的對象，是否值得立法會進行調查。這牽涉到一個價值取向，以及代價或回報的問題。亦即是說，就這件事情進行調查所得到的結果，是否值得我們如此做呢？第二，我們需要考慮資源的問題，即議員所需付出的時間、秘書處的人手等。第三，我們需要考慮香港公眾是否期望立法會對這件事情作出調查。在考慮以上數項因素時，我認為有4項標準可以讓我們衡量，某件事情是否值得成立專責委員會作出調查。

第一，事情的性質是否嚴重；第二，這件事情對公眾而言，有否重大的利益關係；第三，根據初步可以確認的資料——我指的是可以確認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本身可否實質地，或讓我們初步相信確有其事；第四，調查工作本身是否有助減輕這件事情所造成的傷害，或防止再次發生類似的事情。

我曾嘗試看看上述4項指標，是否適用於過往曾經由本會成立的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事件。上述指標大致上均適用於該等事件。有關新機場啟用時出現混亂的事件，以及梁展文先生在離職後替一個私人財團工作的事件，皆體現到上述數項指標是適用於該等事件的。

長話短說，針對葛輝先生的事件，我亦曾在事後作出了分析，究竟上述的4個指標是否適用於這件事情呢？葛輝先生的指控可以說是頗為簡單的，他指自己曾經收到一些信息，一些很清楚的信息，使他知道必定要作出一些安排——在他仍然擔任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一職的時候——就是安排由互聯網專業協會(下稱“iProA”)，以及該協會其後與小童群益會合組的信息共融基金會得到一份合約或獲批標書，為貧困的家庭提供廉價的互聯網寬頻服務。

透過他的信息渠道，他知道這項任務是為了讓某個政黨——我相信也不妨在此說出來——即民建聯的人員透過提供互聯網寬頻服務的計劃，為一些貧困家庭提供服務、接觸這些羣眾，從而在選舉工作中獲益。我相信他的指控是很清楚的。

他特別提及4位人士，其中一位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前公務員，後來大家也已知道這人就是蘇植良先生；另一位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即他辦公室的一位公務員，該名公務員曾向他報告，並指出接到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人員來電，詢問有關這個計劃的進展，並要求他轉告葛輝先生，是否知悉財政司司長對於這個計劃的要求。

第三，葛輝先生亦提及他的上司，亦即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謝曼怡女士。他指出，他的上司曾經向他發出有關的信息。此外，他亦提到另一名知情人士，但這名人士並不屬於公務員體系，而其身份是保密的。葛輝先生表示，除非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並且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否則他是不會透露這名人士的身份。以上便是他提及的全部有關人士。

他提出的指控相當嚴重，他指政府是有計劃地要讓某間指定機構或團體得到一份政府合約，這項指控是相當嚴重的。

現在讓我們看看他提出了甚麼初步的證據。他所提出的證據，基本上也是一些口頭證據。此外，他亦把自己想說出來的事情化作書面文字，寫成一篇講辭。第三，他亦擬備了一份誓章，該份誓章是用來宣誓的，如果他所說的與這份誓章不符，他便是犯法。

除了葛輝先生本人所提供的數項證據，包括口頭證據、書面文字及誓章之外，直至現時為止，他並沒有提供任何其他文件，我是指並非由他製備的文件或他有份參與製備的文件，例如電郵的影印本、錄音紀錄或其他相關的物證。

直至現時為止，葛輝先生也沒有提供具體的人證。他不提供這些證據，是否因為有甚麼原因阻止他這樣做呢？我們知道，政府已經給予准許，讓葛輝先生提出一些實質——如果他認為是實質——的證據。即使得到政府的准許，他也拒絕提供。所以，我們不能說政府阻止他提供證據，他是有意識地不提供證據，或者他根本沒有這些證據。這點是我們所不知道的。

看回葛輝先生作出的證供及指控，我認為有數點是頗為奇怪的。第一點是他辭職的理由。在2月12日，他以私人理由辭職，但到了4月18日，他卻說辭職是與政府事務有關。這是第一個前後不一之處。

第二，事件中有甚麼人曾經向他提供有關的信息呢？起初他的指控包括財政司司長、他的上司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謝曼怡女士。但是，當劉吳惠蘭女士聲明根本沒有其事，並指出從未向葛輝先生施壓，要求他執行政治任務時，葛輝先生便改口了。這是第二個前後不一之處。

第三，是葛輝先生對於葛珮帆女士與這件事情是否有任何牽連時所提出的一些說法。我們知道，葛珮帆女士是民建聯的中委，葛輝先生曾經說葛女士與這件事情無關，但另一方面，他卻言之鑿鑿指民建聯肯定與這件事情有關。我想問，一個團體、一個政黨，例如好像民建聯般，如果葛輝先生認為它與這件事情是有關連的，他憑甚麼理由可以認為，民建聯的中委居然會對這件事毫不知情，並且沒有關係呢？這點令我感到有些奇怪，他憑甚麼覺得葛女士與事件不相關呢？這是第三個前後不一之處。

第四，葛輝先生大概是在2010年11月時提及有關政治任務一事，但他又表示，其實在此之前的數個月便已知悉此事。既然如此，為何他不早一點說出來呢？他是否害怕開罪別人或害怕甚麼？為何到了12月底，他又要尋求續約呢？如果他認為做這件事情是如此齷齪、不光彩，其實他是可以另尋出路的，為何還要繼續做下去呢？為何要繼續同流合污呢？為何他要等到離開了工作崗位數個月後才發難，突然把這件事說出來，並且與我右邊的某些同事，可以說是裏應外合地說出來呢？這些疑點均令人非常困惑。

另一方面，政府當局則提供了大量的證據，很多文件、電郵等，亦提供了很多人證，數量之多，我們也不說了。我們看到的是，所有人證及物證均指向一點，不論是葛輝先生的上司或下屬，甚至我們看到他所屬的整個部門——根據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林女士所說，部門內負責處理有關計劃的人，無不反對葛輝先生的決定。他作出了甚麼決定呢？就是堅持讓iProA成為推行計劃的機構之一。其實評審結果是非常清楚的，其中兩組評審員均給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標書最高分數，唯獨是葛輝先生本人一再堅持，甚至不理會所有下屬的反對聲音，也要讓iProA加入，向獲得第二名的參賽者頒獎，目的是甚麼呢？他的每位下屬抓破頭皮也想不通。或者你可以說這羣下屬不知道高級官員的陰謀吧。

葛輝先生的上司又如何呢？他先後的兩位上司栢志高先生及謝曼怡女士，再加上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他們給葛輝先生的信息均十分清楚，便是只需按照程序來做這件事便可以了，而葛輝先生本人亦同意這點。他為何要違背3位上司的命令呢？即使他是Controlling Officer，為何他不惜違背3位上司的命令，堅持要按照他的想法來行事呢？坦白說，我實在摸不着頭腦，這情況並非可以用常理來解釋。

有證人說，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葉根銓先生或財政司司長本人有提過iProA，這又有甚麼奇怪呢？例如他說曾聽過這個機構的名字，指有些人表示這間機構不錯，於是便留有印象，這又有甚麼奇怪呢？如果只是提及一個名字便是干預評審過程，我們真是把香港公務員體系向來行之有效的做法及方式看得太過一文不值了。

綜上所述，我們必需考慮是否真的要捕風捉影，只要看到一根頭髮便聯想到一個人，而一個人則聯想到一個隊伍、一個團隊、一支軍隊呢？我覺得這不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

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對於這項促請本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一塌糊塗的招標程序的議案，我希望昨晚及今早發言的同事從另一個角度來作考慮，因為他們大多數着眼於葛輝先生與其上司之間的不和，並認為這件事情之所以沸沸揚揚，是因葛輝先生的性格或處事態度所致。

主席，我希望從建議書的評審程序來探討此事件。我是從政府資料中歸納出有關的評審程序的。

政府每年花費數以百億元計的公帑來作為採購服務或進行基建工程之用，因此招標程序必須公正，而過往行之有效的便是一套公開而嚴謹的招標程序。有關服務或工程的經營權，不得以長官的意志個人意願而決定。無論該名長官是葛輝、謝曼怡或財政司司長，情況亦然。一旦長官的意志能控制誰應獲判大額服務或工程，導致金錢利益輸送，我們便會返回廉政公署成立前貪污成風的年代，對市民的生活造成影響，而香港的國際地位及法治精神也會受很大損害。

主席，我不會從人的性格弱點來探討此事情。我強調，我今天的發言是根據政府及相關政策局向本會提交的資料的，然後提出疑問。

剛才有議員表示我們先要掌握實質證據，不要捕風捉影。我現時手執的實質證據是當局提交的。不過，我卻沒有答案，我只能提出很多問題。我希望透過當局給予的“風”來捕捉實質的“影”，說明為何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作出調查。

主席，我的問題是基於評審小組4次會議的會議紀錄而提出的。讓我們先着眼於第一次會議。

第一次評審小組會議是在2010年4月30日舉行的，其會議紀錄第11段指出，當時律政司已告知評審小組要避免出現所謂的

“multi-parties”的情況，即多於1個組織取得有關合約。律政司的意見是應該讓1間非牟利組織執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支援計劃”)。

會議紀錄載有一項會後備註。評審小組跟律政署在5月3日再作討論，律政署重申(我會以英文唸出內容)，“As advised by DoJ, the selected non-profit making organization should be the only contractual party with the Government in the funding agreement.”。律政司的意見是很清楚的。

第二次會議於7月13日舉行，當時評審小組已接獲5間投標機構的建議書。雖然評審小組尚未翻閱該等建議書，而投標機構亦尚未向評審小組介紹其建議，但在7月13日的會議上卻不知何故出現一種可能的合作方式。我會以英文把會議紀錄的相關部分唸出來：“The meeting noted that there was such a possibility for recommending a joint venture among two or more proponents instead of selection of one proposal.”。

這種合作方式是誰建議的？是局長嗎？雖然律政司的意見相當清楚，但為何與會人士居然不聽從律政司的意見，加上評審小組亦尚未跟5間投標機構討論其建議書的內容，向它們查詢，聽它們解釋，為何便能在短時間內預知未來，覺得可能會出現一種“二合一”的合作模式呢？

在同日7月13日的會議上，評審小組討論評分方法。這關乎謝曼怡女士其後對教育局的代表的指摘，即為何他每項評分項目皆給予100分。

主席，我相信你在聽到這段英文內容也會搖頭，因為你也不明所以。原文是這樣寫的：“The score should be normalized such that the proposal judged to be with the best on its specific evaluation criterion was scored full mark for that criterion.”。

我對自己的英文能力信心不足，我閱讀後也不明所以，因此我剛才在外面請教經常挑剔官員英文能力的葉劉淑儀議員“such that”是甚麼意思。當時有位AO坐在旁邊，大家皆不禁搖頭。“so that”會否更清楚呢？此外，“normalized”又是甚麼意思呢？

這句話給人的感覺是，在評分項目上，誰的表現較好，便給予100分。為何這次會議在短時間內便能得出如此看法呢？謝曼怡女士

其後便質疑教育局的代表在各評分項目上皆給予100分。這次會議會否存在誤會呢？

在第二次評審會議的會議紀錄末段也清楚說明，如果評審小組成員更改評分，便應該把原因和討論內容在評估報告內詳細述明。

確實有評審小組成員曾更改評分：葛輝先生後來更改他的評分。葛輝先生的最終評分是，信息共融基金會有限公司（“信息共融基金會”）比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高出半分。

他為何更改評分呢？他究竟是把原先的評分調低還是調高而得出最終結果呢？局長，凡此種種，我在評估報告內皆找不到。我們有需要繼續跟進這些問題。

第三次會議更為奇特。第三次會議在7月27日召開，是評審小組跟數間投標機構討論其建議書後召開的第一次會議。

招標程序往往會出現這樣的情況：在評審小組成員閱讀建議書後，便會向投標機構發問，以澄清某些建議。這是正常做法。當然，是否有需要澄清建議，則視乎建議書能否作出清楚交代。

本來這次會議旨在讓3間投標公司作出澄清，3間投標公司亦獲得充足的時間作回應（回應限期是7月30日早上9時），但相關的會議紀錄卻載有一項會後備註，指原先讓3間投標公司作出澄清的決定，忽然改為召開一次特別會議，只讓信息共融基金會及社聯更有效地作出澄清。

為何不是邀請3間投標公司呢？究竟與社聯及信息共融基金會會面的時間定於何時呢？是回應限期當天早上9時30分。難道評審小組在短時間內便能瞭解兩間投標機構的反應嗎？為何由3間投標機構改為兩間投標機構呢？是誰下的決定呢？為何要偏心社聯及信息共融基金會呢？

再者，這數份會議紀錄有多處會後備註（即“post-meeting note”）。這並非政府慣常的行事方式，重要事項應該在會上討論或留待下次會議才作討論。由會見3間投標機構改為兩間如此重大的決定，只用“post-meeting note”來處理（局長可能會覺得這是慣常做法），我們便正要追問其原因。為何大家越來越習慣這些不合適的行事方式呢？

主席，第四次會議在7月30日舉行，會議紀錄指出葛輝稍為更改他的評分。不過，我們不知道他原來的評分，會議紀錄對此隻字不提。最後的結論是，當評審小組成員通過評審報告後，便由主管人員(即葛輝)作考慮，以及由他下最終決定。

主席，這種程序有一大問題。葛輝是該評審小組的主席，他有其影響力，但卻由他下最終決定。如此，整個程序豈不是更不公正嗎？

此外，評審報告有初稿，也有定稿，兩者最大的分別在於結論部分。初稿的結論是評審小組成員皆同意將支援計劃的合約判予社聯，還表示會盡快就合約的草擬諮詢法律意見，讓社聯簽署。不過，評審報告定稿的結論卻改為大多數評審小組成員同意將支援計劃的合約判予社聯，但最終決定要經主管人員(即葛輝)考慮及“拍板”。

結論如此不同，究竟其間曾召開甚麼會議呢？何人曾給予意見呢？正正因為我們不想揣測，想追查有關資料，所以我們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以便傳召證人在會議上宣誓下作供，負上法律責任。

在通過評審報告後，葛輝其實是不能隻手遮天的。他在8月18日向兩位上司(即謝曼怡及劉吳惠蘭女士)發出一封電郵，正式向她們提出“二合一”的建議。葛輝在電郵中清楚邀請上司給予意見及支持。

如果兩位上司覺得“二合一”的建議不合適，她們當時其實是可以制止的。不過，謝曼怡女士在8月20日向教育局發出一封電郵，指會採取“二合一”的建議。這兩天又有甚麼事情發生呢？

雖然政府表示評審過程大致公正，但其實它是前言不對後語的。如果評審過程真的大致公正的話，及後便無需再進行別的事情。然而，萬一評審過程真的不公正，政府所須做的便是重新展開招標程序，而並非把整份合約“一分為二”。

我們最近經常討論“敗者得勝”的問題。遞補機制如是，投標亦如是，因為敗者反而可以出任議員，而最低分數的投標機構竟然也可獲得“半份”合約。公務員一直強調的政治中立及程序公義，究竟所餘多少呢？

主席，是否存在政治干預是後話，但最重要的是弄清楚整個程序確實的情況，並從資料中得出公正的結論：究竟是公務員行事一場糊塗，還是存在政治干預呢？我們應該深究這些問題。然則，為何立法會某些政黨及官員皆阻止我們循正途向政府問責及監察政府呢？當中是否有不可告人的秘密呢？

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一早回來聽了劉江華議員和潘佩璆議員的發言，他們就是否委任專責委員會提出了很多質疑，甚至指責。潘議員說現時的做法是捕風捉影，劉江華議員說是把小事化大，說這只是政黨之爭。

當然，在議事堂和於討論公眾事務時出現政治辯論並不出奇。現在的首要焦點是要關注政府的採購政策是否達到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會否受政治任命官員或其下屬不合理干預。不合理干預和有關人員有否發表細微的意見屬兩回事。所有調查委員會其實都有一個基礎，便是如果有十足證據便無須調查。有兩位同事剛才說沒有足夠證據，事情未夠清楚。坦白說，如果已經很清楚，便無須成立專責委員會了。正如由現時在席的黃宜弘議員出任主席的政府帳目委員會一樣，也是要透過質詢過程來澄清事情。

其實，是否成立專責委員會，要視乎表面證據是否確切，有否合理的懷疑。就今次的事件而言，合理的懷疑是政治問責官員干預政府的所謂公開、公平的採購政策。

我認為表面證供是成立的。第一，透過兩次特別會議，我們已經得出結論，而且似乎並沒有人膽敢否認。有3位官員，包括財政司司長、前任常任秘書長栢志高先生及財政司司長的特別助理葉根銓先生，在3個不同場合向葛輝和蘇植良查詢關於iProA的情況。他們所查詢的都不一樣。財政司司長在內部討論會上提到，iProA是很適合進行這項計劃的團體。葛輝先生在特別會議上表示，栢志高在一次聚會私下對他說，財政司司長向他傳遞信息，讓他知道對於iProA執行這項計劃，“上頭”抱有一種看法。當然，最明顯的是葉根銓，他在投標過程當未完成時致電蘇植良，詢問他是否知道投標進展如何？iProA

有否入圍的機會？葉根銓在書面文件表示，他是問及iProA及社聯這兩個團體，但在立法會的會議上，蘇植良卻斬釘截鐵說只聽到問及1個團體，便是“iProA有否機會入圍”。

如果我們聽了很細小的資料便作出結論，當然便是沒有實質證據，只是捕風捉影。可是，3位官員在3個不同場合，以及在一段很長時間內均有如此清楚的信息，這便無法不令人懷疑財政司司長是有政治傾向，希望iProA中標。我不知道是甚麼原因，可能就如報章分析般，民主派資訊科技界的莫乃光組織了一些所謂支持民主、自由的資訊科技成員，但對中聯辦或中央政府來說，最重要的卻是另一羣不屬於莫乃光這一羣，但亦是搞資訊科技的人。後者需要協助，如果能協助他們中標，讓他們提供這項服務，這當然便是其中一個方法。

我全部文件也看過了。大家知道，在投標過程中是會給予分數的。剛才有議員批評，為何教育局會給予滿分？這種批評對教育局是不公平的，因為沒有說明在審批時不可給予機構滿分。既然如此，為何事後要責罵教育局呢？是否說他們不聽話，不聽從財政司司長呢？為何教育局給予滿分也要被責罵？一般而言，如果在投標過程中取得滿分，便是可以取得合約，這是很正常的。至於葛輝先生有另一種建議，這是可以辯論的。

眾所周知，在過程中，他的上司認為有些事情不太理想，所以便找了應耀康先生成立一個Review Committee。我不知道中文是甚麼，是否“覆檢委員會”？應耀康在報告內表示，投標過程大體上是嚴肅和可接受的。請大家記着，這不是我們說的，是應耀康說的。局長委任他，就由葛輝、教育局和OFTA組成的委員會所進行的第一次投標進行覆檢。他的結論是大體而言，該次過程是嚴肅和可接受的。那麼，還有甚麼可以說呢？

當我看到那段資料，以為結論便是如果這兩個團體合作不成，便應回歸基本，即由得分最高的團體投得計劃。這是basic，應耀康在報告中也沒有提到要把計劃批給哪個團體，他只是作出結論罷了。好了，問題出在哪裏？主席，我不是一個太愚蠢的人，但看了所有文件，我也找不出結論。

再者，在9月30日，當檢討正在進行，謝曼怡女士曾發電郵給葛輝，她在電郵的第六段寫道：“The option for seeking collaboration

(geographical split of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the two implementors should not be ruled out at this stage)”。主席，我是一個按常理作出結論的人，常理是甚麼呢？如果應耀康說這項投標全是錯的，應重新進行，那麼便重來一次，那是沒有問題的。然而，應耀康卻不是那麼說，而是說投標過程大體上是嚴肅和可接受的。

當局請兩名推行者嘗試合作，在全港推行這項計劃，但由於他們不願意，所以便無法合作。我不知道謝曼怡女士這份電郵從何而來，為何她突然作出那樣的評論？為甚麼謝女士的建議引起我的懷疑？因為作為公務員、常任秘書長，簡單而言，她其實應按規矩辦事，而規矩便是既然那次投標不成功，便應重新招標，而不是提出那項意見。否則，反正應耀康說投標大體上是可以接受，那麼，取得最高分的社聯便應獲批整項計劃，為何還要提出那項意見呢？

謝女士認為不可排除由兩個推行者按地域分界推行計劃。我反覆看了所有討論文件，卻沒有發覺有甚麼人曾提出相同的意見。主席，我沒有機會詢問謝曼怡她的意見從何而來；即使有，她也不會回答我，除非在專責委員會上。作為常任秘書長，她為何要提出那項意見呢？她不是應該就程序提出意見嗎？這才是最重要的。

所以，這是否無中生有呢？主席，看過全部文件的人是不會無中生有的。當然，主席，我還有很多問題想提出來。我看過那些電郵，做了不少標記，因為我發現有些電郵無故中斷、失去影蹤，但我卻沒有機會問。主席，當中缺了一些東西，是會令人不明白的。當然，有人說這種做法其實令應耀康認為是嚴肅而大體上可以接受的結果，變為以司長的傾向為主所達到的效果，即不論用任何方式，iProA也可以參與這項計劃。我其實不明白，或許局長可以告訴我，究竟從哪裏得出要按地域分布來推行這項計劃的結論呢？如果採納葛輝的建議，要求兩名推行者合作是不合理，那麼便批予得分最高的來推行。然而，主席，當局卻沒有進行另一次投標，所以我至今仍無法回答這問題。

餘下還有數分鐘，我要回答劉江華議員提出的數項問題。近期為何有那麼多已退休的政府官員走出來發表意見呢？大家也知道，作為政府官員，他們在團隊內承受很多壓力，如果冒着大不諱，說出一些其上司非常不喜歡的說話，他們的壓力會更大，葛輝今次便是這樣。不過，葛輝所面對的是一些抹黑，指責他是捕風捉影，處事有問題。

然而，我不明白葛輝站出來是有甚麼目的？他為何會就這個問題大聲疾呼，或正如湯家驊議員所說的，充當whistleblower，吹起哨子告訴大家這樣做是不行的？

劉江華議員剛才提到，葛輝曾親口說這件事跟蘇錦樑先生和葛珮帆小姐無關，但我記得在特別會議上，有民建聯的同事詢問葛輝，他的意思是否說與民建聯無關？葛輝的回答很有趣，他說：“我沒有說過無關。”當然，他亦沒有說是有關，他只說他沒有說過無關。然而，大家不要忘記，在數次討論中，葛輝提到他還有一名證人，而只有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保障下，這名證人才可把全部真相說出來。我不知道他指的這名證人，是仍然出任公職抑或已退休，甚或是從事其他工作，但如果不能成立專責委員會，這名證人似乎便不會公開資料。主席，我們其實只欠這名證人。我覺得單是葛輝的言論，以及電郵引出的疑竇，我們已有表面證據，如果他所提到的這名證人能夠出現，並在宣誓下作供，確認葛輝所說的政治任務或政治壓力的確存在，這件事便可以真相大白。

主席，我相信今天經過多位同事，尤其民建聯的同事對葛輝抹黑後，他們是不會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的。不過，我覺得公道自在人心。主席，如果表面證據已經成立，又有1位前高官願意冒着多種壓力公開身份，說出他的意見，但我們立法會卻不能執行職務，我們其實便是失職。多謝主席。

梁君彥議員：主席，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兩次特別會議上，我均聽了葛輝先生及有關官員對事件的回應，亦看過政府所提交差不多一呎厚的文件。

事實的來龍去脈已經全部浮現。首先，在評審過程中，葛輝先生本人擾亂遊戲規則，罔顧程序。在任何服務的投標或遴選程序上，通常都是由得分最高的機構中標。但是，在這事件中，葛輝偏偏要力排眾議，包括上司和所有下屬的意見。堅持要最高分的兩個機構合作，導致後來要終止徵求建議書的程序，浪費時間和人力、物力。

從文件和兩次會議的答問中，我們清楚瞭解，秘書長曾提醒葛輝要留意程序上的問題，而並不是在計劃後期，才無中生有地出現。早

於8月20日的電郵中，秘書長已經提醒他，合併計劃有程序上的問題，並指出遴選方式及計分方法，並不公平。秘書長曾作出建議，可惜葛輝沒有領情，甚至在立法會特別會議上，指控秘書長是一個過於微觀管理(micro management)的人。

主席，葛輝在任內並沒有向上級報告過他所謂的政治任務，亦從來沒有向公務員事務局投訴。他在離職一段時間後，才突然公開指責政府。在第一次特別會議上，葛輝解釋，他當時因為獲得同事支持，又抱着要為低收入人士帶來最好方案的心態，所以，沒有馬上離職。

但是，在第二次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我曾經問過當時與葛輝同事的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林錦平女士，要求她描述一下葛輝是一位怎樣的同事。她形容葛輝是一位很難溝通的人，而且是在沒有得到任何人支持的情況下，力排眾議要求兩間機構合作。

如果政府的決定是有政治因素，當局其實可以直接指示某間特定機構為中標者，而不需要經過公開招標、評審等迂迴方式。加上在政府提交的過千頁文件中，我看不到有任何實質證據，證實計劃有被政治干預。對我來說，很難單憑葛輝一人的口頭指控，一面之詞，而懷疑發生了政治干預。

葛輝的同事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彭志達(Dennis)在10月11日回覆葛輝有關“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意見時，已經作出善意提醒，(我引述)“.....with the best intention in the world, to conclude the exercise with no selection and to embark on an operating model yet ascertained could attract serious criticism — time and bidders' and their partners' effort wasted, undue delay and fueling speculation about political influence, all that could be very damaging both to you and to the government alike.” Dennis已經忠告他不要這樣，因為他的行為可能令人懷疑事件有政治影響，令自己和政府聲譽受損，但葛輝依然故我。

在11月24日的電郵中，甚至指示他的下屬在無視程序的前提下，考慮計劃的可行性。翻看秘書長和葛輝的電郵來往，我可以說，秘書長並不是葛輝所指，是一個不問因由反對他的人。

在2010年11月24日，秘書長已經提到，他一直很努力嘗試令兩間機構合作，甚至表示，如果計劃可行的話，他會十分支持葛輝的提案。

但是，葛輝卻在早前的特別會議上，說秘書長一直向他施加很大的政治壓力，務求增加自己供詞的可信程度。但是，秘書長早已經在電郵中說過，他唯一的壓力來源，便是不夠時間。

在特別會議上，葛輝自己承認，他從來沒有做過公務員。所以，可能因此不明白身為公務員，必須依照一切程序來辦事的道理。他提議兩間機構合作，但現實上，兩間機構無論如何都無法合作。他亦在11月24日寫給Dennis的電郵中，也承認合作計劃行不通。

葛輝在會議上多次前言不對後語，例如他起初提到事件跟劉吳惠蘭局長並沒有關係。但是，後來又指責劉太曾經說過，如果計劃由iProA執行是政治理想的結果，將劉太描述成事件中的一個關鍵人物。最後，他又忽然澄清劉太在過程中，並沒有刻意向他作出干預。

此外，他很確實地表示，評審過程是公平公正的，他又是評審小組裏給信息共融基金會最高分的成員，但後來卻又口口聲聲說，這是一個政治任務，根本便是自相矛盾，不合邏輯。

主席，我們經常說《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是立法會的尚方寶劍，我們便要審慎考慮是否真的要出劍。在兩次特別會議上，牽涉事件的政府官員，包括財政司司長、局長和兩位常任秘書長，以及財政司司長的政治助理都有列席，回答議員的問題。在整個過程中，我們根本找不到任何確實證據，顯示真的有政治干預。

在6月16日的特別會議上，前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栢志高很清楚地說，他對葛輝要求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先傳召他作為證人感到不安，他用(我引述)“*This is of course nonsense.*”，指有關說法是無理的，並且清楚表明，他很願意回答會上議員的問題。栢志高先生在總結的時候表示，他認為這次事件是葛輝和秘書長兩人之間的私人糾紛(*personal clash*)，並不能稱得上是政治陰謀的指控，“*.....it certainly does not to my mind justify the allegations of political conspiracy.*”，既然大家已經坦白回答所有問題，為何還要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呢？

主席，我細心看清楚葛輝和秘書長的電郵，在11月24日葛輝寫道：“*Up to now, I have had consistent guidance that decisions on the ILSP should be motivated solely by the objective of achieving the best possible outcome for the low-income families, irrespective of any*

political or other considerations. I should be very sorry to feel that this guidance had been changed.”從文字上，我們可以看到當時他十分憤怒，但並無提及政治任務。

對不起，主席，我的iPad突然……(議員用作講稿的iPad出現故障，換上手提電腦後繼續發言)

在11月27日的電郵中，葛輝先生已明確表示知道要遵從上級的指示，以及明白公務員的工作守則。若然如此，如果葛輝先生真的感到有政治任務，他為何不向公務員事務局投訴？在同一封電郵裏，葛輝先生又表示難以按指示做，並且作多次暗示以辭職來威脅。可是，在信中他即使如此憤怒，但卻沒有提到政治任務，為何數月後又會變成全是政治任務呢？

秘書長在11月29日再次提醒葛輝先生，要他明白現實中計劃的可行性和程序上的問題。直至12月葛輝知道自己極有可能不獲續約時，便在12月24日寫了一封電郵向秘書長示好。他又承認自己的問題，包括不尊重他人和自把自為等。他說：“……I have communicated with you in ways that show a lack of respect for your office and your experience. I am very sorry that I have not been more understanding of your perspective and have not had more self control.”他亦承認自己多疑；“Over time, this has led me to magnify the importance of even the smallest signals — an unreturned phone call or an instruction given directly to one of my deputies — and to interpret them as evidence of an agenda to block my plans.”又曾表示會改過，並希望秘書長協助他續約：“I would like to benefit from your coaching about government culture and procedures. I would benefit from more regular private meetings with you as a line manager and coach perhaps monthly — as well as earlier interaction on particular issues.”

由此可見，這是一件上司和下屬在工作上出現重大分歧、不能合作的事件，但卻被上綱上線而鬧上立法會。主席，扼要地說，整件事均因為葛輝先生不聽從上司和下屬多次的提醒和勸告，無視程序和規則，只想推行自己心目中的計劃所致。何秀蘭議員剛才提及的數個會議，葛輝先生正是這些會議的主席，我希望局長稍後能夠解釋清楚這是由葛輝先生擔任主席的。其實先是他的意見不被接納，心生不滿，繼而又不獲政府續約，所以才站出來指控當局對這項計劃有政治影響。

我認為事件純屬葛輝先生和政府之間的勞資糾紛。在整個過程中，葛輝先生言行自相矛盾，未能自圓其說，政治干預的指控根本站不住腳，因此在現階段沒有足夠證據支持他的指控。我認為立法會不應該就這事件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來處理此事。

主席，我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主席，市民可能與我一樣，不知道究竟發生何事，有些市民可能對這個問題感興趣而多作瞭解。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舉行了兩次特別會議，我並非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但舉行第一次特別會議時，我很細心地從電視畫面瞭解整件事情，亦能看得較清楚；至於第二次特別會議，我曾列席並參與提出問題。

根據我個人理解，政府一貫的投標政策，是得分最高者中標。有部分官員可能由於不公義而表示關心和關注，提及其他投標的機構，而某位先生則自作聰明並自以為“醒目”，認為其他官員有他所懷疑的意圖和傾向，他為了顯示其本身智慧，或是為了續約或其他問題，提出由得分最高的第一與第二間機構共同推行計劃。他是那數個委員會的主席，所以那是他自己的決定。換言之，無論是甚麼道理、甚麼感覺令他有此決定，他都要負上全部責任，這是他自己的責任。但是，他卻把這個結果、這個決定的責任推卸給其他同事，這是由於他在意識形態上認為自己高高在上，仍屬於殖民地時代的思維。

在第二次特別會議上，我問那位先生，究竟D6與D8級官員哪個職位較高？當時，事務委員會主席差點笑着對我說無需提出此問題。但他如何回答呢？他並沒有回答。換言之，他不認同D8高於D6，他說他差不多是主管。這點已極度表現出他自我感覺優越，認為自己跨越其他同事、跨越數個委員會的其他代表。試問，這種思維又怎麼會是正常的呢？

我提出第二個問題並不是要攻擊他，但他作出如此重大的指斥和指摘，我當然要問他。其實，其他同事也曾提出類似問題，便是問他沒有任何書面證據或錄音等。要是單憑他自己所說，走到街上指證這個、那個，那麼政府可以如何運作呢？

至於第三個問題，便是既然他早已知道此事，為何不及早提出來呢？待政府不與他續約，卻“反轉豬肚”，全都是屎。像他這樣對自己

過去所作決定不負責，要推卸給其他人，一個具正常思維的人又怎麼會做出這樣的事來？

當天我還問他有沒有“驗腦”，即高級職員在入職之前有沒有作身體檢查，他隨即答道有作檢查，有作掃描，沒有問題。如果一個人真是沒有問題，會否承認這些呢？我不是指斥、指摘，我只憑常理來推論一件事，但以常理推論未必全對。

究竟政府可從這件事得出甚麼經驗，便是如何招聘高級公務員。我聽到那些常任秘書長說已有整套的招聘或投標守則，只是有關部門不執行，政府也束手無策。在此情況下，政府必須作出檢討。

現在說回我們立法會的同事。我在今早看到有些報道，指59名立法會議員——包括主席是60名，但主席方面我們不詳細討論——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看法和見解，不容許議員對其他議員的決定作出侮辱性的言論。大家可以說自己有多英明、偉大，說自己有多麼好也行，但指摘其他同事……我可以說，主席的裁決是不對的。今早湯家驊議員赤裸裸地指一夥議員作出如此的決定對市民不公平，主席應該指斥、指摘他，但主席卻坐在那裏，毫無行動，這對其他有自己的思維和決定權的議員是間接的侮辱。我希望主席在本會期最後一次的會議上……還有明年1年任期，我希望主席能好好地維護其他議員的權益。

任何議員對任何事情有不同政見、政治取態不同並不是罪過，市民可能會因為這些政見或取態給議員10分，甚至會給一些作出某些手勢的議員零分。不要因為自己站在社會、時代的對立面，便認為自己是高高在上。的確，法律界是有輩份之分的，資深大律師是第一級，大律師是第二級，普通律師則是第三級。但是，各自搵食，不是說自己站在政治高地，其他議員便不對。我希望做過這樣的指摘的議員，自己檢討一下。

我代表我所屬的界別，我有我的使命，我未必需要別人的認同。但是，尊重同事是作為議員的最基本原則和條件，難道對這些原則和條件還不理解？這樣的議員又怎會得到市民的尊重呢？

另一個問題是我一直以來都要求我的同事的，便是自己由1、2、3、4，說到100，條條道理都可以自認是對的。但是，絕對不可以批評其他議員不對。為甚麼呢？因為其他議員不是由同事委任或選出來的，每個人都有自己的代表性。

我想藉着這個機會，談談對政府作出的攻擊。我們看到政府已經“衰”到不得了，這是甚麼理由、甚麼原因導致的呢？當然是有賴我們部分議員的功勞，因為部分議員的思維中了毒，中了兩個字的毒。是甚麼字呢？便是“民主”這兩個字，令他們中毒。

民主是世界性，在不同的國家與地區都有不同的見解。但是，我們有部分同事……也許稍後在座有些同事會站起來，要求我說明是誰人。誰人自己想對號入座，我不會阻止他，誰人站起來，我便說是誰。

主席，我告訴你，中了“民主”這一詞的毒後，會不知不覺地被人利用。會被誰人利用呢？便是世界上利用“民主”這一詞來侵犯其他國家的民主與自由的人。遠的我們暫且不看，看看最近的利比亞，不要理會其國家內有甚麼不同的政黨、不同的部族、不同的政治環境，這畢竟是一個國家。但是，世界上有些國家利用聯合國的招牌，赤裸裸地侵犯別的國家。立法會議員如果有“民主”這概念，誰人有膽量就此事發聲，有沒有說過一句話呢？這不是中毒又是甚麼呢？

我期望同事除了互相尊重外，還要就政府架構有甚麼不足的地方發聲。例如這次事件政府做得不足，我們希望他們做得好一點，檢討做得好一點，最重要的意念和思想，便是不要令政府蒙羞，為市民服務時不要浪費公帑，而是要令整體運作更符合市民的利益。

但是，我們卻不是這樣，我們意圖利用任何機會揭政府的瘡疤。當然，大家的思維、看法可能各有不同。但是，整件事上，市民真的不知道究竟對他們有甚麼影響。現在是否證據確鑿，百分之一百證據充足，指出政府是有錯，是影響了一個政策的運作呢？我只是根據自己看得到、聽得到、問得到的資料，提出我自己的意見。但是，我不想讓外邊市民說，我們在浪費時間討論一些無謂的東西。

當然，我不是絕對認為這些是無謂的東西。但是，在有必要時立法會是會動用其尚方寶劍的。舉例來說，雷曼事件便真的值得調查，是一件很不幸的事情。小組委員會現正撰寫調查報告，調查的結果和因此而產生的壓力，令銀行願意幫助苦主們，大家從經濟、商業利益的角度達致一個結論。這樣的調查是立法會議員應該做的，是應該施壓力給政府的。

但是，現時討論的糾紛是否真的無謂呢？正如我剛才所說，我是憑自己的良知、自己對事情的瞭解，以及剛才所說的數點理由提出我

的意見。主席，我不是將不公平放在葛輝先生身上，而是我當天確實詢問過他三、四條問題。

我還要多說一點，便是一個目標或目的是要有焦點的，在不聚焦的情況下，會導致並非事實的問題。大家可能不明白這究竟是甚麼意思，但只要看看葛輝先生的眼睛便知道。我不是說他有甚麼問題，我期望……根本上，憑他過去的經驗，他加入政府後本應能夠好好帶動政府，在高科技的政策問題上發揮他的所長。

很不幸的是，或許他作為一個科技人員的反應太快，導致立法會要作出不必要的討論。就着這些不必要的結果，希望市民能理解與諒解，亦希望政府從這次事件汲取經驗，作出誠意檢討。立法會議員在不同問題、不同觀點上，都有不同的意見，但不可以利用這個機會，作出不必要的互相攻擊，這樣才會得到市民的理解與諒解。

主席，我本來想說足15分鐘，現在省回40秒。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特地讓詹培忠議員發言完畢，我不會阻止他發言，我讓他發言完畢才提出規程問題。剛才詹培忠議員的發言中有一段(即6至7分鐘那段)，提及主席不適合或不應該容許湯家驊議員批評其他議員。這是對主席處理會議及裁決的挑戰，一般的做法——由施偉賢、黃宏發，以致范徐麗泰擔任主席期間——任何議員如果對主席主持會議或對他的決定作出挑戰，一般的做法是主席邀請議員到其辦公室討論。假如我們的議會對主席有所不滿，在最不滿時便會以 a vote of no confidence 來表達，並不會與主席辯論其裁決或他主持會議是否正確。

我想問主席，你是否處理得越來越寬鬆，令大家一直對你的權威都似乎不大尊重，一直在罵你任何事都不處理。我覺得，你是否想議會的情況這樣發展下去呢？多謝主席。

劉江華議員：主席，剛才李永達議員所說的情況，其實民主黨議員經常都作出這樣的挑戰，我不知道主席過往是如何處理的？

主席：我認為兩位議員提出的並非真正的規程問題。(眾笑)

詹培忠議員剛才的發言並非針對我所作出的某一項裁決。李永達議員或許留意到，詹議員並非第一次就我主持會議的方法提出意見。湯家驊議員剛才的發言並無違反《議事規則》，所以我沒有干預，而我亦認為詹議員剛才的發言沒有違反《議事規則》。我們現在應該繼續進行辯論。

正如李永達議員剛才說，如果議員對我主持會議的方法有任何意見或要提出異議，我很樂意在會外跟大家交換意見。

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心裏感到有點不舒服，我要稍作澄清，因為詹培忠議員剛才說資深大律師屬於一等，大律師屬於二等，而律師屬於三等。我相信即使是吳靄儀議員，也不會同意這種說法。事實上，律師和大律師——這個“大”字是可圈可點的——不過是訴訟律師和事務律師之分，各司其職，沒有所謂大小或一、二、三等的。

其次，我有點不同意議員之間不能互相批評。因為有時候討論的議題……看看英國這個“民主之母”或“民主之父”，他們最精采的辯論往往都是互相嘲諷，是很有趣的。不過，千萬不要作出人身攻擊，更要有多點幽默感，這樣大家都會歡迎。

主席，我今天的發言內容，大致上已在內務委員會提出過，我只想作少許補充。主席，第一點，我認為我們要分辨何謂溝通及何謂干預。一個團隊總不能獨善其身，各幹各的事，總會有溝通的機會。在政黨內，如果各黨員之間的溝通都要向公眾交代，我相信所有政黨都會很尷尬，因為當中有很多事情可能都是隱瞞着市民的，甚至蓄意誤導市民。無論是遇到危機或需要整體合作的情況，也有需要作溝通。一個團隊，像政府那般，有那麼多公務員，總不可能沒有內部溝通，就某些議題或事情做組織或捍衛的工作。

劉江華議員剛才所舉出的例子，令我也禁不住笑了，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也有討論新立法會綜合大樓餐廳的投標，議員也有提及“大家樂”或“翠華”等名字，在討論階段這是沒有甚麼問題的。最主要是在真正揀選的過程中，有沒有人刻意以壓力干預或被干預，這才是

真正重要之處，大家要弄清楚這一點。而更重要的，是究竟有關事件是在哪個階段發生。我曾經說過，如果是大家的初步探討，即所謂“腦震盪”(brainstorming)，討論一下優劣，或表達大家的想法，是沒有問題的。相反，當我們進入了一個很嚴謹的階段，便不能再對有關當事人或當事委員會施加不必要的壓力，這才是重要的。

再者，我們有否考慮有關當事人或當事委員會究竟有否真正受到干預呢？不時會有些“八卦”的人，我非常欣賞詹培忠議員的一句名言，時常記在心中，他說：“坐着時說人，站着時被人說，所以不用太介意是非”。這是事實，有人自然會有口，有口自然會談論人。所以，每一個人……官員也不過是人，他們不時也會“八卦”地問：“你的政黨有何想法？”或“你的部門在做甚麼？”這是很平常的事。至於這是否有組織地干預，則是另一回事。所以，我們要弄清楚，大家看事情要有perspective，要從一個較合理的範疇來看，不能太抽離，想得太理想化、一塵不染、滴水不漏，那些只是偶爾用來哄選民的說話。大家身為議員也知道背後的處事方式和想法，故此，應現實一點地看這件事。

主席，我想提及的另一點是，我們現時的查詢……與其是查詢……成立委員會調查葛輝先生作為一位前公務員，在這事件上有甚麼錯處，當然，如果他仍然是公務員，這事件便很嚴重了，因為對於他所做的事，大家也有很多疑問。但是，既然他是一位已離職的公務員，我們是否值得去調查呢？這是另一回事。因為與其調查整個遴選程序有否問題，倒不如調查個別參與者有否問題。事實上，大家看到，那制度本身並沒有問題，只是執行上的問題，這是個別事件。那位官員在處理這事的時候，或在遴選過程中，有否完全遵守規矩，還是他比較獨特一點、有個性一點，或有他自己的想法呢？這才是要點。當然，考慮到現在已事過境遷，是否值得這樣做呢？我稍後再談這個話題。

主席，有一篇報道，我想與大家分享一下。一如以往，在立法會今年度會期的尾聲，有很多報章及傳媒都關注立法會的表現或有哪些“懶蟲”，我不想提及太多人的名字。不過，我在7月12日(星期二)的《東方日報》看到一篇文章，其副標題是“熱門話題搶曝光，爭議淡化即隱形”，其中讀到“議員為爭選票、搏曝光，經常‘僭建’立法會架構，成立各種特定的委員會調查及討論社會上的熱門或爭議性議題，但不少最終都‘虎頭蛇尾’或‘雷聲大、雨點小’，提出追究事件的議員起初踴躍開會窮追猛打，到爭議逐漸淡化，就‘隱形’缺席甚至退出有關委

員會。”這篇文章提及數位議員，不過，剛巧其中一位曾在今早發言的議員非常慷慨激昂，問我們為何不公義地做點事，使我不得不提及這位議員。儘管這可能不太公道，因為他已經沒有發言權了，不過，如果我有說錯，我相信其黨友會為他說話。該篇報道說：“正準備撰寫報告的雷曼迷債事宜小組委員會，是議員‘虎頭蛇尾’的另一重災區，多人中途退會，沒退會的出席率亦非常參差，其中公民黨湯家驊低至只有一成三，其解釋是他一向反對小組傳召雷曼苦主作供，因而缺席有關會議。梁美芬及中總黃宜弘，出席率亦不足五成。”其實五成與一成三也相距甚遠。

主席，我想提出的問題是，我們現時所考慮的，並非政府有沒有錯，或有沒有事情值得去做。事實上，就每個決定，如果是有資源及有人覆檢的話，可能是“值得”的——即每個決定，每種做法，一定有改善的空間。然而，問題是我們是否要動用所謂調查委員會，再加上引用特權法來處理。這方面，大家已談論過很多次，不用我再多說，這是“尚方寶劍”，不能隨使用，也不適宜隨使用。照理這才是今早話題的焦點。

我們今天不能、不應該亦不適合像某些同事所說那般，很細緻地詳閱每份文件的內容，或每位證人的口供，因為這並不是今天辯論的目的。我們只能較宏觀地探討大原則，這件事情，從表面看來，究竟是否值得調查、應該調查和必須調查呢？這才是大家應該討論的方向。

我曾經說過，“P and P”的程序不能隨使用，亦並非所有個案都適用，尤其一些個案牽涉到只有口頭證供的證人，而沒有其他很具體的文件證明、圖則、計劃書，或過程中的書面溝通或環境證供，例如機場大混亂、短樁事件和雷曼事件，均涉及很多文件，有很多東西可以尋根究底。

但是，如果純粹是人與人之間所說的是非、“八卦”的事，甚至是一些很無聊、不應該說而說了的事，而大家都只能憑記憶，大家知道記憶這回事……舉證這回事，所謂人證要視乎3項條件，第一，那人的觀察能力是否強；第二，那人的記憶能力是否強；及第三，那人的表述能力是否強，缺一不可，欠缺任何一項條件也不是好的證人。特別是已事隔很久，必須具有這3項條件，才能令證供可信。而更重要的

是，有時候我們打官司，遇到沒有太多書面文件的案件，只能依靠人的證供，會令人很不安心。所有在座的大律師和律師都知道，完全依賴口頭證供(oral evidence)會有很多不明朗因素，導致我們在決定是否提出控告時會有很多考慮。

無論是律政司或本會議員，在決定應否成立委員會時，除了必須考慮有關事情是否重要外，還要考慮究竟有沒有可能找到真相。假如主要證人的口供也很反覆，或其行為——例如他是共犯或做過某些事情——令我們未開始調查已有很多疑問，即使是律政司，在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像最近較受關注的一宗非禮強姦案，也要考慮受害者的證供，即使她真的是受害者，她在法庭上作供，而她作為主要證人(能否勝訴全看其證供)，律政司也會考慮其當時及事後的行為有否令人感到不安心。如果沒有肯定的答案，律政司是不會提出檢控的。

同樣道理，如果立法會發覺在這事件上，唯一最關鍵的證人除了口頭證供之外，甚麼也沒有，而這人的行為、背景、過往的說話和行為(先別評論其對錯)已令人有很多疑問，我們要很小心決定是否“擷掣”，因為一旦“擷掣”便非同小可，要花很多錢。再加上，正如剛才所說，很多同事在最初報名時很雀躍，但過了一段時間，大家便紛紛打退堂鼓。尤其這屆立法會將踏入第四年，來年是選舉年，我不知道湯家驊議員屆時會否搶着加入調查委員會，如果他真的加入了，我希望他會參與整個調查過程，不要只得13%的出席率。

無論如何，當我們考慮是否“擷掣”時，我們要很小心，否則我們犯的錯會比政府更大，因為我們浪費公共資源來做無謂的事。

回看這件事，即使我們真的“擷掣”，撇開剛才所說的不穩定因素，我們還可以達到甚麼目的呢？葛輝先生在其6月7日的證供中(立法會逐字紀錄本第10頁)也說得很清楚，他認為即使有inquiry(即調查委員會)，到時可能會提出更多書面證供，但強調只是有可能。不過，他清楚表示由於官員對書面文件很小心，甚至聲稱有官員叫他不要使用某些電郵，應該用散頁紙張寫了便算、丟棄了便當沒事。這是他的說法，我不是想批評他的對錯，但即使接納他所說的全是真實，而且可信性很高，到時可能還是沒有甚麼書面上的證明。

第二，他覺得唯一可以做的事，是找一位之前未有曝光的證人，而這位證人全然是政府公務員體制以外的人，可能會對這件事有多一

點說法。可是，這究竟是甚麼人，其背景和性質是怎樣，是屬於“八卦”的，還是真的有權勢和代表性呢？像現時大家討論的特首選舉，人人都發表意見，人人看起來都像北京代表那樣，但誰人可信呢？證人也是一樣，如果一個外人的說話可能會對某政黨有所指控，我們是否要馬上為這個證人有可能做的事而“揸掣”呢？這是第二個問題。

主席，第三個問題是，這類決定沒有絕對的對與錯。如果進行調查，固然可能會查出一些東西，我之前很反對就甘乃威議員的事件成立調查委員會(說起來，到現時尚未有甚麼結果)，成立了調查委員會是否可以找出更多真相呢？我並不知道。當時亦有說有位證人可以站出來，對王麗珠小姐會有很多幫助，到最後當然是不了了之，因為該證人不肯站出來，又有很多問題。我們作事前估計，只能考慮查出結果的機會有多大，以及事情本身的性質，如果事件會對香港社會造成很大傷害，便沒有辦法了，我們一定要調查。如果真的有很多實質證據，如果進行調查是大有機會查出一些結果的話，我們是會調查的。但是，如果甚麼也沒有，而我們以這個方向來處理，是一個赤裸裸的……法律上的說法是 **fishing expedition**，一個釣魚行動，放下魚鈎便希望釣到一些魚。

如果這個行動要各位議員湊錢，如果贊成成立調查委員會的議員都要湊一份錢，那便最好了，不要老是慷他人之慨，大家是否願意這樣做呢？無論是出錢或出力，要承諾有百分之一百的出席率，然後由同事們湊錢來進行調查，這便是最好的 **test**，大家是否願意這樣做呢？當然，我不是要求大家這樣做，但事實上，我們作為公職議員，當我們衡量是否“揸掣”時，不能抱着“儘管做吧，也許會有好處，給政府一點壓力也好，監察一下也好”的想法。成立調查委員會確實有一點好處，但我們還要考慮是否值得，這關乎 **cost-benefit analysis**。

就今次事件而言，我恐怕這條線……儘管葛輝先生也許在某些事情上說得很對，也許政府有些行為是值得檢討的，但我認為在這事件上，我們是不適宜、不恰當及不應該“揸掣”的。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首先，我也要抗議詹培忠議員剛才提出律師分三等，我從來也沒有承認過我是三等的律師。謝偉俊議員說得很清楚，是事務律師及訟務律師之分，我們均是一等的律師。我想詹培忠議員也只是開玩笑而已。

對於今次風波的主角葛輝先生，我個人並不認識他，但從周邊的朋友對他的評價或他在任職期間的表現，給我的印象是，他是IT界的專才，大家也推崇他有這方面的才能。但是，他同時是一個非常執着的人。他可能很有自信，但有些時候可能會鑽牛角尖，因為他過分執着某些事情。這是個前言，是關於我對事件主角的認識。

我認為立法會必然需要處理關乎公眾利益的事項，今次提出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葛輝事件，擺出來的公眾利益前提便是政治干預。這當然是一個嚴重的指控，我們必須嚴肅看待。但是，我們在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時，謝偉俊議員剛才說得很對，雖然他是新人，但也說得那麼好，對有關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看法及所需投放的資源等，他也掌握得很清楚。

我作為較為資深的議員，過去也多次參加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而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印象尤深的當然是調查短樁事件。該專責委員會調查短樁事宜也差不多需時2年，動用了過千萬元的資源，也進行了無數次的會議。過千萬元的資源還未計算議員投放的時間及精神，這完全是秘書處的工作，例如逐字紀錄本等的費用。這個資源投放的紀錄已被打破了，是被雷曼事件的小組委員會破了，雖然它只是小組委員會，但是運用了《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的，在工作上投放了很多的資源，調查了足有4年時間，現時仍未完成。這個小組委員會最終花了多少資源呢？我也不知道。

如果時光可以倒流，我們在3年前可以平心靜氣地坐下來想想，是否會有一個更好的方法處理當時的爭議呢？大家可能會有不同的結論，未必需要用上《權力及特權條例》來處理。當然，我也不會批評，我們當時也有參與討論。

事實上，我說以上這段話是要說明，我們在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時，必須很小心，因為除了花上時間及資源外，還會引起社會上的關注等，我們要小心處理，必須在有實際需要時才運用。在真正有

公眾利益的事件或事項需要徹查時，我們當然要運用這項權力。然而，我們不可輕率地認為，有些事件大家關心或有些指控可能很嚴重，但未必有事實根據，卻也照樣作出調查。

套用謝偉俊議員的話，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並不是釣魚，it is not a fishing expedition，運用前最低限度要有一個前設要素，即是大家要確信，第一，事件是嚴重的；第二，是有事實根據的。至於當中的細節如何，則再作調查，查根問底，而不是可能有證據，就進行調查，希望可以查找到證據。這似乎不是成立專責委員會的處理手法，我們過去似乎從未試過這樣做，例如機場事件，是因為發生了機場大混亂；短樁事件，則是確實有短樁問題出現。問題出現了，我們再作深究，而不是對一些指控，調查其背後是否成立，並不是這樣處理的。

當然，我們也關注，當提到存在政治干預時，沒有一位立法會議員會認為這是對的，我們必須調查究竟是不是有這件事發生。我知道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也進行了數次會議。我並不是該委員會的成員，當中有兩次會議，我未能抽空出席。但是，我當然非常留意傳媒相關的報道，也拿了這兩次會議的逐字紀錄本，逐句、逐個問題及答覆清楚地看過兩次。

為何我要這樣看呢？我希望從逐字紀錄本中，看看有沒有表面證據證實政治干預成立。我想這是最基本的，任何事情也要找出表面證據。當然，我也留意到，有同事指因為某些人說了一些話，已有表面證據成立，但我看完後覺得，表面證據是否成立，則與我的標準相距仍遠。

我看這些逐字紀錄本時有數個看法想在此跟大家分享。問題在於葛輝先生對整件事的看法。他是“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倡議人，他想出了這項計劃，覺得是一個非常好的計劃。他很高興政府接納他的計劃，並充滿熱誠推行。到了遴選程序，有5個機構參與遴選，首兩名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及iProA。

根據葛輝先生的說法，他認為iProA是最佳的，也給它最高分。他為何認為iProA是最佳的呢？因為他認為其商業運作模式是多個投標者中最出色的。當然每一個投標者或參與遴選者也有其強項及弱項，但葛輝先生認為iProA是最佳的。

最終的遴選結果是，在計算所有分數後，最高分者是社聯，他當然不會太高興，但他又不捨得放棄iProA，因為他認為它是最佳的，那怎麼辦呢？根據他在6月16日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所作的答覆，他指出曾請教當時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如何處理，他指出iProA是最佳的，他這樣說：“My personal view had been that iProA was the best”，但遴選委員會卻認為最高分數的是社聯。在他的答覆中列出了3個選擇，即逐字紀錄本第30頁，一是選擇iProA，這是葛輝先生的選擇；二是一起做(propose collaboration)，我將之描述為共訂婚盟；第三是按照遴選委員會的結果，由最高分數的社聯負責。他描述劉吳惠蘭的答覆是，千萬不要選擇iProA。何解？因為這會造成政治的風暴。

事實上，這確實會這樣，如果iProA在遴選過程中排名第二，但卻獲選中，我想立法會一定不會放過她。所以，他與劉吳惠蘭會面後，便提出了大家同意的結婚模式。但是，盲婚啞嫁當然有困難，對方未必願意，終於結婚不成，結果出現甚麼情況呢？大家可以看一看逐字紀錄本第43頁，Mr GODFREY在答覆潘佩璆議員時說出了他的思路，他說財政司司長在過程中提及其他適合的供應商，也沒有出現問題，為何提及iProA會出現問題呢？我不知道，因為只是提及名字而沒有要求他一定要選擇iProA。我留意在整個過程中，所有官員都要他按本子辦事，一定要依照程序、公平、公正，這是相當深入民心的。

他在答覆中覺得這不是問題，亦不覺得這是一個政治任務，雖然有人提及其他供應商的名字，但他覺得沒有問題。葛輝亦提及，Mr PESCOD跟他說，要按一般程序處理，他說自己已按一般程序辦理，不偏不倚、公正地處理，他並沒有在遴選過程中故意讓iProA勝出，但最終他也是給iProA勝出。但是，他在哪個階段改變想法呢？就是當迫婚不成，collaboration不可能實現的時候，政府說一定要分區處理，但他不同意，他認為應該結婚的，即使結婚不成，也需要在財政司司長法團下一起辦事。他真的是一廂情願，我絕對相信Mr GODFREY是出於好意，但可能他最終好心做壞事，本想迫他們一起承辦，結果失敗了。

事實上，兩個人合不來，即使硬要迫他們入房，即使能迫他們在財政司司長法團下訂立一些甚麼，他們也是不能一起工作的。但是，葛輝先生所執着的是，最佳的方案是由兩間機構一起承辦。當結果卻

是要這兩間機構分開承辦時，他認為這是沒有理由的，並覺得此事一定有政治目的、政治任務，他聯想起以往的政治風波、政治任務、有人向他提及iProA等，他把這些事情串連在一起，以為是有政治干預。

然而，由始至終，我認為整項計劃是葛輝按照自己的意願辦事，在遴選中給予甚麼分數，是他的意願；結婚，是他的意願；所有事情也是按他的意思處理，整套劇是他自編自導，直至結婚不成，他便想出假結婚，因為他不喜歡分區處理的方法。我亦明白他不喜歡的原因，因為他覺得這樣未能集合兩間投標者(社聯及iProA)的好處，使弱點減至最低。

我完全相信Mr GODFREY是出於好意。在我翻閱所有文件後，我認為表面證供未能成立，不能證明整個“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遴選、處理，或其後分區提供服務的安排涉及政治干預，事實上我真的看不到有這樣的情況。當然，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可以繼續商討，政府亦提供了很多文件，亦有不少官員，包括葛輝先生的同事、上級等，也可以繼續協助議員瞭解此事，但要我們在這個階段根據這樣的背景、資料，對比於其他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事件，我相信現時此事件的實質資料未達到這個水平。所以，有人認為應該成立專責委員會，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我對此建議非常有保留。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議案辯論開始前指出，政府認為無需就“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支援計劃”)遴選推行機構的過程，成立專責委員會。

劉慧卿議員提出的議案指稱政府在遴選支援計劃的推行機構時，有政府官員或其他人士作出不當行為，干預遴選過程以影響結果，從而達致政治目的。

這項指控與事實不符，並且對政府聲譽構成嚴重影響，我深表遺憾。我亦認為這對我們公務員同事的殷勤工作非常不公平。

為妥善交代政府的立場，讓社會各方理解這事件的來龍去脈，以正視聽，我們一直非常積極配合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事件的討論。我們容許葛輝先生就事件披露有關資料和觀點，這顯示政府在此事上並無任何隱瞞。

事務委員會分別在6月7日和6月16日舉行了兩次特別會議。所有有關官員，包括財政司司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財政司司長政治助理、前任及現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常任秘書長”）、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總監”）、前任及現任的副總監、評審小組成員和覆檢委員會成員等15名官員，不論他們在事件中的參與程度，均親身出席會議或透過聲明闡述事件。

我曾出席多個委員會的會議，從來沒有那麼多官員一起出席。他們清楚向議員解釋事件始末，交代他們所擔當的角色，並回答議員的提問。

因應議員要求，我們亦提交了與遴選程序有關的大量內部文件。主席，我桌面上的便是提交予議員的部分文件，在此有一千多頁文件。這些文件包括涉及策劃和發展支援計劃不同階段的文件及通信，甚至決策性文件的擬稿，當中涵蓋了支援計劃初議和徵求建議書程序、覆檢委員會的討論、就合作方案和後備方案的磋商，以及分區共同推行支援計劃的決定等。

張國柱議員說政府處處迴避，沒有提供有力的反駁。這些文件便是有力的反駁，而曾召開多次會議，亦是有力的反駁。我們在今年——別說2010年，單說在2011年——1月和3月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支援計劃的推行安排；在4月，我們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亦曾作出匯報；在5月25日，我亦曾在立法會會議上回答李華明議員的口頭質詢；在6月7日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多位官員亦曾出席解釋，並回應議員提問；在6月8日，我曾在立法會會議上回答劉慧卿議員另一項口頭質詢；在6月16日，事務委員會再次舉行特別會議；在6月24日，內務委員會曾討論此事項，而直到今天，一共9次，我們討論了9次。其間，議員發表了很多意見，而今天很多論點其實在這些會議中已充分討論和解釋。

湯家驊議員提出了兩個問題，我現在提供簡單確切的答案。

第一，支援計劃並不存在政治干預的問題；第二，遴選過程亦沒有受到干預。湯家驊議員不能夠選擇性引述財政司司長的發言內容。我回顧財政司司長在6月16日的發言，他說：“我同意iProA具備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營商經驗和專業知識”，但他亦有提到“但它不是唯一合適的機構”。我希望湯家驊議員備悉這點。

何秀蘭議員說我們曾修改這些文件的內容。我們在上星期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中亦說得很清楚，在9月30日的文件中……對不起，應該是評審報告初稿和最終版本均不曾被修改，特別是這句：“A majority of Evaluation Panel henceforth recommended HKCSS as a selected implementer of the five-year Internet Learning Support Programme.”。這句無論在初稿還是在最終版本中均曾出現，是一樣的。

她剛才提到，初稿的第6段似乎被刪除了。為甚麼呢？我們在文件和信件中已表達得很清楚，因為這段已經在另一份由我們的高級系統經理(數碼共融)在2010年8月12日發予前總監的文件中有所轉述。這點在第一組文件RFP-10中說得很清楚，這些修改只是由一份文件搬到另一份文件而已，是同一內容的。我們已向議員充分披露有關文件，所以文件是沒有給修改過。

我亦曾說過，謝曼怡常任秘書長從無就評審報告作任何修改。在此，我覺得大家應該還謝曼怡常任秘書長一個公道。

整項支援計劃由徵求建議書階段到遴選，以至決定由兩間機構分區推行，過程公正持平，考慮基礎由始至終——我曾多次表示——是尋求整體上為支援計劃帶來最佳效益的方案，是完全不存在私相授受的。公務員一向執着任何與競投、公帑相關的工作，要讓人看得到政府是不偏不倚、公平公正的。

主席，從政府所提交的大量文件，以及藉着議員透過不厭其煩的討論向我們索取詳情及他們的提問，真相已經水落石出，大家有目共睹。所有參與籌劃支援計劃的官員均致力確保這項嶄新而富創意的計劃是實際可行、具效益和可持續的。他們對支援計劃進展的關心，與所謂“政治干預”絕不能混為一談。

經過多番討論和翻閱所有有關的文件後，只能顯示前總監與其上司就程序和支援計劃的推行事宜存在意見分歧。不過，我們必須強調，意見分歧絕不能被曲解為政治干預。政治中立、公正持平、不偏不倚、誠實守正是公務員的核心價值。

就支援計劃而言，政府整個團隊的目標非常清晰，便是要按照公平的規則和程序揀選最優秀的方案和推行機構，落實支援計劃，以達致最佳效益。

主席，多位議員(包括劉慧卿議員)在立法會不同會議上均曾提問為何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雖然在遴選過程中得分最高，但卻未能成為單一推行機構，以及政府為何最終以分區形式推行支援計劃。

我們已經在多次會議上重複解釋和討論，亦曾提供一千多頁的文件和詳細內容。如果議員曾參閱有關文件，其實已經很清楚。但是，我希望藉此機會再次闡明整個遴選程序和政府的考慮。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辦公室”)在2010年5月18日至7月5日為推行支援計劃公開徵求建議書，為支援計劃尋求最佳的推行方案和機構。

徵求建議書的評審工作是由前總監葛輝先生擔任主席的評審小組負責的。我在此回應梁君彥議員，這小組是由葛輝擔任主席的。評審小組在按已公布的程序及準則進行公平、公開及具競爭性的遴選後，評定在收到的5份建議書中，其中兩份分別由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有限公司(“信息共融基金會”)提出的建議書最為優越，各有長短。但是，社聯是獲評分稍高的機構。

故此，前總監認為支援計劃如果能集這兩份最優異建議書的優點，便可為低收入家庭帶來最佳效益，並建議邀請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合作成立一間機構(即我們所說的“結婚計劃”)來推行支援計劃，以及就此徵詢常任秘書長的意見。

常任秘書長鑒於有關撥款涉及巨額公帑，但缺乏內部制衡機制和評審程序不夠審慎嚴謹，在得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同意後，成立覆檢委員會，以檢討評審小組的遴選程序及結果，確保程序有規有矩，合乎審慎公正原則。這正正是何秀蘭議員所提到的我們不能任意妄為，一定要跟從公平和公正的程序。

覆檢委員會於2010年9月舉行了兩次會議，同意遴選過程大致公平，並得出兩份得分極高的優異建議書。由於徵求建議書的程序在設計上並無預期會選出超過1間最優勝機構合作推行支援計劃，所以覆檢委員會認為如果要探討合作方案，必須視為徵求建議書程序以外的安排，並分開處理。

鑒於前總監認為合作方案可為低收入家庭帶來最佳效益，而徵求建議書中的條文亦容許政府不從建議書中揀選任何方案，基於程序考慮和實際情況，覆檢委員會對前總監建議在沒有選出任何建議書的情況下結束徵求建議書程序，並探討合作方案，不持異議。

主席，剛才何秀蘭議員和李永達議員提及在文件中所述一封在9月30日由謝曼怡常任秘書長寫給葛輝先生的電郵。這封電郵其實為覆檢委員會的工作作出總結。由於這種糅合方案(即“結婚方案”)的合作模式並不在徵求建議書的預設程序之內，所以覆檢委員會建議先總結程序。

糅合方案下的合作模式其實不多，不外乎是第一，可以合作成立一間公司；第二，分區推行；及第三，由政府成立一間公司執行支援計劃。

常任秘書長一開始已經知道葛輝先生反對分區推行的做法，而且常常堅持己見，所以特別在這封電郵中提醒葛輝先生要開明。她要求葛輝先生不要過早排除任何方案，所以這不是一項建議，只是邀請葛輝先生不要太早排除任何方案，應持開放態度，僅此而已。

在政府協調下，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於2010年10月至2010年12月期間進行緊密磋商，探討合作安排，但雙方最終未能就共同成立推行機構的合作模式達成共識。有見及此，政府仔細考慮了不同的後備方案，包括成立財政司司長法團公司、由辦公室作為推行機構、進行單一招標或重新招標——劉慧卿議員昨天也說過，重新招標亦是其中一項考慮方案——以及由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按地理分區共同推行支援計劃。

我們曾考慮多項方案。考慮到程序要求、推行機構可否全權負責支援計劃、制訂協議和落實推行細則的時間，以及對資源的影響，政府決定，如果合作成立單一推行機構的方案最終未能實現，便會以委託兩間機構在兩個地理分區共同推行支援計劃作為後備方案。

在2011年1月初，當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確定無法以單一機構合作推行支援計劃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向雙方提出了分區推行支援計劃的建議，並獲該兩間機構接納。分區推行方案是政府經全盤考慮後的集體決定，方案整體上較為務實，亦較能配合支援計劃的推行時間表。

主席，我想再次強調，整項支援計劃由徵求建議書到遴選階段，以至決定由兩間機構分別推行，過程公正持平，考慮基礎由始至終以低收入家庭的利益為依歸，完全不存在政治干預。主席，這是整件事的背景。

我很高興地告訴大家，我們自1月委託信息共融基金會和社聯分別在香港的東部和西部推行支援計劃以來，一直與兩間推行機構密鑼緊鼓地進行籌備工作，務求盡快推出支援計劃，讓合資格的家庭和學生盡早受惠。

現時一切已準備就緒，辦公室最近連同兩間推行機構及教育局向各界人士，包括校長、老師、社工及各區家長教師聯會介紹支援計劃，他們的反應熱烈。

我們在6月27日宣布支援計劃即將推出後，多條熱線電話號碼均收到很多查詢，顯示有需要的家庭熱切期盼支援計劃能盡早推行。

我很高興地向各位匯報，而劉慧卿議員昨晚也提及，支援計劃將會如期在今天正式展開，11時半舉行啟動儀式。如果我們不是在此進行辯論，便可以集中精神慶祝支援計劃的推行。不過，沒有辦法，因為我們今天要在此進行這項辯論。

主席，我衷心希望事件在今天告一段落，讓我們在未來的日子裏可集中精神推行支援計劃，從而協助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善用上網學習帶來的機會，擴闊視野，提升學習素質。

就今天的議案，議員在立法會不同會議上已多次作出探討和討論，而政府亦已積極和全面回應議員提出的所有要求。李永達議員和劉慧卿議員前3天(即星期一)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再提出一些書面問題。大家也看到在桌面上我們所提供的多份文件，這些問題大部分已經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事務委員會在6月16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否決成立專責委員會的建議，而內務委員會在6月24日的會議上亦不表支持。我們會盡快回覆兩位議員剛剛提出的餘下問題。但是，我們看不到事件還有尚未交代的細節需要成立專責調查委員會跟進。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反對議案。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說我們現在應該到將軍澳慶祝開幕。現在是開幕了，但事情仍未完結。主席，現在只是開始推行計劃，我們希望當局向我們匯報計劃是如何發展，以及葛輝先生的說話會否實現。

主席，在6月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葉國謙議員詢問葛輝先生有關政治任務，他說：“In terms of the political assignment, I really do need to make absolutely clear I have never said that the DAB were not involved. I have no reason to say that. I have said that Dr QUAT was not involved. I have no reason to say that the DAB was not involved. Quite the contrary: I was informed by somebody who was in a position to know that a promise had been made to some members of the DAB that, if the project would be awarded to iProA and that they would be able to use their position as the winner of this project to arrange for DAB sympathisers to knock on the doors of low-income families with the aim of gaining some sort of political or electoral advantage. I have no reason to doubt what I was told by that person and that person was certainly in a position to know. I am not willing to identify the person unless I'm compelled to do so by law.”如果不肯給予權力，又如何要求他說出來呢？不過，劉江華議員剛才說與他無關，那便是不公道了，因為他說的話就如鐵一般在這裏，他並沒有收回。當然……

梁國雄議員：民建聯……

劉慧卿議員：不要打斷我發言，你又不早點來出席會議。

梁國雄議員：民建聯最無耻。

劉慧卿議員：主席，大家剛才說可能是因為大家性格不合或是跟人事有關。經過了多次會議，從我們所聽到的來判斷，有這些原因並不足為奇，但我們現在要調查的不是人事糾紛，而是有否干預。其實，在舉行的多次會議及在提交的文件中，有關的公務員也承認，在發表預算案前，財政司司長已顯示喜歡互聯網專業協會，即iProA。所以，我也要問：這是否恰當？局長並沒有回答。

無論是國際上或內地，均覺得我們香港擁有公平、公正的制度，那麼，一些主要官員在內部會議上討論將要推行的計劃時說某個組織好，說它是最適合的選擇，那又是否恰當？主要官員是否經常這樣做？劉江華議員剛才說我們在挑選新立法會綜合大樓餐廳時也是這樣。主席，我們不是這樣的，你跟我也知道。在我們決定招標時，你跟我也沒有詢問是否大家樂或美心，我們招標便是招標，把全部資料拿了回來，待沒有承辦商表示想營辦，我們再看看是否要修改條件。後來有人問是否要送上“大床”？如果要送“大床”，便是更改了條件。主席，你也記得，有委員說如果是那樣，便重新招標好了。情況便是如此。我要還我們一個公道。

局長總是說整個制度是公平、公正的。我們收到他所提供的時序表，相當有用，但卻沒有寫上很重要的一天，便是今年1月24日。

我昨晚也唸過廉署發出的一份意見，但主席，沒有辦法，我現在要多唸1次：“From the corruption prevention angle, the splitting of the programme into two geographic zones not only materially changes the programme specifications, but also deviates from the selection mechanism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for Proposals documents. This could give rise to complain of unfairness from other interested parties as they are not given the chance to compete with the two selected proponents on equal terms based on the revised programme specifications. Following that, there could be public criticism and allegations of favouritism. We also have concern on appointing the two proponents by direct negotiation without going through a due selection process. It appears to us that the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may find it difficult to defend publicly this selection arrangement.”這是1月24日時發出的，葛輝則是在1月5日離職。他後來告訴我們，他知道不可以公開就事件辯護。那麼，當局又怎樣？當局在1月26日回覆廉署。這些文件是大家都有的，但卻沒有人選擇拿出來說，包括局長。

主席，局長說了些甚麼？他只是把剛才的說話重複一遍，告訴我們過程是如何如何，現在又是怎樣。廉署說當局的做法不對，他可否作出回應？即使他不回應立法會，也應該回應廉署。是否廉署也變成了“跛腳鴨”？

主席，你也記得我昨晚已經唸過這份意見，所以，問題並非我們捕風捉影。潘珮璆議員剛才問我有否看過廉署怎樣說？究竟是誰捕風捉影？廉署1月時已經提出了，但當局卻置若罔聞，繼續下去。大家可以說現在除了那5人有意見外，便沒有其他人了。主席，我們走着瞧吧。

我不是鼓勵誰站出來，但很多商界人士也是在香港營商，他們未必一定要這樣挑戰政府，但如果廉署也說是有問題，我相信很多商界人士也會懷疑，現時在香港營商是否仍是公開、公平、公正？這便是為何資訊科技界說這件事不單影響特區政府，還影響整個界別的聲譽。廉署發了“紅牌”——這未必是“紅牌”，恐怕是“黃牌”——但當局卻繼續進行有關計劃，大家確實感到十分遺憾。

對於司長所說的話，沒有甚麼人否認。他的政治助理致電查詢進展如何？有關的機構有機會嗎？對於這種做法，我們是否覺得恰當？

此外，主席，最重要的是將來，因為天天也會批出很多錢。如果將來再出現這種做法，是否恰當？主席，如果廉署再發出這些意見，有關人等可能會覺得不要緊，因為他們會說回這項計劃，說儘管立法會舉行了9次會議，但最終都沒有事。於是，將來開會時，有關官員便可以堂而皇之說覺得某間機構好，但不要緊，當局請繼續公平和公正地處理好了。不過，到了明天卻又指示助理致電查詢進展情況，詢問負責的下屬是否知道司長的意向，還說沒有問題，請他繼續公平和公正地處理便是了。我們是否想給社會這樣的信息呢？

主席，對於某些事情，局長不回覆，對於某些事情，我們一些同事故意不看不理，這一切已全部放在了桌上。廉署是傾向誰的？它為何那樣說？最後又換來了甚麼？換來的只是一張紙，講述它做了甚麼，但局長卻完全不回應。我很奇怪為何廉署不多發給他一封信？我也要查詢一下。

在現時的制度下，便是這樣辦事的了：如果要辦甚麼計劃，便召開內部小組會議來醞釀一下，有關官員會說他覺得某間公司不錯，叫

下屬要公平和公正去辦。主席，是否這樣做事的呢？如果我們的制度真的如此腐朽便糟糕了，因為我們沒有一個民主制度。

從前人們說這是一個優勢，很多商界人士來港投資都覺得這是一個優勢。我們現在關注的是，這個優勢是否一直被侵蝕？大家很多時候說公務員是香港的中流砥柱，他們是獨立和專業地工作的，但現在發生了甚麼事呢？我們其實不是很清楚，但東西已放了在桌上，為何說不是表面證據呢？有那麼多事情，為何不追查呢？主席，如果再這樣下去，不久將來可能又會發生另一事件，有另一位司長或局長告訴他的下屬說他覺得某機構最好，他最喜歡那間公司，但不要緊，最重要的是下屬要公平和公正地處事。是否這樣做事的呢？我覺得非常荒謬。

我相信很多支持的同事會說事情便是這樣的了，有關的公司他們甚至可能持有股份，我覺得這是十分混帳的。幸好還有廉署，僅僅數行字便已一針見血地把事情全部指了出來。可是，原來這是沒有用的，那些人不聽也不會理，很多立法會議員也覺得沒有問題。何須引述廉署的意見？他們根本視而不見，總之就是認為沒有問題，只是某一羣人在無風起浪、捕風捉影罷了。主席，該項計劃現已進行，我們確實要看看葛輝先生和其他人的擔心會否出現。香港有700萬人，他們的眾多雙眼睛和耳朵會關注發生了甚麼事情，我也鼓勵他們發聲。

劉江華議員剛才說我提及的互聯網專業協會內有10名政協或多名民建聯成員，他們並不是壞人。我從來沒有說他們是壞人。主席，你老人家也是政協，會議廳內也有不少政協和人大。我不是說他們是壞人，問題是做事應否親疏有別？主席，行政長官當選後劈頭即說要親疏有別；這並非我們冤枉他，是他自己說的。主席，你老人家可能亦未必認同他如此坦白，但他確是這樣說的。葛輝先生現在的指控是有一項政治任務，便是要令某一間機構可以取得合約，而這間機構的主要負責人有政治背景。我主要是把相關的地方讀了出來，並沒有說是好是壞。不過，問題是當有一個項目需要招標，要決定判予哪一間公司時，是否要看看其政治背景和關係？抑或要好像內地般辦事呢？主席，這亦會衝擊我們的制度。

為何商界說香港較為廉潔、公正、公開和公平？便是因為不管有甚麼政治背景或其他背景，都是可以投標的，但現在卻發覺原來不是這樣的。儘管某機構在內部給予分數時取得了最高分數，但卻得不到合約，最終仍是批予本來屬意的那一間。

主席，你是否明白市民為何擔心？如果整個制度是公開、公平和公正，則無論是互聯網專業協會或信息共融基金會……如果由取得最高分數的機構取得合約，那是沒有問題的，但主席，實情並非如此，取得最高分數的機構未能取得合約，當局更強迫兩個機構合作。由於它們無法合作，於是便分開做，總之一定要讓屬意的機構有份辦該計劃。

今天的表決可能會輸，但我不相信這樣的結果會影響立法會的聲譽，因為市民知道有些人在盡力爭取。至於個別政黨和人士的聲譽會否受影響，則由他們自己負責好了。我們很多時候發言都是“擺事實、講道理”，如果大家今天聽了我們的發言和看過文件便會明白。不過，正如梁劉柔芬議員所說，現實是我們在外面是大多數，但在這裏卻是少數，所以這種情況是司空見慣的。不過，很多人越來越忍受不了這種扭曲的安排，只要有機會，只要尚有一口氣，我們仍會提出一些需要提出的問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梁國雄議員大聲叫罵)

梁國雄議員：民建聯最無耻。

主席：梁議員，會議仍在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李國麟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及方剛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

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3人贊成，19人反對，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18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9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5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主席：第一項議案：政府帳目委員會有關“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的報告。

議案動議人在動議議案時及在發言答辯時分別可發言最多15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亦可發言最多15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黃宜弘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政府帳目委員會有關“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的報告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S REPORT ON "HONG KONG 2009 EAST ASIAN GAMES"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謹以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主席的身份，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帳委會第五十六號報告書已於2011年7月6日提交立法會，報告書的第1章是關於“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東亞運”）。為了讓本會全體議員可就我們研究的事項和所作出的結論及建議發表意見，帳委會決定由我在今天的會議上，就這章節動議議案辯論。

由於我在上星期提交報告書時，已經重點介紹了帳委會就這章節所作出的結論，所以我不會在今天重複該等論點，而只會針對社會上對於我們的結論特別關注或存有誤解的地方，清楚解釋帳委會的看法。

首先是東亞運的帳目問題。帳委會關注的重點，不是東亞運有否超支。我們十分清楚，政府當局於2006年1月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的撥款申請中，估計舉行東亞運的開支總額為2.4億元，總收入則為1.17億元，因此當局便向財委會申請撥款1.23億元，以支援舉行東亞運。

在東亞運結束後進行的帳目審查顯示，運動會的實際開支總額為291,100,000元，但收入亦同時增加至1.8億元，而最終需由政府承擔的款額是111,100,000元，這筆款額並未超出財委會批准的撥款總額。不過，正如帳委會在報告書中指出，這筆款額並未包括各政策局及部門為支援東亞運而承擔的132,800,000元額外直接開支（“額外直接開支”）。

帳委會認為，各政策局和部門特別為東亞運而花費的額外直接開支，均應該計入東亞運的全部直接成本內。審計署署長在其報告書確定，這些額外直接開支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調派80名職員執行東亞運職務的支出，以及建築署和民政事務局為東亞運進行場地改建工程的支出等，但並不包括例如警務處或入境事務處等部門，因為香港主辦東亞運而需加強人手所引致的開支。帳委會和審計署署長都同意，警務處和入境事務處的開支屬於間接開支，不應計入東亞運的全部直接成本內。

帳委會認為，政府當局應該把各政策局及部門的額外直接開支主動告知財委會，以便財委會在審批撥款時，可在掌握充足資料後才作出決定。

此外，我想談談傳承項目和公帑的運用。東亞運公司於2010年6月運用其運作盈餘推行1,000萬元的傳承項目，當中包括兩筆合共980萬元的捐款，以支援香港運動員的長遠發展。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帳委會的公開聆訊上表示，撥用部分東亞運公司的運作盈餘資助傳承項目，屬於他有權作出的政策性決定的範圍，政府當局無需尋求立法會批准，但帳委會並未被局長所說服。帳委會不是說推行傳承項目本身是錯誤的決定，我們所關注的，是政府當局在作出決定前，沒有按照監控公帑運用的既定制度尋求財委會批准，因此在程序上並不恰當。

我想強調，帳委會認為，藉推行傳承項目支援本港運動員的長遠發展本身是十分有意義的，亦很值得支持。如果政府當局就傳承項目尋求立法會的撥款，亦很有可能獲得批准。不過，現時問題的核心是，政府當局在運用東亞運公司的盈餘時，沒有跟從適當的程序。

由於財委會批准的撥款，是作為籌備及舉行東亞運之用，而傳承項目並不屬於財委會所作撥款批准的範圍；況且，根據由政府、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東亞運公司簽訂的三邊協議，東亞運公司的運作盈餘是要交還給政府的。因此，帳委會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沒有任何酌情權或空間，可以准許將東亞運公司的運作盈餘撥作資助傳承項目之用。

我期望政府當局，包括各政策局和部門，能夠仔細研究帳委會的建議，以及採取適當措施，加強公帑運用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令立法會可有效監察公帑的使用，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宜弘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六號報告書第1章‘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宜弘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十分感謝黃宜弘議員提出這項議案。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就2009東亞運動會(“東亞運”)提出多項觀察和意見，並就香港日後舉辦大型活動的財政預算及匯報安排提出了建議。我在此感謝帳委會的工作。

東亞運是香港第一次主辦的國際大型綜合運動會，比賽期間，超過20個比賽場地連續多天均有賽事舉行，遇到的挑戰確實不少。但是，在各方羣策羣力下，我們將困難一一克服，最終成功舉辦了一屆實而不華的東亞運，獲得多方讚譽，也為我們帶來了寶貴的經驗。東亞運得以成功舉行，除了因為香港的運動員奮力拼搏之外，亦由於各個團隊，包括體育界、政府各部門人員、醫護人員、新聞媒體及多個機構不懈努力；大批義工全情投入、滿腔熱誠為運動會服務；以及香港市民的激勵和支持。我再次衷心感謝曾為東亞運作出過貢獻的各方人士，大家的汗水和辛勞、歡呼和鼓勵，為香港創造了傳奇。

東亞運的帳目處理雖然近期引起了關注和討論，我必須強調，這些議論完全不會影響各界人士對東亞運已經作出的貢獻，各位的努力是獲得充分肯定的。

今天的辯論，我相信市民希望見到的，不是別的，而應該主要是汲取經驗，凝聚共識，為香港未來舉辦更成功的大型活動創造條件。

誠然，2009東亞運動會是香港首次舉辦如此大型及需籌備經年的大型運動會，有不少正、反經驗值得汲取。對於立法會帳委會提出的多項建議，包括在申辦大型活動時，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供全面而在合理程度上準確的收支預算；確保有關預算包含政府場地的臨時改善工程所需的費用；盡可能估算出各項會涉及の間接開支；以及在取得主辦權和擬定細節後，如預算需要修訂，將該等修訂告知財委會等，對於這些建議，我們是贊同的。政府會審慎研究帳委會的各項建議，並會按既定程序，於日後提交的政府覆文中作出回應。

主席，我樂意聆聽議員的意見，然後再次發言。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首先想多謝我們的同事完成了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第五十六號報告書。我不知道公眾有沒有機會看到這份報告書。我們剛才主要提到帳目安排出現了一些混亂情況。我們很少看到帳委會利用“感到驚訝”、“不可接受”等字眼，並且對政府的一些帳目安排“表示極度遺憾”。

就東亞運動會（“東亞運”）而言，我們必須認同運動員和體育界為完成這次運動會所作出的努力，以及大家希望向運動員增撥資源，這點是可以肯定的。但很可惜，政府在舉辦這類大型運動會時帳目混亂，令人感到失望。我翻閱帳委會第五十六號報告書後，總結了3點：第一，是“報細數”；第二，是“估錯數”；第三，是“亂撥數”，帳目混亂的問題簡直多不勝數。

為何我說政府“報細數”呢？剛才帳委會主席黃宜弘議員也曾指出，政府其實並無把很多相關部門及其他部門的直接開支計入整項預算內。他在報告書中提到，除1.23億元是由政府資助外，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在支援主辦2009年東亞運方面承擔了額外1.32億元。換言之，承擔額較其預算的開支還要多。政府很明顯是“報細數”。

第二，我說政府“估錯數”，原因何在呢？讓我簡單列舉一、兩個例子吧。帳委會在其報告書提到，開幕及閉幕典禮的預計開支為3,500萬元，但實際開支卻為六千三百多萬元，增加了超過80%。此外，一些臨時工程的實際開支，原本預計為六百二十萬多元，結果花了四千八百多萬元，超支六倍之多。這便是“估錯數”，政府根本不應這樣估計有關開支。

在整個問題上，我覺得最重要的一點是“亂撥數”。剛才帳委會主席黃宜弘議員亦曾提及此點。就傳承項目而言，如果撥款是供運動員作長遠發展之用，大家並無任何質疑。不過，在調撥程序上，我十分懷疑為何局長會作出這樣的決定。

我察悉局長在帳委會中提到一個我形容為“亂撥數”的方法，就是他曾就東亞運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協議有空間可讓其自行運用盈餘捐款，並認為支援運動員發展符合市民的期望。鑒於有關意見可取，局長作出了一個政策性的決定，在未經立法會批准的情況下，撥出接近1,000萬元（即980萬元），供運動員作體育發展之用。

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留意到，《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六號報告書》附錄C提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撥款前曾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大家也知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其實是政府的“大掌櫃”，協助我們監察政府的開支帳目。

當時，康文署曾詢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撥款可否作此用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我們的“大掌櫃”、政府的“大掌櫃”——回覆康文署，指這個傳承項目在運動會結束後才推行，故此不屬於推展東亞運的項目。利用東亞運公司帳目未撥用的餘款撥給這些傳承項目，做法並不恰當。這便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政府的“大掌櫃”——給予康文署的回覆。換言之，局長是知道此事的，他們已清楚說明此做法並不恰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清楚說明，該局認為有理由不把這1,000萬元視作餘款，並應把款項歸還政府。這即表示他們已告訴局長，政府內部監控設有制衡機制。但很可惜，局長卻自把自為將這筆款項撥出。在這個程序上，我覺得局長有失職之嫌。局長超越了本身應有的權限行事，民主黨覺得這點絕對不能接受。

審計署和立法會帳委會已完成有關報告。我剛才很細心地聆聽局長的回應，究竟他有沒有汲取教訓呢？請大家參閱局長於2011年7月6日（即帳委會主席黃宜弘議員在上星期發表其報告書後）作出的回應。局長的回應究竟是怎樣的呢？

局長的回應是，當局一直按照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的原則籌辦賽事，並在此基礎上成功舉辦東亞運，當中不存在超支的情況。事實上，我們也曾提到，現在並非指責政府超支，而是指其“報細數”、“估錯數”及“亂撥數”，局長卻問非所答。

此外，我們要求政府把全部直接的成本計入預算內，即不論舉辦任何活動，其他部門的支出也應計算在內。局長的回應又是怎樣的呢？代表局長的發言人稱：“按照現有的做法（即不作任何改變），政府當局會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文件中說明建議撥款的項目對財政的全面影響。”政府對此問題竟避而不談，並無加以說明。根據現行的做法，政府並無把其他部門的開支計算在內。其他部門的花費並不視作東亞運的開支。這做法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最令我們憤怒的是新聞稿最後一段，當中指民政事務局及東亞運公司董事局在審慎考慮各種因素後，同意東亞運公司把上述來自捐款及未撥用的1,000萬元撥款捐予兩個運動員基金，作為傳承項目。這符合東亞運的章程，以及推廣東亞運的目的，且不涉及公帑，是合法、合情及合理的安排。我告訴局長，我不敢說這是否合法，但肯定並非合情及合理的安排。

局長，我看到這份新聞稿後感到非常憤怒，並只能總括3個“不”：不肯承認錯誤、不肯承擔責任及不肯承諾撥亂反正。局長，如果你仍死不認錯，繼續以這種態度處理大型運動會的財政安排，日後便難以得到立法會支持政府舉辦任何大型運動會。

民主黨看到這份新聞稿後，曾於上星期致函行政長官曾蔭權。我們的函件是這樣寫的：“民主黨非常認真對待立法會監察行政機關的權力，並譴責任何試圖繞過立法會的行徑，而曾局長作為問責局長，立下了不可接受的先例，足以破壞立法會與行政機關的分工，更削弱了立法會素來對監察及批撥工帑運用的權力。此舉的影響不僅是2009年東亞運所涉及的4億元公帑，更觸及首長級官員對公帑運用的權責，以及立法會監察公帑運用的既定制度和政策。我們非常重視立法會如何監察政府運用公帑。如果局長繼續死不認錯，仍以這種態度行事，我們感到非常憤怒及失望。”

但很可惜，行政長官在7月12日就民主黨的函件作出回覆。一如局長剛才的說法，指“政府日後會就既定的程序作出正式的回應。”我不知道政府何時才會作出正式的回應，亦不知道政府於7月6日發出的新聞稿是否為一個非正式的回應。我不清楚局長有沒有把這份新聞稿交給行政長官過目。不過，行政長官在該函件中指出，“早前有關部門已表示整體上接納及支持審計署的建議”。這裏僅指有關部門而已，當中並沒有提及政策局及局長是否接受。

我在此再次要求行政長官訓誡曾德成局長，必須撥亂反正。為何要訓誡曾德成局長呢？因為局長如不收回其於7月6日發出的新聞稿所作的言論，繼續擅自調撥公帑，無視既定的規程及制度行事，向公眾問責……民主黨要求局長問責，不可自把自為，胡亂撥款。

相信大家仍記憶猶新，在討論申辦2023年亞運時，帳委會報告書仍未公布，幸好立法會沒有批准撥款。如果大家還記得，當時亦是討論有關帳目的問題。當初討論申辦亞運時，諮詢文件列出所涉及的直

接開支成本介乎137億元至145億元，而建造場館的成本則為301億元，但討論至中段時，卻出現了巨大的轉變。

當時有人批評成本高昂，政府便把直接成本由137億元改為60億元，結果令公眾譁然，質疑政府竟可把預算由137億元改為60億元，真是“斷估無痛苦”。政府究竟可否作出這樣的預算呢？最終政府把有關建議呈交財委會申請撥款時，竟在2010年12月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中，把直接開支調低至43億元，而不是60億元，但建造成本卻由開始諮詢時的301億元增至458億元，整項預算實在一塌糊塗。

局長，民主黨一向十分支持香港體育發展的工作。舉例而言，民主黨早前曾提出為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注資70億元。對於這項建議能在本年度財政預算案獲得接納，我們亦表示支持，並且贊成政府撥款。不過，每當政府舉辦此類大型運動會，我們很擔心，這是否只是政府的面子或形象工程，而並非作實際的體育發展。

事實上，我們也要研究，倘若政府在舉辦此類大型運動會時無法妥善控制財政開支，相信未來在局長的領導下，香港很難有機會可以申辦任何類型的大型綜合運動會。我希望局長能夠一一回應如何處理“報細數”、“估錯數”及“亂撥數”等問題，撥亂反正，汲取教訓，承擔責任，不要再令市民失望，公眾憤怒。多謝主席。

張文光議員：主席，感謝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的同事的聆訊和搜證，完成帳委會第五十六號報告，讓我有機會發表意見。

我們今天進行這項議案辯論，是因為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失職失責，對審計署及帳委會的批評死不認錯，自己未能在“2009年東亞運動會”（“東亞運”）閉幕後，主動檢討，發現問題，汲取教訓，本身已經有錯。直至審計報告“揭發”帳目混亂，令東亞運由“創造傳奇”，變“製造混帳”。

當前，辯論的焦點已不在於巨額超支或帳目不清，而轉向強力批評政府：正在破壞立法會的監察制度，蔑視立法會財政制衡的權力，人為製造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衝突。

日前，面對立法會對東亞運的財政批評，局長堅定不移，死不認錯，捍衛東亞運的錯失，更透過民政局發表聲明，自我感覺良好，說東亞運“受到各方面讚揚”，反駁和變相否定帳委會報告。

即使面對審計署及帳委會的確鑿證據，局長仍然否認東亞運帳目混亂，堅稱局方已“力求精確的估算”，甚至轉移視線，指出東亞運“提供了寶貴經驗。整體成績不容否定”。

其實，審計署及帳委會的報告，從來沒有否定東亞運的成績，只是從財政角度，聚焦於“帳目混亂不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東亞運的撥款，總共243,900,000元；審計署及帳委會認為，實際開支接近4.24億元，因此判定政府“超支”。

但是，民政局卻堅持，有近1,200萬元的盈餘。兩者對“直接開支”有不同見解。審計署及帳委會均認為，各政策局與部門，為支援主辦東亞運而動用的款項，都應該計算在直接開支內。

但是，曾局長回應帳委會時卻認為：“要求政府當局從部門撥款中把這些開支區分出來，並把這些開支歸入東亞運帳目下，既不切實可行，亦有欠公平。”這是他的回應。他甚至列舉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入境事務處等部門，都有支援東亞運，試圖證明將例行日常職責的開支，列為東亞運的直接開支，並不合理，但只要有細閱審計報告，便會發現局長是在偷換概念，強詞奪理。

經審計處確定的額外開支，從來就沒有包括警方、海關等支出，而是純粹因為東亞運而產生的開支，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花費2,060萬元，籌備康樂及體育活動和製作宣傳活動；建築撥款4,200萬元，資助東亞運公司為14個場地進行臨時工程。這些額外開支，並非有關部門的日常開支，而是特別為東亞運而出現，但卻未有計入東亞運的直接開支內。

即使帳委會對此“極度遺憾，並不可接受”，其實，我們看過帳委會報告很多年，今次對於東亞運的用詞，是直率而重的。但是，民政局卻仍然置若罔聞，堅持己見，藉着會計程序等技術問題，隱瞞或拒絕承認東亞運實際開支，逃避立法會帳委會的監察。

如果說一次錯誤是“無心之失”，兩次錯誤是“禍不單行”，但總不能一而再，再而三的違反程序，這樣難免令人質疑：負責官員對立法會刻意隱瞞。除了直接開支“報細數”，局長在公開聆訊中亦承認，沒有根據三邊協議，把盈餘交還庫房，而是由局長自把自為，未知會或

得到立法會財委會批准時，自行把近1,000萬元餘款，捐給支持體育發展的基金。這樣做敗壞了立法會有關政府財政的規矩。即使我們對政府有千般批評，但在這點上，從來是清清楚楚的。

根據文件顯示，負責監管公帑運用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對有關做法有所保留，曾經就如何解讀和處理“剩餘撥款”，多次與康文署交換意見，但康文署竟然不理勸告，反而游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准有關安排。我在此要特別指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本來是要把關，但它卻未能緊守原則，當然有錯值得譴責。但是，到頭來康文署及民政局，特別是曾局長怎能一錯再錯，甚至在審計署及帳委會報告後，仍然如他當時所說，是“合法、合情和合理的安排”呢？直至今日，局長剛才在辯論時——或許他“收到風”、“聞到除”，知道議員對他強力批評。我批評的不是東亞運，他要記着，我不是批評東亞運，我很關注香港的財政制度是否規規矩矩——他今天改變了拒不認錯的態度，表示“贊成在日後處理財政撥款時，要合理、準確的預算，要估算其他部門的間接開支。如果有修訂，要送交財委會通過。”這種說法雖然說得遲，但總算是有改變，總算是知錯，但願我沒有聽錯他剛才短暫的回應。

因此，我覺得，如果他承認並同意立法會指出的這個關鍵位，即他過去所說的是不正確的，他在稍後回應時，便應該就此道歉。因為他在過去最令人失望的地方，並非東亞運。對東亞運，是有讚有彈的。但是，我仍然堅持立法會的規矩，政府的財政制度，是不能蔑視的。他不能蔑視審計署和立法會的監察和批評，不能蔑視政府行之有效的財政開支管理。就着這點，政府需要嚴肅問責，不能因為民政局而開創壞的例子、壞的先河。這是不得了的事情。如果使用這種方法，日後便真的大件事，任何部門都可以把本身的開支，沒有經過財委會而調撥。那麼，財政預算為何要通過？審定每項財務開支的文件用來做甚麼？議員的監察在哪裏？立法會的制衡在哪裏？這些問題是大是大非，不是說笑。

回顧整個東亞運帳目風波，先由審計署揭出，再由立法會帳委會跟進。審計署及帳委會的責任，是確保公帑用得其所，防止政府“大花筒”，揮霍市民血汗錢。而且，這是健康的制衡，甚至是殖民地時期遺留下來的健康的制衡。當天，政府在立法會財委會內，要求議員支持申辦亞運時，局長記得嗎？他一再重申：因為東亞運的“成功”，

要求議員相信他，但如果經過這次審計署及帳委會風波，議員究竟相信，還是不相信呢？

此時此刻，我相信市民都會慶幸：財委會否決了申辦亞運的申請；東亞運留下一盤混帳——並非它有成果的部分——好大喜功的巨額超支，或是死不認錯的官僚作風，令市民不相信政府，不相信政府有能力管理好財政而主辦大型運動會。因此，我在此希望提出一個忠誠的規勸，政府財政制度是長年累積的議會的智慧結晶，並不能夠“一時一地一局長”，任意破壞。政府用錢需要受到制衡，正如立法會撥款亦需要受到制衡一樣。政府申請撥款1億元，立法會不能撥出1.2億元；反之，立法會撥出1億元後，政府不能把1億元中的餘款，未經立法會通過而調撥，道理是相同的。因此，日後所有部門不能夠在審計署及帳委會共同指出錯誤後，仍然拒絕認錯及改過，一意孤行。

今天，或許局長會有所改正——如果我沒有聽錯——雖然可能有點逼不得已，但這樣也是好的，總較“野蠻無賴”、一錯再錯而一錯到底好，因為最低限度，他承認立法會監察政府財政制度的尊嚴，不可以亂來。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有關東亞運的報告，出現多次“不可接受”、“遺憾”、“震驚”等嚴厲的字眼，批評政府在舉辦東亞運時嚴重超支，收支估計“離譜”，帳目含糊不清等情況，除了因為的確出現上述問題外，更大的問題在於特區政府的負責官員明知犯錯，卻仍然“死撐”，拒絕接受意見。以這種自以為是的心態來施政，實在令人憂慮。

首先，政府當天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舉辦東亞運撥款時，沒有列出全部成本，而是其中有1.3億元額外直接開支，由其他政府部門承擔。當中又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佔最多，達到七千多萬元，其次是建築署，佔四千八百多萬元，開支全都是用於東亞運，包括聘請東亞運工作人員，進行場地臨時改建工程等，並不是所謂的部門日常工作。連同政府部門提供的額外直接開支，東亞運的真正開支成本應由二億九千多萬元，調整至四億三千多萬元。

我想帳委會今次只是堅持政府部門申請撥款時要名正言順，清楚列明所有成本，即是要避免日後再有部門有樣學樣“走精面”，利用少報活動成本的方法，以便較易爭取撥款，然後待撥款到手後，又以部門日常工作為名，分擔活動部分開支，實行暗渡陳倉，令立法會難以全面監察公帑的運用。

其次，政府在制訂東亞運收支預算時出現重大失誤，都是一個需要關注的問題。誠然，大型體育活動由籌辦到舉行歷時數年，其間受到很多因素影響，收支預算出現一些偏差，亦不足為奇。但是，東亞運收支預算同實際開支均出現重大出入，那出入不是少許偏差，而是非常大的出入。如開支方面，四大超支項目，最少的一項是義工，也較原來預算超出54%，其中開幕及閉幕禮便較原來預算超出八成，交通費更是超出一點六倍。收入方面，特許授權及商品銷售和門票銷售，就分別較預算少九成半及九成，分別只得80萬元和120萬元的收入，可謂少得可憐，如果說“離譜”，實不為過。

另一方面，東亞運1.8億元收入中，贊助及籌款佔了八成，門票收益和電視轉播等僅佔一成多，收入分布不平衡，極為倚賴贊助及演唱會籌款填數，這種“探心口搵錢”方式，始終是不穩定和不健康。反觀國際性大型運動會，如奧運會的電視轉播權收入以億美元計，加上特許授權及商品銷售能提供大筆收入，即使東亞運規模遠不及奧運或亞運，但門票和紀念品銷售交出如此劣績，實在難以接受。如果政府日後仍要舉辦這類大型活動，實在應加以檢討才是。

主席，我認同東亞運傳承項目協助本港運動員很有意義，值得支持，但政府將東亞運公司近1,000萬元盈餘，資助傳承項目下兩個運動員計劃及基金，我們認為也是不恰當。因為政府、港協暨奧委會及東亞運公司當天簽訂的三方協議中，是列明東亞運公司的剩餘撥款，應交還政府。

問題的關鍵在於三方協議中出現“剩餘撥款”的字眼，沒有清楚界定涵義，因此“剩餘撥款”可理解為，包括贊助款項在內的整體剩餘款額，或是不包括贊助款項的政府撥款。政府於是利用這個灰色地帶，指由於該筆款項在東亞運結束後才收到，可以清楚區分為贊助費，所以不屬於政府撥款，也就不算剩餘撥款，可以轉用在其他方面。

我想指出，政府官員在運用公帑時要謹慎從事，不應該因為三方協議內容粗疏而任意詮釋，而政府所謂“三方協議條文無明文禁止東亞運公司運作盈餘可用於資助傳承項目”的說法更是強詞奪理。

民政事務局局長想做好事，本來無可厚非，但卻不能為求目的不擇手段，越過既定程序辦事。尤其是局長身為特區主要官員，應該比普通市民有更高的操守，因此請局長不要因為沒警察在場而可以亂過馬路，要按既定程序，向財委會申請傳承項目捐款才對。另一方面，政府要向本會交代，既然帳委會要求將1,000萬元歸還政府，但款項已經捐出，政府究竟會如何處理及善後。

帳委會認為，傳承項目並不屬於財委會東亞運撥款批准的範圍。因此，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本沒有任何酌情權或空間，將運作盈餘撥作資助傳承項目。所以，政府應該向立法會澄清，民政事務局局長就捐款所作的決定，是屬於其個人判斷，或是政府的立場。如果不屬於其政策性決定的範疇，曾局長應該為事件負責向公眾道歉，同時政府更應提出措施，以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此外，從帳委會及審計署的報告中，我們看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曾回覆康文署查詢，指東亞運公司利用未撥用餘款資助傳承項目不恰當，但又“提點”康文署，指該筆贊助實際上從未動用，可以從整體資源中區分，因此有理由無須歸還政府。我們覺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事件上的曖昧態度，實在有教唆之嫌，亦要負上一定責任。

主席，除了上述的開支帳目問題外，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在東亞運結束後仍然有“手尾”遲遲未解決，包括按照三方協議在東亞運結束後6個月內，向政府提交東亞運公司經審計的最終財務報表及歸還剩餘撥款。但是，在限期過了約10個月，即今年4月初，東亞運公司的清盤工作才進入尾聲，將最後的帳目交予稅務局審核，並準備將一千多萬元盈餘交還政府。至於東亞運公司用作臨時辦公室的香港壁球中心，康文署至今仍沒有按承諾還原為體育設施，而是繼續佔用作辦公室，剝削市民使用這些設施的權利。

而民政事務局局長和康文署署長，沒有為2009年東亞運進行全面的項目推行後檢討，也沒有就籌辦工作進行全面而有系統的財政檢討；在帳委會報告發表後，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回應聲明，內容針對帳委會批評逐點反擊，顯示該局仍然堅持己見，並不接受帳委會及審計署的意見，亦拒絕從中汲取教訓，這種處事方式及態度，實在令人遺憾。

主席，我想正正就是民政事務局這種報喜不報憂的態度，沒有勇氣承認主辦過程中的一些缺失，從而認真改進，更反證本會早前沒有支持當局申辦亞運的決定是正確的。

正如自由黨在今年年初就政府提出以60億元申辦亞運時，就已批評過當局只是概念式的提出推動體育普及、提升市民健康、提升香港綜合經濟競爭力等，但就缺乏詳細規劃和支持數據，也沒有保證不會超支，甚至沒有具體回應建設項目會否變成大而無當的大白象工程。

總的來說，如果民政事務局只一味強調香港運動員取得好成績，東亞運公司有一千多萬元盈餘等表面風光，卻極力否認或掩飾主辦過程中的一些缺失，例如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時涉嫌“報細數”、高估賽事入場人數、門票銷售安排欠妥善、高估電視轉播權及特許授權及商品銷售收益等，只會令人質疑政府是否真的可以汲取到教訓，也教人難以對政府籌辦國際大型體育活動的能力投下信心一票。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首先感謝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就今次東亞運動會（“東亞運”）進行如此詳細的研究，特別是帳委會在其次會議中取得進一步資料，讓我們看到更多東西。我們先前只能從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即粉藍色這一本，看到一些撮要或摘要，但一些詳細的情況及文件，則直至帳委會召開會議後，我們才能獲悉，當中包括今次一項極具爭議性的三邊協議，以及一些部門之間的聯絡，包括涉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等，讓我們對此事有更具體的瞭解。

很多同事剛才提到他們的預算，以及最終出現了甚麼問題。然而，我本人對東亞運的“混帳”事件也體會良多。我今天真的希望局長可以改變某些心態。我知道要求到了某個年齡的人突然改變心態，並不容易，但我希望局長能夠特別關心運動員的前途，並且特別擔心或關心香港人如何繼續支持香港發展運動和體育。我很希望局長可以讓我們看到他的承擔及帶出正面信息，令我們對他之後推出的政策更有信心。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坦白說，就東亞運事件而言，部分問題真的與他無關。以三邊協議為例，這並非由局長簽訂的。我們亦知道局長於何時上任。他是在2007年7月1日才上任的。而三邊協議又於何時簽訂呢？該協議是在2006年6月簽訂的，當時簽署的人是誰？是何志平局長。我知道帳委會當時也曾考慮邀請何志平局長出席聆訊，但最後卻不了了之。因此，部分責任不應由曾德成局長承擔。

然而，讓我們看回這份三邊協議，當中最大的問題是甚麼呢？帳委會在其報告書中亦有提及，該協議所使用的字眼似乎過於粗疏，而局長亦曾公開表示在上任後從未看過該份三邊協議。這真的令大家感到很震驚。究竟三邊協議是由哪三方簽訂的呢？我們曾多次提到，所涉及的三方包括：政府、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及東亞運公司。三方簽訂了該份協議，雖然所使用的字眼過於粗疏，但至少也訂明每一方的責任及須承擔的項目。

讓我們看看這份三邊協議的內容，便會發現一如大家先前所述，第16條已清楚載明(我引述)：“Within six months of the conclusion of the Games or any sooner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surplus funding from the Games, if any, up to the total amount of Government subsidy provided and hiring charges waived, shall be returned to the Government.”這裏說明是“shall”，代理主席，你也知道，“shall”即代表“一定要”。即使是向立法會申請撥款1.23億元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文件，也載明盈餘必須交還政府。然而，帳委會其後取得一些文件，令我感到非常震驚。代理主席，你剛才所說的每一個字，我也聽得很清楚，亦很明白你的震驚；甘乃威議員剛才表示感到震驚，我也很明白；張文光議員剛才亦表示感到震驚，我也同樣明白。

代理主席，但當我們看到新一疊文件時，便會覺得更震驚。為何我們會如此震驚呢？原來那是有時序的。他們大概在2月左右已發現有差不多2,000萬元盈餘。他們首先做了甚麼？就是經公司秘書徵詢法律意見。有關的法律意見其實相當簡單，並以電郵方式回覆了一、兩頁，內容只有5段，當中特別針對“surplus fund”，這裏已清楚說明是“after conclusion of the Games”。第2段也清楚說明，在結束這間公司之前，如想調撥一些他們認為是剩餘的款項，可以怎樣做呢？律師曾提醒他們必須遵守三邊協議，並須取得政府的同意。大家千萬別忘記，東亞運公司有政府的代表，主席是港協暨奧委會主席，即霍震霆議員，而副主席是康文署署長，他也在東亞運公司工作。法律意見已清楚說明，他們須先取得政府的同意，方可不按三邊協議，把這些剩

餘款項調撥作其他用途。當然，他們亦須依照公司的一些章程行事，這裏已清楚說明此點。

代理主席，接着要做甚麼呢？接下來是一份我覺得大家不得不看的文件。我呼籲大家必須參閱康文署署長於2010年5月5日發給曾德成局長的第一份備忘錄。這份文件詳細分析可以怎樣運用剩餘的款項，以及是否尚有其他用途。代理主席，他們已經清楚指出，那時只剩下2,000萬元，但現時不知剩下1,000萬元還是2,000萬元。他們原本打算利用100萬元製作傳承項目的宣傳板，但實際開支為20萬元。代理主席，這是四倍的價錢。另一件他們想做的事情是，把1,900萬元捐予兩個支持運動員的基金，以及把一些借用的東西交還康文署。為此，他們提出了這些建議。

我們的目標或最後集中討論的當然是在盈餘方面。最有趣的是，他們就盈餘進行詳細分析後指出：第一，他們覺得這是一些好事；我們當然也明白這本身是一些好事。他們也曾進行分析，例如為何認為可把盈餘捐予兩個基金或製作傳承項目的宣傳板。然而，有趣的是，署長也可察覺得到，我一定要引述此點，第12段載明他們的建議，即把盈餘交還政府。把盈餘交還政府是另一個可予考慮的方法，而並非一定要做的事情。他們怎樣說呢？(我引述)“However, the meaning of 'surplus' is not clearly defined and is subject to interpretation. If the Government subsidy has been used up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y's object as set out in its MAA and expressed as expenditure items in the Company's account, then only the net surplus upon the winding up of the Company and after settlement of all its debts and liabilities should be returned to the Government.”我們在這裏看到，署長根本知悉三邊協議所載“surplus”一詞的解釋有問題，且有不清晰的地方，但卻沒有提早告訴局長，或自行擬備補充文件，希望局長可以支持三邊協議。反之，她告訴局長可藉此“搵着數”、“走法律罅”。我聽了之後感到很恐怖，為何她可以這樣做？帳委會的報告書其實也有提及此點，指不希望有關條文被刻意曲解。

代理主席，作為一位署長，她的責任是甚麼？怎可教唆局長“走法律罅”？我聽了之後也感到十分奇怪。事實上，她亦曾考慮其他方案，例如把贊助人的款項，即最後收到的款項，歸還給贊助人。然而，可笑的是，他說這是不可行的，因為把款項歸還給贊助人A後，贊助人B便會追問為何不把款項歸還給他。再者，這筆款項在歸還贊助人A後，最終也會用作其他慈善用途。倘若如此，他們倒不如私下想想如何運用這筆款項。

代理主席，這亦是我擔心的地方。坦白說，今次東亞運得以順利進行，1.23億元其實真的不夠用。帳委員主席黃宜弘議員，是嗎？東亞運其實相當依靠捐款，而我亦深信，香港政府有很多不同的項目同樣十分依靠一些有心人捐款，但政府竟把他們的捐款隨意調撥使用。代理主席，如果你有留意一些信件，便會發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其實曾建議政府諮詢捐款人和贊助人，並應取得他們的同意，但政府卻沒有這樣做。我真的很擔心，因為我們快將申辦另一項世界性運動比賽。政府如有足夠資金，當然最好，否則，倘要物色贊助人的話，政府又怎能取得他們的信任呢？

代理主席，我想就你剛才的發言指出一點，就是社會人士及商界的贊助其實屬於收入一欄，並且一直當作收入計算，從來沒有分開處理。如果政府打算把贊助分開處理，日後便須在這方面作出努力。我亦建議政府將來在找贊助人時，最好不要“搵心口”，彼此應就捐款數目和用途達成共識，並且訂明可否進行某些項目。我相信在捐款時，贊助人也會認為，倘有盈餘的話，款項應該交還政府，怎料署長竟擅自使用有關款項。事實上，她亦曾在文件中作出估計。

代理主席，你剛才提及的壁球場，也是一個笑話。因為在同一份便箋中曾提及為何他們不想翻新該壁球場。第一，因為他們的地方不敷應用，而樹隊也要佔用該處；及第二，最可笑的是，由於翻新須花費500萬元，而有關款項須從該2,000萬元中扣取，加上地方不敷應用及其他原因，他們認為倒不如繼續保留該地方。事實上，他們也想保留該2,000萬元，直至款項用罄為止。

代理主席，他們根本未有預計如何使用該2,000萬元，但已向該筆款項打主意。他們認為最好連1毫子也不用交還政府，但現在卻沒有辦法，因為算來算去，始終要把1,000萬元交還政府。至於另外的1,000萬元，他們則須再動動腦筋如何運用了。

如果我們翻閱帳委會的文件及審計署的報告書，便會發現他們前言不對後語。在審計署進行帳目審查期間，他們說是贊助人A，之後經帳委會追問下，又說是贊助人B。然而，在帳委會公開報告書後，他們指最後那筆款項將會用作進行傳承項目。不過，帳委會及審計署已清楚說明，他們其後提供的證據根本不足以證明這些款項是來自贊助人B的。因此，他們接着所做的很多事情，其實只是掩飾及隱瞞而已。

坦白說，當中很多文件是我們看不到的。我有理由懷疑或相信，康文署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徵詢意見時，其實曾提供一些補充文件，而當中是否列明所有資料，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可在取得充分資料的情況下提供意見，實在不得而知，因為我們只看到他們曾交換一些簡單資料。

代理主席，此時此刻，一如局長在開始發言不夠4分鐘時表示，我們有正、反兩面的經驗。然而，根據我的直覺或之前所得的經驗，局長多是報喜不報憂。如果局長真的為香港前途着想，我希望他今次真的能虛心學習。我們亦曾去信唐英年司長，要求他在3個月內作出正式回覆。我很希望他可以成立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就東亞運曾經出現“爛尾”、場地差劣等問題進行全面檢討。審計報告亦曾提及一點，指他們之後所作的檢討不夠誠懇。

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要解釋為何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要提出這項議案辯論。不久前，我們曾就帳委會報告書中有關直資學校的事宜進行議案辯論，在短時間內再次就帳委會報告書研議的事項進行議案辯論，我們也恐怕這會造成慣例，以後每次發表報告書，如果市民沒有看到我們提出議案辯論，反而會感到奇怪。因此，我們今次提出這項議案，其實是經過審慎考慮的。我們最終也同意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討論，原因是我們審核東亞運動會（“東亞運”）的帳目時，我們並非要秋後算帳，當中是有前瞻性的分析的。去年政府要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撥款申辦亞運會同樣是帳目不清，惹來很多質疑。幸運地，該項撥款申請遭到本會否決，否則，真不知道會墮進一個甚麼樣的陷阱。

在審核東亞運的帳目時，帳委會委員在整個過程中也是抱着前瞻性的態度，因為大家也預計日後政府——無論是曾局長或另一位局長，又或是下一屆政府，可能會再次申辦亞運或其他國際盛事，例如國際游泳錦標賽或大學生運動會，甚至世博這類國際盛事，屆時我們應如何審核政府向財委會提交的帳目呢？帳目當中包含了多少真確的資料？我們在審核東亞運帳目的過程中，汲取了甚麼教訓，他日應該如何因應政府的心態提出質詢？我們希望可以從中得到更準確的資訊，讓日後的議會和社會做出最佳的決定。

代理主席，今天我會集中談及處事態度的問題。作為帳委會的委員，先前已有很多機會討論有關帳目的問題，很細緻的地方也有談及，剛才代理主席和陳淑莊議員都提到一些細緻情況，我則希望集中談談處事態度的問題，尤其是在檢討過程中的處事態度。由於我們首次舉辦盛事，缺乏經驗，可能會有高估收入，低估支出，導致最後出現嚴重超支的情況。由於缺乏經驗，我們只要虛心面對，市民是會明白和接受的。最重要的是，當面對估算錯誤及市民對於出現嚴重偏差所提出的質疑時，如果我們不能虛心面對，還要強詞辯駁，砌詞卸責，這是社會和議員均不能接受的。

代理主席，傳媒和其他議員均指今次報告書的用詞或“落藥”很重，其實我們不是刻意如此的，我們只是看到有些詞語與事實太貼切而已。難辭其咎的英文是indefensible，我要在這裏說明，這個詞語是我選擇的。為甚麼我會選擇這個詞語呢？原因並非在於這個詞語是第六十幾級的譴責用詞，真的不是這樣，而是在整個取證過程及政府之後的回應中，我們發覺政府總是就多方面作出辯解，即使針對一些無法辯解的事情，亦仍然繼續作出辯解。當看到indefensible這個英文詞語時，我即感到完全適合。這個詞語的中文翻譯是“難辭其咎”，其實也是譯得相當準確的。我們選擇了這個詞語後，才看到好像是屬於第六十七級的用詞，程度相當之重，但我們並非刻意要為難政府或譴責局長而選擇“落重藥”，只是因為這詞與現時的事實太過貼切而已。

那麼，政府又是如何作出辯解呢？在取證期間，政府已表示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或香港海關等部門，他們因舉辦東亞運而需要增加人手來維持秩序，今晚安排30人維持秩序，明晚又有20名民安隊隊員參與救傷工作，這些都是部門的日常運作，不能逐一抽出來計入東亞運的開支。審計署署長在其報告書內並沒對這些開支作出批評，正如帳委會主席黃宜弘議員說，審計署署長只對其中的3個帳目作出質疑，第一是臨時場館的運動設施。其實，當政府舉辦任何體育盛事或其他盛事，都會藉此機會改善城市內的運動設施。財委會共批撥約四億多元，遠超於為進行改善工程而批撥的數千萬元，但為何我們要抽出這數千萬元來討論呢？原因是很多獲得改善的運動設施在東亞運後仍然得以保留，整個城市和普羅市民仍然可以繼續享用，但一些臨時設施包括增加公眾席和計分板等，在東亞運結束後便會被拆除，所以，審計署署長和帳委會完全同意應把這些開支計入東亞運的開支。然而，政府當局向財委會申請1.23億元的撥款時，並沒有把這些開支包括在內。

我們的另一項質疑，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開設了80個高級職員的職位，開設期並不算短，這些職位一般為期一至兩年。由於有部分職員需在某段期間全職協助籌辦東亞運，所以康文署要特別開設一些職位，或安排一些同事署任騰出的職位。我們認為這筆數千萬元的款項應計入東亞運的開支，原因是很明顯的。

我們接受了局長的解釋，亦已盡量從寬處理，沒有太過計較。財政司司長拿了一筆款項開設了160個職位，為香港製造就業機會，這是康文署署長說的，審計署署長本來也覺得應把該筆款項計入東亞運的帳目，但來到帳委會，我們覺得還是算了，不把這160個職位的開支計入東亞運的帳目，但在7月6日，民政事務局的回應仍然說“各有關部門均會因應部門本身的工作和提供的服務，為東亞運提供支援，並藉此機會推廣部門的政策和目的”。民政事務局仍然說“這些服務固然與東亞運有關及有助東亞運順利進行，但亦是部門的日常工作。”這些回應就是砌詞。我們之所以說局方不斷辯駁及難辭其咎，就是針對其態度的問題。我們在取證時，局方是這樣作出辯駁，到了7月6日回應帳委會的報告書時，仍然是這樣作出辯駁。即使在局長剛才約4分鐘的發言中，他仍然是企圖把事件混為一談。局長剛才說為香港創造傳奇，我是同意的，然後他又說運動員的汗水和義工的汗水不應該被抹煞，我也是完全同意的。我們完全同意我們的鐵血單車手雖然只得到亞軍，但看到她跌倒受傷後仍然繼續完成賽事，在每個香港人的心目中，她已經得到冠軍。雖然如此，政府的帳目仍然是一塌糊塗。政府的帳目並不會因為有一位鐵血單車手而變得清楚和準確，這完全是兩回事。

局長，千萬不要向市民說審計署署長和帳委會的批評是針對運動員，不是的，大家不要被混淆視聽。

代理主席，我們很着緊今天的審計調查，除了處事態度的問題外，當中還涉及行政機關如何跟立法會，尤其是財委會真誠合作。立法會須履行一項憲制責任，就是審批撥款申請，這是我們4項憲制職能中，一項相當重要的職能，我們的角色就是監察政府如何運用公帑。如果當局只是鑽空子，多方隱瞞，利用各個政策局、各個部門的小金庫應有的撥款，計入東亞運的帳目，以迴避立法會和社會的監察，這只會使整個社會無法相信當局在日後提交予財委會審批的帳目，政府的態度破壞了自己的公信力，這完全是自毀長城。

其實，無論是舉辦亞運、東亞運或世貿會議，我們都會看到，在計算帳目的直接開支和收益後，大部分情況也是虧蝕的。作為主辦城市，我們的得益就是可以在過程中推廣文化和社會上好客的文化，在國際上打響香港這個國際城市的名堂，這些好處是不能即時量化的。因此，假如在計算直接開支和收入後得出赤字，政府好應該游說整個社會，舉辦活動會有很多不能量化的長期好處，然後讓大家就這些赤字與長期好處作出平衡，以決定是否心甘情願看見這個情況。

而最重要的一項原則，就是政府的帳目必需作出盡量清楚和準確的估計，讓社會在全面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而不是企圖隱瞞一些資料，然後砌詞卸責，迴避監察。其實市民只會被騙一次，下次便不會再度被騙，政府這種做法還可能為日後舉辦盛事的政策局造成更多關卡，因為大家都已經不再相信政府了，這次的帳目是如此混亂。我們以後怎麼會只看政府提供的帳目便照單全收呢？這些帳目一定會被大打折扣。

代理主席，從政最忌是意氣用事，注重個人的得失。局長今年1月在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東亞運作出匯報時，他當時說了一句非常意氣的說話，他說有人“眼紅”東亞運辦得成功。其實，行政機關既然受立法會的監察，如果偶有立法會議員的言論並非基於事實，作出了情緒化的批評，過火了，官員也無須以同樣的態度來回應，否則便會被市民看到，行政和立法機關都是意氣用事。我在此十分坦誠地向局長給予忠告，從政千萬不要為了個人榮辱，這是沒有需要的，如果我們把意氣放在公眾利益之上來處理公務，只會令社會減低對行政、立法機關的信任。

最後，我希望在作結時提出，我們的前瞻性分析是甚麼呢？執政班子花數以十年的時間籌備大型項目，如果我們看看英國的經驗，他們是會分階段作出審計的，英國倫敦快將舉辦奧運會，他們會分階段進行審計，而不是在事後弄得很大件事才去“驗屍”，這樣是於事無補的。其實，香港也應該採取這種方法，例如高鐵、西九項目等，現時成本上漲了，究竟要作出甚麼修訂呢？我們應該參考外國的經驗，作出階段性的審計。我希望局長可以坦然面對過往的缺失，改正思維，令香港的財務安排等各方面都能符合公眾利益。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由審計署公布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審計報告至7月初，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公布相關報告後，社會輿論批評

一直集中在東亞運的財務安排方面，指“東亞運勁超支”、“帳目混帳”、“康文署挪用東亞運捐款”、“康文署榨乾東亞運”等。傳媒似乎只集中在財務上的討論，市民因而否定了東亞運的成就。所以，在討論東亞運的開支前，我必須為東亞運帶來的成就作正面的肯定。

東亞運是香港首次舉辦的大型國際性綜合體育盛事，香港運動員在是次運動會中亦取得驕人成績。社會各界積極參與，大家也有目共睹，有6 000名義工參與其中。香港能透過成功舉辦東亞運，向東亞地區及鄰近城市展示“盛事之都”的一面，提升香港的形象、加強社會凝聚力、創造就業機會、促進旅遊業發展，以及培養參與體育運動的風氣。

我們要評論東亞運，若只談花費，不談成就，是不公道；反之，若只談成就，不談花費，亦不可取。因此，我在討論東亞運的開支時，必先肯定東亞運的成就。

第一項指控關乎的問題是，東亞運究竟有否超支？正如主席黃宜弘議員剛才發言時所說，帳委會沒有認為東亞運超支。根據民政事務局表示，政府和東亞運公司致力爭取贊助，確保有關開支不會超過1.23億元的政府承擔額。局長多次指出，當局最終能達致這目標，東亞運不但達到收支平衡，還有餘款交還給政府。

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我不可以指局長不對，但我們多次重申，帳委會關注的是，民政事務局在尋求立法會批准主辦東亞運時，所準備的收支預算並不準確。我們在報告中指出，東亞運部分開支項目的實際金額，與民政事務局在2006年1月提交予財委會的文件，內裏所載的金額，差距甚大。

舉例而言，開幕及閉幕典禮的預算開支是3,500萬元，但實際開支卻是6,340萬元，即增加了81%。此外，為比賽場地進行臨時工程的實際開支為4,820萬元，與620萬元的預計開支相比，增幅超過六倍。令人質疑，當局當時為了尋求立法會以至公眾同意舉辦東亞運而提交的預算案有“報大收入、報少開支”之嫌。不過，我要強調一點，縱使實際和預算開支差距甚大，但所有開支均得到財委會在不同階段的審批。

我們也要回看，東亞運是香港第一次跨政府、跨特首和跨局長的國際盛事。由籌備至結束，歷時7年，因此，各項安排包括財務、場

地和人手等安排，與當時預算有所出入，其實是可以理解的。坦白說，世界各地在興建大型建築物或舉辦國際盛事時，預算與實際開支有落差，是很常見的事。我提到這個事實，當然不是想將東亞運帳目的處理手法合理化。但是，我們必須承認舉辦國際體育盛事，在成本控制上對局方確是一個巨大的挑戰。其實，審計署以至帳委會嚴厲批評的是——就這一點，很多同事剛才也有提及——當東亞運預算和實際開支出現重大落差時，政府沒有適時知會立法會，並且尋求立法會的意見。

審計署發現，除了1.23億元政府資助的經費外，其他政府部門承擔的費用，高達132,800,000元，而這些開支很明顯與東亞運有關，當局提交預算時未有提及，亦沒有在任何一次向立法會匯報東亞運的進度裏提及這些開支。

對於預算的處理，除了民政事務局之外，我認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即我們的大掌櫃——責無旁貸，也要汲取今次教訓，檢討在處理大型項目的預算案時，如何能夠準確地讓立法會和公眾知道該大型項目的預算成本。

我建議關乎兩部分開支的匯報：第一筆開支是政府一直沿用的，向立法會匯報政府因為舉辦是次項目所引申、所牽涉的額外開支；另一筆便是今次審計署所指出的，要求政府向立法會匯報，如果舉辦是次項目，其他部門所涉及的直接開支。

我相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這方面必須加強與其他部門的聯繫。其實，每份提交予財委會的文件，除了負責的局之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都必須確保所有直接成本均包括在內。因此，我在此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不同的政府部門檢討處理大型盛事的預算製作過程，讓市民對日後政府提交立法會尋求撥款支持的預算均有信心。

其實，從今次東亞運事件亦得出一個結論——我在“城市論壇”也曾提及，在網上也引起討論——揭示了一個根深蒂固的問題，便是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其實非常緊張，兩者至今仍未能建立互相信任的關係。行政部門很多時候把計劃、項目或工程的預算案提交到立法會，獲得財委會通過，但在得到撥款後，便不希望或不想將以後的最新財務狀況或其他事情提交立法會。其實，對這些需要經過很長時間的大型項目，由準備預算、籌備至落實，立法會和市民均很擔心。我期望政府可以放下這種心態，大家都明白一個經歷這麼長時

間的項目，在財政上出現變化是可以理解的。只要局方願意來到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交代，讓市民和公眾知悉，事情便簡單得多。

總結今次東亞運，我認為有3方面局方需要加強工作。第一，剛才亦曾提及，準確計算成本，制訂嚴謹的預算；第二，在項目進行期間，引入審計；及第三，行政部門加強向立法會匯報項目的財政狀況。

我想說說第二方面，便是在項目進行期間引入審計工作。帳委會代表團今年3月到倫敦進行職務訪問，其中一項行程是到訪英國國家審計局，與財政部及內閣辦公室效率改革組的官員會面。眾所周知，他們有一種做法，亦值得香港借鏡。英國正籌辦明年的倫敦奧運會，但英國國家審計局並不是等到奧運會完結才開始審計工作，而是在奧運會籌備的階段，便已參與其中。在奧運會的預算制訂後，便對建設成本提出質疑，甚至發出警告。我想指出，讓審計署在計劃和項目的發展中期參與審核工作，絕對值得參考和借鏡，甚有好處。我希望審計當局可以考慮，與行政機關商量，因為這做法對公帑的運用絕對起到更積極的監察作用。

另一項建議是，政府部門在匯報已撥款項目時，如向本會提交最新的進度報表，亦請他們把最新財務資料的安排包納其中，因為這樣才能令議員和公眾對最新的財務安排有更清楚的瞭解，不用等到審計署事後才向大家公布，原來兩者的落差如此巨大。

最後，我想說說剛才一直討論的處理贊助費和傳承項目的安排。捐款不屬於公帑，我期望政府日後如籌辦類似的大型活動，當它提交文件予財委會或與主辦機構簽訂行政協議時，亦應公布如何處理贊助和進行不同項目。我必須在此強調，我們非常贊成傳承項目的內容，我也相信當局長提交這些傳承項目予立法會，議員均會支持。可是，今次的問題是，當三方協議以至贊助的協議書都沒有說明餘款怎樣運用時，局長便決定自行運用酌情權，將餘款捐給傳承項目而沒再來立法會尋求撥款批准，在程序上是不妥當的。作為立法會議員，我期望政府在運用每筆撥款前尋求我們的支持，亦是理所當然的。

不過，我觀察到很多議員剛才對局長在處理傳承項目時，都提出相當嚴厲的批評。我有時候設身處地想想，正如我和多位議員剛才所說，以及帳委會亦曾討論，當提交傳承項目予立法會時，估計亦會得到大家支持，局長為何選擇不提交立法會？若是爭議性的項目，局長不來立法會，我還可以理解。但是，這些獲得支持的項目，局長也選

擇不來立法會，是否有他本身的考慮？其中一個考慮會否是，如果當這些錢交還庫房後，其實連自己內部的經費競逐亦不能勝出。當我們坐在帳委會或不同的委員會裏，都經常聽到很多部門都向政府的大掌櫃申請撥款。每個部門的要求都合情合理，消防處要求增加撥款買車、我們的局長可能要求增加撥款支持運動員。我會思考一下，為何局長就一些估計會得到支持的項目都不願意來立法會，他是否擔心連內部的競爭都不能勝出，所以寧願運用酌情權來支持這項體育工作。

因此，基於我剛才的考慮，我認為局長今天的處理是情有可原。第一，當中他沒有涉及私人利益；及第二，捐款的項目，我相信如果再提交立法會都會得到大家的支持。不過，我亦必須要求或提醒局長，立法機關始終對行政機關動用任何款項有監察的作用，希望局長不要因為害怕而不願意來立法會。

最後一點，我也要談到檢討方面，這點確實不能夠接受。東亞運的檢討草率，亦是帳委會關注的焦點之一。東亞運作為香港首個舉辦的大型國際盛事，還涉及40個決策部門和政策局參與，竟然只有一個內部會議作簡單的檢討，亦沒有檢討財務事宜，我認為這是不能接受，因為我們希望在得到社會共識下，香港將來能有機會申請或籌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如果我們不能夠認真汲取教訓，不能在東亞運籌辦的過程，無論在安排和財務上汲取教訓，將來到立法會尋求撥款，我相信並不容易。我記得在進行聆訊時，局長也同意在檢討方面是有改善空間，亦會考慮是否需要進行全面檢討。我期望當局進行一項跨部門的全面檢討，特別包括財務安排的檢討，而檢討所得的經驗，可供日後當局再次舉辦國際盛事時，作為重要的參考和借鏡。

代理主席，我要指出，2009年東亞運對香港的效益是無可置疑：對外，提升香港的形象，亦獲得其他參賽代表的讚譽；對內，得到市民的積極參與，加強了凝聚力；香港運動員除了獲取佳績之外，還累積了參加大型比賽的經驗，為應付亞運會和奧運會作好準備。但是，就今次審計報告和帳委會的批評，我希望局長或政府整體能夠虛心聆聽，可以從事件中汲取教訓，為香港未來籌辦不同的大型盛事作好準備。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林大輝議員：代理主席，我在發言前，需要作出申報，我是今次“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東亞運”)其中一位贊助人。正因為我是其中一位贊助人，所以我相信我對東亞運整筆開支、收入，甚至是餘款如何運用，可能會與其他同事有不同的看法、感受及瞭解，也可以從不同的角度與大家分析，讓大家瞭解作為一位贊助人的看法。

很多同事已說過，東亞運是香港開埠以來，第一次舉辦的國際大型運動項目，今次有來自9個國家的運動員參與，超過20個項目。這標誌着香港的運動走向國際化，可以提供一個平台，有國際的運動交流，也讓香港運動員在國際的運動舞台上一顯身手，汲取經驗。另一方面，也標誌着一種精神。是甚麼精神呢？體育項目的確可以團結人心，凝聚社羣。辦好一項體育運動，事實上，可以凝聚一種民族的精神。我相信，在港英時代也很難有機會籌辦這類大型運動項目。

在回歸後，政府願意嘗試籌辦這類大型運動項目，我非常欣賞它的出發點，亦期待未來的日子，政府可以考慮舉辦更多國際大型運動項目。當然，這是要量力而為，例如亞運，似乎有點操之過急。但是，亞運和東亞運之間還有很多不同類型的國際運動或活動，是我們可以考慮的。千萬不要因為今次東亞運的風波——我意思是帳目的風波——而有所窒礙或害怕。因為這不是香港體壇之福，亦不是團結民族、凝聚民心的好方法。

我作為體育界的一份子，我絕對支持發展體育活動，亦非常支持東亞運，所以我亦願意略盡綿力，作出合理的捐獻。從開支、收入以至運動員的成績，東亞運所帶來的效果，如果大家並非挑剔，並非“雞蛋裏挑骨頭”，我認為是合理，是可以接受，是合格的。始終這是香港首次舉辦大型運動項目，很多時候做事都要摸着石頭過河，每件事都要從預算及估計來做，因為以前沒有經驗及紀錄可以依循。在過程中，有不足之處，除非是石破天驚或不可告人的問題，否則，大家都應該要有包容及寬恕的心，盡量接納它，避免打擊政府在日後因害怕被罵，而不敢再舉辦大型運動項目。這點是我必須指出的。

代理主席，正當大家陶醉於東亞運帶來的歡樂、高興或大家展望將來如何發展運動之際，突然卻搞出東亞運的帳目風波。我不敢說是秋後算帳，但絕對是風波。

其實，報告主要是指出兩件事。一是指局方超支、“大花筒”；第二是有盈餘，但處理手法不當。我相信，最主要的是針對這兩件事。

我逐點為局長分析，先說超支，局長，得罪說一句，他與我都是政壇新丁，我是第一次當議員，他也是首次當局長，這筆開支，我大膽說一句，他並沒有參與，但反而我會知道，因為我在體育界已很多年。當時，籌辦東亞運時正值SARS(2003年)，到立法會申請撥款是2006年，當時他還未出任官員，所以，整筆開支，他根本沒有參與，也沒有看過，是他上任後才接手。說得好聽一點，是他很有口德，發覺撥款不足夠，因為在2003年籌備，當時的物價指數可能不同，因為正值SARS，而在2009年舉辦時，相距6年，在估算上，可能出現差別。即使當時預計2009年經濟如何起飛，物價如何上升，也會有落差。所以，我相信他可能會想，既然已接手——我不是替當局說好話，只是我的理解而已——他接過任務，撥款已到手便要做，盡量去做。沒理由出來說預算出錯，上屆政府搞甚麼？某某局長怎樣做的？這樣做亦沒有意思，因為箭已在弦，要上馬。問題是錯在他沒有適時報告，當他發覺開支和預算有出入時，其實應在適當時候向公眾人士，甚至是向政府、向議員，作出報告也好，指出問題也好。如果他當時提出，政府帳目委員會今天便不會作出調查，因而發現超支。

代理主席，其實說到超支，需視乎從宏觀還是微觀來看。從宏觀來看，並無超支。如果有超支，便沒有盈餘，對嗎？這等於一間公司沒有虧蝕，但可能有某部門虧蝕。所以，這視乎你從哪個角度看超支的問題。在整個過程中，我覺得東亞運沒有超支，如果有超支，為何會有盈餘？

當然，現在所指的超支是，開支與當時的撥款及預算，並沒有把收入及籌款考慮在內。收入其實是多了，近乎1.8億元，籌款的款項亦多於預期的籌款金額。我想扯開話題，其實籌款金額多於預期的金額，正正反映香港有很多有心人希望支持體育運動，亦希望與政府一起參與及支持體育活動，以致籌款的金額比預期為多，局長，你同意嗎？

剛才我是以一個捐款人的心態來表達意見。剛才陳淑莊議員說，政府將來找人捐款不要“搵心口”。作為捐款人，我認為這句話實在很礙耳，“搵心口”帶有貶義，因為他硬要向我“搵心口”，我無辦法不接受。作為捐款人，我從來沒有這種感覺，因為我是自願的。

除了我之外，我還認識數位捐款人，他們是我在體育界的好朋友，我曾跟他們討論有關的事情，我也感覺不到他們有“搵心口”的感受，大家只希望集腋成裘，既然撥款不足，便盡我們的綿力幫助社會、

政府、體育界，所以這並不存在剛才議員所說的“搵心口”。“搵心口”會讓人覺得我們很愚蠢、受委屈，事實上我們是十分高興，並沒有這樣的感覺。

此外，談到盈餘的問題，根據三邊協議，如果有盈餘便需要退回給政府。局長，這方面我真的要罵政府，如果你找我贊助時說清楚有這項協議——當時我是不知道的——我一定會提出反對，何解？作為一位民間人士或市民團體，我們捐款是希望幫助體育運動的發展，並沒有想過我們有這樣的本事捐錢給政府作其他的用途，政府庫房有五千多億元，何需我的捐款？說出來，真的也使人笑不攞嘴。但是，他們找我捐錢的時候並沒有提及三邊協議，於是我跟其中一位贊助人朋友談及這事，他說政府根本沒想過有盈餘，只怕經費不足夠，所以純粹是寫一份官樣文件而已。我們汲取了今天的經驗，以後就不要輕看自己的籌款能力，亦要尊重捐款人的意願。

如果從一個贊助人的角度來看，把錢捐給傳承項目是否合理呢？我當然認為合理，因為我由始至終也希望捐款給運動界、運動員，只不過別人批評局長的處理手法，繞過了應有的程序，又沒有諮詢立法會的意見。我跟局長也是“初哥”，搞不清有關的程序，不知道要諮詢立法會，這是情有可原的，因為最終局長也沒有把這筆款項投放在種花、興建大橋、拾垃圾等其他項目，仍是花在運動界的範疇裏，沒有違背我們贊助人的意願。所以，雖然局長手法不當，需要檢討，但情有可原，因為他的動機也是遵照我們的意思支持運動界。

局長，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希望香港將來能繼續多舉辦一些大型運動項目。雖然今次東亞運的預算並非由局長負責，我希望在未來日子，如果局長有份參與大型運動項目的預算制訂，我希望他能好好汲取今次前人所做出的問題，不要重蹈覆轍，好好制訂預算和開支。

第二，汲取今天的經驗，現時社會的透明度很高，需要官員適時報告，不管在過程中是否出現超支的情況，也要定期向大家報告，這樣大家便覺得有很高的透明度，合情合理。

第三，在過程中，根據規則，這種手法是不對的，你大可低頭認錯，說聲不好意思，有時一句“我處理不當”，大家便不會再針鋒相對，繼續和衷合作，搞好體育界。

最後，我希望在往後的日子有機會、有能力，無論是身體力行或捐款也好，再次參與及支持政府發展體育活動。我亦希望政府能盡量跟我們這些捐款人細心及清楚地解釋所謂的三邊協議、捐款條文，我們絕對不會留難你，因為我們知道你也是跟我們一樣，希望推動香港體育的發展。但是，我們知道與不知道是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感受，所以，我希望局長在這數方面，經一事長一智，大家互相汲取今次的經驗，將來繼續為香港的體育發展共同努力、共同推動。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我是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的成員，這次帳委會的報告我當然有份撰寫。

代理主席，我相信對議會工作稍有認識或有常識的人也知道，議會的報告一般是透過各個不同政黨的代表，經過討論和協商，並尋求大家都能接受的中間位置而寫成。

我今次發言是談談我對事件的感受和結論。在我談論今次的報告前，我必須談談剛才討論葛輝事件時，謝偉俊議員質疑我在雷曼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較低的問題。代理主席，沒錯，立法會有很多同事的工作很悠閒，代理主席你不是如此，但有很多同事的確很悠閒，他們的參與度亦不太高。這是無可厚非的，因為議會的制度並無要求議員是全職的。但是，當聽到有些參與度不太高的議員批評參與度高的議員，指責他在某些會議的出席率不高，的確有點可笑。

代理主席，我相信無論在審議法案、事務委員會的參與、到撰寫立法會的各種不同報告方面，我的工作量絕對較大多數的同事——包括謝偉俊議員——為多。我所做的工作是有目共睹的，每天在立法會工作超過10小時。對於負責任的議員，他的工作必須有緩急先後之分。代理主席，在雷曼小組委員會方面，我作出決定，不參與關於苦主的投訴，但我沒有退出該小組委員會，為甚麼呢？正正因為我堅持參與，撰寫報告及對制度上有何可改善的階段，我是有需要參與的。我可以採取很懶惰的方式，甚至是不負責任的方式，就是退出小組委員會，從此“拜拜”，無須再就此工作，但我沒有這樣做。

代理主席，議會的工作並非個人的工作，而是羣體的工作。每一項要討論的議題，或每一份要撰寫的報告，皆不是個人意見，而是羣體意見——唯獨發言的時候除外。所以，我希望引用唐司長昨天的

一番說話，我希望不會令人感到太過礙耳，便是希望同事少點擲污泥抹黑，多點堅守原則，監察政府。

代理主席，這次帳委會的東亞運動會報告，正正是監察政府所得出的結論。簡單而言，我們發現從籌備準備預算案，到定立三方協議、落實運動會安排、票務安排、籌款處理，到最後的總結檢討，我只有句話可以說：便是令人感到粗疏之極，達不負責任的地步。

代理主席，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我們在討論的和花的是香港人的血汗錢，是公帑來的，我們不能採取愛理不理，或不太關注的心情來處理這個問題。在聆訊方面，最令我感到心心不忿和不可接受的是，局長前來立法會，在我問他關於三方協議時，他竟然很坦白地回應，他只是負責政策和大方向，上任時沒有看過相關文件，亦沒有看過三方協議。

代理主席，我感到非常驚訝。身為局長，如此大的盛事，他怎能表示只看大的事情，而不顧微小的事情呢？更重要的是，這不是微小的事情，而是整個安排中，在法律的框架內，最重要的一環，便是怎樣界定資金如何使用、如何收回，以及最後如何處理。公帑是重要的，雖不是你的錢，不是我的錢——有些是我的錢，可能亦有些是你的錢，對不起，我說錯了，但大部分是其他香港人的錢。

三方協議的敗筆是甚麼呢？最中心要處理的問題是，如果有盈餘要怎樣處理？但是，如果不界定甚麼是成本，不界定甚麼是收入，則如何計算盈餘呢？如何計算呢？如果他不知道甚麼是盈餘，他如何處理剩餘的金錢呢？代理主席，那是沒法處理的。一個涉及數億元的運動會，拜託局長找位像樣的律師來看看協議吧。我相信花費無幾，代理主席，甚至無須找大律師來看，事務律師也行，我不稱之為小律師，事務律師也行的，拜託看看協議吧。

是否要界定甚麼是成本，界定甚麼是收入，而收入究竟是票房收入，還是捐款呢？如果連捐款也包含在收入內，那麼是否要向捐款人士，包括林議員，說清楚那些是收入，而如果總收入超過支出，那筆錢是會交給政府的呢？最終是怎樣呢？最終在有盈餘的情況下，竟然沒有人知道要如何處理這筆錢，是沒有人知道的。局長總算在這方面有負責任，他有詢問過庫房的政府官員，究竟該如何處理那些錢。大家討論一番後，他認為他有權決定，在政策上，撥款予民間團體以推

廣運動。我並非說這樣做是錯，而是在程序上，當不明不白，不知道這筆是公帑，要還給政府或捐款人之前，他作出這樣的決定，而沒有到立法會公開討論這件事情，代理主席，這是難以接受的。

當然，除了這三方協議極之粗疏之外，在其他落實這運動會方面也有其缺失。代理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不是有關東亞運動會舉辦得如何成功，對香港人帶來多少光榮和驕傲方面的事，這方面報章也曾報道，其他場合也有說過。

立法會在這裏的處事方式，不單是稱讚政府——雖然有值得稱讚的地方，代理主席，我也會稱讚，但我們的主要工作是監察政府，大家——特別是官員——不要以為他們每次到立法會也是挨罵的，他們會否想一想為甚麼呢？我們的工作是監察他們，如果我們認為他們做錯了，我們不責罵他們，便是我們失職。他們的工作做得不好，便是他們失職。他們不可以前來這裏，說我們不稱讚他們，儘管他們成功舉辦東亞運動會。對不起，我們議員的工作不單是歌功頌德，雖然有些議員是這樣的，但坐在這邊的議員不是。

代理主席，最後我也要說一說，很多人也表示，在這次事件中，無論在成本的預算有否超支，以至如何處理剩餘的款項和有否作出檢討方面，均出現這麼大的出錯時，究竟誰應該負責呢？代理主席，帳委會在討論這個問題時，大家都認為我們應該處理制度上的問題，而不應對個別官員特別作出指摘，我是不同意這一點的。

不過，我剛才也說過，但凡這些報告，各個黨派均有不同意見，我們採取了一個比較中間的立場，但當我站在這個立法會上發言時，我便可以說出我自己的看法。代理主席，我的看法是，雖然這件事情橫跨兩位局長的職責，但在今天，當這事件完結的時候，局長是唯一坐在這裏的問責官員，所以，報告說他難辭其咎，也是絕對適當的，我也絕對不覺得太過分，因此，我希望局長在這方面好好反省一下。

我必須同時指出，局長一向給我的印象不是狡辭、狡辯的局長，他聽到我們的批評後可能心有不忿，但我們仍然希望局長經過這事件後要好好檢討。如果我們再有機會舉辦另一次盛事，無論是關於體育或其他方面，我也很希望局長可以汲取今次的教訓，做得更好，看緊一點我們公帑的運用，這樣才不會令市民失望。多謝代理主席。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東亞運動會（“東亞運”）被審計報告揭發“大花筒”，不單超支嚴重，在修訂財政預算時，亦逃避向立法會作出交代。至於涉及的額外開支，更是秘而不宣，直至審計報告揭發才為外界知悉，其自把自為的態度，令人難以接受。政府更狡辯稱，東亞運舉辦得很成功，運動員在運動會中亦取得佳績，不應抹煞其功勞。明顯地，這完全缺乏理據，意圖轉移別人視線之舉。

這情況猶如一個學生成績優異，但其品行卻極為差劣，不單經常在校內辱罵老師，更欺凌同學，但這並不代表這名學生可以用成績好作為擋箭牌。我認為政府應虛心一點，不應像一名頑劣的學生般，因為成績優異便沾沾自喜，目空一切。

說到今次的報告，最令人詬病的，莫過於政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的預算由2.4億元增至最後的2.9億元，但在修改財政預算時，卻根本沒有向立法會作出匯報，包括財委會或民政事務委員會，更何況今次的修訂涉及一些原則性問題，其中包括一項修訂開幕及閉幕典禮的預算開支，要由3,500萬元增加至6,340萬元。兩者的預算相差這麼遠，主要的原因是當局希望令開幕及閉幕禮辦得更有體面，而非最初向立法會報稱是盡量以簡約為主。今次政府繞過立法會，明顯是自知理虧，故此先斬後奏。

然而，這樣的做法，並不符合規程，不單欺瞞立法會，更欺瞞了廣大市民。如果不遏止政府這股歪風，我擔心政府會變本加厲，日後會出現更多類似的情況，令我們的公帑運用得不到應有的監察。

這般備受大眾關注的大型活動，政府已這般處理，我難免擔心，東亞運所揭發的只是冰山一角，因為一旦只涉及小數目，例如數百萬元或數千萬元的公帑運用時，政府會更理所當然地繼續套用這習慣，在收支預算作出重大變動時，同樣會隱瞞立法會。

此外，政府當局亦沒有就活動的全部直接成本，包括各政策局及各部門所承擔的1.32億元額外直接開支告知財委會，因為理論上，其他部門協助舉辦東亞運，意味部分公務員要離開原本崗位，無法履行職務，因此，這些成本無可能不計算在內。由此可見，政府當時為了“砌靚盤數”，游說立法會支持政府申辦東亞運，可謂“扭盡六壬”，結果亦令人憤怒。

於東亞運完結後，政府的態度依然故我，擅自將1,000萬元運作的盈餘資助運動員的傳承項目。我相信很多同事和我一樣，同樣支持政府這個想法，但在程序上，這明顯是不尊重立法會，因為協議列明，如果有盈餘便需歸還庫房，但政府明顯違反了協定，擅自挪用公款。

須知道這樣做會有一個危機，便是政府認為做得對的事情，便可以自把自為，肆意運用公帑，甚至違反協定。況且，撥款資助運動員的傳承項目並非有急切性，而且通知立法會一聲，並不會對運動員有任何大影響。但是，局方卻開出這個先例，這會大大破壞立法與行政的關係。

再者，我認為撥款發展運動項目，是天經地義的事，並非在有盈餘時，才好像施恩般給運動員。這絕對是一項長久、持續性的工作，尤其要讓運動員在退役後，有更多出路，才能吸引更多有潛質的運動員，樂意在體壇發展。所以，明顯地政府並沒有通盤計劃，以協助運動員的訓練和退役安排，而只是在有盈餘時才想起該如何使用，完全沒有從運動員的角度來看運動員如何傳承。

把今次盈餘的撥款用作傳承基金之用，是非常好的建議，但我不明白為何民政事務局不向大家說明一下，依足程序申請，因為我相信立法會是不會阻撓的，希望局方能汲取今次的教訓，不要再以人治的方式來處理問題。

知錯能改，善莫大焉。面對審計報告，更令人感到厭惡的是局長。他不斷強調，指香港舉辦了一屆成功的、受各方讚揚的東亞運。我想反問局長，這是否意味只要舉辦得成功、受到讚揚，便可以胡亂花錢，不需向立法會、公眾交代公帑的去向？

再者，成功舉辦該如何定義呢？我認為一個城市是否舉辦得成功，不是單看運動員的成績，因為這是運動員的功勞，請局長不要這般剽竊運動員的光榮。

再者，今次東亞運的門票銷情其實並不好，在21萬張公開發售門票中，售出的不足七成，至於嘉賓席的入座率更是離譜，平均只有兩成，希望局長也能解釋一下，一個欠缺觀眾的運動會，又算不算舉辦得成功呢？

我相信政府在未來仍有很多機會舉辦一些大型活動，因此，當局應好好利用今天的教訓，檢討在程序上出現的錯漏，以免一錯再錯，影響市民對政府運用公帑的信心。不過，如果政府仍然是堅持己見、剛愎自用、拒絕檢討，我相信政府只會令自己陷於不利的情況，在向立法會爭取支持舉辦大型活動時，困難會大大增加。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的發言將會聚焦在兩個問題上，並點出這事件背後對本港行政立法關係的重大影響。

根據審計署的報告，東亞運動會(“東亞運”)結束已一年多，但2009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東亞運公司”)被揭發嚴重超支，除政府資助的1.23億元外，多個政策局與部門亦有各自投放資源支援東亞運，而有關開支並未計入最初的撥款內，最終令各部門要額外承擔1.32億元直接開支，比撥款還多。單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花掉7,330萬元來支援東亞運。更“離譜”的是，審計署的報告指出，至今仍無法確定本港主辦東亞運的全部成本開支。

在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的公開聆訊上，曾局長辯稱其他部門關於東亞運的開支並非直接成本，只屬於這些部門的其他開支，他認為(我引述):“要求政府當局從部門撥款中把這些開支區分出來，並把這些開支歸入東亞運帳目下，既不切實可行，亦有欠公平”(引述完畢)。他又指每個部門的實際開支往往在事前難似估計，他批評有關做法增添往後舉辦大型活動的壓力。但是，帳委會不接受當局的觀點，並對情況及局長的態度表示極度遺憾。

在東亞運撥款不足下，官員為免要重回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追加撥款，寧願部門之間互相支援，以圖化解批評，避免在議會內被議員追問及質詢。但部門互相協調應按既定機制，不應憑長官的意志行事，特別是有關協作涉及公帑，如果只由部門首長之間私相授受地調撥資源，相信我們的財政紀律會被拋諸腦後，而財政預算也會失去意義，而立法會亦不能履行其職責，作有效監察。此外，帳目的

含混不清之處，更令人質疑偏離了財政紀律和公帑淪為部門首長私相授受的資源。公帑在隱晦難明的情況下作出調撥，日後有可能為念官污吏提供搜刮斂財的空間，成為腐敗罪行的溫床。我們實在擔心會發生這些事，當然，我們今天並非作出如此指摘。

經此一役後，部門之間的互相支援按既定機制協作，而非按部門長官的意志率性而行。這樣不但可以明確部門的職能和分工，也可以杜絕我們所擔心的另一個問題——官官相衛而衍生的憂患。

第二點，除了計算開支的方法惹來爭議外，政府在傳承項目的擅自捐款，更動搖了處理公帑的既定規程。按照政府、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及東亞運公司的協議，東亞運公司須把所有收入全數用於籌備、推展及運作上，如有剩餘撥款，理應交還政府。實際上，有關協議有如一紙空文，東亞運結束後，雖然有二千一百多萬元盈餘，但遲遲沒有上交政府，甚至將其中近千萬元透過局長的指示擅自捐給兩個運動員基金——對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及運動員基金各捐款490萬元。

面對這些指摘，政府（當然包括局長）不斷試圖自我開脫，先有康文署解釋，指該筆1,000萬元款項是東亞運公司努力爭取的贊助費，有理由不歸還政府；後有東亞運公司前行政總裁胡偉民先生指盈餘是東亞運公司努力開源節流的成果，認為將餘款用作精英運動員發展較具意義，而東亞運公司對於政府最終只同意撥出1,000萬元推行東亞運傳承項目感到失望，認為全部盈餘均不應交還政府。但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回覆康文署的文件，就可看到政府內部亦有矛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並不同意捐款的做法，認為剩餘撥款理應歸還庫房，用作資助傳承項目並不恰當。

在公開聆訊上，政府官員的說辭更是破綻百出。先有康文署署長馮程淑儀指捐給傳承項目的1,000萬元來自一位“贊助人B”，又指贊助人意願是希望捐款會用在運動員身上，但她卻未能提供任何有關“贊助人B”的紀錄及資料。在輿論升溫下，曾局長終於要在第二次聆訊上直接承認，是他作出政策上的決定，是他決定把近1,000萬元捐出，而沒有考慮事前要徵得立法會的批准。他解釋有關舉動已徵詢法律意見，並符合市民預期，他強調將1,000萬元盈餘捐贈予兩個體育基金符合東亞運公司的章程和目標，不涉及公帑，是合法、合情和合理的安排。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未得財委會及捐款人同意之下，擅自將餘下捐款捐給兩個體育基金，我覺得是赤裸裸的行政霸權，更牽涉當局的撥款程序和有關權限是否恰當的問題，這涉及重大的憲制問題。這撥款程序的問題及爭議反映出政府對相關程序最低限度存有不同理解。局長理應將餘款交由財委會討論、通過，然後決定其用途及作最後的分配。我們要指出局長無權私下決定款項的用途，款項並非局長有權調配的範圍之內，所以這手法極之不當，更削弱立法會監察公帑的角色。東亞運餘款的處理，重點除了合法與否外，也涉及合法程序的問題，程序的公正是十分重要的，因為涉及公帑。如果官員憑個人意志任意慷納稅人之慨，那麼，我們的章程和監察程序便蕩然無存了。

東亞運的開支和餘款的運用，確實存在嚴重的問題，政府理應承認此事的處理極之不恰當，並應以此事為例，作出全面的反思和檢討，整理各部門之間協作分工的準則、指引，理順這些關係。日後會出現的部門之間的協調，要在具有透明度和公眾知情的情況下進行，以杜絕可能發生的官官相衛，容許官員按個人意願，任意分配和調撥一些公帑，罔顧法定的程序。

局長在東亞運一事上的處理手法的確引起極大關注，這並不限於立法會。最近，我與一羣老師深入討論公民教育及通識教育的課題，當提及這件事情，有數位老師覺得很不以為然。他們覺得有如……他們是老師，自然會談及學生。他們表示——正如張國柱議員剛才所說——有些學生可能因為成績很好，深得老師關愛和信任，但有時候，他們做了錯事卻不肯承認，更希望瞞天過海，可以隱瞞老師和同學，在被揭發後，仍然拒絕認錯。他們表示，有時候遇到這些學生令他們感到極為頭痛。他們認為態度是很重要的，每個人都會做錯事，錯了便要承認，從而作出反思和檢討，然後作出承諾，不會再犯，這不僅可以彌補其過失，亦會在這經歷下變得更成熟，使其日後走的路更穩健，令人有信心他會把握到應有的準則和規矩。

不過，很不幸，局長今天的表現令很多老師覺得他頑固和不肯認錯，即使面對一些既有的、沒有多少人爭論的規矩，局長仍然堅持己見。代理主席，最大的問題是，現時我們整個公共財政的監管有3個重要的架構是行之有效的，對香港人來說，我們現在沒有一個民主的制度，但幸好仍有一些基本架構可確保我們的制度是相對上廉潔的。第一個是審計署，它受到公眾尊重，無懼無畏地作出審計報告，今次該署指出了問題所在。接着是立法會的帳委會進行了公開聆訊。大家都知道，帳委會是跨黨派議員所組成的，我們希望立法會在履行監管

財政制度這個如此重要的職責時，能做到公平、公正、超越黨派利益。除了帳委會、審計署外，申訴專員公署和廉政公署亦曾就此事提供意見，大家有很多看法是非常一致的，為何政府還是冥頑不靈、拒絕接受意見？這做法實在破壞了一個行之有效、得到公眾信任的公共財政監管機制，這才是影響最深遠的。我很希望局長最後有一個明智、合理的說法。其實，我剛才說過，如果有些事情是決定錯了，我們當然要批評，但最重要的是接受錯誤和作出承諾，以後會跟從立法會所尊重的規則，根據審計署提出的建議，根據廉政公署的關注，好好作出反思及改進，這才是最重要的。千萬不要令我們覺得政府是行政霸權，喜歡怎樣做便怎樣做，既然今天這樣做了，日後亦會繼續這樣做。這不僅會令我們感到遺憾，而且會感到極度憤怒。

陳茂波議員：代理主席，我是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的成員，在帳委會中，我今次亦負責這份有關東亞運動會（“東亞運”）的審計報告，並作出跟進。

我們的報告發表後，社會上有不同的意見，剛才也聽到很多同事的意見，我覺得有責任在這裏總結一下，往前看看究竟有甚麼地方可供當局參考，以求作出改善。

我的發言內容有6點，在闡述之前，我想先重申一點，在帳委會內，我們都是從衡工量值的角度來看，所以，我們沒有評論東亞運是否辦得成功。對於今次舉辦這項目，我們的報告在衡工量值的審計中發現的種種問題或不完善的地方，並不表示帳委會吝嗇或不支持投放資源在運動發展和運動員身上，這亦不表示我們不同意體育盛事化這個政策方向。我們只是就着東亞運的舉辦，在當中總結一些經驗。

代理主席，我想闡述6點。第一點，我認為政府日後為舉辦任何大型項目而編製的預算應更嚴謹一點。同時，正如我們在報告中指出，除了要考慮主辦部門的直接開支外，其他部門或局支援舉辦項目的直接開支也應計算在內。這樣才可以讓社會更清晰知道舉辦這項盛事，整個社會的代價、資源上的代價究竟是多少。

我剛才說編製預算的時候要嚴謹一點。以今次東亞運為例，在2003年4月（當然，當時曾局長還未上任）申辦東亞運時向立法會財務委

員會(“財委會”)提出申請，要政府承擔不超過8,400萬元。待得到批准，取得主辦權後，在2006年1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政府的承擔不超過1.23億元，那麼，實際開支又是多少呢？

在2003年所提交的預算開支是1.71億元，至2006年來立法會申請撥款時，已增加至2.4億元。有部分是可以理解的——批出主辦權後知道有甚麼項目，知道規模有多大，所以要增加開支。不過，我覺得對香港人來說，我們更要知道……當我們準備去競投一個項目時，還是要估算得穩陣一點。

另一點，剛才提到的實際開支，最後2009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東亞運公司”)產生了2.91億元開支，較原本預算的2.4億元多了數千萬元。當然，東亞運公司在籌款方面很努力，亦很成功，所以，政府最後不用多花金錢。但是，二億九千多萬元較原先預算的2.4億元多了5,000萬元。如果我們把其他支援部門的開支一併計算在內，開支便達到423,800,000元。

代理主席，第二點，今次有這麼大的批評，大家有這麼大的意見，不一定認為所用的錢有部分用得不對。以開幕禮和閉幕禮為例(審計報告亦有提及)，政府回應時指出，考慮到之前澳門所主辦的東亞運，以及我們國家之前所舉辦的其他運動會，發覺東亞運的開幕禮和閉幕禮不可以按原本申辦時所構思那樣，採用較簡約的方式。所以，如果有資源的話，他們想搞得體面一點，所以便去籌款，亦籌到足夠的款項，可以搞得較體面。我想指出的重點是，民政事務局在東亞運公司……在他們打算這樣做的時候，如果他們適時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提出，我相信大家同意的機會很高——也許這樣說，現時在事後作出針對性批評的情況，我相信是不會發生的。

我的意思是，就目前來說，舉辦一些跨年的項目，政府有向各相關事務委員會作進度報告，不過，在進度報告裏，卻偏偏沒有收入及開支預算的更新。我要總結的第二點，是日後辦活動、辦這類大型項目，政府部門向相關事務委員會作進度報告時，應該同時報告收支預算的修訂和最新情況。同樣道理亦適用於剛才提及的承傳項目。由於該項目是支持體育發展、支持精英運動員的，如果當時有提交事務委員會甚至財委會的話，我相信大家贊同的機會非常高。

代理主席，第三點，我們很仔細看過三方協議，我們覺得三方協議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應該可以寫得更嚴謹一點。

此外，與此相關的是，在日後辦這些項目時，政府有一筆撥款，而相關的主辦單位又有需要向外籌錢，其實政府應該在三方協議裏要求該單位設立不同的獨立戶口來處理那些錢。換言之，簡單來說，便是政府的撥款放在A戶口，從公眾募捐或贊助商處得來的錢則放在B戶口，外界募捐的錢，計劃如何使用，便在該戶口處理。這樣便可以區分哪些是政府的錢，一定要歸還給政府；哪些是贊助商或公眾捐款，當中有多少錢有指定的用途，有多少錢有考慮可以運作的空間。我認為是有必要作出區分的，這方面亦不是一項新的要求。代理主席，據我所知，政府設立的不同基金撥款予不同機構或支持不同計劃時，其實亦要求接受撥款的單位開立獨立戶口來處理政府的撥款，以免與有關機構的其他款項混淆。

第四點，代理主席，總結下來——我之前在其他場合亦說過——值得日後參考的一種做法是，這類跨年代，甚至跨政府的項目，應該在過程中作進度審計。像英國倫敦主辦奧運會，便做了好幾個審計，一個是關於場地的，一個是關於跨政府部門的合作機制的，因為這是一個大項目，而最近進行的另一個，則探討辦倫敦奧運會最終希望把甚麼承傳給下一代。

在這方面，我覺得政府的審計思維有需要重新檢視之處。我們固然非常尊重審計署署長的專業和獨立性，不過，我們想在此建議他考慮一下，這些項目應該適時進行審計。當項目中有些地方與原本的計劃有出入，便可及早糾正；甚至有些事情在原計劃或工作過程中被忽略了或看得不夠全面，亦可及時指出，補救相關的部分。

代理主席，我想談的第五點是項目推行後的檢討(post-implementation review)。我注意到民政事務局在回覆審計署署長時提及，效率促進組於2009年2月發出最佳做法指引，換言之，這指引是在項目得到立法會撥款之後很久，甚至在項目快要完成時才發出。不過，我認為儘管在那時候才發出指引，以致該指引中一些原本要求在之前要做的事，我們已不能重頭再做，但是，一個較全面和嚴謹的項目推行後檢討仍然是很重要的。在今次的東亞運項目中，參與的政府部門和局其實超過40個，其牽涉面如此廣闊，總會有些地方做得好或做得不好，有改善的空間，因此，我覺得要進行較全面和嚴謹的項目推行後檢討，這是十分重要的。

代理主席，我想帶出的第六點是，在當局或部門處理可能存在灰色地帶的項目時，其態度和手法應是怎樣。以承傳項目為例，無論是帳委會或議會裏的同事，我一直所聽到的發言，大家均贊同承傳項目本身的意義，只是質疑處理的手法，以及程序的恰當性。我亦注意到，就我們對這項目的政策決定和龐大開支的看法，民政事務局局長的看法與我們有所不同。我們沒有被說服，我們仍然認為局長沒有酌情的空間，合適的程序應該是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或財委會就有關用途提出申請，在得到同意後才使用那筆款項才對，我仍然抱持這個觀點。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不過，我想藉此事提醒有關當局，不僅是這個項目，當日後遇到同類的情況……如果回看之前各部門的書信來往，最低限度他們認為那事情較屬於灰色地帶。對屬於灰色地帶的事情，與其自行拍板拿主意，我倒認為應該“陽光”一點，換句話說，越公開越好，越透明越好，只是做多一重手續，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或財委會提出，那麼，整件事情便很完美了。這總好過在灰色地帶裏，由相關的負責官員自行作出政策或行政決定來處理，卻被大家認為是不恰當而引起質疑，我覺得那是沒有必要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今天討論這項議題，我覺得兩方面也要作出檢討。對於政府行政部門的主要問題，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均有所指責。但是，我覺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也必須檢討有關審批政府開支的機制及程序。

政府在2003年提出申辦東亞運動會(“東亞運”)的計劃時，不少議員已清楚指出，政府提出的建議極為倉卒。但是，當時的投票結果是，出席的議員有28票贊成，5票棄權，只有2票反對，我則是其中一名反對的議員。主席，我過去多年已在不同場合清楚指出，在體育活動的計劃及管理(特別是管理架構)方面均有多種嚴重的問題。

其中一個問題是外行領導內行。就整個體育架構組織而言，我們可從霍震霆議員的代表性清楚看到，香港體育界基本上由工商界操控

及主導。很多體育會的主要負責人都是太平紳士、權貴的親信或與他們關係密切的人士。他們本身對體育活動的管理完全缺乏經驗及專業知識。舉辦體育活動，往往為了個人的榮辱得失，並非着重體育的長遠發展及運動員的前途。

我剛才在會議廳前廳跟局長說最近大專學院乒乓球選手的甄選問題。甄選工作分兩輪進行，第一輪甄選工作淘汰了一批選手，餘下選手便接受第二輪甄選。但是，在第二輪甄選工作中得到第二名的選手竟然沒有被納入甄選名單。我們可以看到，整個甄選架構充斥着私相授受、依賴裙帶關係，人士網絡操控一切的情況，並非一個公平、公正和合理的甄選架構。

這些問題已說了十多年了，但仍不斷出現。這正正反映整個體育架構管理腐化、並不專業，以及由小圈子思維操控一切。這情況跟整體政治氣氛一樣，特首和很多功能界別的選舉是小圈子選舉，而很多司局長的委任又牽涉小圈子的政治裙帶關係、利益關係、互相吹捧扶持和互相輸送利益的情況。由於缺乏公開問責性及透明度，又缺乏明確和客觀的標準，所以影響了整個政治架構。

今次款項的使用同樣反映這類缺乏問責性、透明度及向公眾交代的意識，整件事情是一脈相承的。架構的腐化，導致有關負責人思想的腐化，導致問題叢生。但是，立法會本身也不可推卸責任。大家想想，當年所推出的計劃受到很多質疑，為何會獲28票支持通過？有關計劃在2003年獲得通過後，在2006年又再獲得通過。

很多支持的議員也感到有問題，但基於政府作出承諾，他們相信政府會盡力處理事情。這些“高、大、空”的承諾雖然能夠滿足議員的質疑，卻變成禍害的源頭。正如我剛才所說，整個架構及機制根本不專業。就如建造房屋般，沒有專業工程師及專業人員，只靠一個完全沒有專業知識的人士建造房屋，房屋雖然建成，但大家敢住嗎？體育運動的組織架構也是一樣，怎可以由一些對這方面全無專業認識的人士處理呢？

此外，整個體育運動架構被技術官僚操控。然而，技術官僚雖然掌握操控權，但他們又不直接負責，而是透過政府職位與某些體育團體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間接遙控。技術官僚的重點往往是不要出現亂

子，至於處理得好與壞或有否取得成果僅屬次要。他們完全漠視公帑的使用、活動的本質目標，特別是為香港體育運動員提供良好基礎及機會，讓他們盡展所長的目標。

主席，如果政府官員和立法會議員不改變這種思維和提升意識，類似東亞運的問題會不斷出現。很多議員只要求政府改善，完全漠視自己的職責，我覺得這完全是錯誤的對焦。我剛才看到一些議員很兇狠地指罵政府。我翻看名單時，發現剛才很兇狠地指罵政府的議員在2003年是支持撥款的。他們現在如此兇狠地責罵政府，為何不反罵自己當年為何如此愚蠢，接受政府所有承諾，貿然通過撥款而不建立一套更良好的機制呢？

主席，我真的希望局長能清楚理解，公帑並非私人俱樂部的金錢。當然，有關東亞運所取得的捐款並非直接來自公帑。鑒於立法會已為東亞運撥出近2億元，東亞運已成為一項公眾或政府的活動，因而吸引其他人作出捐款。因此，有關捐款本質上應等同公帑。政府就這項活動向立法會提出撥款申請時，亦提及會有捐款。政府不可以說所得捐款並非立法會批撥的公帑，因而可以為所欲為。

最後，我想提出一點，我覺得立法會審批公帑開支的指引和機制有缺憾。就工務工程而言，在通過撥款後，如果將來的開支超出某個百分比，政府必須再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額外撥款。至於非工務工程，則似乎沒有這種機制。就東亞運而言，突然多出的一筆錢應如何使用呢？我認為立法會在日後審批任何撥款申請時，應訂明更嚴謹的規定，例如規定項目如有額外財政收入，便須知會立法會；如果立法會認為有需要，便須再次把項目提交立法會。

至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本身在監察政府行政運作和財政支出方面的職責，亦應有所提升，以避免問題重現。我們不能在責罵政府後，便當自己沒有責任。這次出現問題，政府當然有責，但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監察政府開支方面同樣失職。所以，如要責罵，亦應一併責罵立法會。局長稍後在發言時，亦可以指摘立法會當年在通過有關撥款建議時並沒有訂定這些要求。立法會的失職亦導致政府可以如此為所欲為。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的見解很有問題。他認為他並無從那筆款項得益，只把款項撥給支持政府舉辦東亞運動會的團體，而它們亦聲稱會把款項用於推廣體育。他認為既然錢是募捐得來，那麼撥給這些團體使用也無不可。我認為這見解是不成立的。為甚麼呢？

第一，如果那筆款項不是他的，是別人的，但他卻把錢丟進大海，他這算不算偷錢，或他有否令他人蒙受損失呢？答案顯然是肯定的。又若那筆款項是政府的，他把錢給予路邊的老婆婆，跟她說“你真可憐，以後不要撿紙皮了，我現在給你5萬元，你回家休息1年。”這樣行嗎？其實這樣也不行的。因此，局長做了錯事是很清楚的，但他卻不認為自己做錯。該怎樣解決呢？

政府的態度非常強硬，認為自己沒有錯，立法會也奈它不何。那便一定會弄上法庭，即是申請司法覆核，因為那筆款項是所有人的，或控告局長偷竊，而這是最差的後果，因為這表示他監守自盜，擅自把錢丟進大海或給了某些人。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我真的不明白為何政府未能察覺它會被人起訴，而認為只要他們多撐一、兩個星期，待立法會休會，事情便會過去。

我希望局長真的考慮一下。我當然不會質疑他的人格。然而，很清楚，他是不能這樣做的，此其一也。但是，為何他有這種習慣呢？他是民政事務局局长，其職責是甚麼呢？是聯絡社會各階層的團體；當然，他還有其他事務要處理。

東亞運動會本身已是一種政治酬庸，而在舉辦東亞運動會後，把剩餘的款項再用作政治酬庸，這基本上是官場慣例。我不知道他屬下的公務員有否提醒他不能這樣做，如果他們沒有的話，即是陷害他而已。我們分析一下，為甚麼會出現這情況呢？是否有必要舉辦東亞運動會呢？對香港來說，其實是沒有必要的。這個政權硬要舉辦國際盛事，但從體育設施及整體運動發展的角度看，均是不可行和無法“上馬”的。但政府卻仍要舉辦的話，那它又有甚麼支持呢？自然是體育界了。體育界的支持是非常重要的，而體育界又靠誰人支持呢？當然靠霍公子支持了。局長是“朝廷命官”，要執行這任務時便必須這樣做。

第二，局長主理的政策局的前身是華民政務司署 —— 大概是這名稱吧 —— 是英國人統治華人的機構。如何統治呢？也是透過政治酬庸，實行親疏有別。港英反對共產黨時，便跟右派社團聯繫，創辦街坊福利會，提供跟市民有關的服務，撥款給街坊福利會或右派社

團，自然便達統治的目的。政治酬庸穩定了港英政府的統治，我相信他也很明白。但時代不同了，香港今天已回歸，局長的職責是甚麼呢？也是政治酬庸。不論在使用公帑或制訂政策方面，他的首要任務是令支持政府的各種團體——我已說了很多次了——例如民建聯及工聯會等，或其議員，在申請撥款時獲多給款項。換言之，他要令支持政府的社會團體或政黨可以用公帑，即香港市民給的錢，來服務於某一類香港人，即支持政府的應聲蟲和“保皇黨”。

這種思維習慣跟港英政府的其實沒有甚麼分別，而我不會深究，因為這根本是統治術而已。但問題是，現時卻有一個四不像的議會。以前……那時不是曾鈺成議員當主席，而是由港督主持會議。每逢星期三便開會隨便發表一些議論，接着便到隔鄰玩草地滾球。問題便在於此，開始時已經是政治酬庸。到了2009年東亞運動會，政府如箭在弦上，但它有甚麼把握呢？“買票”、給好處便能有把握了。我不知道立法會議員有沒有好處。體育團體當然要口徑一致，沒有的東西也要說有。政府堅持政治酬庸，在整體政治大局方面做政治酬庸，在這具體的一件事，也要做政治酬庸。這才是問題。

若政府能在立法會取得足夠票數支持，即是沒有人可以制衡政府……當天28票對5票，我相信政府也會認為，“你們憑甚麼反對？你們如何能抵擋特區政府？”於是，便弄出“東亞運動會”這一團糟來。我先且不追究政府能否履行當天的承諾，在舉辦東亞運動會後把一些設施留給社區，我暫不跟你計這筆帳，今天懶得跟你們計。但我仍要問，就剩下的那筆款項，你怎樣處理呢？你有否想過給他們錢，令他們開心一點？你打我一下，再問我一句，我也會說一定有！亦正因為這種思維，你便認為沒有偷政府的錢，反正政府是經常有酬庸的。第二，亦沒有人真的偷了錢，你只是把錢給了另一羣人，丟到“鹹水海”，撲通一聲而已。因此，一切以政治酬庸、以小圈子選舉和近親繁殖的裙帶政治為開始，一直發展下去，便引發東亞運動會事件，而其實這也不是第一次。維港巨星匯亦是如此，撥款1億元。那時候你們做了些甚麼呢？又是近親繁殖。每次要推行一些沒有民眾支持、不必要，只是來點綴統治、顯示歌舞昇平的活動的時候，你們便這樣做以獲得足夠支持。其他事情我現在不說，單是東亞運動會便已帶來最深刻教訓。

再者，這個議會也難卸責。政府想粉飾太平，議會便任由它這樣做！政府想粉飾太平，議會便幫它一把。這就是本會天天在此開會最悲哀之處。我記得我們開財委會時，劉慧卿議員也十分不耐煩。很多

議員都在心裏說：“‘大佬’，3時多了，還在問甚麼？這件蛋撻已準備好，乾脆把它吃掉吧！在事務委員會裏已談好，為何議員還在討論？”議員便是以這種心態來開會。其實，很簡單，很多人指責我在這裏擲東西，但千擲也必有一中，是早晚會擲到他的錯處的。我們這些普遍的平民議員，是不會明白他們的心態的。我認為這種心態很離譜，多問數句又有何問題？這個議會大部分議員一般都趕着下班，於是開會時便行禮如儀，覺得很不耐煩。局長，如果當天有人問你那些錢會如何處理，而你又有回覆一下，今天你便不用坐在這裏解說，對嗎？再者，若你認同立法會議員的提問只是旨在監察你或政府，而你又因此稍作解釋，說拾得一疊錢，不知道應該丟到“鹹水海”還是給予曾經支持政府的人。那麼你也會獲得足夠票數支持，可以把你的做法在這裏漂白一下，把“黑錢”清洗乾淨。但是，你們沒有這樣做，堅持把事情弄到今天這個田地。

主席，這種裙帶政治見諸數百個諮詢委員會和使用公帑成立並透過法例來運作的眾多 **Authorities**、那些局，例如香港機場管理局和旅遊發展局等。這些組織的成立和運作，全是秉承政府政治酬庸的傳統。“上有好者，下必甚焉”，當政府清楚表明，它的統治是建基於政治酬庸和親疏有別的政策時，局長便只能訴諸政治酬庸，沒有其他選擇。因此，我勸你問一問曾蔭權，或問一問自己的良心，如果發現有錯，便說聲對不起，承認錯誤便沒事了。若你還要口硬，那麼，單是你偷錢一事，我便必定控告你。如果你繼續不認錯，我會入一封私人訴狀控告你偷錢，且看法官怎樣處理。

政府的權威並不是建基於強硬的態度，而是建基於順應民意。政府的權威不是建基於在無知犯錯或被人出賣後而仍繼續硬撐下去的態度，而是建基於知錯能改和願意道歉、承認不符合規章制度並承諾下次不會再犯的態度。能這樣做便可過關了。正如“林公公”般，若他能說一句對不起，承認當天誤以為不用諮詢便可以了。他只要說真的對不起，那便可以過關了。但他卻不是這樣，還不停自圓其說地表示已經諮詢了9個月，不用再諮詢了，並誓言“我們一定要通過，如果7月這會期完結前未能通過，香港便會倒下來”。林局長現在卻以今天的他打倒昨天的他，唾面自乾，進行他先前明言不用進行的諮詢，但卻不需要下台。

局長，我親愛的曾德成局長，較諸於他，你已可說是出類拔萃。他無耻的程度真的非筆墨可以形容。既然已有林局長在先，你當然可以氣定神閒。他與民為敵，還膽敢說：“明白了，我會主持諮詢。”這

是一個甚麼政府？局長，我勸你三思，你是讀書人，錯了便要認，對嗎？錯了而願意認錯便沒事了，但如果你堅持到底，他日在法庭相見，又何必呢？我告訴你，我極有機會控告你偷錢，我希望你三思。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感謝多位議員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有關2009東亞運動會(“東亞運”)的報告發表意見。

東亞運是香港首次舉辦的大型國際綜合運動會，在籌備和舉行期間，所有參與人員眾志一心，對各項工作盡最大努力不斷改進、不斷完善，最終舉辦了一屆成功的東亞運，香港運動員更取得歷來最好的成績，為香港體育發展寫下亮麗的一頁。這也是剛才多位議員所肯定的。

我們與帳委會是一致的，都深信香港申辦國際大型活動的時候，應擬出盡可能準確的收支預算。當然議員亦談及，國際大型活動由申辦到舉行，時間跨度很大，變數亦多。我明白市民和議員關注申辦時的預算是否準確，這關注是合理的。數位議員均提及明年的倫敦奧運會，以此為例。根據報道，倫敦2012奧運會現在的開支預算已是2003年提出申辦時的四倍，由23億英鎊增加至93億英鎊。

倫敦2012年奧運會並不算追求奢華，但折成港幣，開支預算已經超過1,000億元。英國政府因財政和經濟原因，最近全面減支、裁員，但對籌備奧運的追加預算不變。東亞運規模當然不能相比，政府在2006年1月遵循既定程序和原則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是根據當時掌握的資料，估計2009年東亞運的整體營運開支為2.4億元，當中公帑承擔不多於1.23億元。至4年後舉辦完結，最終結算達致收支平衡，並有餘款交還政府，正如帳委會主席黃宜弘議員在開始時候所說，庫房僅支付約1.1億元。以這樣的資源，辦了一屆無愧於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稱號的東亞運，的確很不容易，有很多經驗值得總結。我們討論東亞運一切帳目事宜，都離不開這樣的事實背景。

如何讓市民建立信心，知道申辦大型活動不會成為財政上的“無底深潭”？我認為要靠信守申請撥款時的承諾，審慎理財，並且努力聯合各方面的力量，羣策羣力，盡量使全社會投入參與。東亞運的最終營運開支是二億九千多萬元，高於4年前的預算21%，而公帑方面的承擔一直嚴格控制在財委會批准的數額之內，並沒有需要追加預算。事實上，立法會財委會委員曾要求盡量開源節流，避免向財委會再尋求額外撥款。我們舉辦東亞運時多增的承擔，全透過工作團隊的努力和其他途徑例如捐款和贊助。所謂亂花公帑的指控，實在有欠公允。

帳委會認為，多個政府部門為配合東亞運而合共動用的約1.3億元，應計算入東亞運的直接成本內。我希望再次解釋，舉辦任何大型國際活動，不單是體育活動，主辦城市的政府都有責任為該等活動提供支援和後勤服務。特區政府各個部門按自己的工作範疇，對所負責的日常工作加強服務，並會按實際情況調動部門資源支援活動的舉行，也藉此推廣部門的政策和工作。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例，康文署每年都有就不同主題舉辦活動，推廣體育文化，2009年為市民舉辦了以東亞運為主題的康樂、文化和社區參與活動，供本地市民和遊客分享，這是適切的。又如香港旅遊發展局，則藉着東亞運加強宣傳推介香港。這些事項固然與東亞運有關，但並不超越部門的日常工作範疇。各部門首長有權亦有責任在可行的情況下靈活調撥資源，以取得最好的效果，或應付一些事前不能準確預見的工作事項。政府的一貫做法是不把此類開支視為專項活動的直接開支或成本。

就帳委會建議日後舉辦大型活動時，必須把類似這1.3億元的部門開支計算在內，並列入事先提交給財委會的審批預算文件中。如果要這樣做，對各部門協同支持做好全港大事的積極性會有甚麼影響？會否削弱部門的應變能力？對未能預見的事情又能否先設定預算提交審批？實際上是否辦得到？政府必須審慎從多方面考慮和研究。

必須指出，就舉辦東亞運而言，我們完全無意隱藏任何開支。帳委會意見涉及的1.3億元，全部是由政府提供的帳目計算出來的。我們早已透過不同渠道，包括財委會文件、財委會特別會議答問、管制人員報告和預算草案等，向立法會匯報。我們在帳委會會議上已表明，原則上同意在提請立法會財委會撥款時，應列出撥款項目的全部直接成本。這亦已經是政府的一貫做法。

大家看到，舉辦東亞運的資源，相當一部分是來自社會。市民熱心參與是次盛事，出錢出力。鼓勵公眾參與是我們的基本方針，處理好社會人士支持東亞運的捐款，是我們十分審慎的政策考慮。社會捐款不屬於公帑，我們要尊重捐款者的意願。

2009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東亞運公司”)的最終餘款裏，有1,000萬元是清楚來自捐助人。我們認為這筆款項可用作東亞運的傳承項目，在落實前亦經過了適當的程序和充分考慮。傳承項目是國際運動會通行的做法，有關處理不但惠及香港運動員及體育發展，而且符合舉辦東亞運的目標，以及社會大眾的期望和捐助的原意。

帳委會則認為這筆1,000萬元捐款已成為東亞運整體資源的一部分，作為盈餘應交還政府。雖然我們與帳委會在傳承項目的資金來源和處理程序有不同的見解，但我知悉帳委會一樣認同推行傳承項目以支援香港運動員長遠發展的意義。政府方面只是一心促進香港體育發展，完全無意避開公眾和立法會的監察。正如議員所建議，我們同意日後舉辦類似的大型活動時，應在提交給財委會的文件及與主辦機構簽訂的行政協議中，加入處理贊助費和進行傳承項目的安排，避免各方對處理事件的不同理解。

東亞運公司和各相關政府部門，自籌備至運動會舉行期間，一直透過多個工作小組緊密聯繫，就不同情況作即時檢討，並制訂應變計劃和改善措施。運動會完結後，東亞運公司和相關的政府部門隨即進行檢討，集中討論運作上可汲取的經驗，並完成了報告。民政事務局已於2010年1月就東亞運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進行匯報。東亞運公司亦在2010年年初向體育總會收集了他們總結裁判、運動員、義工及各項服務(例如餐飲及保安)承辦商等對東亞運運作的意見。我5月在帳委會的聆訊上亦已講了總結。

民政事務局會在先前的工作和既有資料的基礎上，再綜合總結從東亞運汲取的寶貴經驗及良好做法，供日後參考。報告中亦會加入關於東亞運財政部分的檢視。

國際性大型綜合運動會，包括東亞運，它的擁有權是屬於相關的國際體育組織和主辦當地的奧委會，我們設立了東亞運公司負責運動

會的營運，而立法會財委會審議的是公帑的承擔。東亞運公司是一間註冊公司，每年都按規定提交了經專業審計的帳目報表，公眾可以查閱，帳目一直是清楚的。指東亞運公司帳目混亂的一切不實之詞，都應該矯正。

東亞運公司的清盤人於今年4月將公司最後3個月(即2010年4月至6月)的財務報表呈交稅務局作評稅之用。清盤人於6月底已將大部分的餘款，即1,100萬元中的八百三十多萬元歸還庫房。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餘下的清盤工作。

東亞運對香港推廣體育運動起了積極的作用，促使我們更努力推動本地體育運動的發展。我們策劃了新的計劃和活動，務求進一步提高社會大眾對體育運動的興趣。我們會提供更多支援，發掘和培訓精英運動員。我們會繼續發展體育設施，以切合市民大眾與本地體育總會和運動員的需要。

東亞運留給我們寶貴的經驗，在日後舉辦類似的大型體育活動時，政府會將經驗與主辦單位分享。政府十分尊重帳委會的監察角色，會仔細研究帳委會的建議，根據實際情況落實執行，亦期望議員繼續支持香港體育的長遠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黃宜弘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

黃宜弘議員：主席，首先我要多謝剛才發言的議員及局長。議員均對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東亞運”)的籌備及舉行，以至公帑運用等各方面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實在值得民政事務局局長，以及其他政策局及部門細心聆聽，深刻反省。尤其是政府當局日後在申辦及舉行籌備經年、跨越兩屆特區政府，亦跨越兩屆立法會的大型項目時，更應借鑒東亞運的經驗，在編製預算，向立法會匯報收支變動情況、計算項目全部的直接開支，以及推行傳承項目等各方面作出改善。

我明白民政事務局局長當初並不全部同意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的意見，其實我們的意見不單是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出，也是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出——可惜今天他不在席，以及向所有政策局及部門提出的。我期望政務司司長在3個月後提出政府覆文的時侯，能對帳委會的建議作出正面及積極的回應。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宜弘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有關金錢利益程序規則的事宜。

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動議這項議案及餘下3項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如議案有修正案的話，議案動議人會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則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有意就這項“有關金錢利益程序規則的事宜”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梁劉柔芬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有關金錢利益程序規則的事宜**ISSUES IN RELATION TO PROCEDURAL RULES ON PECUNIARY INTERESTS**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謹以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監察委員會就一宗針對3位議員的投訴作出考慮後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所載有關金錢利益程序規則的事宜進行辯論。有關報告已於2011年6月22日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

雖然監察委員會以往從沒有就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但委員認為今次應這樣做，因為金錢利益程序與每一位議員有關，而監察委員會本身亦花了相當長的時間才達致報告所述的意見。

上述投訴首次帶出一個問題，就是如果某位議員擔任某間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會否引致該議員因該職位而被視為擁有《議事規則》第83A條所指的金錢利益的情況。《議事規則》第83A條訂明，“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監察委員會注意到，作出該等披露的主要目的，是要確保議員在參與立法會或其他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時，其他議員及公眾可得悉該議員是否有任何可合理地被理解為與該等會議程序有關的金錢利益。至於是否存在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問題，應先由議員考慮他已知的事實，以及有關利益會否被合理的人認為可能影響其決定或發言，從而作出判斷。如果議員認為如是，他必須在發言或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前，披露其擁有的金錢利益。

監察委員會留意到，雖然《議事規則》內並無條文訂明在何種情況下構成《議事規則》第83A條所指的“直接金錢利益”及“間接金錢利益”，但監察委員會認同“直接的金錢利益”應屬切身性質，並非與公眾共享的性質；而“間接金錢利益”則並非某議員切身及個人所有，但又確實與該議員有某些關係，致使合理的人會認為該利益可能對那位議員的言行有某些影響。

監察委員會亦留意到，在法律上，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對其公司負有相同的受信責任。有鑒於此，監察委員會認為，擔任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的議員應瞭解公司的業務性質。在此情況下，倘若議員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司在某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中有直接金錢利益，監察委員會認為該議員在該事宜中應擁有間接金錢利益。因此，為遵守《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披露利益的規定，該議員應採取合理步驟瞭解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司，在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中是否擁有金錢利益。

在此原則下，倘若某間公司已競投或獲批某項目的合約，則該公司應被視為在有關項目中有直接金錢利益。由此推斷，倘若某議員擔任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議員應被視為在有關項目中有間接金錢利益。就此，該議員須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披露他在有關事宜中擁有的金錢利益的性質。

監察委員會亦曾考慮，當某議員身為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而委員會作出討論或決定的事宜可能會影響該公司轄下的附屬公司的利益，則該名議員應否被視為在該事宜中有金錢利益。監察委員會認為，在一般情況下，如果某間公司(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已競投或已獲批某項目的合約，該母公司會被視為在該項目中有間接金錢利益，而基於此點，擔任該母公司的董事的議員應被視為在該項目中有間接金錢利益。同樣地，該議員須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披露他在有關事宜中擁有的金錢利益的性質。

監察委員會認同，議員或不能取得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司日常運作的資料，但議員應提高警覺，倘若公司的業務性質屬某委員會所審議的議題範圍，他便可能擁有金錢利益。為適當平衡向公眾的問責與議員的私隱，議員只須披露金錢利益的性質。有鑒於此，監察委員會認為，期望議員瞭解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業務性質，並決定是否須披露來自附屬公司的金錢利益，以及決定以哪種方式瞭解是否須作此披露，這種期望並非不合理。

不過，陳茂波議員及黃容根議員認為，期望議員瞭解他們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司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業務性質，實際上難以執行。他們兩位認為，應只期望議員瞭解他們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司旗下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性質。

為協助議員遵從《議事規則》第83A條，監察委員會建議，應以指引的方式列明適用於《議事規則》第83A條的下述5項原則，以提醒議員作為董事的責任：

- (一) 若某間公司已競投某項目的合約，或已獲批該項目的合約，則該公司會被視為在該項目中有直接金錢利益；
- (二) 若某間公司基於上述情況而被視為在某項目中有直接金錢利益，則擔任該公司董事的議員會被視為在該項目中有間接金錢利益；
- (三) 就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披露金錢利益而言，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區分；
- (四) 為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披露利益，議員應採取合理步驟，瞭解他擔任董事的公司在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中是否有金錢利益；及
- (五) 在一般情況下，若某間公司(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已競投或已獲批某項目的合約，該母公司會被視為在該項目中有間接金錢利益，而且基於此點，擔任該母公司的董事的議員會被視為在該項目中有間接金錢利益。

鑒於上述適用於《議事規則》第83A條的原則是我們最近的決定，以及涉及所有議員，監察委員會希望藉今天的辯論，讓議員就此議題發表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載於‘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一宗針對何鍾泰議員、林健鋒議員及石禮謙議員的投訴作出考慮後的報告’內有關金錢利益程序規則的事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石禮謙議員：主席，在大家未開始討論這件事之前，我想問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有否查看，他們現時提出來的，是否能配合上市公司

條例、《公司條例》及歧視條例？如果沒有查看，他們會否進行研究？因為議案若果獲得通過，對多項條例可能有所影響。為何會歧視呢？為何上市公司的Director(董事)或INED(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相關規定，但律師又不用？這是一種歧視……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提出的並非規程問題。我們現在是就一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議案內容是本會察悉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提交的報告。議員可以就該報告的內容發表個人意見，包括如果議員質疑報告內容跟任何法律、專業守則或其他事宜有所抵觸，在發言時也可以提出來，而我亦期望動議議案的議員在答辯時能作出回應。你剛才提出的並非規程問題。如果你想就報告內容表達意見，請在發言時提出來。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是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的委員，因此，報告的內容我亦有份參與意見。我原本想聽聽其他議員發表的意見，但由於其他議員不發表意見，我只好先談談自己的意見。

主席，在較早前有關葛輝的一項辯論中，湯家驊議員曾提及本會議員的民望低至10個百分點。他問還可以低至哪一程度。當時，我覺得民望當然可以低至零。我們的民望高低究竟取決於甚麼呢？就是取決於我們監察政府和自我紀律方面所做出來的成績。如果成績欠佳，民望再跌是可以預期的。

主席，這項議案不涉及監察政府，而是討論自我紀律。其實，自我紀律不單牽涉市民的期望，最核心的問題是涉及議員對自己有甚麼要求。如果我們對自己的操守要求很低，民望自然難以高企。

主席，在第一項針對石禮謙議員的議案的辯論中，我曾說要待現時這個辯論環節，即有關原則問題的環節時，我才會發表更多意見。當時，我原本想提出一套觀點和意見，但鑒於之前的一場辯論已提及很多方面，我原本想說的內容很多已完全無需再提出。因此，主席，我只會提出非常實際的兩點。

《議事規則》第83A條及第84條只涉及一點，便是金錢利益。主席，不是其他的利益衝突，只是金錢利益。這些條款對議員的唯一要求是，我們必須遵守披露直接金錢利益的規定。若涉及直接金錢利益，有關議員便不能投票表決，並須離席不能參與辯論，這是最低的要求。我覺得，如果再降低要求，如果議員對自己的要求也是這麼低的話，我便沒有甚麼可以說了。

主席，究竟甚麼是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呢？事實上，立法會法律顧問已多次向我們提供書面意見。主席，我們在開會時，亦經常有人問及是否需要作出利益申報。法律顧問每次也會提醒我們，《議事規則》提及的是金錢利益，如果不涉及金錢利益，便不存在必須申報的理由。但是，沒有必要申報卻不等於阻止議員為了釋除市民疑慮而申報一些可能有關的事宜。主席，《議事規則》要求議員做到的，就是這樣。

甚麼是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呢？首先，沒有人不明白直接金錢利益，至於間接金錢利益，所指的不是個人直接涉及的金錢利益，而是個人與涉及直接金錢利益的“人”有直接的關係，而“人”在這裏當然亦包括團體。

主席，這些問題已三番四次解釋過，但議員似乎仍然不明白。這亦可能解釋了為何監察委員會花了一年時間來討論，儘管涉及的事實完全沒有爭議之處。顯然議員仍然不明白甚麼是金錢利益。可能在現時的議會文化下，大家無論怎麼說也不會明白。我只想提醒議員，我們今天只是討論金錢利益，其他利益是無須討論的。

主席，第二點，《議事規則》第83條提到個人利益登記。大家也明白甚麼是利益登記。我們在每個立法年度初，都會作出登記，而亦有一些表格協助我們登記。在剛才辯論時，有很多議員問及開會時若要作出一連串申報會否引起不便。這其實涉及我們披露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做法，會否佔去會議很多時間。因此，我覺得填寫利益登記冊的程序和方法是有需要改善的。有些部分應該作更詳細和具體的申報，而若規則和表格有任何差異的地方，亦應作出改善。我們日後應該加以研究。

主席，我的建議是，我們一旦把這些利益在利益登記表格上登記，在議會討論時，我們便無須詳細解釋，有關議員只須申報在某事情上的一些利益，便可以了。其他地方的議會亦有這樣的做法，如果

我們這樣做，既盡了責任，亦令人覺得我們很坦誠。另一方面，也不致令申報程序阻礙會議的進程。這是我提出的簡單建議。

對於今天的辯論，我只能說，我感到非常、非常失望。我希望議員在這事情上，或許假以時日，可以重新再研究。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們現正辯論或關注的問題是，如果一位議員是一間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或其他，而這間公司又可能擁有很多子公司、分公司、海外公司或其他公司，這位議員是否需要申報，若要申報，又要申報至甚麼程度？同時，議員也關注應怎樣改革利益申報制度，讓社會大眾能掌握合適的資料來監察議員可能涉及的利益衝突問題。

主席，我認為若有議員說……假設一位議員是一間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不是主席、執行董事或常務董事那麼高層次)，而該公司規模很大，若要申報便要很仔細，說明與某間子公司或子公司的子公司有利益衝突。若有議員說，要作出那麼深入細緻的申報，是不適當的、強人所難的或事實上不能做到的，我認為這論據是不能成立的。

主席，坦白說，若有議員擔任一間規模非常龐大的企業的非執行董事，而他意識到，就審議某議項時，他必須刻意瞭解該企業下的子公司會否令他涉及利益衝突，從而作出非常仔細的申報，我們必定會非常欣賞這位議員的努力，亦會很欣賞這位議員的助手能盡責地提醒他。很多時候，在這方面，助手是很重要的，因為助手瞭解議員的情況，在預備文件和一些資料時，會提醒議員有關申報利益的事宜。一位盡責、尤其是較為資深的助手，會很瞭解議員所涉及的利益，因而知道議員應否申報。

然而，如果議員是一間大企業的非執行董事，他可能根本不知道整個集團內誰人會完全瞭解這些利益關係。總公司的秘書會比較清楚嗎？負責“compliance”，即在合規部門工作的人會清楚嗎？議員涉及的議程和事宜那麼多，是否要逐一審核有沒有利益衝突，然後作出詳細申報？這似乎並不可行。

儘管不能做得這麼仔細，仍可以不違規。議員只須表明他那間公司或其子公司可能牽涉利益衝突，便可以了。我知道有議員，他擔任多間大企業的非執行董事，他只需要說有關公司的主要業務包含例如5個範圍。這樣，最少可以提醒社會大眾、記者和利益受影響的人士。若他們要監察議員的一言一行，他們最少可被議員這一句話提醒。

當然，有人會提出不同的論據。若有六、七十位議員，他們大多數擔任大集團、綜合企業的非執行董事……若每次……當舉行委員眾多的委員會會議，例如財務委員會會議，會有59位議員出席，而如果有30位議員要這樣申報利益，而且只是申報一般的利益，那麼究竟有何實質意義，令公眾可以作出監察？然而，我認為，若現時有這樣的規定，他們便遵從作出申報，就好像minimum charge一樣，最低限度也要履行。當然，就某一議項而言，若涉及的資料越來越多，討論越來越深入時，議員往後可能真的要作出較具體的解釋，表明是否存有利益衝突。

當然，你可以說，這種一般性的申報會令監察議員的組織或記者浪費很多時間，以至未能真正聚焦地進行監察工作。我認為，這的確是兩難的局面。一方面，我們要顧及議員有否仔細地瞭解他們所涉及的具體利益衝突，並予以申報，而另一方面，若太多人申報一般性的利益，監察的人便會應接不暇。我認為，我們須就這兩難局面再作深入考慮。

舉例而言，關於一般利益登記，若議員擔任一間綜合企業的非執行董事，那麼他登記利益時，可以把整間綜合企業的業務範圍以簡單表列方式列出，甚至把列表連繫至該企業上市年報內列出其子公司的附表。如果有人要求詳細資料，便可以查閱。

因此，在現行的規則下，擔任綜合企業、大企業非執行董事的議員，必須就他們可能涉及的子公司的利益作一般性的申報。我最後的結論是，若有議員認為這樣做不對，那麼我恕難同意。即使在最極端的情況，每一申報要浪費10秒，我也認為是值得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想先作利益申報，我現時有擔任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更可能於未來出任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但是，我今天就這項議案發言，絕對與自身利益無關，而是從商業社會運作原則的角度，討論問題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主席，《議事規則》第83A條規定的利益申報機制，是本會一向行之有效的機制，其目的很簡單，便是要保障議會的透明度及公信力，讓議員在立法會內無論是動議議案或發言時，公眾也會得知任何與他有關的金錢利益。

不過，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在處理2009年年底一宗有關本會3位議員涉嫌漏報利益的投訴時，卻發現了一個新問題：如果某位議員擔任一間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會否引致該議員因出任該職位而被視為有金錢利益而需要在動議或發言時作出申報呢？

監察委員會經研究後，把結論寫成了5點原則，準備以指引的方式，更新議員披露金錢利益的安排，並且基於上述原則，裁定石禮謙議員及林健鋒議員在2009年9月至11月期間，分別因為在交通事務委員會屬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高鐵項目事宜發言前，沒有申報他們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司旗下已投標高鐵項目的子公司所涉及的金錢利益，違反了《議事規則》第83A條，只因為過往就此未有明文規定，今次才不作處分。

主席，我們很瞭解公眾對議員的行為操守有很高期望，亦不反對申報利益的制度按實際可行的原則，進一步完善規範，但卻擔心監察委員會現時所列的5點原則，涉及範圍太廣泛和定義太泛，根本難以有效執行。監察委員會在(e)點訂明，“在一般情況下，若某間公司(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已競投或已獲批某項目的合約，該母公司會被視為在該項目中有間接金錢利益，而且基於此點，擔任該母公司的董事的議員會被視為在該項目中有間接金錢利益。”即是說，議員要因此而作出申報。

但是，大家試想想，香港是國際頂級的商業城市，開業方便快捷，企業成千上萬，一間公司旗下可以有眾多不同的子公司，子公司下又有子公司。如果按監察委員會有關的最新詮釋，“一刀切”要求議員在立法會討論或動議事情前，都要先瞭解他們擔任董事的公司旗下所有附屬公司有否作出競投或獲批了甚麼合約，從而作出構成間接利益的申報，當中的難度會很大。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然是董事局一員，但實

際不會參與公司的日常業務，只是扮演獨立第三者的監督角色，監督管理層，以及確保小股東利益不受侵害。如果所屬的董事局沒有作出討論，卻要求他們就公司屬下每一間子公司是否已投標或獲批合約主動作出瞭解，這簡直是設立“越位陷阱”和強人所難。

而且，議員在發言或動議時，因為沒可能知悉子公司的一切，為免被指犯規，但求自保，不管是否真有利益牽涉其中，也極可能索性每次都作出大量利益申報。如果你擁有數十間公司並要全部作出申報，那麼7分鐘也會用完。主席，試問這樣做，會否反而失去利益申報的原意和實際作用，令公眾無法知悉清楚某位議員發言或動議時是否真的涉及利益？

事實上，根據有關報告，除了被監察委員會裁定違反《議事規則》的石議員及林議員作出過強烈抗議外，亦有兩位監察委員會委員梁劉柔芬議員及黃容根議員均對5點原則中的(e)點有保留。他們所持的理由是“該項原則過往從未應用於議員披露來自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金錢利益，有關原則亦從未經議員充分討論；他們亦認為要求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員須為遵守《議事規則》第83A條而瞭解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所參與的業務，實際並不可行。”

正因為議員中對這個問題意見分歧，我認為大家應該審慎行事，而監察委員會亦不宜在議會內未取得共識前，貿然行事。因此，自由黨對監察委員會就遵守《議事規則》第83A條而擬訂的原則，是有保留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的委員，我們已反覆討論有關個案整整1年。監察委員會明白部分議員未必同意有關意見，所以便提出來讓大家一起討論，我相信這是很文明的決定。正如我在昨天已指出，監察委員會在進行討論期間得到秘書處非常獨立及專業的協助。

關於剛才提及的5項原則，有些人說以前並非如此。其實，以往我們從未進行這方面的討論，從未有人提出這類投訴，致使監察委員會花了一年多時間召開會議進行討論。但是，主席，那5項原則猶如“母親是女人”。

主席，第一項原則是，若某間公司已競投某項目的合約，或已獲批該項目的合約，則該公司會被視為在該項目中有直接金錢利益。我相信沒有人會不同意這項原則。

第二項原則是，若議員擔任該公司的董事，他會被視為在該項目中有間接金錢利益。我相信這項原則亦沒有太大爭議性。昨天有人指出董事沒有金錢利益，股東就有金錢利益。然而，我們一向都是根據這原則作出判斷的。

第三項原則是，就披露金錢利益而言，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區分。正如我們在昨天已提及，這些董事負有相同的受信責任，所以不可以說這位多一點，那位少一點。在法律上及在商界內，這些董事均負有相同的受信責任。

第四項原則是，為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披露利益，議員應採取合理步驟，瞭解他擔任董事的公司在現時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中是否有金錢利益。議員應瞭解他擔任董事的公司的業務性質。如果該公司規模龐大，議員亦應瞭解母公司與子公司的業務性質，會否與有關委員會所討論的議題有利益衝突呢？主席，要求擔任公司董事的議員瞭解這些資料，並不過分。

第五項原則可能較具爭議性。如果某間公司是母公司，其附屬公司已競投或已獲批某項目的合約，該母公司會被視為在該項目中有間接金錢利益。如果議員是該母公司的董事，議員亦會被視為在該項目中有間接金錢利益。這是最新的原则，我們亦討論了很久。

我們覺得某些議員違反了《議事規則》第83A條，但由於我們討論了那麼久，所以我們不建議對他們作出處分，只把這個議題提交立法會，讓大家一起討論，讓大家盡訴心中情。然而，如果議員想推翻這些原則，我相信便要向公眾解釋。昨天，有議員甚至要求修改《議事規則》。主席，是否要修改《議事規則》，以致無需就某些東西作出申報呢？如果是這樣，恐怕將來沒有甚麼利益衝突了。

我們要為每件事情向公眾作出交代。我昨天說過，今天亦有議員指出，公眾很着緊是否涉及利益衝突。如果我們着手修改規則，令申報制度更為模糊及更為差劣時，我相信我們的聲望會下跌至“零”甚或-200。所以，我們要小心處理。

這些規則已存在多年，大家對這些規則的理解其實沒有改變，我們並非如一些人所說進行back tracking。這些事情是在一、兩年前發生的，我相信任何委員會及秘書處在經過合理的討論後，也會得到相同的結論。有些議員擔任無數間公司的董事，立法會又沒有規定不准許議員擔任董事。議員可以擔任公司董事，但他們要讓公眾知道他們擔任的各種身份，與當時討論所涉及的“肥豬肉”有否利益衝突，以致公眾可判斷這些身份會否影響議員的取態。

主席，申報利益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在昨天及今天就申報利益的事宜進行長時間辯論。主席，正如議員剛才在討論葛輝事件時所說，我們要維護清廉、公正、合情、合理的制度。當立法會正在審批涉及500億元的撥款申請時，議員必須申報利益，而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員是不能投票的。

剛才有議員提及議員助理要好好協助議員。議員助理當然要盡力協助議員，但正如監察委員會多次指出，這並非議員助理的問題，而是議員本身的問題。議員不可以公開指責其助理漏報資料，因為擔任議員、坐在議事廳辯論的並非議員助理，議員要知道自己背負的責任。我們訂立這些規則，便是希望議員遵守。如果議員不喜歡遵守這些規則，想作出修改，便要按程序作出修改。在修改的過程中，我們要留心我們向社會發放了甚麼信息。我們是要維護一個避免利益衝突的制度，還是要打倒制度，令這個議會充斥着利益衝突呢？這是大家的選擇。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秀成議員：主席，在披露個人金錢利益方面，香港的廉政公署是專家。我曾擔任房屋委員會投標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我清楚知道如何披露個人利益。我也曾擔任城市規劃委員會副主席，所有委員都清楚知道甚麼是利益關係，如果有利益關係，便需退席，不可繼續參與會議。

我覺得只以簡單的說明，是無法釐清涵意的。所以，我很希望委員會請教廉政公署，請該署從專業角度就利益衝突提供解釋。我們隨後可訂立一份實務守則。我們很需要一份實務守則，讓我們瞭解在甚麼情況下會被視為有利益關係。我覺得應清楚列出做了甚麼，便違反甚麼規則，而不是簡單地說，議員有金錢利益，便不得發言。

這是一個陷阱。大家在上次辯論時指出，是否披露一切便可以了。主席，其實不是。主要的概念是某些作為會影響整件事，以致可以從中獲得利益。我相信廉政公署可就這方面為我們提供意見。

我們要處理很多事務，這些事務會否有機會受到影響呢？我也不知道是否真的會受影響，我們表達意見，政府也未必聽取。如果我們沒有實務守則，便很難處理問題。

我希望議事規則委員會能研究有關事宜。很多議員今天提出了意見，我們也很多謝梁劉柔芬議員提出5項原則。但是，我看了該5項原則，仍覺得存在很多虛位。對於某公司投標，其母公司是否有利益等問題，我們應該進行嚴謹的研究，確定釐定利益的距離，即英文的at arm's length。很多地方都有界定利益的涵蓋範圍。在釐定是否有利益時，我們應有一個尺度。

我希望主席可以指示議事規則委員會多下工夫，然後把有關建議提交立法會討論。有一套好的守則，便不會犯錯。多謝主席。

方剛議員：主席，首先，我申報我有擔任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收受董事袍金，但我沒有股票認股權證，亦沒有該等上市公司的股票。此外，我曾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獲委任為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這間非上市公營機構的董事局成員。以下發言是我個人的經驗及體會，我覺得不吐不快。

今天兩項具爭議性的議案均涉及“高鐵項目”。其實，在討論“高鐵項目”期間，我亦曾成為一些反高鐵人士的抨擊對象。他們指我擔任上市地產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以及我持有的工廠大廈位於高鐵走線之上。因此，如果我支持高鐵，便涉及私人利益，有令有關上市公司及我自己受惠之嫌。我當時曾指出，大角咀大同新邨及我的工廠

大廈均位於高鐵走線之上，將來會受到高鐵運作的影響，重建價值亦會受到限制，為何大角咀的業主是苦主，而我因為擔任立法會議員，便有利益衝突呢？其實我也是苦主。

事件反映兩個現象：第一，只要有很多人同聲扭曲事實，歪理也可以變成真理；其次是，有些人想以羣眾壓力迫使立法會議員在一些具爭議性的議題上不說真心話或不表態。我和大角咀的小業主面對相同困境，但待遇卻非常不同，這便是歪理變成道理的例子。

至於想以羣眾壓力迫使立法會議員不說真心話的例子，更是多得很，其中一個例子是有些人指我支持高鐵涉及個人利益，他們想令我覺得不好意思，免得過便不要表態。我作為一名生意人，有工廠，在香港及內地均有投資，我看到高速鐵路的發展趨勢改變城市羣的發展。所以，我以宏觀角度、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為大前提，支持興建高鐵。我這樣做又怎會有錯呢？

另一個例子是香港機場第三條跑道。過去6年，我被委任為機管局董事局成員。在發展第三條跑道的構思上，我曾提出意見，我亦支持興建第三條跑道。我在5月已離開機管局。但是，現在正是討論發展第三條跑道最激烈的時候，如果我因離開了機管局董事局而忘記申報，而我又表態支持興建第三條跑道，我是否違反了《議事規則》呢？

另一個例子是，我較早前在房屋委員會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公開表示支持適量復建居屋。我當時並無申報我是上市地產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萬一政府將來決定復建居屋，而該上市公司剛巧又參與有關項目，我是否會被秋後算帳呢？大家是否要求立法會擔任地產、建築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員不要表態支持興建居屋，不要插口要求政府增加土地供應呢？

大家也知道，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公司的實際業務，更何況是旗下附屬公司的業務。我認為，現行規管上市公司的法例對從內幕交易獲得利益的監管已相當足夠，加上香港的廉政公署工作非常出色，還有傳媒監管，真是要走“法律罅”也不容易。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矯枉過正。數名被投訴的議員根本沒有涉及任何金錢利益。

對於有關金錢利益程序規則的事宜，我認為，由於所有議員均需要向立法會申報利益，即使議員在個別會議上發言時沒有申報利益，

但如果已在立法會備案，就不算隱瞞。如果仍覺得不足夠，議員可在每年加入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或任何法案委員會時申報利益。這樣，議員在委員會進行討論時，便能夠暢所欲言，把自己的長處及經驗貢獻給香港社會。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葉國謙議員：主席，立法會議員是立法機關及公眾人物的重要一員。市民對各位議員的誠信、操守、利益申報等有嚴格要求，是非常合理的。

然而，涉及議員須申報的個人利益範疇多門多類，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受薪董事職位是《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首項須填寫的資料。現時共有27位議員作出此項利益申報，比例高達45%。其實，我也應該申報，我是一間控股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員在何種情況下會因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而須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披露金錢利益的事項，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用了接近整整1年時間作出跟進研究。我們非常感謝監察委員會就這方面作出的努力。

梁劉柔芬議員今天代表監察委員會提出這項議案，以提醒議員作為董事的責任，並就將來如何在委員會會議上披露金錢利益的安排正規化，以及就如何作出清晰的條文提出建議。

原則上，加強議員利益申報的透明度及涵蓋範疇當然是無可厚非的，亦毋庸置疑。對於訂立規定，令申報內容更詳細、更鉅細無遺，民建聯認為是應該的，不會反對。

不過，值得商榷的是在新提出的5項適用原則中，第(d)項規定：“為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披露利益，議員應採取合理步驟，瞭解他擔任董事的公司在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中是否有金錢利益”。問題的關鍵在於何謂“合理步驟”。

主席，在探討這項原則前，我想先討論一點。在一般情況下，如果某間公司(下稱“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已競投或已獲批某項目的合

約，該母公司則會被視為在該項目中有間接金錢利益。正如監察委員會報告所說般，這項原則過往從未應用於議員身上，亦從未經議員充分討論。

再者，按現時公司的上市安排，母公司與子公司的關係是完全獨立的。所以，民建聯的黃容根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皆持有類似看法。我在報告第30頁第4.34段中察悉這點。

要求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員必須為遵從《議事規則》第83A條而瞭解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所參與的所有業務，我們認為實際上有一定難度，亦未必可行。原因是，即使有些公司是上市公司，其子公司數目可能不是太多，但亦有很多公司擁有很多子公司，亦有一些子公司與母公司均是上市公司。在這種情況下，擔任母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如果要取得子公司的有關資料，是否真的那麼容易及切實可行？

當然，我們注意到，有委員在監察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加上“主要”這字眼的建議。不過，即使加上“主要”這字眼，是否便能夠解決我們所擔憂的問題？我覺得這點是值得商榷的。

主席，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不容易取閱有關資料，因此民建聯認為“合理步驟”的規定超越有關議員的權限，恐怕屬強人所難的做法。所以，民建聯認為應該要非常清楚釐定“合理步驟”的定義。

我們希望監察委員會能在下年度就“合理步驟”的定義加以研究，並釐清“合理步驟”的定義。我相信，只有取得大家的共識，我們才能夠作出支持。

多謝主席。

黃成智議員：主席，在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的會議上，我們花了很長時間討論有關的5項原則，也曾就各位議員所擔憂的問題作出考慮及討論。當然，就第四點原則，監察委員會主席梁劉柔芬議員及黃容根議員均有不同看法，而我們在會議上亦曾詳細探討有關問題。

我認為非執行董事是一間公司的……我記得在監察委員會會議上，我曾詢問石禮謙議員究竟非執行董事擔任甚麼工作。他回答說，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是保持公司的良好管治。我再問他，非執行董事的工作是否包括替公司賺錢？我認為良好管治應該包括替公司賺錢，因為如果只做到良好管治，但卻不能替公司賺錢而致令它倒閉，這是不合理的。

別人期望非執行董事能為公司賺取盈利，或令公司有良好的發展，得以維持運作。由此可見，這明顯存在利益關係。

當然，這並非直接利益。我們都認同這是一種間接利益。即使有議員只為了取得虛銜炫耀而擔任非執行董事，他也須承擔在該公司應負的責任。即使他為了炫耀，他也須承擔責任。

我們認為，議員擔任非執行董事時須負起有關責任，而並非只為了獲取名銜來炫耀，或往某公司的臉上貼金。我認為，要擔任非執行董事，便須負上責任。

劉秀成議員剛才問，是否應就有關事宜諮詢廉政公署的看法？他說得對。不過，他所說的是涉及貪污的範疇，是關乎賄賂的問題。然而，現時討論的問題並不涉及廉政公署，而是關乎議員手握的權力，這項權力具有認受性。因此，議員在處理政府的撥款申請、監察政府，以及處理涉及香港整體利益的事宜時，必須向公眾交代他涉及的利益關係。

議員的權責在於通過或否決某項議題。如果通過某項議題而導致某些人可能得益，或否決某項議題而導致某些人可能得益或不能得益，他必須向公眾交代所涉及的個人利益關係，並非一定要涉及貪污或賄賂才須向公眾交代。他應該告訴市民，為何會就該議題作出有關發言或決定，以及在作出決定的過程中，他有否受涉及的利益關係所影響。

我認為各位議員須向公眾坦誠交代，以及表達此信息。如果要待有人因賄賂而坐牢才訂立規則的話，事態便十分嚴重。希望大家不要從這種思維入手。

主席，方剛議員剛才問道，他是大角咀一幢工廠大廈的業主，為何其他業主因為受廣深港高速鐵路的走線影響而成為苦主，而他卻因為是立法會議員而存在利益關係呢？

方剛議員，這是有分別的。你是方剛議員，在議會裏，你有權力及實質的影響力來決定某些事情，或迫使政府作出某些決定。所以，你有別於普通業主。將立法會議員跟無權無勢的業主或普羅市民比較是不公道的。我們要承擔責任，向公眾清楚交代我們就某項議題的發言或決定，有否受個人涉及的利益關係影響。

當然，我相信大家都同意，身兼董事或股東的議員在有直接利益關係的事情上，是必須申報利益的。大家爭拗的是關乎非執行董事的問題。我剛才聽到大家的論點，發現大家並非認為即使存在直接或間接利益也無須申報。相反，大家皆認同，不論存在直接或間接利益均須申報。這是大家所認同的。

現時我們爭拗的，正如我剛才聽到一些身兼非執行董事或董事的議員說，公司的規模很大，轄下有眾多附屬公司，要逐一申報利益關係是不可能的事。他們覺得不能做到這點。

各位議員，最近監察委員會處理的投訴，並非由議員提出的，而是由市民根據在某地方隨意搜集所得的資料而提出的。他們知道哪位議員沒有申報、哪位議員的公司可能存在利益關係，或哪位議員有類似的情況。

連市民也很容易便能指出各位議員涉及的利益關係，為何竟然會有議員告訴我，有關資料不容易找到呢？為何甚至有議員自己也不清楚可能存在的利益關係，甚或認為自己沒有責任理解其公司與某項議題的利益關係呢？此話怎麼能說得通？

各位議員，即使你們覺得存在困難，你們有責任作出處理。我相信你們很熟悉自己公司的情況。只要你們願意花時間搜集資料，我相信你們一定能夠考究某項議案與你們所屬的公司是否存在利益關係。為甚麼這樣說呢？連一些不熟悉你們公司的人也能在其他地方搜集有關資料，但你們卻表示找不到，這明顯是你們不想搜集而已。

主席，我希望大家能更負責任，讓市民更清楚及使他們更信賴立法會議員就政府的財政政策或涉及全港利益的具體措施作決定的過程中，真的不受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影響。

我認為作出申報並非難事。就某項議題發言前，大家只需作出申報，說該議題與其所屬的公司可能存在利益關係，或其所屬公司的子公司可能參與有關工作，問題便能解決。如果大家連這一步也不願意踏出，我覺得大家有點不負責任。不過，市民更可能會覺得大家非常不負責任。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們在此正進行莊嚴的討論。我不明白為何會有人用這般嘻笑怒罵的態度來處理有關議題。

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數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對於剛才有數位議員提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已閱讀全港所有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法例等，我真的懷疑他們有否遺漏某些部分，因而誤導立法會的同事甚或市民。

大部分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法例其實均很清晰。我認為監察委員會有可能不曾參閱所有有關法例，卻自以為已參閱了所有法例，導致他們在不瞭解國際金融中心的公司及貿易金融業運作的情況下便妄下判斷。

首先，監察委員會的報告就金錢利益程序及規則的事宜，訂出5點原則來看待公司董事職位。簡單的理解是不論議員在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只要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性質屬某委員會所審議的議題範圍，該議員便可能擁有金錢利益，因此須作出申報。

主席，我認為此舉牽連甚廣，而且有點強人所難。立法會現正審議的《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456(1)條訂明，“公司的董事須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該條文所指明的責任，“……是有關公司的董事對該公司負有的”，但並非對該公司的子公司或附屬公司所負有的董事職責。這是香港的法律。

此外，條例草案第527條(即“董事須申報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亦訂明，“如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利害關係或有關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本條並不規定該董事在上述情況下申報該利害關係。”。這是相當清楚的。

香港不少公司在香港和全球皆有分公司，亦可能有附屬公司、姐妹公司、兄弟公司、“子子孫孫公司”等，林林總總。各公司的業務範疇可能相同，亦可能不相同，關係又可能比較疏離。試問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怎麼可能掌握關係千絲萬縷的公司當時的業務細節呢？母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附屬公司的資料並非無所不知，亦不應該凡事過問，因為子公司也有其獨立的董事局，董事要遵守其董事原則。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公司日常運作的管理人員，這是清楚不過的。因此，公司內有眾多不同性質的董事，決不能按一人的理解而要求所有人認同他的看法。獨立非執行董事實際上難以知道該公司今天落單購買甚麼原材料、明天簽訂甚麼合約，或後天會入標競投甚麼項目。一般獨立非執行董事只有在公司定期提交報告時才知道公司的重點決定。

相對來說，立法會的會議議程天天新鮮，每天皆可以千變萬化。要求身兼非執行董事的議員瞭解其公司每天最新的運作情況，同時將有關情況連繫至緊貼立法會的會議議程，然後作出即時申報，似乎不大合理。而且，議員在發言時根本以整體社會利益為大前提，並為市民爭取最佳方案着想，與個人或其公司的利益是完全無關的。

要議員配合有關建議實在是困難重重，幾乎不切實際。日後，如果議員所屬公司的業務性質屬某委員會所審議的議題範圍而可能存在利益或金錢衝突，因而須作出申報的話，那麼會計師、醫生、律師、大律師等是否都要申報呢？原因是很多律師身為多間大公司的顧問，可能會存在金錢利益衝突。

至於會計師，很多公司以他們的辦事處作為註冊地址。他們豈非成為該等公司的一部分？凡此種種，又是否須作出申報呢？監察委員會曾否考慮有關情況呢？

雖然我不知道監察委員會曾否作出討論，但有關情況總應該予以考慮，而議員也應該就此作出申報。不過，此舉會否違反各行業所制訂的專業保密守則呢？不止律師才有他們與客人之間的保密守則，商

界同樣跟客戶有保密協議。各人皆要尊重其保密協議。日常生活所涉及的衣食住行、“柴、米、油、鹽、醬、醋、茶”等其實均涉及我們每天的生活習慣，也有金錢上的利益。

我當然明白，公眾對議員的要求越來越高，議員亦需要提高透明度，以期達到所謂的“事無不可對人言”。不過，申報要有道理，亦應合乎議員的合理認知範圍。如果議員本身是不知情的話，試問又如何申報，或有何事可以申報呢？

我想強調，申報必須要合情合理，而不可以把申報制度的範圍無限拉闊，製造不必要的枷鎖，令議員無所適從。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申報制度只有一個原則，便是告訴別人自己與所討論的議題有沒有間接或直接的關係，我覺得這是非常公允的。如果一個人有太多利益關係，他從事公職的時候當然是掣肘重重。

我有一個建議，反正我們快要搬遷到新立法會大樓，也應該同時改進一些設備。我建議替議員設立一個資料庫，由秘書處負責提醒議員在哪一件事情上要申報利益，這樣便沒有問題，因為需要申報的事情實在太多了。如果有人查問是否知道這些要申報、那些也要申報，“阿石”便不會“中招”了。當要投票的時候，會有一部好像傳呼機的東西以震動方式來提醒我們，或直接提醒我們要申報。實際上，這方法是可行的。現時電腦科技如此發達，只要議員從實招來，立法會秘書處人員便真正擔任秘書的工作，好像各大企業老闆的秘書般，說：“老闆，你在3時與唐英年會面、4時與黃仁龍會面、5時與曾蔭權一起晚膳”。這樣一定不會出錯，我覺得是應該這樣做的。

我並非懷疑一些做生意的朋友一定會為了自己的私利而做事，我的分析很簡單，政權本身是由少數人選出來的，在大政策上必然會有天然的制度性貪污。

我不會懷疑各位的人格，即使是不小心也好，是不懂事也好或是漏報也好，但漏報了是無法挽救的。主席，我沒有漏報，除非你現時彈劾……除非你開辦《蘋果日報》，我替你撰寫足球評論，我便要申報我替《蘋果日報》撰寫足球評論。但是，我當然是樂得清靜的，對嗎？這與我有何關係呢？所以，我們的制度是有問題的。如果我們的制度是採用英國的制度，即議員都是代議士，便真的是任何人也可以擔任議員。即使李嘉誠擔任議員也可以，如果大家buy他，說李嘉誠很棒，認為他考慮事情更透徹，那麼便讓他來擔任議員。當然，李嘉誠每次站起來發言時會很“大鑊”，因為他需要作出一百多項申報。

我還有數點也想提出來。第一，昨天議員沒有投票通過要訓誡石禮謙議員的議案，這其實是不公道的。我覺得讓他逃脫的人沒有給他面子。是否訓誡，大家了然於胸，他忘記了申報，大家也知道他並非刻意不作申報，大家只需按下按鈕便可以了，但昨天卻越說越“大鑊”，所有香港人也知道有人說不要訓誡他，這便是適得其反。這即是說，覺得他沒有理由會刻意漏報的人，為了維護他的尊嚴，反而導致他的尊嚴掃地，這真是本會的一個問題。我們的議員擁有太多關係網絡，每逢發生事情的時候，不是有人找你便是你找人，不是我幫你便是你幫我，這樣才會導致昨天的活劇，真是“愛你變了害你”。其實只要按下按鈕，便可解決是否需要訓誡的問題。

我現時要說的是甚麼？我們要有一個更嚴格的申報制度。我同意林健鋒議員的意見，要申報的話，便要讓議員知道甚麼需要申報、甚麼不需要申報。我的看法很簡單，如果擔當非執行董事，這是一定要申報的。一位非執行董事當然不知道公司在做甚麼，這是不用說的，因為他是非執行董事，即是不用執行公司的工作。但是，問題在於甚麼？我相信大家也有參加賽馬會、清水灣高爾夫球會，那些會籍是甚麼？那些會籍被稱為網絡。為何這麼多人要有那些會籍呢？便是要建立一個網絡，你認識我，我認識你；有甚麼好處的時候，我會給你利益，你也會給我利益，便是這麼簡單。

一位非執行董事在一間公司裏任職，這是否網絡呢？我認為這絕對是網絡，亦是彰彰明顯的網絡。如果我們是一個接受市民監察的議會，而我們又是監察政府的議會，這些網絡便一定要讓其他人知道。這並非是懷疑相關議員的人格，而是令那位議員的人格得到適當的保護。例如我是社民連的成員，我代表社民連發言，沒有人會為此指摘我。所以，當各位同事已經擁有這麼多社會關係網絡，即擔任非執行

董事也忙至喘不過氣來的時候，便真的要公布。如何執行這個嚴格的制度呢？這便有待大主席考慮，如何使用電腦來執行。

至於執行董事便更難辭其咎了，一定要說出來。我認為我並非針對個人，而是我覺得這制度已十分腐敗，即表面上的表徵已確立這是一個腐敗的制度，因為這是小圈子的選舉制度，有瓜田李下之嫌。在政治學上，這個制度性的貪污已是不能改變的了；然而，大家也可以把這問題改正過來。如果我說政治上的制度容許出現制度性貪污或裙帶關係的時候，我們在立法會內便是要把這問題改正過來。

主席，我真的懇請你想想，設計一部巨型電腦，如果哪位議員要申報的話，便請秘書替他按下按鈕，例如申報擔任了13間公司的職位，這樣便可以了。我覺得花這筆錢也是值得的，為各位公務繁忙的議員服務一下吧。

何鍾泰議員：主席，本人是1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正如黃成智議員所說，市民也可以投訴某位議員在某個情況下沒有申報，因此，雖然我每一次也有申報擔任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有一次沒有申報便遭市民投訴，因為他在報章上看到有董事表示該公司有興趣投標。當然，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的報告指出，該公司在相關的時段沒有進行任何工程，所以沒有問題。因此，昨天謝偉俊議員可能誤解了該報告中有關我的部分。

我想說，其實我們同事在申報方面已經很謹慎。有關申報程序方面，很多議員都認為在每一屆立法會開始時已作登記，是否仍需要在每次討論某一項目時再作申報呢？我認為制訂一個切實可行及合理的申報程序是十分重要的，但該程序必須可行，不要因為程序的問題而阻礙立法會應有的工作，例如時間上不容許作出申報，或不需要申報、重複申報等。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的規定，每間上市公司最少必須有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1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負責監察上市公司的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中一個主要責任，是確保公司在營運方面能照顧小股東的利益，這是非常重要的，並非僅是照顧大財團或某一個大財團的利益。當然，監察該公司能否有效管治，亦是一個重要的責任。

當公司的管理層與公司本身的利益發生衝突時，這些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提出他們的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實並不會參與公司的日常營運，亦不會得悉公司的投標計劃，因為投標是非常機密的資料，公司絕不會讓獨立非執行董事這類局外人知悉其投標情況，或會否投標等。至於最後的投標結果，亦不一定會立即告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申報利益，必須具體申述利益的性質。但是，要提供所有充足的資料事實上是非常困難的。根據這些考慮，我認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說是一項公職，最低限度其出發點是服務社會，所收取的定額袍金只屬車馬費，與上市公司的業務沒有直接關係。公司是否賺錢，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本稱不上有任何關係，亦不存在任何的利益。

至於直接及間接利益方面的廣泛定義，其實這是一項複雜的議題。舉一個例子，某工程公司的業務主要來源是合約競投，而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實並沒有參與該公司的任何行政及管理工作，亦不牽涉合約競投事宜。如果議會在討論任何項目時，也要查究有關資料的話，若該公司的規模龐大，便會十分困難，亦需要花上一段時間才能找出該公司的真正情況，例如它有否投標，或是否獲准投標等。說不定該公司可能在最後一分鐘才決定投標或不投標。

監察委員會就直接及間接金錢利益所作定義的涵蓋範圍非常廣泛，該公司參與的任何合約競投，無論成功與否也可能被包括在內。有關報告第3.4段提及(我引述)：“被視為直接的金錢利益應屬切身性質，並非僅屬遙遠或與公眾共享的性質。至於間接金錢利益，該利益並非某議員切身及個人所有，但又確實與該議員有某些關係，致使合理的人會認為該利益可能對那位議員的言行有某些影響。”(引述完畢)

根據這個定義，有關公司成功投標取得合約便被視為與該議員有直接的金錢利益關係，但投標失敗，亦會被視為間接的金錢利益。按照這樣的推論，任何議員最低限度也不能擔任與工程項目有關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一間工程公司一定要參與投標，盡量爭取投標的機會才可以營運。

如果把這個定義延伸下去，我們的同事根本無法避免出現利益衝突。作任何申報的時候，有沒有一些有效的方法，讓我們覺得沒有違反規則呢？倒不如說明凡擔任議員，根本不能擔任很多類別的公司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是，這做法是否合理呢？是否能真正達致服務社會的目的呢？希望這是議員考慮的其中一個因素。多謝主席。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想申報，我在一間我過往曾任職行政總裁的公司擔任董事。我一向在該公司任職，當選議員時已辭職，但該公司仍邀請我擔任公司的董事。基本上，我並沒有處理公司的日常業務，由於該公司屬於母子公司，所以今次這項原則對我的影響不大，故此我相信可以從另一角度……因為不影響我本身利益，而我在過往亦曾擔任其他公司的董事，我可以坦誠地就這件事向大家提出意見。

我相信今天很多發言的議員絕對不是害怕要申報他們是某某公司的董事，因為說這句話會有多艱難呢？我亦不相信，說這句話會令公眾對他的發言有任何疑慮。其實，我們絕對不是擔心這些，而是擔心這項新原則出台，會無緣無故設下一個陷阱，令一些想幹實事的人無緣無故跌進陷阱，因為如果連子公司的利益或正在進行的工程也要申報，其實是否切實可行呢？大家要明白，作為董事，可能每年參與4至6次會議，主要討論一些重要事項，包括budget應怎樣、應如何管理、發生了甚麼新事情等。如果要查問子公司會否參與如“高鐵”般龐大的工程，也不是太困難，但如果要查問子公司日常有甚麼生意往來，我覺得這真是匪夷所思，根本沒可能知道。一名董事每年只參與5至6次會議，要知道子公司正在做甚麼，其實是很困難的。

同時，即使是子母公司，規模畢竟也會有所不同，例如恆生和滙豐，恆生變相是滙豐的子公司，大家猜想一下，滙豐的董事局有沒有可能瞭解究竟恆生在做甚麼呢？其實，大家要明白，有很多事情……這項規則並非只適用於中小公司，而是所有公司、跨國公司也要依循。那麼，實際上是否可行呢？

這做法未必對大家公道，其實作出申報有何困難，我們真的覺得沒有問題，我亦不覺得任何同事會擔心申報他是某某公司的董事，會有甚麼後果。問題是，他根本不知道、也真的無法瞭解子公司的情況。如果因這樣而蒙上清白之冤，對我們便很不公道。

另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是，現在香港人做事很政治化，亦有人專門跟蹤一些人，專門發掘出一些材料以便作出攻擊。我覺得在這種環境下，已變得非理性。為何我們要披露這些資料呢？便是要確定背後沒有隱藏的agenda(議程)，或真的涉及利益，我們致力要打擊的是這類

人。我們並不是因某人技術犯錯，便要拘捕他，然後毀壞他的名譽。如果是這樣，還有誰敢做政治工作呢？如果不做，又如何能服務社會？那樣的話，每次開會，我們各人並非忙於準備文件，而是忙於查證每項議題是否與我有利益關係。

剛才有位同事更可笑地要求說明關係，那麼他是否也要說明與傳媒的關係呢？因為傳媒經常與他有工作往來，這要不要說明？有些民主派同事更可笑，我在某天聽到他們說，如果想得到甚麼答案，從問卷的方式着手，便可以得到所需要的答案。這說法立即令我對很多民調感到很擔心，懷疑是否真的是這樣。

我們加入議會都是想有一番作為，不是要“玩嘢”，無謂浪費大家的時間。我們議事之前要看文件，這已令我們十分忙碌，我們應該從文件的實質看看要如何處理事情，而不是忙於查看此事與我有否利益關係，然後告訴大家，但最不幸的是這並非公道的披露。今天可能是本立法年度最後一天的會議，可能明天仍要開會也說不定……我希望大家能回想一下我們參政的目的，便是要推動政府做事，真正幫助市民，這才是我們要做的工作。否則，我覺得我們在這裏簡直是浪費青春，我希望大家要做正經的事，有需要披露的便要披露。

主席，對我來說，梁國雄議員的說話有正確的，亦有不正確的，正確的是日後各委員會主席有責任就當天的議題，例如跟保險或金融有關的事宜，提醒委員要作出披露。如果日後大家的原則訂得不清不楚，我們便會像一部錄音機，每次說話時都先作披露，但這是否我們應有的做法呢？我相信不是這樣的。

主席，我要求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應認真考慮現時提出的5項原則，看看是否切實可行，亦要大量參考各方意見。政府處事也要諮詢，我們不可能不做諮詢。所以，監察委員會要諮詢對這問題有意見的議員，請他們說出實際的困難，然後才做決定，絕對不能妄然通過這項修訂。

此外，另一點很重要的就是清晰度。有數位工程界的議員真的很瞭解當中的事實，但很可惜，在議會內真正瞭解事情的人，很多時都會被歪曲和打壓。我希望大家要堅強一點，如果認為正確的便要說出來，千萬不要因為害怕被打壓而做“縮頭烏龜”。正如“卿姐”所說，我

們不是鶴鶉。如果我們這樣做，亦會貽笑大方。因此，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大家要真的把這原則釐定得很清晰，看看是否切實可行，不會存在灰色地帶，令想做事的議員墮入陷阱，毀了他們寶貴的名譽。

主席，我謹此發言。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有擔任非執行董事，我已在《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上作出申報。我不認為這是可笑的事。

主席，有關劉慧卿議員剛才的發言，她指作出申報是一項陽光政策，我相信60位議員也會同意。正如陳健波議員剛才說，作出申報的做法是為保護議員，而不是要使議員蒙羞，讓他們猶如跌入陷阱之中。議員無須隱瞞他們在某些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問題是，主席，一些議員總愛在雞蛋裏挑骨頭，亦總愛從政治立場去誣衊議員。正如在這次的報告中，有議員指林議員和我違反了《議事規則》，但該名議員之後卻沒有作出任何行動，因為他並沒有任何證據。這是一個公眾的審核，是一個很不公平，而且不合乎natural justice或公義的審核。他為甚麼在笑呢？主席，我曾在互聯網看到某些議員的資料，他們表面上是這般公正，但原來亦曾在收取外國公司的金錢後未有作出申報。主席，這些利益是相當可觀的。

因此，我認為我們真的要就這些利益事宜進行全面的審查，不單是針對上市公司。不論是非執行董事或是執行董事，全部也要接受審查，為何律師、大律師就不用說出其客戶的名字，為何他們可以做任何事呢？又好像政客般，他們收取了很多政治捐款，卻又不用申報，因為在他們背後往往有一間公司或一個政黨。除了金錢的利益，主席，某些政棍還有外國勢力支持，他們不是也應該作出申報嗎？議員亦應申報這麼多年來有誰在背後給予款項或支持。對於我們已申報的資料，全都可以讓大家查證，但部分議員沒有申報的資料，我們卻全不知情。

因此，剛才我問，我們今天提出的5項原則是不足夠的。我們應該要有10項原則，以便逐一對各行各業作出審查……你們不必笑，因為某些議員只懂得張口罵人，到事情真正涉及自己時，卻是抱持不同的準則。主席，我們做事要公平，我們必須推行陽光政策。我們進入立法會，個人利益申報制度是為保護所有議員，問題是這個制度不應

使議員墮進陷阱中。剛才陳健波議員的言論實在非常出色，這是否做得到呢？我們所要求的，從《公司條例》的角度來看，是否會有影響呢？作為律師和大律師的，又應該如何處理？各個方面也得顧及才行。政客接受捐款因而受到影響，這不單是金錢的利益，主席，當中還涉及很多其他利益，這些也應該作出申報。我認為陽光政策對所有人都有利，這樣才是公平和公道，主席，這是相當重要的。

因此，千萬不要只會針對他人，指某名議員沒有作出申報，他在多間公司擔任職位等。其實作為非執行董事，這是沒有問題的。你可以花這麼多時間在立法會，如果他勤勞的話，也同樣可以花這麼多時間在立法會。為何律師可以繼續出外打官司賺錢，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議員卻遭嘲笑？有外國公司在背後支持的議員反而可以安坐這裏，無須作出申報，但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的議員，即使作出申報卻被嘲笑。其實這些事情一點也不可笑，因為這是事實。你知、我知；人在做，天在看，我昨天已經說過。這些真理是不容有失的，主席。

因此，我認為我們應該制訂較佳的利益申報制度。除了金錢利益外，直接或間接利益也要作出申報。我相信這樣才會有一個較佳的申報制度。

關於今次這份報告及《議事規則》第83A條，如果你要點名指某位議員違反第83A條，你不能用今時今日的眼光來看，你應該要瞭解當初訂立第83A條的原意為何，而不是由5位委員在會議上讀畢報告後，便表示某人違反該項規定，但最後卻又放過他。如果你真的指有議員違反規定，便不要放過他。要是你沒有證據的話，就不要指有人違反規定，這才是公道的做法。

主席，讓我告訴你，我們不能在球賽進行期間轉換龍門，不斷轉換龍門對任何人也是不好的。不單是今次的受害者，對於整體60位議員也是不公道的。主席，我不介意大家提出來進行討論，而我亦樂於作出申報，但我認為不應該從對與不對的角度去看申報這回事。主席，我現在學懂了，每次站起來便作出申報，不要緊的，這又不是秘密，為甚麼呢？因為我們從事生意的，凡事也要講求陽光政策。可是，那些政客就無需要陽光了，他們每晚在月亮裏造勢。(眾笑)

這次我要大家拿出陽光來，踢走月亮。我們一向以來都是在陽光下做事的。講得出，做得到。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議事規則》第83A條必須跟第83條一併來看。今天的議題基本上是讓議員察悉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的建議。相信大家對於該5項建議都十分清楚，我認為其中3項並沒有大問題，但其餘的兩項卻有很大爭議。其中一項是關於子公司的問題，另一項則關於應否對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兩者一視同仁的問題。

主席，我昨天也提及一些論點，因此不會在此重複。看看第83A條有關申報的規定，我認為對於“該事宜”的定義是有問題的。如果沒有就“該事宜”本身動議議案，那何謂事宜呢？當中有很大爭議性，特別是一些委員會的討論，該事宜除了議題本身外，所能討論的範圍可以很廣泛。所以，如果要就有關事宜作出申報，必須作出清晰的定義，否則是不公道的。

第二，我昨天也說過，監察委員會在2009年12月16日發出的指引中提及需要有主觀和客觀的測試。我不打算在此重複，市民可以查閱有關我發言的報道。主席，我想針對3點談談，第一是關於子公司的問題。如果按照監察委員會的邏輯推論，剛才何鍾泰議員亦有提及，我相信是在報告的第3.4段，監察委員會似乎是用以下的定義或測試標準：“……該利益……與該議員有某些關係，致使合理的人會認為該利益可能對那位議員的言行有某些影響”，甚麼是某些關係呢？主席，在這次的事件中，某些關係是指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事實上，某些關係的定義隨時可以引申至包括例如股東、公司職員，甚至任何有關人士的配偶和親屬，又或某些網絡、政黨和會員，以上提及的都可以包括在內。那麼，該網絡究竟要有多大才算合理呢？為何我們只要求非執行董事作出申報，卻不要求——如果以利益來說，股東的利益更直接，為何不要求擔任股東的議員作出申報呢？

主席，我在開始發言時曾提到，第83A條要跟第83條一併來看。第83A條本身固然非常含糊，但即使是第83條，當中提到需要申報的利益，其實也有奇怪的地方，因為該條文完全沒有提及子公司的問題，雖然該條文有提到有關公司的母公司，但卻沒有提及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的子公司，亦沒有提及這個網絡會在何時完結。

第二個奇怪的地方是，第83條有提及股東，但當中只規定持有一定數量股份的股東，例如持股量超過1%者便要作出申報。但是，第

83A條則忽略了這種關係。究竟為何會有這種矛盾呢？如果不弄清楚這些問題，我們是不能把第83A條隨便引申至一些可能連第83條也沒有考慮到的情況，又或是有矛盾的地方。

主席，有些議員表示，在法律上，所有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並無分別。這是沒錯的，問題是，監察委員會只看到事情的部分。所謂的受信責任，以我的理解是fiduciary duty，是有關董事對公司和有關股東須盡責和秉持誠信的責任。但是，這只是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個相同的責任，他們在很多方面並沒有共同的特色，例如對於公司的控制方面，非執行董事和執行董事是有很大大分別的。就取覽公司資料或access of information的權力而言，非執行董事的權限不會大於一般的大股東或股東，特別是有關公司的子公司的子公司的子公司，或有關公司的母公司的母公司的母公司的資料，非執行董事均沒有這個權限。就這一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已有天淵之別，所以，我們實在不能zoom in或只聚焦地看受信責任這一點，而其他的因素便不考慮，並作出不用分野的概論，我認為這是不公道的。

在這方面，如果純粹只看這一點，股東其實也有同樣的問題。因此，不應該只要求非執行董事作出申報，而不要求股東作出申報。

至於第三個問題，我想談談監察委員會的要求是否合理。主席，在監察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中，其中一項是要求議員採取合理步驟作出申報。如果只是針對有關議員擔任董事的公司，這是沒有問題的，但如果是其他的母公司或子公司，則會有很大問題。為何我這樣說呢？主席，即使第83條本身也只訂明，申報的時限是在變更後的14天內。這就是說，議員的個人利益如有任何變更，仍然可在14天內作出補救。但是，現時第83A條則要求議員須在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申報，如果議員沒有在當時作出申報，便違反《議事規則》，而且不可在事後作出補救。為何會有這種分別呢？這項要求實際上並不可行。

主席，另一個問題是，我們每次發言時，並不會知道議會外的公司，或我們的母公司的母公司作出了甚麼決定，那一刻可能剛剛收到一項條例草案，又或收到通知指議員所提出的議案獲得通過，如果那一刻議員不作出申報，事後有人卻說議員沒有申報，因此違反《議事規則》。這些要求根本並不切實可行。

這項議案的內容雖然是讓議員察悉監察委員會的報告，但我認為這只是一個開始，我希望監察委員會不要獨斷獨行，以為自己是聖

上，因為他們的法律意見未必真正充分考慮到所有事情。對於這項議案，我希望可以廣泛地讓所有議員發表意見。我今天談及的只是皮毛，但卻是一些相當關鍵的事情。對於如何闡釋一些規例，如果我們以現時的眼光來處理某些已經發生的行為，這對有關的同事是很不公道的。雖然普通法有所謂date back principle這項原則，但對於一些disciplinary的事情，我們必需更小心處理，不能隨便引用back-tracking或retrospective的原則，這是不公道的。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昨天說過，現在重申，作為新任議員的一員，在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中，我一直抱着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心情做事，也不斷地警惕自己處理事情時，要公平公正及不偏不倚，因為我們處理的事情，不但牽涉議員個人的名譽，也影響到立法會整體的信譽。所以，我一直以來都是戰戰兢兢地履行職務。

主席，《議事規則》有規定，我今天發言的時間不多，不可以把要說的話在此清楚地解釋。我相信監察委員會日後很可能也會就金錢利益相關的程序問題，進行一些公開會議，甚至諮詢，屆時可能是一個更好的場合讓大家交換意見。我相信我的發言，暫時來說，根據我所聽到的，應算是少數的聲音。不過，我想在此作出交代，作為監察委員會的委員，在處理這件事上的思考過程。

主席，在這份報告中，其實我們並不是籠統地泛指金錢利益的申報，而是就數位議員同事被投訴的具體個案，述明監察委員會的跟進工作。由於投訴只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提及股東，報告因而沒有提及與股東有關的事情。這並不是如謝偉俊議員所說的，不規管股東，只規管獨立非執行董事，這是監察委員會的工作權限範圍所在。

主席，對於那5項原則，大家作出詳細討論，甚至有時候有點激動。有關問題甚具爭議性。《議事規則》第83A條訂明：“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這是指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並不需要詳細地把利益的金額及其他情況仔細說明。

我們就針對數位議員作出投訴的個案，提出5項原則以供考慮。

第一，若某間公司已競投某項目合約，或已獲批該項目的合約，則該公司會被視為在該項目中有直接金錢利益。主席，這是財務委員

會一直以來的規則。當財務委員會審議撥款時，就某撥款項目而言，如果相關議員擁有權益或擔任董事的公司已落標，那麼該公司在該項目中便有直接的金錢利益。

第二，若某間公司有直接金錢利益，則擔任該公司董事的議員會被視為有間接的金錢利益。這一點在昨天已說過，法律部之前就“高鐵事件”也有文件提及過，我在此不再重複。我以為這兩項原則獲大家接受。

第三，獨立董事及執行董事在披露利益這範疇上是沒有分別的。為何沒有分別呢？主席，因為《議事規則》只是說，議員只需要披露金錢利益的性質。如果該公司是從事基建的，在我們審議高鐵撥款時已落標，根據剛才第一項所提及的，該公司便有金錢利益，而議員作為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便存在間接的金錢利益。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是沒有分別的。

主席，最具爭議的是甚麼呢？那就是子公司的情況。主席，大家可以想像一下，如果一間上市公司是在境外註冊，它只是一間控股的空殼公司，業務均是透過旗下的不同子公司經營，這個空殼控股公司除了持有不同子公司的權益之外，本身沒有任何業務。如果利益申報只限於母公司這一層，這會否是當時制訂這規則的原意呢？如果是這樣，這項規則又是否很容易被規避呢？

主席，當我們考慮這5項原則時，其實也討論了很久。我只可以說，在進行會議時，我也有向監察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查問這是否屬於back-tracking，即是以一些新的標準套用在以往的情況上，以此解釋現行的規則。我得到法律顧問的回覆是，這並不是back-tracking。

主席，我當然也明白，有意見認為，作為非執行董事，應把子公司的資料全部看過，全部明白、知道及掌握，這種說法是行不通的。所以，在報告的第3.15段，我提出了一個少數的意見，那就是：期望作為控股公司董事的議員，應瞭解該公司旗下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這樣便知道審議某事項時有否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如果有，便應該作出申報。

主席，時間所限，我只能說到這裏。多謝。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關議員個人利益的監管、規定及程序，昨天在討論有關石禮謙議員的議案時，我基本上也談及整個制度的荒謬性。至於很多實際利益的輸送和傾斜，其實整個制度是不受監管的。現時給人很強烈的感覺是，如果用一句話來描述現時的監管利益的規則，可以說是“不管麻鷹管小雞”。

對於某些程序，申報好像很嚴謹，讓人覺得投票前必須申報，以及表明自己的立場。但是，大家都清楚知道，利益輸送和利益的互相包庇，在很多條例、政治行為和政府制訂的政策中已經存在。在特首的施政報告及財政司司長的財政預算案中，施政方針是最重要的。為何“地產霸權”可以繼續存在，為所欲為，數十年來仍然屹立不倒，而且繼續擴張？很明顯是整個制度的傾斜，根源是特首的小圈子選舉。至於中央方面，當初回歸時，覺得香港的“地產霸權”是穩定香港的主要力量。然而，原本在過渡期視為穩定形勢的主要力量，今天卻是動盪的根源。

因為“地產霸權”過分操控經濟，令小市民生活困苦，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導致香港動亂正正是因為“地產霸權”——當初中央以為是穩定的根源，豈料變成禍害的根源。關於議事堂內對利益的規管，其實很多議員，特別是很多團體的利益都是巨大無比的。民建聯作為政黨，所得的捐款可以高達數千萬元，用之不盡。這些也是利益，這些利益絕對是大過林健鋒議員和石禮謙議員需要申報的利益。但是，那些利益可以全部“無皇管”，可以不處理，議員和政黨所得的捐款，政府完全沒有規管，而立法會有關委員會對這些政治團體和政黨，亦完全沒有任何監察，這不是“不管麻鷹管小雞”是甚麼？

簡單訂明一個議事程序，規定在委員會會議上投票或討論前要作出申報，便當作已對議員的利益作出監管，認為議事堂內已有完整的規條和規則，可以監察政治與金錢之間的行為。這種說法根本是荒謬絕倫，扭曲現實。有些議員幾乎是全職替大財團辦事，透過某些間接的合約，可能是委任為顧問，或是透過某間公司與另外一些公司的關係，用間接的形式輸送金錢上的利益。這些利益可能是年薪數以百萬元，但有關的議員卻無須申報。

因此，香港現時的政治體制，特別是監管議員與有財勢人士的利益的架構，可以說是形同虛設。故此，對於今天的議案是否通過，我認為真的無關痛癢，亦完全未能反映議員利益的監管問題。議案獲得通過並不表示監管成功，否決了亦不表示監管有任何不當之處。如果

不全面改革這個監管制度，不全面改革議員作為“神聖”職位的監管，對於各位議員談及的問題，只會是原地踏步而已。

所以，我重複昨天的基本要求，應該參考外國議會的做法。外國議會經過百多二百年，具有很多經驗，為何議員就任後，要由信託負責管理其資產及有關公司的股份呢？這是有直接關係的。

我最記得幾年前，當我們討論某些鐵路發展時，有些資深議員出盡全力幫某一財團爭取利益，迫使政府要將鐵路出口接駁至該財團的商場。最後政府否決了這項建議。當時該議員在議事堂把那位局長罵得狗血淋頭。“保皇黨”議員大罵局長的場面，真是罕見。我當時也奇怪為何會這樣，事後才知道，原來該位議員的某些關係親密的人是某財團或某工程的顧問。

這些利益完全無須申報，透過裙帶關係，互相拉攏，那些利益可能達數以百萬元，甚至過千萬元，但卻可以透過某些關係完全隱藏。所以，我擔任議員十多二十年，這些情況在議事堂內已見怪不怪，更荒謬、更荒誕的例子都出現過。不過，今天很奇怪，可能冥冥中有主宰，在這議事堂內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有兩宗涉嫌違反程序的事件出現。我認為這兩宗事件，這兩項辯論，正正凸顯出現時制度的荒謬性、不合理性和不公正性。

主席，我希望日後遷往新大樓後，新的政制會有所改變。這個制度和政治架構一天不改變，議事堂內的運作仍會是腐化、腐敗不堪。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詹培忠議員：主席，公司法例對任何議員或任何董事的規定，已是非常明確的。我認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要求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議員，無論總公司屬下有多少間附屬公司，均必須自動申報利益，是絕對荒謬的做法。主席，這顯示監察委員會對公司運作毫不理解、毫不清晰。

就任何上市公司而言，只要有兩名公司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便合乎要求，這是有明確規定的。至於任何一間上市公司或總公司屬下的分公司，這些公司的董事人數是可以少於2名，即最少1名，而這

些附屬公司可能是在百慕達或其他小國註冊的。所以，規定根本已經是非常明確的。任何一間大型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屬下究竟有多少間分公司，非執行董事難以完全清晰。對於這點，有常識的人絕對瞭解。

立法會現時要規定議員如擁有任何公司超過2%的股權，便必須申報。主席，我要申報利益，因為我曾經擁有一間公司——一間所謂餐館——該公司曾經超過兩、三次因為經營環境不佳而倒閉。其後，基本上，我已不理會該公司的事宜。該公司復業後，便繼續按法例申報，如是者，我是否擁有這間公司呢？我個人是毫無利益的。

因此，主席，有關議員的利益申報，任何時候也要緊貼現時社會的經濟脈搏，而立法會作為立法機構，基本上要全面追上時代的需要。例如，某間公司根本沒有營業，而我們有部分同事只是該公司的掛名董事，從來沒有參與公司的運作。

我們亦要瞭解，一間上市公司的最大得益者是大股東，特別是根據香港的公司法例，擁有超過50%股權以上的大股東，已差不多能控制整間公司的權益。故此，其他董事或很多非執行董事，甚至執行董事，根本沒有擁有任何公司的權益。公司的利益是屬於公司的股東，所以，我們要分清楚，究竟是公司的股東重要，還是董事重要。

無可否認，身為公司董事，絕對要向股東負責，公司有任何重大事務，是要董事會通過的。所以，我們要分清楚他的利益究竟在哪裏。特別是我們要分清楚究竟他有否直接金錢利益，因為上市公司的董事袍金差異很大，最少的是1年象徵式的5,000元袍金，最多的甚至高達數十萬元，視乎公司的規模而定。

因此，我認為立法會的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有時候應要衡量實際環境，最重要的是我剛才所說的一點，一間上市公司或大型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政府的規定，根本是受另外一套架構規管的。雖然，子公司的利益將來會上繳，歸入總公司，但畢竟兩者分得非常清楚的。

因此，要求擔任一間總公司董事的立法會議員必須就附屬公司的利益作出申報，是不切實際的。因為附屬公司的一切運作及權益，絕對不是總公司的董事或大股東所全面負責的。在香港的公司註冊體制

下，總公司和附屬公司根本上是分開的。所以，就這方面，議員固然須按規定申報，但我認為這做法是擾民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梁劉柔芬議員發言答辯，你還有5分40秒。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今天議會裏多位議員就金錢利益程序規則的事宜各抒己見。監察委員會會仔細研究他們的意見，我們不排除會再檢視《議事規則》第83A條的可能性，即究竟應該以哪些原則來看待擔任公司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員。

剛才很多議員說這些原則要切實可行，並且要符合《議事規則》第83A條的目的。此外，亦有議員表示，第83條與第83A條兩者是互為相關的，究竟兩者應該如何配合呢？由於第83A條是在2002年才訂立，當中可能有些問題我們需要詳細研究。在這方面，我們會考慮向一些熟悉公司運作的團體索取更多資料，從而明白非執行董事對公司的責任，或參與公司業務的程度。

最後，我必須指出，監察委員會無意阻礙議員擔任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議員不應受到阻礙。規定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員在哪種情況下，必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披露與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關的金錢利益關係，目的只是為維護立法會的公信力。

今天聽取了大家的意見，亦感受到各位均同意立法會所有議員的言行及利益關係，均應該在“陽光政策”下受到監察。大家對此並無異議，也認同披露機制必須明確，同時不能成為所謂的陷阱。議員的意見，我們聽得很清楚，日後會再仔細參閱各位的發言紀錄，然後再作詳細考慮。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要求澄清，關於這項議案的字眼，便是“本會察悉”有關的規則的事宜，我們所謂“贊成”和“否決”的結果何在呢？即是否我們贊成便代表我們看了，反對則代表我們未看呢？(眾笑)

主席：議程上已清楚列出這項議案的措辭，議員只需按照個人理解進行表決。正如謝偉俊議員剛才指出，這是一項“察悉”的議案，是本會察悉監察委員會報告內有關金錢利益程序規則的事宜。

謝偉俊議員：我們應該如何理解“察悉”的議案？

主席：察悉便是察悉。

謝偉俊議員：由於我是代表我自己，所以我想理解“贊成”和“反對”的意思是甚麼？後果是甚麼？如果大家認為我這個問題荒謬，請幫忙一下，告訴我“贊成”是甚麼意思，“反對”又是甚麼意思？

主席：大家也知道，這是一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議員所作的表決代表他們的取態。對於這份報告內的建議，儘管各位議員有不同的意見，但如果大家也是肯定監察委員會經過一番工作才提交此報告，可表示立法會接納報告，但並不同各位均同意報告內的全部內容。

“察悉”是中性的表述，不等於議員完全同意報告的內容。不過，議員當然可以藉“否決”或“反對”這項議案，就監察委員會的工作及報告來表態。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電腦熒幕未能顯示結果)

主席：我們要重新啟動電腦。我現在暫停會議，讓技術人員處理。(眾笑)

下午5時35分

5.35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5時37分

5.37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黃宜弘議員：主席，由於剛才會議暫停了，現在是否需要再鳴響表決鐘？

主席：你說得對。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陳茂波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詹培忠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克勤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4人贊成，1人反對，19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3人

贊成，7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one against it and 19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seven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主席：第三項議案：改善醫院管理局各聯網的醫療服務。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李華明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改善醫院管理局各聯網的醫療服務

IMPROVING THE MEDICAL SERVICES OF THE VARIOUS CLUSTERS UNDER THE HOSPITAL AUTHORITY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前廳問我為甚麼要就這麼細微的事情提出議案，我認為如果政府連這麼細微的事情也可以處理好，那麼任何事情也一定能妥善處理。然而，現時的情況是大事情處理不好，細微的事情也不一定處理得好。我因而提出一項真的與民生和市民有直接關係的議題，讓各位同事可以藉此機會掛上“聖誕願望”。當然，我是九龍東的民意代表，而就7個聯網來說，九龍東在公營醫療服務方面出現相當多的問題，所以我也借此機會提出這項議案辯論。

首先向各位同事提供一些資料，九龍東是7個聯網中的其中一個，覆蓋觀塘、將軍澳及西貢，有98萬人口，區內醫院的普通科病床總數共有2 135張，每1 000人口只有2.2張病床。在7個聯網中，除了最低的新界西每1 000人口只有1.9張病床外，九龍東是第二低的聯網。

當然，根據政府的資料(這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年報內的資料，經梁家驩議員撮要)，九龍東每1 000名居民使用的公營醫療服務資源平均為315萬元，是聯網中最低的，而數字最高的是九龍中聯網，達856萬元，是我們的一倍以上；九龍東每1 000名居民只有0.6個醫生，也是最低的；每1 000名居民有2.1名護士，又是最低的；專職醫療人員方面，九龍東每1 000名居民有0.6個，同樣是最低的。我不希望我們有那麼多的冠軍，局長，以上是九龍東的資料。

九龍東在輪候醫療服務的平均時間，以星期計算，內科服務需輪候60個星期，又是各個聯網中時間最長的；港島西只需輪候7個星期，但我們卻要60個星期，這是否很誇張呢？婦科方面，九龍東的輪候時間是64個星期，我剛才說的港島西則是9個星期，又是很誇張的差異。眼科方面，非常“離譜”，局長，居住在九龍東的長者(我也有一點兒白內障，局長，我現在也該開始排期)要輪候135個星期，這是否很誇張呢？九龍西則只需輪候6個星期。這些都是醫管局的數據。為何居住在九龍東的居民這麼不幸，要輪候那麼長的時間？如果要進行矯形創傷外科手術，便要輪候64個星期。我所提供的數據均顯示九龍東在7個聯網中，輪候時間最長。

最近有位街坊找我，她是位62歲的女士，基於私隱，我不能提供過多資料。她腿部受傷，她的家人來找我，給我看過她腿部的照片後，我覺得非常噁心；她到聯合醫院輪候進行矯形及創傷骨科治療。這是她預約第一次看醫生的預約卡，大家知道她第一次看醫生的時間嗎？是2013年4月2日。這張預約卡是她數月前給我的，輪候到2013年4月2日，到時她的腿可能已癱了，不用治療了。我不是欺騙大家，這是她的預約卡。為何會出現這麼大的差異？為何九龍東的情況是這樣悲慘呢？

局長，還有的是，在18個區來說，觀塘的長者數目是最多的，鄰近的黃大仙則排列第二；貧窮方面，觀塘的貧窮情況很不幸也是名列三甲的，即是長者多，貧窮人口也多。大家也知道，長者定必是體弱多病，病情也較為複雜，每名長者病人所需的醫管局醫療服務也是其他病人的三倍；貧窮人士一般的健康狀況也較差，他們基本上因為經濟能力問題不可能向私家醫生求診。這樣造成惡性循環，他們一定要依靠普通科門診、專科門診或入院治療。

我剛才所說的數字與這些實際情況，均顯示觀塘區居民對公營醫療服務的需求其實較其他地區為大。正正是需求這麼大，服務卻那麼

少，病床不足，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也短缺，這是不是大家可以接受的情況？

還有的是，在7個聯網中，只是九龍東沒有腫瘤科，難道就只有九龍東的居民不會不幸患上癌症？當然不是吧，問題在於九龍東就是沒有腫瘤科。現在開始提供這方面的門診服務，但問題是門診只是其中的一環服務。很多同事在2008年已在這個會議廳要求設立腫瘤科，至今仍未成功爭取。九龍東100萬人口如要就醫、接受手術或住院，便一定要到其他地區。

九龍東的龍頭醫院聯合醫院早在1973年建成，地方早已不敷應用，醫院建議拆卸4座現時已空出的大樓，改建成兩座新大樓，以增加服務量。醫管局在2008年已有規劃，工程亦已交由政府處理，但時至今天，擴建工程仍沒有進展。

不論是聯合醫院的醫護人員或區內居民，以至所有民選區議員和立法會議員，即使是其他黨派(包括工聯會和民建聯)的議員，當然也包括我的盟友梁家傑議員，均相當不滿意，質疑政府為何讓這種情況一直延續下去。這樣是否對得起九龍東的居民呢？作為他們的代表，我希望局長真的要就政府在2012年及2013年會否投放一些新的資源，以落實聯合醫院的擴建計劃而作出回應。

此外，醫管局的聯網制度其實有需要改革及檢討，每次提到九龍東服務不足，局長便表示，九龍東交通方便，居民可以跨區到伊利沙伯醫院或廣華醫院等其他聯網的醫院。但是，如果是這樣，設定醫院聯網的作用是甚麼呢？若經常要跨區求診，究竟聯網的目的是甚麼？

現時7個聯網的劃分其實是沒有甚麼準則的，是很匪夷所思的。舉例來說，九龍西聯網包括黃大仙、旺角、深水埗、葵涌、青衣、荃灣及北大嶼山，是否很有趣呢？大嶼山其他部分則劃入港島東聯網。當中的人口分布也是很參差的，我不進一步說明了。

問題在於人口結構上，觀塘和黃大仙區的人口結構相似，我剛才說過兩區均有很多老人家，但卻被劃分到不同的聯網。在西貢區，25至44歲生育年齡的人口佔35.6%，即其人口較為年輕。油尖旺在各區中，年輕人口比例最高，觀塘的年輕人口只有29.6%，不過產科卻設在聯合醫院，將軍澳醫院的人則要到聯合醫院分娩。有關將軍澳醫院的產科事宜，在立法會當然也討論過。

為何醫管局不以區內居民的需要和服務的規劃作為劃分聯網的理據？除了山頭主義外，很難找到合理的解釋。這種山頭主義嚴重影響市民獲得的服務，令公營醫療的資源得不到好好利用。除了部分以跨網形式提供服務的專科(例如肝臟移植)外，即使九龍東聯網人手嚴重不足，排期很長，亦不能轉介病人到鄰近的聯網。

根據聯網制度的運作模式，醫管局每年制訂周年計劃，規劃各聯網的服務並“分餅仔”，這基本上是一個“講數”的過程，過程中聯網各施其法“爭餅仔”。有醫護人員跟民主黨反映，以往一些極簡單的小手術在專科門診進行便可以，但現時，新政策鼓勵日間醫院，於是這種手術便轉到日間手術部門處理，於是醫院便多了不少行政工作，病人要多走數次。不過，這樣安排才能得到撥款，每間醫院均採用這種方法，不隨大隊的醫院便獲分配較少資源。

此外，大家均知道，做好現有服務不能獲得新增撥款，於是各醫院及轄下的社區醫院便把現有服務壓縮，抽調人手推出“新花樣”，不理會核心服務其實已經“七個蓋掩十個煲”。問題是只有推出“新花樣”才可得到新增撥款。一些前線醫護人員也批評醫管局不務正業，埋頭苦幹照顧病人的醫護人員工作量越來越多，但晉陞機會往往是另有其人，他們卻要承受花樣百出的管理。一些有心服務病人的醫護人員做得“無癮”便離職，造成醫護人員流失。

各聯網每年獲得一筆過撥款後，便再“分餅仔”給網內不同的醫院。政府認為這安排可靈活調配資源，但聯網行政總監則由龍頭醫院的行政總監兼任，掌握聯網內所有醫院的重大人事調配、資源分配和服務發展，也有利益衝突之嫌。有些聯網得到很多資源，網內的社區醫院仍然怨聲載道，多次有管理層人士向我們抱怨制度不公。再者，聯網總監數個月才到社區醫院一次，對社區醫院有甚麼需要也不太上心，社區醫院要自尋出路，受到僵化政策限制，又沒有途徑反映意見。

聯網制度自2001年推行至今已有10年，出現了很多問題，醫管局總部、聯網總監及各部門主管均未能發揮聯網制度的好處。以目前的情況，政府應該檢討聯網制度是否應該再這樣發展下去，以及是否需要改革，以改善醫管局的管理。

我們向政府提出呼籲，但政府現時好像致力發展更多私人醫療服務，推出一個又一個計劃向私家醫生購買服務，又批地興建私家醫

院，並決定在2015年推出醫保計劃，以公帑鼓勵市民購買醫療保險，使用私營醫療服務。

但是，私營醫療服務較醫管局更難駕御，發展私營醫療市場的後果是難以預測的，最近產科服務的問題便是很好的例子。大批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清楚顯示發展醫療產業對公營醫療的衝擊，影響香港市民獲得服務的質素。數萬名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產科醫生因而十分搶手，醫管局產科醫生的流失率高達10%，高級醫生及副顧問醫生的流失率更達22.2%。

為此，食物及衛生局要與私家醫院商討減收內地孕婦，而全香港市民也可看到私家醫院是多麼霸道。直到現在，好像仍未談妥，仍在商討中，使中港家庭成為犧牲品。政府表示已注意到問題，但仍未知道如何解決。然而，我聽到好像已有少許進展，局長稍後可以說說是否出現了一線曙光。

公營醫療醫生只佔全港所有醫生的一半，但要照顧九成香港人的住院服務；在人力運用上，私家醫院的成本效益低得多。如果由私家醫院提供同樣的服務量，則需要更多醫生。政府要發展醫療服務，現時卻沒有長遠的人力規劃，以致出現這種左支右絀的問題。

在2006年，當局已估計在2007-2008年度至2011-2012年度每年會欠缺110名至190名醫生。但是，食物及衛生局又可以怎樣呢？增加醫生培訓便要增加資源，而培訓一名專科醫生需要10年以上的時間，遠水不能救近火；聘請外地人才，本港醫生(如梁醫生等)又不太支持。好像每項措施均遇到困難，不能順暢推行。

我覺得有些政策是可以支持政府推行的，例如使用非本地註冊的醫生，我覺得某程度上可以作出更好的監察，讓他們承擔更多，以暫時解決醫生荒的問題。

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希望大家能夠集思廣益。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政府用於醫療衛生服務的開支佔政府經常開支的比例由2007-2008年度的15.9%增加至2011-2012年度的16.5%，但人口老化和人口增長令醫療成本增加，政府在沒有做好人手規劃的情

況下發展醫療產業和私營醫療服務，令公營醫療體系醫護人手流失和人手短缺的問題嚴重，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挽留人手的措施進一步令公營醫療服務成本上升；與此同時，由於各聯網資源分配不均、個別聯網內的人手和資源調撥欠缺透明度，很多社區醫院因而無法改善服務以回應區內居民的要求；就此，本會促請行政當局正視醫療成本上升及醫護人手不足的問題，檢討發展醫療產業和私營醫療服務的政策方向和步伐，減少對公營醫療的影響，同時改善醫管局的管理，並設立人手編制，以確保公營醫療的資源用得其所，投放在最有需要的地區和範疇，除處理《醫管局藥物名冊》令很多病人得不到所需藥物、急症室和專科門診服務輪候時間長、手術排期時間長、門診服務預約困難、公營醫療未能提供牙科服務等普遍存在於各區的問題外，更應針對新界西和九龍東等醫療資源和人手特別匱乏的聯網，調撥更多資源和人手，以回應區內市民的訴求及改善服務；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擴建基督教聯合醫院，並提供腫瘤科服務；
- (二) 擴展將軍澳醫院的服務，提供較全面的醫療服務，並就開展產房訂立時間表；
- (三) 在聖母醫院增設24小時門診或急症室服務；
- (四) 在2007年完成重建的博愛醫院盡快全面啟用新建設備，開展服務；
- (五) 擴展北區醫院的服務，提供兒科和青少年科住院服務，加強急症室的支援，並因應北區醫院多次出現重大醫療事故的情況，提高醫護人員的數目和質素；及
- (六) 改善大嶼山居民前往瑪嘉烈醫院的交通配套，並盡快完成北大嶼山醫院的興建工程，為大嶼山居民提供醫療服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6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6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請擬動議修正案的議員依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陳克勤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可算是接獲最多公帑資助的單一機構之一，近兩至3年，其資助額每年均有所增加，單是這個財政年度，資助金額已超過368億元。資源雖有增加，但前線員工的壓力卻越來越大，流失率亦越來越高，求診的輪候時間冗長等老問題仍未得到解決。今天這項議案正好讓我們有機會討論醫管局的服務有哪些地方需要改善。我支持原議案的內容，而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是反映市民對現時公營醫療服務所關心的事項。

主席，我想討論的事情主要有3方面：第一是產科服務；第二是中西醫會診服務；第三是地區綜合醫療中心的設施。

主席，首先我想談談公營醫院產科服務的問題。上月，政府已與公私營醫療機構就明年內地孕婦來港分娩的配額達成共識，公立醫院明年只會接收3 400名內地孕婦。我非常同意香港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應優先為香港人提供服務。但是，對於港人的內地配偶，她們與香港的聯繫其實亦較為密切，她們的丈夫都是香港人，在情在理，公立醫院亦應調撥一些配額給港人的內地配偶使用。政府提出這項配額措施後，我們其實已留意到有不少後遺症。舉例說，現時一些內地孕婦往往在快要臨盆的一刻，才趕到醫院的急症室進行緊急分娩。讓我們看看孕婦經由急症室入院分娩的一些數據：3月有71宗、4月有86宗、5月有103宗，6月則有122宗。主席，我們確實可以用幾何級數來形容這種飆升的情況。孕婦衝往急症室生產除了會造成醫護人手緊張和配套問題外，部分孕婦未必曾進行產前檢查，某些孕婦可能出現胎位不正或難產的情況，而需轉送至其他設有產科或新生嬰兒深切治療部的醫院跟進。

主席，在眾多醫院聯網中，哪個聯網所受的壓力最大呢？我個人認為是北區醫院，因為這所醫院最接近邊境。面對着內地孕婦湧入急症室的情況，這所醫院所受的壓力是最大的。由於北區醫院沒有產科服務，當面對一些高危個案時，院方往往需以30至40分鐘的時間，以救護車把這些孕婦轉往威爾斯醫院進行搶救，這對孕婦或嬰兒均會造成極大危險。其實，北區醫院過往曾設有產科的急症服務，不過卻因

為醫管局需要整合資源而被取消。可是，現時的實際情況已有所改變，不單是內地孕婦問題，甚至北區本身對產科服務亦有龐大的需求，所以我們希望醫管局能夠嚴肅地考慮在北區醫院恢復產科的急症服務。

主席，除了產科、新生嬰兒深切治療部，以及急症室的服務質素均因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人數增加而受影響之外，近年內地孕婦來港分娩的人數持續上升，她們所誕下的嬰兒對母嬰健康服務的需求也不斷增加。近日不少報章亦有報道，父母均非港人的內地寶寶使用本港母嬰健康服務的情況激增，由2006年的6 900宗增至2010年的11 800宗，壓力最大的是新界東一帶的母嬰健康院。在4名使用母嬰健康院服務的嬰孩當中，便有一人是這類內地寶寶。個別母嬰健康院的工作量亦增加了約50%。因此，民建聯認為，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情況已對本港的醫療服務造成漣漪效應，本港服務的需求受到越來越大的壓力。政府提出配額措施只是防止影響擴大，並未能根治有關問題。醫管局有必要就人員培訓及資源規劃進行全面的評估和檢討，才能把新生嬰兒對本港醫療服務造成的衝擊減至最少。

主席，我想就產科服務作出最後一點補充。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早前曾就將軍澳醫院擴建後設立產科一事進行討論。我們明白現時產科的醫護人員人手不足，難以即時在將軍澳醫院設立產科服務，不過，我們希望局長稍後能夠回覆，會否為將軍澳醫院設立產科一事訂立具體時間表，以回應社區和區議會的訴求。

主席，接着我想談談公營醫院的中醫服務。現時在全港18區中，只有油尖旺、九龍城及離島這3個區的公營醫院沒有提供中醫門診服務。醫管局的解釋是，局方尚未找到合適的地點開設診所。但是，最近我曾與一些地區人士傾談過，他們就中醫診所提出了很多意見。以大嶼山為例，民建聯的區議員曾提議整合東涌的公營醫療服務，將現時東涌健康中心的普通科門診服務，配置於興建中的大嶼山醫院。騰空出來的位置可以改建為一所中醫綜合服務中心，藉此解決難以在離島區物色合適中醫診所用地的問題。因此，我們希望政府能夠聽取區議會的建議，並研究該等建議的可行性，盡快在我剛才提及的3個地區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有關中西醫會診及住院服務方面，近年這項服務的發展好像有點停滯不前，除了廣華醫院最近開始提供中醫住院服務外，醫管局轄下的其他醫院並沒有就擴展中醫服務一事提出新的計劃。民建聯一直認為，香港有潛力及有需要發展現代化的中醫服務，而中西醫會診更可

視為未來香港醫療服務的發展重點。我們認為，現時醫管局每個聯網也應該在未來的一段時間，計劃發展中醫住院及中西醫會診服務，而香港最終也應設立一間集教學、科研、治療與持續培訓於一身的中醫院，使香港可以全面發展中醫服務。

主席，最後我想談談地區診所和綜合醫療服務中心的問題。我的修正案要求當局落實啟德發展計劃中的區域醫院詳情。據瞭解，政府有意將該醫院發展為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及神經科學專科卓越醫療中心。但是，曾有東九龍居民向我們反映，現時觀塘及黃大仙的人口已超過100萬人，他們亟需要醫院的急症服務，所以政府好應該重新考慮其計劃，聽取區議會和地區人士的意見，考慮將計劃中的區域醫院發展為提供急症服務的醫療中心，惠及觀塘和黃大仙區的居民。

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各聯網資源不足、分配不均、以致出現錯配的情況，一直為人詬病。還記得每當有議員提出關於改革醫管局的議案時，其他議員都會“羣起攻之”，就各個聯網內，各社區的醫療服務的缺欠和不足，提出一系列的修訂清單，由開設婦產科、腫瘤科，增設急症室服務和地區綜合健康服務中心，以至在偏遠地區設立新的醫院等，修正案可謂包羅萬有。

這不單反映當局在提供醫院服務上，欠缺具體科學性的規劃，尤其是並未因應各地區人口特徵、年齡，以至地理和內地孕婦湧港生育等因素，提供適切的服務。當中更明顯的是，醫管局的管理和處事手法過分官僚，以“限制開支為本”多於“以人為本”，在人手和資源調撥上，完全欠缺透明度，亦缺乏實際需求數據的支持。

例如近年出現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情況，直到有婦產科醫生和本地孕婦表達強烈不滿，當局才如夢初醒，看到問題，急急以行政措施訂定配額做法，但事前並沒有就內地孕婦來港分娩的情況及對本港醫療系統的影響，進行任何實質評估，包括對婦產科、初生嬰兒深切治療科，以至母嬰健康院服務的影響究竟有多大、多廣和多深，從而制訂適當人手和資源的規劃。

面對當局上述種種規劃和資源分配的缺失，受害的便是社區中殷切需要各項醫療服務的市民。現時提供的醫療服務，根本無法回應人口特徵的轉變及各地區不同的需求。

主席，日前當局公布的醫療改革的諮詢結果，美其名要加大規管私營醫療保險，推動自願醫保計劃，但目的明顯是要減輕公營醫療系統的負擔，進一步把市民的醫療需求推向由私營市場負責解決，而實際效果，正是民協對推動自願醫保的擔心，就是可能會造成公營醫療人手和人才流失，令現時醫療服務規劃不周、“既患寡且患不均”的情況更為惡化。

或許有人會認為，醫管局只是“睇餸食飯”，每年預算“封套”的款額固定，根本不可能承受任何額外和附加的服務，更遑論有長遠的規劃。若真的如此，這豈不是反映問題的根本嗎？這就是香港的醫療服務，從來都是“一面倒”以控制開支為主導，市民的醫療需求，從頭到尾都被擱在一旁。

主席，歸根究柢，這正是所謂“小政府”的理念作祟，無故把政府開支嚴格控制在本地生產總值20%以下。這理財的“緊箍咒”，不知削弱了多少社會政策應有的效果，令其無法發揮應有的社會作用，更不用提的是，本港現時整體醫療開支，根據食物及衛生局的最新數據，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相當低的比例，2007-2008年度只有約4.8%，當中政府開支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2.3%，比2003-2004年度的3.2%還要低，相比其他已發展地區的開支佔6%至9%更低。主席，你認為政府用在醫療上的開支是否過多？從以上數字所見，明顯是開支不足。

主席，我必須強調，政府對醫療的承擔，絕不能被視作是一種“負擔”或“包袱”，醫療開支不是純粹的“一盤數”，或應以任何商業原則來考量，甚至有人提出，現時的醫療開支，無論是藥物或設備的開支均不斷上升，很容易出現“爆煲”的情況。這些言論本質上忽視醫療政策所發揮的積極社會功能。政府為市民提供一套適切的醫療服務，以及相對低廉的收費政策，其實能發揮穩定社會、冷卻工資過度膨脹的功能，使營商成本相對下降。

醫療政策的背後價值，在於改善市民生活，保障每一個人“有病得到醫治”的權利。主席，一個公義仁愛的社會應照顧弱勢社羣，向有需要病人提供服務，這是義不容辭的。因此，從政者必須從改革施政理念和理財原則着手，重新賦予社會政策的真正意義。現時醫療資源不足、分配不均的情況，根本並非從這角度思考，從而解決問題。

主席，說完醫療資源問題，我想重提多年來討論的基層醫療的問題，這是民協一向關心的議題，而所謂基層醫療，一般是指市民尋求治療的第一個接觸點，也是醫療制度中的第一個護理層次。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研究，基層健康服務越健全，越能帶來更佳的健康效益。這點正是民協在過去數次醫療改革諮詢中所倡議的。事實上，改善基層醫療服務，提供一套有效而持續的全面護理服務，既可發揮把關作用，減少市民對專科、住院，甚至急症服務需求，更重要的是，基層護理有預防和及早發現和治療的性質，令市民免卻中後期患病之苦。

所以，民協一直提出大力改善現時的基層醫療服務，但不僅限於設立家庭醫生名冊，以及資助病人進行預防性護理這麼簡單，還要建立地區性綜合健康服務中心，以增加更多持續而全面的護理接觸點。此外，更要超越傳統提供醫療服務的框框。“預防勝於治療”，主席，我相信梁副局長也知道“預防勝於治療”的真諦，從源頭來根絕患病的成因。大家既然知道，都市化、不健康生活方式是引起疾病和長遠醫療開支上升的原因，那麼，我們不正是扭轉這種生活方式嗎？當局不僅從醫療角度着眼，更要在各個政策範疇中配合，推動環保簡約的生活，正視都市化所帶來的不健康生活方式，如空氣污染日趨嚴重，過長的工作時間，普遍市民缺乏運動、垃圾食物充斥市場等，當局必須透過立法，提供誘因，甚至引入徵稅來扭轉局面。

所以，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都與基層醫療有關。民協過去在區議會層次，曾多次就改善和重置石硤尾健康院提出建議。這所矗立於斜坡上超個半世紀的健康院，除軟硬件設施不足外，地點極為偏僻，求診人士需攀上逾百級樓梯或斜路才能到達該院，為長者帶來極度不便。要徹底解決暢達的問題，我們認為最好的方法是重置重建。因此，我們提議，藉石硤尾邨正進行重建工程，是個最好的機會重置這所健康院，並將它擴展成綜合健康服務中心，以加強基層醫療服務。其實多年來我們在地區和區議會中，跟房屋署和醫管局多番磋商，雙方的反應都是正面的，但雙方都沒有行動。問題是撥款和時間的安排，能否配合石硤尾邨的重建同時完成？因此，我藉今天的議案提出修正案，促請政府高層、局長盡快拍板，藉目前石硤尾社區重建，為深水埗居民提供可暢達的地方，增加一個地區性的綜合健康服務中心，以服務本區市民。

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肩負了全港700萬市民超過90%的專科醫療服務，可以說是責任重大。分配資源的機制，可以說是醫管局的中心工作，是重中之重。當初設立聯網制度，也是與資源分配有着密切的關係。我想就此談一談。

在1990年代末，醫管局決定把全港所有醫院分為7個聯網，原意是方便管理和令到第二級醫療服務，即每個聯網的大多數專科服務，均能自給自足。

在2004年之前，醫管局曾計劃合併一些聯網，例如合併港島東及港島西兩個聯網和九龍中及九龍東兩個聯網，形成5個聯網。然而，經過2003年SARS一役之後，便叫停了這個計劃。

在2004年之前，醫管局曾計劃把分配資源的機制逐步變為以人口為基準。在2004年之前，這個計劃亦曾短暫實施，但在2004年，周一嶽局長接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後，便停止實施該計劃了。

在過去數年，醫管局聯網是按工作量來進行撥款的。這制度有其好處，資源與聯網的服務量掛鉤，這便是所謂多勞多得、少勞少得。聯網本身現有的撥款，通常已經與工作量接近。所以，這種安排遇到的阻力可以說是最少，亦是最容易推行，但它產生的流弊其實也不少。

第一，按照工作量撥款，往往不能照顧各區市民的需要。由於個別本區聯網的服務量不高，很多居民被迫跨區求診。年老及體弱者、兒童及長期病患者，受苦尤深。他們是被忽視的弱勢社羣，往往為了跨區求診而遭受很多痛苦。

在多勞多得的制度下，醫管局內部亦出現了一種製造需求的壓力，因而推行多項新服務，其中部分服務可能並無必要，只會令員工疲於奔命。再者，在按工作量撥款的制度下，聯網亦需要收集很多統計數字，結果加重了前線員工的工作量。

現時醫管局聯網之間的資源分配，可以說是嚴重失衡。李華明議員剛才提供了一系列有關九龍東聯網的數字，我相信能反映事實；新界西其實亦面對同樣問題，所以我在此不再重複了。

我今天的修正案，建議醫管局儘管可以繼續保留按工作量撥款的機制，但卻必需加以改良，加入人口及年齡組合的因素，讓撥款更能配合每個聯網本區市民的需要。在經過一段時間之後，便可以逐步拉近各聯網之間資源分配的差距，亦令各聯網更能自給自足，在聯網內提供服務。

我的修正案亦提及發展醫管局的公營中醫服務。讓我們在此很簡單地回顧香港中醫服務發展的歷史。在回歸前，中醫基本是處於自生自滅的狀態，但儘管如此，中醫在香港仍能生生不息。在回歸後，中醫得到了正式的承認，亦有了法定地位。目前更設有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以規管註冊及認證的工作。香港亦有3間大學提供全日制中醫學士課程，包括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大學。

由2006年12月1日起，中醫與西醫一般，可以簽發有效的病假證明書。然而，公營中醫服務的發展卻相對地緩慢。在門診方面，好像陳克勤議員剛才所說般，現時並非每區也設有中醫門診服務。最糟糕的是，中醫的收費較昂貴，這是由於缺乏資助所致。香港亦沒有正式的中醫醫院，而醫院裏的中醫服務，無論是會診服務、門診服務和住院的服務，其實也非常不足，只有數間醫院才有這樣的服務。

然而，市民對中醫服務的需求是否不甚殷切呢？不是的。從2010年12月進行的一項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我們發現到，在一些於30天內曾就醫的受訪人士之中，有13.2%曾向中醫求診。這些求診人士的年齡中位數是45歲，與西醫的46歲相若。最多向中醫求診的年齡組別是35歲至64歲，佔該年齡組別的3.5%。六十五歲以上的長者向中醫求診的比例，相對來說是低於之前所說中年的組別，只有2.9%的65歲以上的長者向中醫求診。

所以，從以上的數字可以看到，中醫是香港市民非常樂於採用的一種醫療服務，能切合市民的需要。向中醫求診的人並不限於長者；長者向中醫求診比率偏低，這是有其他因素的，其中最重要的是經濟因素。今時今日，西醫的普通科門診診金每次是45元，但向中醫求診的診金卻是每次120元。如果要針灸的話，每次還差不多要150元。退休長者未必有能力負擔這樣的收費。

因此，我們在此提出建議，醫管局必須盡快落實每區設有公營中醫服務的承諾；其次，我們希望能在每間公立醫院設立中醫服務，提供會診、門診，以及可以的話，一些必要的住院服務。我們覺得更重

要的是，政府必須正視中醫服務，提供正式的資助，縮窄中、西醫服務收費的差距。我們希望中醫服務能降低收費，令更多人受惠。再者，也應該研究設立中醫醫院。

在港島區，我曾向數個地區辦事處的同事及區議員查問，他們對港島區公立醫院的服務大致上感到滿意。然而，有一個地區是長期受到忽視的，這便是小西灣區。小西灣區在柴灣的最盡頭，在香港島的東部。那裏遠離柴灣的市中心，居住了8萬人口。我剛剛向王國興議員查問，那裏的人口其實與東涌的人口相若，但卻沒有港鐵前往，交通相當不便，而人口亦日漸老化。

在過去十多年，東涌居民希望在東涌設立一間健康中心。他們在區議會及其他層面不斷提出要求。隨着當地的人口增加，他們對這方面的需求更為迫切，但卻遲遲未能落實。今年3月，在區議會討論的時候，食物及衛生局及醫管局才指出那裏的人口不足，現時依然在考慮及規劃的階段。若東涌可以設立健康中心，為何小西灣不可以？我覺得這是不公平的。在那裏設立健康中心的理據很簡單：那裏交通不便及人口老化，老弱人口在求診時真的感到很不方便。再者，現時柴灣區的其他服務也真的很不方便，使用率也很高。

所以，我在此呼籲，政府應該盡快落實興建綜合社區中心第二期的工程，在那裏設置普通科、家庭科門診，以及一些基本的復康服務，包括物理治療及中醫診所服務等。如果能夠做到的話，我相信小西灣區的居民必定能夠受惠，並且覺得政府真的能照顧他們的需要。

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公營醫療規劃不周，引致人手不足、工作量大增等問題，一直為人所詬病。隨着醫療產業的發展，私家醫院的人力需求持續上升，從公立醫院高薪挖角的情況更時有發生，不單加速了公立醫院人員的流失，更令公營系統的人手短缺問題進一步加劇，嚴重影響服務質素。

就以公立醫院的重災區婦產科為例，由於本港出生率回升，加上內地孕婦來港產子蔚然成風，龐大的需求令不少公立醫院的婦產科醫

護人員被挖角到私家醫院工作。在上一個財政年度，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婦產科醫生的流失率達到10.2%，冠絕所有專科；而護士的流失率亦達7%，僅次於兒科，排行第二。

眼看服務需求不斷飆升，但另一方面，人手卻嚴重流失，而且一時之間亦難以完全填補空缺，我們的公營婦產服務可以說是瀕臨“爆煲”的邊緣。所以，我們十分認同當局推行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的配額制度，以減低內地孕婦對本港公營醫療系統所帶來的衝擊。

但是，需要留意的是，在配額制度之下，公立醫院不會將港人的內地懷孕妻子與其他內地孕婦作分別處理。當局為了回應這類港人內地妻子的訴求，轉為與私家醫院協調，在明年31 000個私家醫院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名額當中，撥出七千多個優先接收這羣港人內地妻子。

對於未能在今年預約到床位的港人內地妻子，最新消息傳出，私家醫院與食物及衛生局開會後，已承諾以公立醫院分娩套餐39,000元的價錢接收他們，名額約有100個。

本來，私家醫院出於好意接收這批人士，原意甚好，但正所謂不患寡而患不均，政府與私家醫院協調，讓私家醫院以低於原來5萬至6萬元的價錢接收他們，難免會令沒有優惠的本地家庭感到不滿。

再者，私家醫院今年提供39,000元的套餐只屬特別優惠，如果來年不再提供優惠，收回原價，甚至是以較高價格收取孕婦，這只會令不少無力負擔私家醫院收費的中港家庭，望私家醫院門而興歎，空有預留名額，而實際無法享用的情況，甚或會增加公院急症室面對內地孕婦硬闖的風險。

其實，照顧這些港人內地妻子本來應該是公營系統的責任，當局只要透過行政措施，將這些港人內地妻子與其他內地孕婦分別處理，並讓前者可以優先使用公立醫院的配額，問題便可迎刃而解。

現時當局卻將簡單問題複雜化，而且亦將“波踢給私家醫院”，自己卻置身事外，甚至連私家醫院表示在執行上難以識別中港家庭的資格時，當局亦不願提供協助。此舉讓人感覺政府完全“卸膊”，不負責任。

此外，我們亦關注到內地孕婦產子需求大增的問題，不單嚴重影響公營的婦產專科，更已波及到母嬰健康院等下游服務。據資料顯示，衛生署轄下31間母嬰健康院在5年前，即2006年僅得6 900名父母均非港人的新登記嬰兒接受服務，但有關的個案在去年已經升逾八成，達12 500宗，佔新症的比例亦由12%升至近19%。

不少港人家長都抱怨，現時健康院的環境過度擠迫，時常被內地家長“迫爆”。有健康院醫生亦指出，過去5年的工作量已比從前增加一倍，而且時常還要疲於奔命的應付不守秩序或不先行預約的內地父母。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當健康院發現兒童在健康、發展或行為方面有問題時，通常都會按需要把他們轉介至醫管局專科，或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跟進，但由於目前相關服務的醫療人手未有預先做好規劃，因此已令醫生感受到壓力，擔心會拖延治療時間。

有中產港人父母表示，為了得到更佳的服務，只好放棄公營服務，改帶孩子到私家診所接種疫苗或接受檢查，被迫增加開支。以上種種現象均反映當局對人力及服務需求的規劃不足，已經嚴重影響到本地孕婦、嬰兒及兒童應有的護理權益。

故此，針對公立醫院醫護人員的逃亡潮，包括婦產科在內各個專科的人手流失問題，政府當局實在應及早做好全盤規劃，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避免公營醫院系統陷於崩潰。

由於培訓人員需時，為了紓緩公立醫院人手短缺的燃眉之急，我們亦贊同醫管局增聘兼職醫生，以及透過“有限度註冊”制度，引入在海外的港人醫生回流到公立醫院工作。

可惜的是，上述這個旨在紓緩公立醫院人手不足的計劃，卻遭到業界強烈反對，質疑“有限度註冊”等同免試執業，難以監察服務質素。

其實是次招聘的人數有限，據說只有20個名額，所需資格包括具備最少3年相關經驗，已通過專科中期考試，並且要經過香港大學和中文大學兩所醫學院，以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共3所院校的院長篩選，相信質素應有一定的保證，亦不會搶去本地醫科畢業生的飯碗，因為現時本地醫科畢業生實在是供不應求。

我們不希望業界一方面指責公立醫院人手不足、工作壓力沉重，另一方面卻連聘請少量“外援”以紓緩壓力的過渡性計劃也不容許。我們不希望這是出於保護主義作祟的原因，否則一旦公營醫療體系“爆煲”，受影響的除了是在公立醫院內工作的人外，更會連累所有香港市民。

對於原議案提出的各項具體建議，以圖解決各區面對的問題，基本上與自由黨的看法是相同的，故此我們會給予支持。而修正案方面，梁家騮議員提到，要經成本效益評估才可推行改善措施，這令我們擔心會否反而未能保障廣大市民的福祉，因此我們對他的修正案有所保留。至於其餘的修正案，我們均贊成。

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的助理在準備今天的發言稿時，找到我在今年3月9日的發言稿。主席，當天的議題跟今天的議案非常接近，都是要求改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主席，我在3月9日發言時感到非常憤慨，當天提出修正案的數位議員，跟今天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大致相同，有陳克勤議員、梁家騮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今天加上了張宇人議員，他當天沒有提出修正案。這些同事在3月9日曾與財政司司長會面，司長要求他們支持財政預算案（“預算案”）。

我翻看當天的發言，我當時說了一句話：我們未能得到政府增撥資源改革醫管局，是活該。因為議員沒有對香港人盡責，雖然有一個千載難逢的機會，要求特區政府增撥資源，改善醫療制度，但他們對不起香港人，他們沒有這樣做。然而，他們在立法會卻提出多項修正案，說得堂而皇之，結果是甚麼也沒有。

在4個月後，我們又是原地踏步，重申一大堆很中聽、同時在電視、電台播放時都令人覺得是非常恰當的說話，但結果是怎樣呢？主席，是甚麼也沒有。議員是否只需要在電視前說一番很好聽的說話，提出一些很好看的修正案，便算是盡了議員應盡的責任，或是交了功課呢？

主席，我必須再說一次，難怪立法會的民望真的這麼低。我們不尊重自己，實在難以令市民尊重我們。我們沒有盡責地監察政府，當

我們有機會令政府增撥資源，有機會跟“財爺”見面時，陳克勤議員有份跟他見面，但他甚麼也沒有做。在自律方面，我們有機會在市民面前顯得更自律，更尊重立法會的運作，但我們也是甚麼也沒有做。

主席，兩項有關自律的議案都被否決了。究竟立法會做甚麼？主席，就這項議案，我真的沒有心思發言，無論我們說甚麼，都沒有用處。3月9日當天，我們無須分組點票便通過議案。四個月後，我們又回到這個會議廳，今天這項議案可能亦無須分組記錄表決意向而獲得通過，但這樣是否算是大功告成？主席，我們今天的討論完全是資源分配的問題，我看不到有甚麼其他困難。我們沒有資源嗎？沒有錢嗎？主席，不是的，我們有18個月財政盈餘。

主席，在辯論預算案時，我為政府計算過，回歸11年以來，我們每年平均低估了300億元收入，即我們每年平均多收300億元。我們要求改革醫管局需要多少資源呢？我上次計算過，即使包括所有情況，總計每年只不過是30億元，區區30億元而已。我們“派錢”也派了四百多億元，你可以說我們不是每年都會“派錢”，但我會看看明年會否“派錢”。

每年增加30億元的資源，局長，你說可以做到嗎？為何政府不這樣做？同事向你提出了很多例子，主席，我這份講稿亦有很多例子。以粉嶺和油麻地的母嬰健康院為例，醫護人員工作量過去5年增加了兩倍，有醫生說忙得連喝水或去洗手間也沒有時間，醫生、護士，以至文職人員都要瘋狂加班，這似乎是天方夜譚，但這是事實。

主席，2008年至2009年，我們有一些數字，醫療就業人數由70 400人增加至72 000人，這增幅完全未能追上社會需求，增幅永遠落後於需求。局長，請你告訴我，究竟是甚麼原因？為何我們要年復年在這會議廳說同一番話？我想你回答我，為甚麼醫護人員要那麼辛勞工作？

主席，有一個很好的例子，從我擔任議員以來，我已要求將軍澳區增設婦產科。由於將軍澳屬九龍東聯網，將軍澳居民要到聯合醫院求診，很多市民都感到十分不方便，特別是孕婦。政府告訴我們雖然有資源，但由於出生率不足，要有3 000名嬰兒出生才符合要求。主席，我真的很難明白，剛畢業的醫生或護士是否不能接生呢？是因為他們沒有經驗？這真的很駭人。換言之，剛畢業的醫生不能處理婦產科服務，對嗎？局長，請你稍後回答我。

兩年前，將軍澳區的出生率接近3 000名，政府終於說可以成立婦產科，但另一個問題又出現，便是未能分配醫護人手。所以，將軍澳婦產科服務要延遲開設。主席，為何會這樣呢？既然是人手問題，為何不能增加人手？是資源不足嗎？為何不能在外地聘請？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不明白特區政府為何容許醫療界有強烈的保護主義。在我們律師這行業，即使是其他地方，例如英國的律師隨時都可以來港執業。為何醫生不可以？主席，人們可以說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法律，所以外地律師怎可以來港執業？至於診症，每個人都有眼、耳、口、鼻，有手、有腳，可能只是皮膚顏色不同，所有人的內臟或徵狀都是一樣的，為何外地醫生不可以來港執業？如果香港真的是醫生不足，為何不能外聘醫生？

主席，問題並非醫生不足，我們有足夠的醫生，根據資料顯示，本港醫生和整體人口比例並不低，跟歐美國家比較，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骨科，均與其他發展地區看齊，我們唯一較弱的是精神科。為何不同黨派的議員每年都說相同的話，政府永遠做不到呢？主席，我真的想聽聽代表局長的副局長有何解釋，除了資源外，我們究竟遇到甚麼困難。我同時必須在此表示，對同事不盡力為香港人爭取醫療資源，我感到非常遺憾。

(陳克勤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想向湯家驊議員澄清，他剛才兩次提到我的名字，他說我曾跟財政司司長見面，討論6,000元的問題。根據我的記憶和翻查我的行程紀錄，我沒有與財政司司長會面，我留守在議會……我想告訴湯家驊議員，作出更正。

主席：陳議員，你現在所說的並不符合《議事規則》。你的發言時間已過。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的政策是致力為市民提供高質素的公營醫療服務，並一直十分支持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工作。醫管局

是本港主要的醫療服務機構，負責統一管理全港41所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及超過100間診所。多年以來，醫管局透過全新的機構管理模式，不斷增加公營醫院的服務量及提升服務質素。時至今日，擁有6萬名員工的醫管局已發展成為世界上最具效率的公營醫療機構之一。在2010-2011財政年度，住院及日間病人出院人次達140萬，而急症室、專科門診診所及基層醫療服務的就診人次分別達220萬、870萬及520萬。

與20年前醫管局成立之前比較，本港的醫療服務水平的提升有目共睹。今天香港人的平均壽命居於世界前列。男性的平均壽命為79.8歲，世界排名第三，而女性為86.1歲，世界排名第二。醫管局在過去數年亦成功克服多項挑戰，處理各種危害公眾健康的突發事故，包括SARS、禽流感和人類豬型流感等傳染病疫症，以至三聚氰胺及最近的塑化劑事件等。醫管局全體員工的專業精神及服務態度，深得市民稱許。

主席，隨着人口老化和市民對公營醫療服務的要求不斷提高，當局一直增加對醫管局的資助，以增加服務量和提升醫療質素。政府提供予醫管局的經常性撥款，從2007-2008財政年度的291億元增加至2011-2012年度的368億元。來年，醫管局將利用新增撥款推行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加強多項專科的服務，例如白內障手術、更換關節，以及磁力共振掃描及電腦斷層掃描診斷服務；擴大藥物名冊的涵蓋範圍；招聘額外人手；透過跨專業團隊加強末期癌症病人及末期器官衰竭病人的紓緩護理，以及加強各項精神健康服務。

在提升硬件設施方面，主席，從醫管局成立至今已有8所新的公營醫院落成啟用，並有多間醫院進行了重建和擴建工程。醫管局亦設置和更新現代化的醫療設備。在軟件方面，醫管局一直致力培訓醫護人才，加強人手。

醫管局在規劃其醫療服務及設施時，會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地區上的人口增長、因應人口上升和結構變化而增加的醫療服務需求、個別專科服務的增長，以及醫療服務使用模式的轉變等。醫管局一直因應市民對醫療服務需求的改變，致力改善服務質素及提升服務效率。醫管局的大會由社會各界人士組成，在地區和醫院層面亦設有諮詢架構。醫管局一直就不同服務範疇、醫院運作和資源運用等事宜與社會各界、各地區團體和病人組織保持緊密聯繫，以為市民提供適切的服務。

政府在增加對公營醫療服務的承擔的同時，在醫管局以外，亦一直致力調整提供醫療服務的模式，加強在上游和疾病預防方面的工作，發展更好的基礎醫療服務。有關工作包括推行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為居於安老院舍或接受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長者開展基礎牙科及口腔護理外展服務，以及制訂《基層醫療指南》，讓市民可選擇適合自己的家庭醫生和牙醫等。

主席，與此同時，我們致力促進以“循證醫學”為本的中醫藥發展。目前醫管局已有二十多間公立醫院提供相關服務，涵蓋痛症、癌症、紓緩治療及糖尿病等。我們亦陸續於每區設立一間公營中醫診所，至今已開設了15間，另外一間(即第十六間)亦將於本年內啟用。

政府近來投放在公共醫療方面的資源持續增加。各項醫療服務的改善，除了需要政府的撥款外，更需要一眾醫護人員的努力，實在得來不易。我鼓勵市民珍惜我們的醫療服務，並在醫護人員的指導下恰當使用各類服務，以便得到最適切的照顧。

主席，我謹此陳辭。在聽取各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的意見後，我會再作回應。

王國興議員：關於我的同事潘佩璆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想提出數點意見。

第一，我促請政府設立男士健康檢查。衛生署在2002年成立的男士健康計劃其實只作宣傳，我覺得是嚴重不足。為何我會這樣說呢？我們看看死亡率，根據政府統計，每個年齡層次的死亡率，男性都高於女性。此外，我們再看看首8類致命疾病，男性的死亡率亦較女性高，例如惡性腫瘤、心臟病、肺炎、腦血管病、一般疾病及死亡的外因、慢性下呼吸道疾病、腎炎和腎變病綜合症、敗血病等，男性的死亡率都高於女性。至於泌尿科，男性在這方面尤其需要政府對前期診治和醫療提供支援，我希望政府履行承諾，在仁濟醫院重建後，必須設立泌尿科服務。

近年，前列腺癌的患者數目不斷上升，跟10年前比較，已增加了兩倍，這亦是癌症中升幅最高的一種。1998年前，新症約是600宗，

到2008年年底，前列腺癌已排名第三，新症有1 369宗。因此，我希望政府要注重對前列腺癌患者的支援。現時前列腺癌患者的住院死亡數字已達4 500人次，佔所有癌症住院總人次3.2%。

第二，我促請政府及早落實在全港18區設立中醫門診。雖然政府在1999年實施《中醫藥條例》，並承諾開設18所公營中醫診所，但目前只開設了15所，還欠九龍城、油尖旺及離島3區未有設立。

第三，我促請政府在公營醫療部門提供脊醫門診服務。《脊醫註冊條例》在1993年已成為法例，在2003年2月13日亦正式全面實施。可是，脊醫作為獨立的醫療體系，卻不是傳統西醫的一部分。因此，目前來說，政府的公營部門仍然未有脊醫服務，而脊醫大部分的診治個案，都屬於神經肌肉骨骼系統的功能性障礙，例如腰骨痛、頸痛、肩痛、手肘痛及關節痛等。有團體曾進行調查，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最近亦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我們看到腰部和肩膊痛症其實非常廣泛，亦十分普遍。所以，我促請政府把脊醫納入醫院管理局公營醫療門診服務，並且提供這方面的支援。

根據香港理工大學在2007年訪問481名巴士司機的痛症情況，七成受訪者表示過去1年內，身體有兩處或以上的肌肉骨骼不適，涉及的部位有頸、背部、肩膊、膝蓋和大腿，半數表示不適已持續1年至4年，近四成受訪者更表示不適持續超過5年，可見公營部門有需要提供脊醫的醫治服務。

最後，我促請政府在偏遠新市鎮的醫院落成前，要特別加強過渡期的診治服務。我所指的是東涌的夜診和特別夜診，以及天水圍第109區診所綜合大樓所提供的服務。現時東涌正興建大嶼山北醫院，我們當然是歡迎的。但是，在大嶼山北醫院落成前，當局現時只在星期一至星期五的晚上6時至10時提供夜診服務，特別夜診只在晚上10時至11時45分提供，而且是試驗性質，為期半年，居民認為服務並不足夠。他們懇請政府為東涌及離島市民提供24小時夜診服務，即提供通宵服務。如果有了這服務，便不用長途跋涉運送病人到瑪嘉烈醫院求診。

另一方面，我希望政府盡快落成天水圍第109區診所綜合大樓，提供服務。現時只靠天水圍南及天水圍北的天水圍健康中心和博愛醫

院中醫門診的診症室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要應付五萬多名病人及163 000的求診人次，顯得十分不足夠。所以，在過渡期內，我希望政府能夠增加資源，提供服務，以應付病者的需求。

以上4項建議是進一步補充潘佩璆醫生的修正案，我希望政府能夠採納。

張文光議員：主席，過去，市民與醫護人員，對醫療體系的不滿，主要是資源不足。這兩年，醫管局撥款由2009年328億元，增加至2011年的368億元，增加了12%，但社會仍然怨聲載道。

產科和兒科醫護人員已經不滿，屯門醫院醫生亦醞釀工潮。醫生一向低調沉穩，默默工作，極少組織抗爭。當醫護人員連部門主管都要公開申訴，反映人手流失和工作壓力已非常嚴重，但醫管局仍然無動於衷，像急驚風遇慢郎中。

當前，醫管局最大的錯失，是在醫護人手不足、規劃供不應求時，竟然發展醫療產業，擴大私營醫療。結果是助長公營醫護流失，製造人手短缺，損害本地病人利益。

近年，政府推動私家醫院發展，由2006年至2009年，浸會、聖德肋撒、仁安等9間醫院，增加了700張病床，而港安及養和亦大肆擴充。

未來數年，每間私家醫院將會增加數百床位。政府更推出4幅土地，以折讓價興建私家醫院。2015年的醫保計劃，更是推動私營醫療服務的催化劑。當前，產科已供不應求，其他專科也捉襟見肘。種種新措施，令公立醫院人手流失，豈止雪上加霜，甚至是落井下石。

局長說：“發展私營醫療，是為了改善公私營醫院服務失衡，令本港醫療系統長遠可持續發展。”這論點，似是而非。

現時用在私營醫療的開支，與公營醫療開支的比例，是50.1%：49.9%，其實並不失衡。不過，公營的成本效益遠較私營好，以公營同樣的開支，可照顧九成的病人，還包辦接近全部的危急重症。

如果政府覺得公營醫療照顧九成病人太吃力，希望公營病人轉到私立醫院，可以減少公共醫療開支。但是，OECD跨國研究指出，推

行醫保計劃後，私營醫療服務增加，公營病人不會減少，醫療開支也不會減少，醫保反而刺激醫療通脹，令公營醫療開支更高。

局長說：“發展私營醫療，是為了增加整體醫療服務量，從而提升服務質素。”這論點，也似是而非。發展私營醫療和醫療產業，吸引內地顧客，的確會增加需求。不過，擴建和興建私家醫院，不會增加整體服務量，因為醫護人手並非病床，可以說加便加。如果私家醫院要增加服務量，從公立醫院挖角，受害的是公立醫院，降低的是公營醫療質素。

局長說：“私營醫療有市場競爭，可以令價格下調。”但是，政府的干預，反促成一個扭曲的市場。為了擴大私家醫療服務，一方面，鼓勵市民買保險，鼓勵境外人士來港治療，折讓土地興建更多私家醫院；另一方面，卻限制醫療服務的供應，如嚴格限制外國醫生來港執業，醫科生名額的增加，與現時需求的增加並不相稱，更幫助本地醫生到內地執業，令本港醫生的供應，求過於供，怎會不緊張？

於是，自願醫保、醫療產業等政策，其實只會增加保險公司的客源，增加私家醫院和醫療集團的生意，私家醫生收入大增，公營醫療更短缺，公營醫生被挖角，留下的醫生更辛苦，成為一個壓力的惡性循環。結果，保險和私家醫生雙贏，公營醫生和病人雙輸，醫療通脹不斷增加，政府的醫療經費亦水漲船高。這個局面便是賠了夫人又折兵，這可能是香港醫療改革的結局。

主席，我謹此陳辭，深以為憾。

李鳳英議員：主席，醫療服務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在兩年多前，當經濟機遇委員會提出要發展包括醫療服務在內的六大產業時，我已經要求政府確保產業不會影響政府向市民提供的醫療服務。及後，本會有一個有關六大優勢產業的辯論，我也提出了相關的修正案。兩年多以來，香港的六大產業發展還未成型，醫療服務已經首先產業化。結果使捉襟見肘的醫療資源更為緊張，當中最明顯的是分娩服務。這醫療產業是生意最興旺的行業，在去年就有近半的婦產服務由非香港永久居民佔用，以致出現香港的婦女分娩床位難求的情況。

主席，香港婦產科服務供求失衡，反映了香港的醫療服務產業化大有可為。我曾跟一位在私家醫院執業的專科醫生討論香港發展醫療

產業的問題，他指出現時不單婦產科，來香港購買醫療服務的內地人士亦非少數，以致私家醫院的床位和人手也極為緊張，服務也難以維持過往的水平。按現時的趨勢發展，醫療產業化的最大得益者是營運醫院的團體，他們是水漲船高。

這位專科醫生又指出，發展醫療產業無助改善公營醫療服務，除了政府撥出的資源用地有限，培訓人手不足之外，一間醫院由營運以至走上軌道，需要相當時間。發展醫療產業將會加速公營醫護人員的流失。此外，醫療產業也不能起到公營醫療的分流作用。目前私家醫療機構提供的服務已經供不應求，甚至出現一些倒流的情況。一些向私家醫院求診的病人因為訂不到床位，要倒流政府醫院，而隨着人口老化，香港的醫療服務需求日增，加上要發展向外招收病人的醫療產業，這位專科醫生同樣擔心市民的醫療服務質素將每況愈下。

主席，這位醫生的擔心同時也是我的憂慮。在過去兩年，我在不同場合曾就發展醫療產業對公營醫療的影響，向政府提出質詢，但政府官樣的回覆一直沒有消除我的疑慮。在今天的辯論中，我看到原議案對政府發展醫療產業有着和我相同的立場，指政府在沒有做好人手規劃的情況下，發展醫療產業和私營醫療服務，令公營醫療體系的醫護人手流失及人手短缺的問題嚴重。這個批評同時亦見諸各個不同黨派的修正案。主席，我真的很高興本會不同的黨派也關注到醫療產業的發展對民生的影響。

主席，在原議案和修正案中，大家都提出了很多具體項目，要求政府增撥資源，改善醫療服務。我相信這些建議都會得到市民的支持，但這些建議跟政府推動醫療產業的發展有內在的矛盾，因為發展醫療產業，必定會搶奪了現時極度緊張的醫療資源，遑論進一步改善市民的醫療服務。政府在發展醫療產業與向市民提供服務之間，我相信是要全面理順，否則只強調產業的發展最終會危及社會的整體利益。

謝謝主席。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想就潘佩璆醫生的修正案，表達我們對婦產科服務的意見。剛才有很多同事指出，本年度的醫療開支高達399億元，佔整體開支16.5%。不過，鑒於人口及其他社會狀況的變化，整個醫療系統已不勝負荷。

剛才已有很多同事指出，在發展醫療產業下，香港的醫療服務質素較內地為佳，因而吸引了不少內地病人來港就醫，特別是婦產科。剛才很多同事已就這方面發言，指這已令醫護界的人手百上加斤。在我們所接觸的工會人士當中，不少已轉到私營醫療系統工作，有些甚至轉行，又或改為從事教育工作。一如很多同事所述，這令醫護界人手越來越短缺，質素亦可能有所下降。

在婦產科方面，我們看到新生嬰兒的數目，在這數年間有所上升。特別就婦產科而言，2007年約有71 000名嬰兒出生，而2010年則有88 495名嬰兒在港出生，佔24.8%。當中不少個案涉及內地父母來港產子。大家最近也曾就此事進行討論，認為這問題已令香港的婦產科服務受到影響。但是，最重要的是，這影響了本地市民的需求及獲得優質婦產科服務的機會。

一如我們先前所述，將軍澳醫院及北區醫院的問題也是由此衍生出來的。新界東民生聯網曾多次為將軍澳、大埔及北區的居民向政府表達有關增設婦產科服務的訴求。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上述3個地區的人口已分別達到37萬人、20萬人及305 000人，但區內竟無一間提供較完善產科服務的醫院，令孕婦經常需要跨區產子。以大埔和北區的居民為例，她們須前往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產子；而將軍澳的居民，則須前往基督教聯合醫院產子。

很多時候，跨區接受婦產科服務不但會對孕婦造成不便，亦會對她們構成風險。舉例而言，將軍澳居民希望將軍澳醫院增設婦產科服務，我們已多次提出此項訴求，還說笑大家已“等到頸都長過長頸鹿”了。我們明白在將軍澳醫院開設婦產科可能會有困難，但希望局方不要輕言放棄。我們希望局方在稍後作出回覆時，說明有何打算，以及倘要達成這個目標，應該怎樣做。我們不希望政府輕言以人手短缺或資源不足為理由，放棄在將軍澳醫院開設婦產科服務。

此外，我想談談北區醫院取消急症婦產科服務的問題。我們一直懷疑，政府因為不希望有內地孕婦“衝關”來港到急症室產子，而取消北區醫院急症婦產科服務。局長一直堅持這與人口政策有關，但我們認為，這與上述原因的關係似乎更密切。這種“斬腳趾避沙蟲”的方式，其實犧牲了本地孕婦的權益。為此，我們仍然要求局方在北區加設急症婦產科服務。因為倘要孕婦前往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產子，很多時候需要半小時車程，這對她們構成很大的風險。就此，我希望局長稍後除解釋人口分配問題外，是否還有其他說法？

最後，工聯會想討論有關港人內地妻子在港產子的問題。我們認為政府現時的做法，對她們有歧視之嫌。她們的情況與夫婦兩人均為內地人來港產子的個案完全不同，因為她們的丈夫是香港人，身為妻子理應視為香港人，並且有權獲享分娩服務。政府現時卻以難於認證為由，我們認為實在難以接受。局長，我們認為你應該一視同仁，視她們為本地孕婦看待，讓她們可於公立醫院接受婦產科服務。我們不希望政府以任何行政或政策為理由，方便自己而忽略香港人的配偶及其下一代，因為他們是有權享受香港經濟發展的成果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想今天所討論的問題，最後得出的結論只有一個字，便是“錢”。倘要改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所有公營服務，包括李華明議員提到的多間不同醫院，大家也提供了很多意見，發現每個聯網也有缺點，每個聯網的資源也有問題，原因何在？梁卓偉副局長稍後當然會說政府也很有承擔，不斷增加醫療開支至最終佔整體開支的17%，這是政府的承諾，但我們經常會問，政府把開支增至17%後又如何呢？我們卻得不到答案。

現時最大的問題是，政府打算動用500億元推行自願醫療保險(“醫保”)，把500億元投放在私人保險市場，為保險公司提供誘因，讓它們接受監管。大家可能會說，政府不應補貼保險公司，而應補貼市民。政府其實想為保險公司提供一個市場，以便進行集體議價。保險公司必須接受這些保險，不得拒保，而政府又提供了甚麼誘因呢？就是規定市民從年青時代開始供款。政府為保險公司提供誘因，把市場擴大，務使它們接受監管。政府會動用500億元作為補貼，讓保險公司接受此項擴大市場的安排，而保險公司當然也可從中賺取利潤。

然而，整個問題是甚麼呢？就是政府須動用500億元，而大家也知道，最後會有何結果呢？急症病人仍會到公立醫院求醫，這是大家均承認的。我擔心500億元所能做到的事情實在很少。在最危急關頭，市民仍會向公立醫院求助。究竟自願醫保的成效有多大呢？這真是全世界最大的問號。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另有一個危機，這其實亦是美國的經驗。美國依靠私人保險市場、醫保市場，結果令其醫療開支高踞全球之冠，超出了一般為國內生產總值的5%至6%或8%。美國的醫療開支達雙位數字，為何會出現此情況？事實上，美國整個醫療保險制度製造了醫療通脹，導致市民須進行一些無謂的測試。由於他們已購買保險，因而進行各式各樣昂貴的測試，但很多測試最終可能是沒有用的。由於購買了保險，自然存在需求，因而提高了資源或成本，這點相當清楚。大家也看到，所有私人保險市場最後也會有這樣的結果。

美國已證明醫保是行不通的，但香港仍要走這條路。為此，我想對副局長說，倒不如把500億元投放於公營醫療。現時，大家也看到，市民對公營醫療的需求殷切，輪候時間相當冗長。政府或會提出一些數字，指情況緊急的病人輪候時間並不太長，但情況不太緊急的病人，卻可能要輪候半年。問題究竟在哪裏呢？倘要病人輪候半年、9個月甚或1年，他們的病情亦會由不緊急變得緊急。病人的情況如不緊急的話，便須繼續等下去，忍受疾病所帶來的痛楚。這並非我們希望看到的情況。現時，政府把病人分為緊急及非緊急類別。最不緊急的病人可能須輪候一年、兩年甚或3年。然而，倘若情況緊急的話，病人輪候的時間可能會較短，但其他病人的輪候時間卻很長。

此情況應怎樣改善呢？如何防止病人的情況由不緊急變得緊急呢？政府不可讓病人因延醫而令病情惡化。我覺得這是整個公營部門必須面對的問題。

另一方面，大家也知道，醫生的工作時間相當長，現時問題是否已經解決？醫管局一直有與醫生談判，但無論如何談判，也無法令問題得以解決，因為人手實在十分緊絀。即使進行談判，醫生最後也須工作很長時間，這是一直無法解決的問題。醫生看到需要工作這麼長時間，便紛紛轉到私家醫院。事實上，這亦導致很多公立醫院的醫生離職。現時，公立醫院存在一個危機，就是會否出現青黃不接或斷層的問題，但政府有否理會呢？現時的藥費十分昂貴，我們稍後亦會談到中央藥物名冊，並已就此加入了很多項目。政府聲稱已加入了這麼多項目，但我們仍收到很多病人投訴，詢問為何他們所使用的藥物並無納入名冊之內？這些爭拗沒完沒了，當中存在着資源問題。

最後，我想談談港人內地懷孕妻子的問題。政府的做法很不公道，因其把港人內地懷孕妻子的問題推卸給私家醫院。私家醫院現在願意接收港人內地懷孕妻子。我當然同意政府也曾作出努力，但我想

問問政府，為何到現在仍不肯考慮此問題？為何把責任推卸給私家醫院，要求它們優先讓港人內地懷孕妻子入院分娩，但公立醫院卻不肯優先接收她們(除非她們是公務員)？為何政府不允許這樣做呢？為何政府堅持把所謂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全部歸納為一類，而不可將其分為兩類？

我已再三強調，只要政府清清楚楚把這些孕婦分為兩類：一類是港人內地懷孕妻子，另一類是內地人的內地孕婦，問題便可迎刃而解。公立醫院不接收內地人的內地孕婦，並只接收港人內地懷孕妻子，讓她們無須前往私營醫院便可。然而，政府把責任推卸給私家醫院，自己卻不肯承擔，實在很不公道。我真的不明白，為何政府到現在仍不肯改變這項政策。代理主席，我希望當局可以改變這項政策(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李卓人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要感謝李華明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李議員和我都是服務九龍東區的，我們十分明白，正如李華明議員提出的數字，足以證明九龍東的街坊其實受到非常不平等的待遇。以九龍東聯網爭取興建聯合醫院的擴建工程為例，便是一個很好的例證。

在2010-2011年度，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周年工作報告指出，醫管局會於2011年第一季在聯合醫院增加1 000個腫瘤科化療名額，但每年九龍東其實有一千三百多宗的癌症新症，佔全港的六分之一，而區內同一時間約有2 500至3 000名癌症病人，所以資源是非常不足的。九龍東的病人如果需要接受比較複雜的化療，或在手術後接受治療，便須轉往伊利沙伯醫院或東區尤德醫院以接受治療。由於電療會釋出輻射，所以必須在地底進行，但要擴建醫院才能做到，因而至今電療仍然不能夠在聯合醫院進行。

在2010年7月，醫管局九龍東醫院聯網向政府申請60億元撥款，希望興建兩座新的大樓，並設立行政中心，可以在地底興建電療設

施。本以為可於2018年落成，怎知後來才發覺政府給予聯合醫院的撥款不足，還需繼續等候。可是，政府一方面向市民派發6,000元，所派發的款項到很多人手中，會花在購買iPad或旅遊等，而另一方面，九龍東的街坊則繼續期待不知何時可以擴建的“龍頭”醫院。對於政府的行為，實在令人感到奇怪，沒理由為了爭取一時半刻的掌聲，卻不去作長期的醫療設施投資。

代理主席，數天前在立法會上，聽到周一嶽局長介紹公共醫療融資計劃第二期諮詢後的報告。公民黨已經即席向周局長指出，將這500億元立即投放在目前的公共醫療系統中，是否最能立竿見影？該次是周局長首次在本會的會議上清清楚楚，毫不含糊地說出推出自願醫保計劃的目的，原來是為了更有效地監管私營醫療系統及保險業。剛才多位議員都表示，周局長在處理內地孕婦的問題(不論其丈夫是否香港人)或面對私家醫院的營運者時，都顯得非常無力，也無能。對於保險業，局長表示不打算立法規定保費的若干百分率作賠償。至於我們談及澳洲的經驗，如高危一族，尤其年老或長期病患的，他們支付的保費，可以是一般人所支付的三倍，如今政府以500億元作補貼，可以維持多久呢？這一連串的問題，局長都沒有回應。我們怕的是甚麼？就是怕他想要更有效地監管私營醫療系統和保險業，恐怕是未見其利，先見其弊，問題更趨嚴重。

我希望今天藉李華明議員這項議案辯論，提出公民黨在這方面有所保留，希望當局未來可以真的向我們解釋，令不單公民黨，連所有香港人都可以釋懷，知道這項自願醫保計劃是可行的。

至於聯網的問題，本會已經辯論過無數次，代理主席。基本上，聯網制度本身是不合邏輯的，關於人口、設施等理據，全部都是說不通的，很多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而我們看不到局長在這方面有哪些建議，可以讓我們指望有一個較合理的人手和資源安排。代理主席，要改革香港的公共醫療系統，有一個更根本的方向，就是基層醫療。當局應要清楚論述一下，目前我們以醫院為本，醫院方面的開支是最大的，但預防性的機制，即基層醫療卻做得不好。數天前，局長在衛生事務委員會上向我表示正在處理這問題。可是，我們兩間醫學院的畢業生中，有多少人出任基層醫生呢？所見的成效其實絕對不彰，也不叫人樂觀。我希望藉今天這個議題帶出這一點。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李卓人議員剛才表示，所有醫療問題源於一個“錢”字，我很同意他的說法。事實上，我們的醫療方針原來是“病向‘錢’中醫”，這個“錢”指的是金錢的“錢”。為何我這樣說？

在今天下午，林秉恩醫生到葵青區議會聽取區議員反映醫療服務的問題。很多議員不斷反映很多問題，其中一位議員說他數天前患上感冒，他十分信賴公立醫院，所以便致電預約，但電話接通後卻說沒有空位，接着甚麼也沒有問便掛線了。他雖然感到氣憤，但仍然信任公立醫院，不向私家醫生求診。翌日，他又再致電預約，今天的答覆是最快也要到翌日12時，即是前後共需3至4天才能看醫生。該區議員說他也差不多康復了，即使不康復也可能已經病死。如果你真的不想等候，可以怎麼辦？那便向私家醫生求診。因此，如果一些病者等不及的話，便要“病向‘錢’中醫”，花錢向私家醫生求診，可見醫療服務真的不足夠。

區議員不但提及電話預約服務的問題，還指出沒有夜診或夜診服務不足，以及牙醫服務的問題。他們提及牙醫服務亦存在問題，林秉恩醫生指出，原來一些政府牙醫診所原則上並非為市民提供服務，而是為公務員提供服務。不過，除了公務員之外，又想惠及市民，所以才撥出一部分配額為市民提供服務。市民使用牙醫服務原來只是“搭單”，公務員得到的服務反而較市民好。

不但牙醫服務是這樣，李卓人議員剛才也提及內地孕婦的問題，原來公務員在此方面又享有特殊優惠。我們並非介意公務員享有員工福利，我也不斷為員工爭取福利，但問題是，公務員可享有員工福利的同時，為何市民不能在有需要時使用服務？這才是最大的問題。

我們討論內地孕婦，特別是丈夫是本地人的情況，當局最初的藉口是說難以區分。我不明白為何難以區分，難以區分該內地孕婦的丈夫是否本地人嗎？這有何理由是難以區分？公務員卻可以區分，但其他市民卻難以區分。當局日後在提出理由時，請他們懂得挑選較好的理由，因為一定可以加以區分，但當局卻硬要砌詞，我真的十分佩服他們。這是非常不公道和不公平的，但當局現時硬要這樣做，也拿它沒辦法。政府這樣強硬的話，如果內地孕婦想要在香港分娩，可以到私家醫院，說來說去也是金錢的問題。因此，我十分同意香港整個醫療服務原來是“病向‘錢’中醫”。

不單今天如此，未來亦是如此。未來會怎樣？如果你想向醫生求診，便要購買醫療保險了。坦白說，市民對醫保最主要的感覺是甚麼？是私相授受。它跟強積金一樣，政府立法讓私人機構賺錢，現在便是讓保險機構賺錢，但市民能否受惠？不知道，要到將來才知道；受惠多少也不知道，很多未知之數。在投保後，能夠享用多少服務也要視乎情況而定。

因此，如果最後的結果是不理想的話，便只好向私家醫生求診。公立醫院的服務也不會有太大的改善。政府沒有告訴我們，實行醫保的同時，如何改善公立醫療服務。因此，最後的結果，說得難聽一點，便是“病向‘錢’中醫”。然而，很多時候也要依靠自己，換句話說，即是“食自己”。我覺得這種醫療系統是很可悲的。

在上世紀時，大家均覺得醫療服務非常好，大家不用太擔心。既沒有藥物名單，也沒有太多需要自費的項目，患了病便向醫生求診。醫療服務的開支當然會大，市民其實也不介意多付出一點金錢，但問題在於當局並非從這個角度出發，考慮讓可以多付金錢的人多付一些，以減輕醫療負擔；當局並非從這個角度出發，而是從另一個角度考慮，把市民全推給私家醫生。這種做法說來很動聽，說可以減輕公立醫院的負擔，但實際是優惠私營機構。我覺得這不應由政府政策來推動，私營機構應以本身的服務質素吸引市民，這才是正確的。醫療服務是一個市場，市場要求的當然是服務質素，但公立醫院又如何？公立醫院要做好本份，現時的問題是它還未做好本份。如何做好本份？原來它們在輸送……並非輸送，是迫使市民投向私家醫生。怎可以這樣做呢？因此，在這方面，我不能接受當局“病向‘錢’中醫”的方向。公立醫院、公立醫療服務應有本身的崗位和地位，但現時卻沒有，所以我不能認同這種做法。

此外，關於醫療保險制度，很多人對我說政府又立法向私營機構輸送利益，這跟強積金的做法一致。為何一定要立法讓私營機構賺錢？即使實施醫療保險，為何政府不自己推行呢？很多國家也這樣做，政府本身也可以做這個“大水塘”，自行推出醫療保險服務，這豈非更好？但是，政府卻不願意承擔，至今仍不願意承擔它的社會責任，提供較佳質素的醫療服務。*(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就醫療問題，我任職立法會議員7年，也曾多次發言。感謝李華明議員提出一項“大包圍”的議案，以及其他議員提出“大包圍”的修正案，把香港現時的問題全部提出來討論。今天剛好是告別立法會的日子，我們最後一次在議事廳內討論醫療問題。搬遷到新立法會大樓後，我們也會提出新的問題，不過也可能會提出新的觀點也說不定。

有同事剛才說最主要的是金錢問題。好像梁耀忠議員和李卓人議員，他們說“病向‘錢’中醫”。是否完全是金錢問題？金錢至關重要，但是否能解決所有問題？一些同事似乎覺得，我們雖然財政充裕，但現時的服務欠佳，醫院數目不足，人手又短缺。另一些同事卻認為，有了金錢，便能興建多些醫院，培訓多些人才，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便能解決所有問題了。

我的見解是，金錢的確至關重要，但並非問題的根本。現時政府財政充裕，我們當然也可以怪責它，擁有如此多儲備也不肯增撥資源。政府當然有它的解釋，故此，現時無需爭論此點。但是，若政府增撥資源又會如何呢？我們剛才指出，當局現時的确是肯增撥資源，若它肯增撥資源，最低限度這3個問題可以獲得解決。

我們作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前線同事.....我忘了申報利益，必須現在申報，否則稍後又會被CMI責怪。我是醫管局的董事，並仍會擔任此職位數個月。我的董事身份並不涉及金錢轆轤，因為我並非受薪。問題是，儘管政府肯增撥款項，前線員工又會有何反應？局長或副局長也說不會減少在公營醫療方面的承擔，說會增加多少個百分點，由三百多億元增加至差不多400億元。多了撥款，前線人員有何反應呢？他們可能仍會覺得分配不均。他們可能仍會問，為何不同聯網獲得的撥款數額不同？為何某聯網會獲得較多撥款，而他們所屬的聯網好像只是.....梁家傑議員也問，為何有些聯網可以購買iPad，而員工更可以有外訪的機會，但他選區內的聯網則沒有。他當然較關注他選區的情況，這是正常的。然而，為何在撥款分配上，會出現分配不均的情況？前線的護士及醫生會有這看法。

昨晚發生了一宗很不幸的醫療事故。有人跟我說，最可悲的是人手不夠，否則便不會出現這問題。我真的不懂回答。很明顯，前線人員覺得即使政府增撥資源，卻仍然不到位，人手又不夠，又沒有資源，

甚麼也沒有。那麼，究竟錢花了在哪裏？這是否管理的問題？究竟是否因為聯網的管理層在獲得額外資源後，便製造更多需求？為何這樣？我的意思是，有了金錢，聯網便會推出更多新服務，卻不增聘人手，因為那筆撥款只是用來推出新服務，不能用來增聘人手。於是，即使購買了儀器，也沒有人使用，全部堆放在醫院裏。市民知道某聯網增設新的服務，便會前往求診。這樣不停製造需求，錢花掉了，但問題是否獲得解決？我真的不敢回答。

我想問局長，如果現時突然說一次性向醫管局增撥500億元，是否真的可以興建更多醫院、增聘更多人手、推行更多服務呢？我完全不敢提供任何答案，因為我知道情況不是這樣簡單。若把500億元分配給醫管局，便會出現好像梁家傑議員剛才所說的資源分配不均情況，有些聯網能購買iPad、PlayBook，但其他聯網卻不能。為何會出現這情況？我真的不知道。因此，這並非金錢的問題。

我明白除了金錢的問題……金錢並不能解決現時醫管局所有問題。其實，還有數個問題要解決。回看歷史，我在1980年入職，由那時候直至1990年，政府的政策很清晰直接：整個公營醫療系統只提供基本的服務。那時候，某位前港督跌破了頭，但公立醫院竟然沒有提供腦部掃描，要港督前往私家醫院接受掃描。人們在這時才發覺，原來公立醫院並沒有這種服務，只有私家醫院才有，這樣便“出事”了，後來才提升服務。在那年代，政府只提供基本的服務。

在1990年之後，政府改變了政策，說市民只須繳付50元，醫管局便會提供全套服務。那時的政策是，醫療服務是福利，要廣泛地提供，讓市民也可以享用。那時候政策有所改變。但是，到了SARS、“金融風暴”之後的2000年，糟糕了，政府發覺沒有錢，於是便要削減福利。醫療服務不再被視為福利，但政府卻不敢承認這改變。現時說要推行醫療改革，說醫療改革與金錢無關。但是，在改革後，政策又是怎樣？因此，回顧歷史，政府以往似乎有清晰的醫療衛生政策，由提供基本服務，及至福利年代，政策目標也很清晰。可是，現時的政策目標卻不清晰，搖擺不定。這樣又如何分配資源？資源是永遠不會足夠。

假設 —— 你當我在說笑 —— 局長在答辯時，突然很清晰地說，政府的政策要返回以前1980年代，只提供基本服務(假設政府有

能力判斷何謂基本服務)，其餘的服務便靠推行自願醫療融資。政府可以說，若市民想得到較好的服務，便要購買醫療保險，享用私家醫院的服務。政府亦有把握妥善推行這計劃，令大家開心。這也可算是清晰的政策目標。當然，即使推行自願醫保，也只能是自願性質，而這只會——我們稱之為invite challenge。人們會問為何不把500億元投放在公營醫療系統？政府是否把500億元利益輸送給保險業，以及令私家醫生得益？會有這樣的說法。我覺得這是政策的問題。

因此，我相信即使我們現時能說服政府撥款，但如果醫療政策目標不清晰，也會引致很大問題。當然，我知道，若政府告訴市民，公營醫療系統只會提供基本服務，這等同政治“自殺”，後果嚴重。人們會問，為何政府在這方面投放資源，卻不投放資源在另一些方面呢？沒有金錢，便不可提供最好的服務嗎？沒有金錢，便不能提供良好的醫療服務嗎？為何要有藥物名冊呢？市民會提出很多問題。

所以，我希望政府不單在這方面作出小修小補，以及在某些範疇投放一些金錢，還要訂立明確的醫療衛生政策。就整個公營醫療體系而言，當局推行的究竟是福利主義，還是最基本的服務？這是很重要的，對前線員工及資源分配也很重要。

當然，另一點便是要改革醫管局。該如何分配資源？大家均不滿意現時的分配情況，質疑為何分配資源時沒有監察？如何使用撥款？市民會否認為這問題十分嚴重？凡此種種，我相信均須要訂立明確及清晰的政策。有了清晰的政策後，再加上政府願意投放金錢，香港的公營醫療系統便會變得較正常，不會出現越來越多不良的現象。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梁家驩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梁家驩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要道歉，因為我遲到。我的修正案……讓我先解釋為何要修訂李華明議員的原議案。

首先，為何同事會離職？答案是工作環境差，這是很重要的因素。事實上，有很多同事在私營市場工作未必能賺到原來的薪酬，但在私營市場，最低限度他們可自行控制工作時間，大多數無需值夜班，可以照顧家庭。那麼，究竟公營機構有甚麼問題呢？對醫生而言，工作時間太長；對護士而言，則是人手編制太低。

至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其實也是頗官僚的。早前我已多次提到，醫管局的護士大部分每星期工作44小時；其實，無可否認，這也相當舒服。對於年青女子而言，工作8小時完全沒有問題。如果護士只工作8小時，人手編制便要多出兩成，代價必須用錢來解決。醫管局其實可以提供津貼給護士，因為她們的合約也有此規定，但醫管局卻不願意這樣做。

此外，究竟醫管局是否因為推行一些挽留措施，導致公營醫療服務的成本上升呢？為何我要刪除有關的部分？根據調查數據和我的經驗，在過去這麼多年，醫管局不斷削減員工的薪酬待遇，起碼對醫生是這樣。例如以往顧問醫生屬D2級，但自2000年起卻變成D1；至於普通駐院醫生，雖然醫管局在2007年時跟從政府，把醫生的薪酬由薪級表第27增至第30點，但政府卻是由第27增至第32點，故此醫管局醫生是少加2點，但他們也忍受了。

我們可宏觀地看看那些數據。根據醫管局的年報，在2000年時，人手開支佔其總開支79.2%，至2010年，由於不斷削減，有關開支只佔72.95%。其實，醫管局在削減員工薪酬開支方面是做得十分出色的，所以我便刪除議案內這一句。

第三，是發展私人醫療產業。如果說不會影響公營機構是很難成立的，但我們應期望有正面影響。怎樣正面呢？第一，是減少中產人士使用公營醫療服務，因為他們可負擔得來，亦希望能得到一些較好的服務。然而，這又須有一先決條件，便是我們要有足夠的私家病床。原因是，若人們一旦有急症而希望入住私家醫院，是很難的，儘管病人能負擔，又或已購有保險，私家醫院仍是無法即時提供急症病床。因此，很多時候，患盲腸炎、視網膜脫落等急症的病人便會被轉介往公立醫院。可以做的是，若已購買醫療保險的人士到公立醫院使用公營醫療服務，公立醫院可以考慮向這些已購買保險的人士收回更高的成本費用，因為無論如何他已購買保險。既然他不用他的私人保險到私家醫院就醫，反而去公立醫院，向他收取較高的成本費用是沒有問題的，亦無需病人自付。

至於我的修正案最後部分.....在技術上而言，我的修正案於稍後一定要撤回，因為我的修正案排得太後了，一旦先前那些修正案獲通過，我便要自動撤回。看完這麼多修正案，我覺得各位同事好像一些3歲小孩，向媽媽嚷着要買零食、雪糕、玩具一樣，總的來說，一定要買，不管是甚麼理由。議員在這裏不斷要求局長，令他一定要遵從。

然而，大家從來也不會考慮有關成本效益的問題。我並非反對各位同事這些要求，但為何這麼多同事沒有考慮成本效益問題？舉例而言，你猜在聖母醫院增設24小時門診或急症室服務，一宗病症的成本是多少？現時在其他公立醫院的急症室一宗急症的成本是800元，在聖母醫院，若使用量低以致每宗急症的成本高至2,000元，你們覺得應否在那裏增設急症室服務呢？

又例如.....還有一件事。也不要緊，說一說吧。李華明議員的議案的第(五)點談及提高醫護人員的數目和質素。真是很理想，但卻要視乎甚麼工種。讓我以外科醫生為例加以說明。在外科醫生的培訓過程中，他每半年要處理100宗重症。其實，以現在的情況來說，重症數目是不足夠的。因為醫生多了，亦因為重症.....我們不可以創造重症。患癌症的人數有一個定額。香港每年有4 000人患大腸癌，4 000人便是4 000人。因此，理論上，每年便只能讓40名醫生接受培訓。我不可能創造5 000宗至6 000宗的大腸癌病症。因此，具培訓價值的臨床個案其實有限。如果多了醫生攤分的話，臨床經驗便自然會薄弱了。

所以，醫護人員的數目和質素有時候在某些情況是成反比的，而有些情況則成正比。然而，在某些情況，質素的提升是有極限的。現時的困難是甚麼？便是由於各位議員要求醫管局提供很多服務，但有很多服務的效益其實是很低。醫管局因而要提供人手應付這類低效益的服務。以外科醫生為例，醫生要處理很多門診個案。這類門診個案的培訓價值卻很低。我的意思是，醫生只是診症。再者，這類門診服務很多時候是重複的，例如膽石和痔瘡便要分為兩種專科。私人執業一定不會有這樣的安排，只由一位外科醫生處理。然而，在醫管局，由於有些聯網有額外資源，政府撥款越多，聯網為要用盡撥款，故此便把設施和服務分拆。

此外，外科遇到的問題，是要處理很多這類低效益，低培訓價值的病症。為要應付這類與日俱增的服務，便要增聘人手，人手增多了，便分薄了具培訓價值的臨床個案。所以，這個年代受訓的外科醫生.....

我在1990年成為專科醫生後，即醫科畢業4年後，已很自大，認為自己“打遍天下無敵手”，甚麼也行。然而，在這個年代，若問一名畢業4年的醫生他做過甚麼手術，他只會垂下頭，不會作答。他們往往要受訓至第五年至第六年，才開始實際地做多些手術。

有些議員問，找“外勞”可以嗎？我可以告訴大家，外國醫生確實較香港多，但他們亦面對同樣問題，因為人多便分薄了培訓教材。所以，我可以說一句，他們成為專科醫生後，才開始多做手術。即是說，即使招募外來的專科醫生，他們也是培訓不足。

我希望各位同事不要表現得像一個3歲小孩，只懂向政府索取東西。我希望議員無論如何也要考慮和計算成本效益，要具效益的才去索取，這才值得。

至於醫管局的問題，李國麟議員剛才提到是“分贓不勻”。我有一份newsletter送給大家，我相信大家是仍未看的。Newsletter的第一篇文章談及醫管局的成本與效益，長2 000字，希望大家花些時間閱讀，因為醫管局並沒有一個制度去計算成本效益。所以，儘管你給它很多錢，有些聯網會獲很多撥款，有些卻得到很少撥款。這正如一名肝硬化病人，由於他分配水分的機能失調，所以水分便積在肚內。然而，他卻要拼命飲水，因為其血管內的水分不足，但他飲進去的水又全積在肚內，無論飲多少水(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家驩議員：.....仍是全部積在肚內。多謝代理主席。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政府每年用於醫療衛生開支高達數百億元，在2010-2011年度約為370億元，而且有關開支佔政府經常性開支的比重更越來越高。因此，如何改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各聯網的服務，對於如何善用資源，變得越來越重要。

現時各聯網資源分配嚴重不公，例如服務53萬名市民的港島西聯網，可獲36.5億元撥款，至於人口多一倍的新界西聯網，獲得的撥款

只多了一點，只有39.8億元。因此，在新界西聯網，每1 000人才有1.9張普通科病床，而在港島西聯網，每1 000人便有5.4張。

我明白，有時候絕對不能以人口的多寡來決定調撥的資源，因為每類病人的醫療成本均不同，不能一概而論。例如某些地區的長者較多，有關的醫療服務需求相對亦較高，所需的資源因此可能會多一些。因此，我認為最重要的，便是提高醫管局調撥資源及人手的透明度，讓社會知道計算及批出資源的標準。

鑒於每區的需要可能有所不同，人口也有不同，我認為醫管局有必要訂立一個計算機制，能夠有效且公平地分配有限的資源。其中一種做法，便是可先評估該區的人口結構，因為不同年齡階層的人，對醫療的需求都有所不同。利用這個方程式，便可以粗略估計到，每一區可獲分配資源的比例，從而獲得更為公平的分配。不致好像現時，部分地區的人手及醫療資源嚴重匱乏，影響到市民享有基本醫療福利的權利。

雖然政府解釋，每位病人的病情各異，所需服務的成本也有不同，令各醫院聯網的平均服務成本存在差別，再加上個別聯網設有特別專科，例如肝臟移植、心臟外科等，並需要服務全港所有市民，而令醫療成本上升。但是，這些都不是藉口，因為這些專科服務所服務的對象相對較少，而且政府其實可以將這些專科撥款，以獨立方式計算，讓市民大眾一目了然，而不是好像現在，像所有普通醫療服務和專科服務混雜在一起撥款。這樣做，我們作為議會是難以監察的。

另外一個問題，是現時非緊急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差距很大。其中又以九龍東的情況最惡劣。八個專科中，有5個專科的輪候時間，為7個聯網之冠，其中眼科的輪候時間中位數長達135個星期，外科亦要98個星期，相比起港島東，兩個專科的輪候時間只是18個星期。至於最離譜的其中一科，便是耳鼻喉科，九龍中輪候時間為1星期，而新界西是92個星期。

當然，最好的方法是將資源分配得更公平，但其實各聯網亦可以建立一個互補機制，在病人同意下，轉介病人到一些輪候時間較短的聯網接受診治。這樣做，絕對可以在短時間內，大大縮短病人的輪候時間，亦讓我們的醫生的工作分配得公平一點。

隨着人口老化，市民對醫療服務的要求越來越高，如何利用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用，實在顯得非常重要。尤其現時撥款錯配情況相對嚴重，相信只要理順到這些情況，受惠的不單是市民，醫護人員的工作亦會減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最近我跟進了一宗女童不幸去世的個案。事緣有一位運動成績優異，身體狀況一向良好的12歲女童，一天突然在家中暈倒，被送到屯門醫院就診。由於經進行多項檢查仍未能發現問題何在，醫生遂建議她另外接受一項24小時心律監察檢查。不過，按照正常輪候時間，她需要輪候至2013年才能使用所需儀器，於是醫生安排女童稍後再次入院，希望能盡量調配儀器為她進行檢查。女童後來再次入院，但醫院仍未能安排儀器為她作檢查，反而要求她出院，然後轉介私家化驗所進行所需檢查。非常不幸地，女童到私家化驗所佩戴心律監察器後，在等待報告10天期間的最後一個晚上，在睡夢中離開了這個世界。女童的不幸遭遇令人非常傷心，在這個經濟高度發達的城市，竟然會因為資源不足而令病人無法及時接受必要的檢查，因未能及早治療而去世。我剛才細心聆聽梁家駒醫生的發言，他表示有時可能非關乎資源問題，而可能因為其他因素或醫院管理局在運用資源方面未能發揮效益。然而，無論是資源不足，還是未能充分發揮效益，我們真的不希望這些事情會再次不斷發生。

新界西居民感到醫療資源非常不足，無論是財政資源還是人手編配的人均比例，新界西聯網皆比其他地區為低。新界西聯網覆蓋105萬人口，但只有約40億元醫療撥款，每年人均醫療資源只有3,800元，這是可經簡單計算得出的數字。區內的醫生與人口比例亦遠低於其他地區，聯網有677位醫生，比例只有萬分之六。所以，居住在新界西的病人往往要轉往其他聯網求診，根據資料顯示，病人外流到其他地區的比例高達12%。

民建聯在不久前曾就屯門醫院的服務進行一項居民意見調查。在輪候急症所需的時間方面，現時屯門醫院所訂的平均輪候時間為“半緊急”個案約需1.5小時，“非緊急”個案則約需2小時，但調查卻發現有59%受訪者的等候時間超出了這項規定。等候取藥的時間中位數原為60分鐘，但最長需時4小時。換言之，看一次急症往往需要花上3小時或以上。至於專科門診的排期，平均須等待22個星期，輪候手術平均

要等候34個星期。屯門及元朗的公營醫療資源長期緊絀，區內政府診所的電話預約長期額滿。屯門醫院作為聯網內的龍頭醫院，任務非常沉重，但卻得不到足夠的支援，醫生流失率因此極高。例如在過去一年，內科及老人科的醫生流失率高達14%，現時該科仍有14個醫生空缺未獲填補。

我們認為改善醫療服務應先從硬體做起。興建東涌醫院的訴求在地區已提出10年，而興建天水圍醫院則更已倡議了差不多20年，但東涌醫院仍在興建中，而且一再延期，明年才完成第一期工程，天水圍醫院則仍處於籌備階段。現時救護車送病人往急症室的時間，全港平均約需17分鐘，但東涌居民前往最接近的瑪嘉烈醫院卻需要33分鐘。過去4年，東涌居民召喚救護車往急症室的次數不斷上升，升幅已達240%，當中有超過六成屬“緊急”或嚴重情況，反映東涌居民對醫院服務的需求非常殷切。

有30萬居民的天水圍同樣欠缺當區醫院，但天水圍醫院的選址因發現有地下溶洞，落成日期最樂觀亦要待至2016年。我希望政府能加快興建東涌醫院及天水圍醫院，並在醫院尚未落成前增加資源，在當區設立24小時門診或急症服務。此外，現時興建中的天水圍第109區診所綜合大樓，亦希望能加快進度，並預留資源，增加普通科及專科門診的數目，以加強保障天水圍及東涌居民的生命安全及健康。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剛才民主黨的兩位代表——李華明議員和張文光議員——已經就今天的議題，宏觀地提出整體的意見，指出醫管局應該如何改善各聯網的服務。

我特別就新界西聯網所面對的情況發言，為該區居民提出控訴，指責政府沒有對該區居民作出合理及公平的照顧。

新界西聯網照顧屯門及元朗區的106萬人口，這兩個地區偏遠，地域遼闊，人口眾多，而低收入家庭亦相對特別多。此外，除非有特別理由，新界西聯網的居民無法跨網使用其他醫院服務，這樣更造成嚴重不公平。整個聯網基本上只有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為這一百多萬人口提供急症及住院服務。區內還有兩間醫院，便是青山醫院及小欖醫院，但這兩間醫院只為精神科病人及向嚴重弱智人士提供服務。

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只有1 997張病床。這地區的比例屬於“三低”。何謂“三低”？便是醫生對病人的比例、人口對每個聯網的撥款比例，以及人口對病床的比例。新界西聯網，如果按人口計算，1 000人平均只有兩張或1.9張病床，其他兩個數字——譚耀宗議員剛才已提及，我不再重複——大家也看到，這個聯網的病床是不敷應用的，長期爆滿，使用率達92%，整體上較其他聯網的使用率82%高出很多。病人平均住院期為5.1天，也是全港各聯網中平均住院日期最短的——我全部以平均數字作比較。我不明白為何屯門從數字上來看，似乎是得到最差、最不公平的待遇，甚至顯示出沒有得到合理及充足的醫療的照顧。

整個新界西聯網基本上只有屯門醫院提供全面的服務，醫管局花了21億元重建博愛醫院，工程在2007年完成，提供622張急症病床。但是，完成數年後，博愛醫院還未全面投入服務。現時，博愛醫院只有454張病床，2011-2012年度再增設13張病床。由於博愛醫院有很多專科服務均欠奉，所以元朗區市民如果需要住院服務，全部都要湧至屯門醫院。

代理主席，天水圍的情況更差，提供門診服務的綜合大樓要到2012-2013年度才全面啟用。天水圍醫院最快要到2016年才落成，甚至可能出現其他複雜的問題，譚耀宗議員剛才已說過。在此之前，天水圍居民是別無選擇的，如有需要，也只能到屯門醫院接受住院服務。因此，屯門醫院在未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會超出負荷。

另一個問題是，資源的運用及醫管局的管理問題，亦牽涉醫管局沒有清晰的人手編制，我們認為決策亦沒有充分的透明度。聯網的管理層很多時候有太大的酌情權，甚至任意決定資源的運用。前線醫護人員一旦認為資源運用不善，在工作量極繁重的情況下，情緒上會感到極度不滿。

近年，新界西聯網雖然有額外資源，但服務未見有顯著改善。前線醫護人員因為資源運用問題，認為資源用於裝修、裝飾及推行新的管理工作，而這些都會增加前線工作人員的不滿。

最近，醫管局推行醫院認證計劃，有前線醫生前來立法會反映，指出屯門醫院面對婦產科服務“爆煲”、出現內科醫生離職潮，使整個

認證計劃，雖然表面獲得好評，但管理層明顯以“粉飾太平”的態度，來面對惡劣的現實。醫護人員對於要浪費診治病人的時間，卻要處理大量文書工作，感到非常不滿，因為他們應做的事，卻無法做妥。

屯門醫院因為人手嚴重流失，內科、產科的流失率高達15%至20%，前線人員工作量雖沉重，但醫管局仍然沒有提出有效的方法，立即補充人手。日後，即使博愛醫院全面展開服務，增加病床的數目，仍然不足應付，亦不能提供足夠醫護人員，應付所需。所以，未來的情況，將會每下愈況。

我希望局長聽完數位同事 —— 包括我、譚耀宗議員、張國柱議員或其他同事 —— 的發言後，會作出正面的回應。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剛才很多同事提到各區的醫療設施及資源投放不足的情況，我相信局長亦很清楚九龍東的情況。最近，我們和區議員亦有跟局長會面，他們提出很大的訴求，因為聯合醫院、聖母醫院及將軍澳醫院的醫療設施均遠遠不足 —— 有些同事剛才提到一些數字，例如眼科和其他門診的輪候時間是全港最長，病床數目亦是全港最少，甚至在7個聯網的資源分配中，九龍東都是最少的。

雖然政府近年已陸續改善資源調撥，今年增加至369億元，但撥歸九龍東聯網的資源只有31億元，而過去數年的資源更少，2008-2009年度只有26億至27億元，去年是32億元。今年，相對該區人口，得到的醫療分配仍然是全港最低。問題固然由資源分配而起，但我認為目前調撥資源的理念和原則應該要再作考慮。現時是以績效撥款的方法處理，雖然聯網最大的目的，就是不希望醫療設施被重複使用，但由於各區人口結構有很大差異，當有需要的醫療設施未能全面供應時，便可能出現瓶頸狀況，以致某些專科治療需要輪候很長時間，這都是不理想的。

我們一直希望九龍東的聯合醫院能夠擴建，增加腫瘤科或其他專科服務，增加更多設施。此外，聖母醫院亦有很強烈的要求，希望成為一所有急症室的醫院，或增加其他醫療服務，甚至是覓地擴建。

此外，我們發覺九龍東兩所大醫院分屬兩個不同聯網，一個是九龍西聯網，另一個是九龍東聯網。因此，居民有時候會覺得很混淆，例如彩雲邨屬於九龍東聯網，有些居民知道九龍東聯合醫院很擠迫，在召喚救護車時會要求轉到牛池灣，這種情況時有發生。我們當然不希望居民自行轉到方便自己的醫院網絡，但這情況正正反映我們的資源不足，才會出現這現象。

我希望政府今天聽到大家的意見後，回去再行研究。既然未來會增加資源，或實施自願醫保計劃，醫療資源將會大大改善，在這情況下，我們應想辦法使一些地區醫療設施不足的情況得以改善。

啟德新區的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是我們一直期望的，我們希望這個醫療中心可以分擔區內其他醫院的醫療負擔。九龍東及九龍西的居民更期望該區域的醫院可增設各方面的醫療設施，因為大家恐怕只提供兒科服務，未能應付區內的各種不同的需要，我希望政府可以在這方面多作考慮。除了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外，應考慮可否增加其他的醫療服務，特別是病床缺乏的問題，我希望政府可以增加這方面的設施。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很多同事均提及各區醫院服務問題，但我想集中論述兩點。第一點，很多謝梁家騮議員，他既是醫生也是議員，製作了一份很詳細的圖表。這圖表我過往其實已曾參閱，是有關“2009-2010年度專科門診新症例行非緊急個案的輪候周數中位數”。

李華明議員剛才引述了很多數字，例如九龍東的內科門診需要輪候60個星期，婦科則為64個星期，情況最差的是眼科，需要輪候135個星期。以眼科作為例子，根據這圖表所顯示，九龍東的眼科專科門診需要輪候135個星期，即差不多需時兩年。但是，在港島東只需等候18個星期。與九龍東相隔不遠的九龍西，更只需等候6個星期。

副局長，我把你當作局長般景仰，請你解釋一下為甚麼會有此情況。住在黃大仙的居民如需要眼科的專科門診服務，怎麼可能需要等

候135個星期？相隔不遠的九龍西如大角咀，我不是說這樣不好，輪候時間當然越短越好，但那邊卻只需要等候6個星期。

我也有參與其他公共服務，例如房屋委員會，它所訂的服務承諾(Performance Pledge)是一致的。例如輪候3年可獲第一次編配公屋單位的“上樓”機會，這大體上是一致的，無論居住在九龍西、九龍東、新界東還是新界西，基本上沒有很大分別。

即使服務有些參差，也是可以接受的，因為沒有可能完全百分百相同，如果相差5%至10%甚至十多個百分比，我不會感到詫異。但是，輪候時間如有二十倍的差別，即數學上的2 000%，我若擔當你的職位，真的不知如何解釋。我希望沒有對梁家騮議員預備的圖表解讀錯誤，如有任何錯誤也唯他是問，因我只是原文照錄而已。所以，你作為局長，請解釋一下為何會出現這種有趣的情況。

接着的一個問題是，人是聰明的，假設我住在九龍東，由於該區輪候醫療服務的時間甚長，那麼我如有一位親戚住在般咸道，我可否借用他的地址往瑪麗醫院求診？這樣輪候時間便會短得多，只需等候十多二十個星期，但這樣做是否犯法？希望局長可以回答。如果可以這樣做的話，他看了這個圖表之後，便會知道沒有理由傻乎乎地等候135個星期。與其如此，不如向親戚朋友查詢，看看有沒有人居住在九龍西或港島，這樣便不用等那麼久。希望局長可回答是否容許這樣做？這樣做是否犯法？

我的黨主席提醒我，如果這樣做並沒有犯法，這份輪候時間圖表便沒有用。那麼，我便要公開呼籲，請市民千萬不要在九龍東輪候135個星期。當然要聰明一點，前往九龍西或港島東排隊，那兒只須等候6至10個星期不等。希望局長稍後可就此作答。

第二點是我感到關注的另一問題，亦即在離島設立醫院的問題。當然，我知道有關工作現已在進行，並已接近完成，希望能盡快投入服務。離島現時並未設有任何醫院，當地居民如有需要召喚緊急救護車服務，最近也要被送往瑪嘉烈醫院，因此有關服務如能越快落實便越好。

不過，由於我較少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如有錯誤之處，希望你能作出糾正。據知當局考慮在離島設立的新醫院實施一項新的試驗計劃，亦即公私營合作計劃。我不知道當局現在是否還有此想

法，若然，希望它能向立法會和公眾講解一下，這個公私營合作計劃的運作模式如何，尤其是有些原則問題必須回答。首先，實行公私營合作的目的是甚麼？是否旨在引入私人市場的力量或管理模式，從而改善公營醫院服務？

另一個需要回答的問題是，現有公營醫院的服務措施或服務分配會否受到影響？例如會否因此令需要使用基層服務的市民，在輪候入院方面可能須等候較久，又或需要接受質素較低的服務？

第三個問題是一些居民提出的，我也不知如何回答，他們以為立法會議員無所不知，但我告訴他們事實並非如此，所以我要在此提出。近日內地人來港產子的問題，引發了關於私營與公營醫院服務的激烈辯論，令我們發現原來私家醫院服務即使規模越來越大，也不等於其收費會因為市場佔有率提高而有所減低。本來根據經濟學原則，私營服務供應有所增加而需求量不變時，服務費用應會隨之下調。但是，現在的情況並非如此，據說私家醫院的分娩服務收費越來越高昂，而且中介機構擇肥而噬，不是富有人家也不願接待。

局長，現在需要處理的問題是，如在離島醫院引入公私營合作模式，會不會發生上述問題？在公立醫院注入私家醫院運作模式或私營服務的元素後，其收費反而會因為所面對的服務羣眾不同，而最終令光顧公私營合作模式醫院服務的人須支付高昂費用，甚至被苛索服務費用。希望局長可就我所關注的這些問題作出回應。

多謝代理主席。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今天這項議案是討論改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服務和措施，不同議員分別就自己所屬地區發言，我也不例外，我會談談北區的情況。李永達議員則不然，他所談及的是另一層面的政策。

我亦是想談一談社區對北區醫院或大埔醫療服務的感覺，供副局長瞭解及參考一下。關於北區醫院，我不敢邀功，但這事實上是我們爭取得來的。記得在1990年，我和狄志遠擬備了一份報告，提出北區並沒有任何醫院，而那時的政策是每1 000人須有一張醫院床位。時

移世易，現在醫院的病菌比家中還要多，當然要盡量避免入院。當時，社區醫療服務嚴重不足，我們曾經“瞓街”、請願，政府終於興建了北區醫院。

但是，自北區醫院興建以來，區內居民一直也感到儘管醫護人員非常努力……我不想在此貶低院內的醫生和護士，因他們真的很努力……梁醫生在鼓勵我暢所欲言。可是，區內居民總感到那些醫生和護士似乎不太專業。不知道是他們能力不逮還是資歷不足，他們雖是顧問醫生、高級醫生、護士、護士長，但其專業水平總給人有所欠缺的感覺。根據一些護士的說法，由於沒有人願意往北區工作，醫管局惟有晉陞那些資歷尚有不足的醫生和護士，這純粹是道聽塗說，我不敢說是事實。

北區醫院就好像被放逐一樣，獲提供的服務似乎不夠專業，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希望副局長能研究一下，如有可能，可為北區的醫生和護士提供多一點交通津貼資助。不過，相信他們並不希罕這些，而是需要政府的更多關心、照顧及支持，因他們真的很辛苦。

北區醫院位處邊境區，現時情況可能已有改善，但到了凌晨時份，急症室很多時均會突然“爆滿”。很多人在內地吸毒、“啪丸”後回家途中，因為突然暈倒而被送往北區醫院。吐露港公路如有交通意外發生，又會把傷者送往北區醫院，以致其急症室的醫護人員疲於奔命。

此外，北區醫院在很久以前設有婦產科，後來卻被取消了。現時北區醫院只提供門診的婦產科服務，這亦導致區內居民十分不滿。

回頭說醫護人員水平稍有欠缺的問題。北區醫院過去曾出現不少醫療事故，相信大家記憶猶新的是，有一位女病人在那裏被割錯了乳房，應該割去右邊但卻錯誤割去了左邊。這事也曾被報道，我們亦打算向事主提供協助，但院方其後自行解決，好像是對受害人作出賠償了事。此外，該處亦曾發生病人被錯誤注射嗎啡而死亡的個案。北區醫院設有殮房及停屍間，有一宗事件真的嚇壞人，那就是醫院把兩位老人家的手帶調亂了。其中一位老人家逝世後院方沒有通知家人，另一位老人家仍然健在，醫護人員卻告知其家人他已經身故，把他們嚇個半死，後來才發現是一場誤會，真的啼笑皆非。確實已去世的老人家卻無人善後，院方最後才通知其家人。

為甚麼服務水平總是差了這麼一點點？希望副局長研究一下，政府是否已放逐了北區醫院？大家也不想理會，很多人也不願意到那兒為居民提供適切的服務。這其實對北區極不公道，因為北區醫院不僅照顧北區、上水、粉嶺、沙頭角、打鼓嶺的居民，還要照顧從深圳回港的香港人，有些前來求診的甚至可能不是香港人。如果政府對院方的資源、醫護人員不予關心，其處境真的非常吃力和悲慘。

我亦想代表大埔區的區議員提出一些意見，因為他們曾向立法會作出反映。大埔設有兩間醫院，一間是大埔那打素醫院，另一間是大埔醫院，分別提供普通服務及療養服務。但是，大埔的門診服務似乎不足，這可能不是醫管局的問題，而是衛生署的職責範疇。我想在此向副局長提出，希望政府能提升大埔和北區的門診服務。事實上，現時仍有很多市民全面依賴公營醫療體制，尤其是門診服務，因為大埔和北區居民中有不少是長者，他們均很需要這些服務。希望副局長能更多關心北區和大埔的醫療服務，並撥出更多資源。雖然政府常說醫管局資源緊絀，但亦希望能對這些地區公道一點，多些照顧地區的需要，並減少醫療失誤問題。提升服務固然重要，但如有太多醫療失誤，只會令居民更感困擾，所以希望副局長能聽取意見，多關注這方面的問題。多謝代理主席。

黃國健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先承接黃成智議員的發言，表達我的支持意見，因為我也是居住在北區。北區醫院的最大問題是其急症室的求診人數太多，為甚麼會這樣？因為整個上水區均沒有24小時運作的診所，迫使該區居民在晚間需要求診時只能前往急症室，導致使用急症室服務的人數眾多。該區有很多公共屋邨，人口也不少，希望局長研究設立24小時診所，因居民有時也不想前往急症室求診，但卻由於缺乏24小時診所而逼不得已這樣做。

回頭說這份早經準備的講稿。局長正面帶微笑坐在那邊，我發現他的重要性真的非比尋常，因為他掌握了人生最重要的數項事情，那就是市民的生、老、病、死。所謂“生”，當然是指孕婦產子的問題，這方面我不再多說。至於對老人家最重要的醫療問題，不管是老人病、長期病患及其他重大疾病，無論是內科、外科還是其他專科，甚至死後的骨灰龕供應，全都掌握在他的手裏。這麼重要的人物，我今天一定要向他表達一些意見。

今天所討論的主要是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的問題，我主要希望反映九龍東的情況。李永達議員剛才已提及九龍東的一些情況，多謝“達哥”仗義執言，為我們反映有關情況。九龍東的最大問題是甚麼？很多街坊極感不滿的是九龍東人口眾多，但在7個聯網中，不知現時情況有否改變，但相關數據顯示九龍東聯網所得資源是最少的，只有30億元，但單是觀塘區已有59萬人口。同時，九龍東兩個地區即觀塘區及黃大仙區，其特點是公屋多、老人家多、窮人亦多，但投放在該區聯網的資源卻最少。

聯合醫院是觀塘唯一一間龍頭醫院，但它並非全科醫院。區內人士多年來均要求將之發展成一間全科醫院，更曾為此進行示威、請願及遞信。結果，不知是去年還是今年，終於有消息指當局準備在聯合醫院開設腫瘤科，但中途又突然因為資源不足而擱置下來。不知道當中發生何事，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可就此作出交代，告知為何擱置發放這方面的資源，以致該院不能開設腫瘤科。其實，醫療問題是區內市民主要感到關注的議題。

李永達議員剛才已提及一些輪候醫療服務的情況，我也有一些數據可以提供。在眼科新症方面，如現時開始輪候，須待至2013年11月，即等候160個星期才可獲得診治，情況非常誇張。外科新症的輪候時間也需要127個星期，換言之，如有病人現時開始輪候，將須等候兩、三年才可獲得診治，情況真的很誇張，對病人來說也是一種折磨。

至於黃大仙的情況，區內居民被迫前往九龍西的伊利沙伯醫院求診。政府雖然聲稱可把觀塘區的居民分流至將軍澳醫院，但將軍澳醫院亦非全科醫院，未能提供足夠支援。黃大仙另有一間聖母醫院，但它並沒有提供急症服務，而很多專科服務也欠奉。所以，不知局長可否切實研究有何方法可解決黃大仙區的醫療問題？

現時有一契機，那就是啟德發展計劃。政府在啟德發展區預留了一些醫療用地，但很可惜，據說當局只會在該處興建兒童醫院，換言之，只照顧年青一代而不理會長者。所以，反正那些土地已預留作醫療用途，當局可否作出研究，探討是否可在該處興建一間全科醫院，同時照顧黃大仙、九龍城及土瓜灣一帶的居民？政府如能做到，相信該區居民一定會稱頌局長你功德無量，如屬古時甚至很可能會為局長設立生祠堂，(眾笑)以便日後以香火供奉。

區內居民對於醫療問題確實非常着緊，因為問題已持續多年而尚未獲得解決。所以，今天特別藉此機會，向局長反映居民的急切心情。對於李華明議員提出的議案，我們定會支持，並希望局長能體諒我們爭取多年的心情，盡快落實增加九龍東聯網的資源，好使市民不用光顧收費高昂的私家醫生。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你現在可以就6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有6位議員提出修正案。除梁家騮議員外，大部分議員都是在我的原議案掛上更多“聖誕願望”，即提出關於他們區內的訴求，這點自然是因為來自不同選區的直選議員希望把其區內選民的願望掛上。修正案亦包括普通科門診的安排、改善中醫、精神科及婦產科等服務。我相信大家對這些建議均無異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陳克勤議員和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提到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對本港醫療系統的影響。這方面，我的意見與修正案的意見是一致的。眾多議員就醫管局的運作及管理頗有微言。我反而要回應梁家騮議員的修正案——我已看過他的修正案——因為梁家騮議員剛才沒有聆聽我的發言，所以他可能不太瞭解。我們並非3歲小孩“嚷着爭東西”，我們是要爭取服務，但亦明白他的那篇文章所強調的“成本效益”。他亦質疑公立醫院的專科為何較私家醫院更昂貴。但是，問題是，如果在7個聯網中，一名居於九龍東的市民得到的資源偏低，輪候時間及其他方面都是最長，那他必定會追問原因，即政府不要對他

解釋“成本效益”。剛才梁議員提到在黃大仙聖母醫院設立急症室，可能每宗急症的成本要2,000元，非常昂貴。但是，他有否考慮黃大仙是全港老人比例最高的地區呢？梁醫生可能未必知道。觀塘區的65歲以上居民人數是最多的，但如果按比例計算，黃大仙區是最高。兩個地區其實相當接近。不過，黃大仙區是屬於九龍西聯網，而觀塘則屬於九龍東。九龍西聯網十分畸形，還包括荃灣、葵涌及青衣——我也不知道是如何劃分的——還有深水埗及北大嶼山。所以，我剛才質疑多個聯網的劃分、資源的調配，以及分配的情況。此外，聯網競逐資源發展新項目，但舊項目還未完成便發展新項目，為的是要爭取更多撥款。這便是我批評醫管局或政府在監察上可能“寵壞”了聯網。此外，聯網制度已推行10年，現時應該檢討聯網的劃分及調配資源是否合情合理。

對於挽留醫生和護士，增加他們應得的報酬，我們是絕對支持的。醫生和護士都應該獲得加班津貼，民主黨認為是完全無問題的，但認為需要調撥資源，挽留醫生留在公營醫療系統。但是，我相信金錢並不能夠解決所有問題，工作環境、工作時間、晉陞機會及是否有透明度這數方面都是局長和醫管局需要回應的。

民主黨對所有6項修正案均表支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衷心感謝多位議員在剛才的討論中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服務提出多項寶貴建議和意見，亦特別多謝今天提出議案的李華明議員，以及各位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在立法會會期最後一個會議，議員提出的議案，其中一項大家很關心的是香港市民在公營醫療系統中得到的服務，議員因而敦促醫管局有較佳表現，為香港市民強化這全民的安全網。

主席，隨着人口老化，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無論在質和量方面）日漸提高，我們必須確保整體的醫療系統能夠與時並進，以切合社會的需要。在討論如何進一步提升醫管局服務的同時，我們必須推動醫療系統其他環節的全面發展。就此，政府致力推動醫療改革，透過加強基層醫療、推動公私營合作及私營醫療發展等，令香港整個醫療體系能長遠可持續發展，以應付不斷提升的醫療需求。就多位議員在辯論中提出有關醫管局的各項服務和個別醫院的發展計劃，我現在重點歸納回應如下。

我首先談及醫管局資源分配機制，主席，醫管局的服務一向以聯網方式提供。每個聯網均由數間急症及康復／療養醫院配搭組合而成。各間醫院有清晰的定位，透過醫院之間互相配合及支援，聯網可以理順區內的醫院服務，避免服務重疊，甚至浪費。例如每個聯網均設有大型急症全科醫院提供全面服務，並由各社區醫院配合提供復康、日間服務及延續護理等服務。聯網制度的優點是可以統一及精簡管理架構，以加強運作效率。聯網架構亦可因應轄下醫院不同的情況和服務需求，發揮有效的協調作用，靈活調配醫院間的資源以提升效率。在這方面，要特別多謝梁家騮議員提出關於資源要用得其所的修正案。

主席，一般來說，各聯網均會提供基層及第二層醫療服務，例如急症服務、一般專科的住院服務、門診服務及社區服務等。為了確保服務質素和同時符合成本效益，部分需求相對較低的專科服務，例如器官移植或燒傷治療等，均會在個別聯網設立，以服務網絡或專科中心的形式提供。由於這些專科服務往往需要複雜的設備、先進技術及具備特殊資格的人員配合，把這些專科服務集中由一個或數個聯網提供，能最有效地善用我們有限的公共資源。另一方面，我們看到有不少科學及醫學文獻指出，假如不是全港每個聯網服務量均達到某一水平，要質素有保證，為病人提供最佳服務，便一定要像現時般，集中由一個或數個聯網提供服務。上述專科中心的服務範圍可能覆蓋數個聯網，甚至是全港性的。設有專科中心以提供這些第三層，甚至第四層服務的醫院，基於其服務需要，所獲得的資源亦要相應提高。

主席，醫管局自2009-2010財政年度起採用新的“績效撥款”制度，以更公平和更具透明的方式分配資源。這機制將資源和工作性質及服務量掛鉤，透過為各種服務訂立統一的成本需要，根據個別醫院診治病人的數目及有關病例的複雜性，評估醫院的工作量和分配資源。這制度有助鼓勵醫院提升運用資源和提供服務的效率。

主席，以下我想談及近年醫管局聯網重點醫院改善工程及加強服務的措施。剛才多位議員提及醫管局個別聯網和醫院的服務和設施。事實上，近年醫管局各聯網一直因應所屬地區人口的醫療服務需求，利用新增資源改善各項服務，並進行多項醫院擴建和翻新工程。剛才有多位議員提及不同選區的聯網醫院，區內特殊的人口組合因素，又或是當區的特殊需要。我現在會重點回應，闡述醫管局所有7個聯網近年推行和籌劃中的主要工程項目和服務加強措施。

我先說港島東聯網，聯網近年推行多項措施改善病人服務，例如設立社區健康電話支援服務協助出院的高危長者病人、增設急症病床及復康病床、增加白內障手術名額、擴充日間化療中心的服務、改善初生嬰兒深切治療服務，以及加強對心臟科病人的護理等。港島東聯網近年亦已改善醫院的基建設施，硬件方面包括翻新精神科病房、於急症室設立精神科觀察室、於醫院內增設升降機安全裝置、改善血庫及緊急化驗室的設備等。

接着是港島西聯網。港島西聯網內大部分醫院有約50至140年歷史，隨着醫院服務日益發展，聯網一直分階段改善病房及醫院環境。過往兩年，聯網已進行超過100項翻新或擴建工程，當中包括翻新聯網內約30個病房，以及瑪麗醫院的兒科門診部、兒科癌症及血病中心、兒科日間護理病房、腫瘤科門診部及職業治療部等。此外，聯網的心臟暨胸肺外科、兒童心臟科及心臟暨胸肺麻醉科於2008年年中，由葛量洪醫院遷移至瑪麗醫院，以提高服務效率和集中專科人才。這亦是全港唯一的心臟／心肺移植及兒童心臟外科中心。與此同時，葛量洪醫院白內障手術中心於2009年年底啟用，2010-2011年度完成約4 500次手術，令輪候手術時間由兩年縮減至兩個月。這解釋了為何有議員指眼科服務的輪候時間，在部分聯網的時間較短，情況令人滿意，這便是其中一個原因。最近，沿用40年位於般咸道的戴麟趾康復中心，已剛於2011年4月於高街舊半山警署重置，中心面積大幅增加四成，將有助改善病人候診及診症環境。為配合未來發展需要，醫管局現正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瑪麗醫院重建計劃，以改善服務及醫護人員的工作環境。

主席，接下來我想說說九龍中聯網。為應付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醫管局已撥出額外撥款4,200萬元，於2010-2011年度在九龍中聯網的香港佛教醫院設立關節置換專科中心，為市民提供全人工髖關節及膝關節置換手術、手術後護理，以及全面的復康及物理治療，這項目早前已在衛生事務委員會作詳細介紹。預計專科中心在2011年至2012年全面運作後，全年能提供750宗手術服務，令病人手術輪候時間可縮短約六成。此外，為應付市民對白內障手術的需求，九龍中聯網的香港眼科醫院近年致力加強服務，在2010-2011年度醫院成功完成近5 770宗手術，高出預計目標的服務量。九龍中聯網將於今年年底在何文田區設立中醫診所，為九龍城區居民提供中醫服務。

接着是九龍東聯網，醫管局已於2009年開展將軍澳醫院的擴建工程，預計2012年(即明年)第一季完成新日間服務大樓的建造工程後，

將會進行其餘的改建工程，整個擴建項目預期在2013年年初完成。醫管局計劃在將軍澳醫院擴建項目中，提供產科病房及新生嬰兒護理部。考慮到整個擴建工程在2013年年初完成，而且需進行醫院大樓試行運作的工序，估計上述的設施最快要到2013年至2014年後期才能完成準備工作。開設產科及新生嬰兒護理部服務除硬件設施外，剛才有不少議員叮囑我們必須緊記，最重要的是有足夠及適當的人手配合，才能確保服務質素及安全，為當區居民服務。醫管局會密切監察產科及兒科的人手情況，並在2012-2013年度檢討在將軍澳醫院開設產科及新生嬰兒護理服務的適當時間，稍後亦會向公眾及立法會交代。

至於基督教聯合醫院，為應付不斷上升的服務需求，醫管局在2008年就醫院擴建工程展開初步規劃。我們根據醫管局提交的資料，包括建議工程項目的需要和具體內容，原則上接納該項擴建計劃。現時，我們正進行最後階段的擴建工程的前期策劃工作，我們會按既定程序申請撥款，以期盡快展開工程。

主席，九龍西聯網有多項醫院擴建和重建計劃，以配合服務需求。北大嶼山醫院(即東涌醫院)興建工程，剛才有不少議員關心其進度，目前進度理想，將如期在2012年12月落成。醫管局已成立專責小組，籌備新醫院服務開展計劃。預計新醫院將於2013年開始投入服務，並會分階段逐步開展各類服務。另一方面，仁濟醫院重建工程已剛剛動工，亦多謝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讓我們開展這項工程，新社區健康中心大樓預計於2014年落成，其餘項目包括附有停車場的園景區預計於2016年上旬完成，新醫院重建後將恢復提供泌尿科門診服務。至於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新日間醫護／復康大樓預計於2013年下半年完成，而復康園地則預計於2014年年中至第三季度完成。

九龍西聯網近年亦加強多項病人服務，例如加強日間化療及癌症個案經理服務；加強晚期器官衰竭患者紓緩護理服務；以及設立愛滋病中心等。來年，聯網會繼續加強服務，包括於仁濟醫院設立另一個關節置換中心；於黃大仙區全面拓展社區老人外展服務，涵蓋所有區內的老人院舍；以及增加普通科門診名額等。

新界東聯網方面，威爾斯親王醫院(“威爾斯醫院”)經擴建後，新的住院主樓暨創傷中心於去年10月開始啟用，設有870張病床及各項現代化系統設施，為病人提供更理想的住院環境。院方亦藉搬遷重整運作流程，從而提升效率，改善服務質素。威爾斯醫院及雅麗氏何妙

齡那打素醫院(“那打素醫院”)近年亦開設急症科病房，加快急症室病人流動，並讓病人等候入住專科病房期間得到更緊密的監察及治理。此外，為加強對慢性阻塞性肺病患者的照顧，北區醫院於2009年1月成立“康肺協盟”跨專業醫護團隊，提供出院護理教育及家居支援，以減少病人再入院需要及次數。

新界東聯網近年加強基層醫療服務，並採取措施縮短內科、泌尿科及結直腸等專科門診診所的輪候時間。來年，聯網將加強腎科服務，包括於北區醫院開設血液透析服務，以及於那打素醫院設立夜間家居血液透析訓練中心。

最後，在新界西聯網，博愛醫院在重建工程於2006年完成後，因應地區人口的醫療需要和醫護人手的供應情況，分階段推展各類服務，包括啟用內科住院病床、外科手術服務及急症室。院方近年亦不斷加強服務，包括增加專科門診的診症名額、開展心臟科及放射介入治療服務、成立新界西糖尿病中心及風濕病評估及治療中心，加強對長期病患者的照顧。該院在2011-2012年度亦會將病床數目增加至382張。

主席，剛才有不少議員都叮囑政府要記得天水圍社區迅速發展，為加強區內的基層醫療服務，全港第一個特建的社區健康中心將於明年上半年成立，預計為居民提供包括普通科門診、家庭醫學及其他專職醫療等服務。新界西聯網亦着力籌建天水圍醫院，提供急症、住院和專科門診等醫療服務，新醫院預計在2016年落成，並投入服務。

主席，接下來讓我交代醫管局其他服務改善的措施。除了上述針對個別醫院聯網的情況外，醫管局多年來一直採取積極措施加強各類服務，並於多個聯網推行。舉例來說，在精神健康服務方面，醫管局近年推出一系列措施加強對不同類別精神病患者的社區支援服務，包括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個案經理計劃；在基層醫療層面照顧患有常見精神病而情況穩定的病人；把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擴展至更多安老院舍，以及加強對患有自閉症及過度活躍症兒童及青少年的支援等。此外，醫管局近年致力加強基層醫療服務，推出一系列加強慢性疾病治理的試驗計劃，這方面正回應了剛才數位議員叮囑我們預防勝於治療。在病發初期，是治療的最佳時機。服務包括跨專科的健康風險評估及跟進護理計劃、跨專業護理診所、病人自強計劃、天水圍基層醫療合作計劃，以及公私營慢性疾病共同護理計劃。這些計劃透過市民提供持續而全面的護理服務，發揮把關作用，以期減少對住院及專

科服務的壓力之餘，亦是為不少慢性病患者提供更適切的服務。在藥物方面，隨着市場不斷引入新藥物，醫管局近年不斷擴大藥物名冊和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範圍，以加強不同疾病的藥物治療成效。

此外，我想說說醫護人員培訓及人手安排。主席，剛才聽到不少議員發表意見。我們十分同意，提升服務必須得到醫護人力資源的配合。事實上，專業的醫護人員一直是醫管局及整個政府公營醫療系統的骨幹。我們非常關注公立醫院的醫護人手情況，並衷心感謝所有前線同事在沉重的工作壓力下，盡心盡力地在每一天，不論是假期或平日，為市民及病友服務。近年，醫管局積極增聘醫護人員，以配合服務需求的增長，並致力透過改善專業發展架構、晉陞及培訓機會、薪酬待遇及工作環境等，吸引和挽留前線同事。在2011-2012年度，醫管局會繼續加強人手，聘請約330名醫生、1 720名護士及590名專職醫療人員，同時多管齊下挽留人才，包括進一步增加晉陞名額、提高培訓資助金額和繼續採取措施改善工作環境等。醫管局已就這些措施諮詢各職系的醫護人員，整體得到員工的支持。我們會繼續努力，為本港社會建立及維繫一支積極、具責任感及優秀的醫療團隊。長遠而言，我們會繼續鼓勵大專院校增加醫護專業的學額，以確保有足夠人手提供各項服務，滿足市民在公營醫療機構得到適切治療。

主席，醫管局作為本港主要的公營醫療服務機構，其專業服務和出色的效率得到各界稱許。許多海外和國內公營醫療系統亦經常參考醫管局運作經驗。我希望藉此感謝醫管局每一位員工，他們時刻緊守崗位，以專業精神盡心服務市民。

正如我剛發言時提及，隨着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必須確保整體的醫療系統，即公營及私營醫療系統，能夠可持續和雙軌發展。政府剛公布醫療改革第二階段諮詢報告，總結社會各界的意見，並就未來路向提出工作綱領。整體而言，社會各界普遍支持政府繼續以公營醫療為核心，強化公營醫療系統，並同時改革私營醫療界別，包括私人醫療保險和私營醫療服務。市民亦普遍支持透過引入自願醫療保障計劃（“醫保計劃”），規管計劃下的私人醫療保險及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提高市場透明度，促進競爭，加強對市民的保障。在未來兩年時間，我們會三管齊下，進一步推展醫療改革。

首先，我們會着手落實醫保計劃，成立醫保計劃工作小組，根據市民意見及其他相關考慮制訂規管及組織架構的詳細建議和具體細

節，透過立法規管醫保計劃下的私人醫療保險和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提高市場透明度、促進競爭，加強對市民及病友的保障。

第二，我們會成立高層次督導委員會，進行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因應社會已知及預計對醫療的需要，以及從醫療系統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的角度，就醫護人手(包括醫生、牙醫、中醫、護士及各專職醫療人員)的人力規劃及提升其專業水平質素制訂建議。

第三，我們會促進醫療服務及配套發展，這些措施包括撥出土地發展私家醫院；透過購買私營服務以改善和增加公營醫療服務；以及發展支援私營醫療保險及醫療服務的配套。

主席，最後，現時的公營醫療系統為市民提供一個必要的安全網。我們在推行醫療改革的同時，在公共醫療方面的承擔會持續增加。我們會繼續支持醫管局的工作，為市民提供質素和效率兼備的公營醫療服務。

多謝主席。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華明議員的議案。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政府用於”之前加上“雖然”；在“開展服務；”之後加上“(五) 重置石硤尾健康院，並提升為一所綜合健康服務中心，以改善現時位置偏僻及設施不足等問題；”；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六)”代替；及刪除原有的“(六)”，並以“(七)”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李華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鍾泰議員站起來)

主席：何鍾泰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申報有數名家族成員在醫療界服務。(眾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由於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梁家騮議員已撤回他的修正案。

主席：陳克勤議員，由於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李華明議員議案。

陳克勤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八) 落實啟德發展計劃中的區域醫院規劃詳情，並要求有關醫院必須惠及黃大仙區的居民；(九) 復辦北區醫院產科急症服務；(十) 為利便大嶼山公營醫療服務的整合和全面發展，將現時的東涌健康中心遷入興建中的北大嶼山醫院，再將騰出的健康中心現址發展為中醫綜合服務中心；(十一) 針對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對本港醫療系統的影響，包括對婦產科、初生嬰兒深切治療科和母嬰健康院服務的影響，進行全面的評估及人手和資源的規劃，以免影響整體醫療服務質素；及(十二) 盡快設立餘下的3間公營中醫門診診所，落實18區設有公營中醫門診診所的承諾，並積極在各聯網增設中醫住院及中西醫會診服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克勤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李華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潘佩璆議員，由於馮檢基議員及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馮檢基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李華明議員議案。

主席，我要作出利益申報，因為我和我的家族成員是醫院管理局僱員。

潘佩璆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三) 及早落實開設男士健康檢查及專科服務；(十四) 除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及神經科學專科卓越醫療中心外，盡快落實在啟德用地興建急症全科醫院，以分擔九龍東居民對公營醫療服務的需求；(十五) 加快落成天水圍醫院，並在醫院投入服務前，盡快啟用天水圍第109區診所綜合大樓，以應付天水圍居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十六) 履行承諾，在仁濟醫院重建後恢復提供泌尿科服務；(十七) 於北區醫院增設婦產科住院及分娩服務；(十八) 在北大嶼山醫院落成前，維持及改善東涌假期夜診服務；及(十九) 落實在小西灣開設普通科及家庭醫學門診服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潘佩璆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李華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張宇人議員，由於馮檢基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馮檢基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李華明議員議案。

張宇人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二十) 研究在公立醫院接收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的名額制度下，將港人內地懷孕妻子及其他內地孕婦分別處理，給予前者優先輪候來港產子名額的機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李華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湯家驊議員，由於馮檢基議員、陳克勤議員、潘佩璆議員及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馮檢基議員、陳克勤議員、潘佩璆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修正的李華明議員議案。

湯家驊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陳克勤議員、潘佩璆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二十一) 增加投放於新界西聯網的資源，改善屯門醫院的服務；及 (二十二) 加強各聯網的精神健康服務，並縮短輪候時間”。”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湯家驊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陳克勤議員、潘佩璆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修正的李華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52秒。

李華明議員：主席，你剛才說我還有多少時間答辯？

主席：是52秒。

李華明議員：首先多謝6位議員的修正案及15位議員的發言。我很失望，副局長是一位很出色的副局長，但不知道是否當了局長便照稿讀，沒有發揮。此外，我們有些同事剛才問他一些問題，他完全沒有回應，例如病人可否找其他地址，或搬往屬其他聯網的地區，以縮短輪候時間。很簡單的問題。何俊仁議員的新界西有些病床相關的比例偏低——九龍東也偏低——當然，我們期望加快撥款以擴建聯合醫院……但是，局長沒有回應這些問題，他完全從頭到尾讀稿。我覺得這不應該是平時的梁卓偉副局長的作風。我希望周局長日後到來為我們補救，真的回應我們的問題。今天提出來的問題，真的沒有回應過，主席。多謝大家支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馮檢基議員、陳克勤議員、潘佩璆議員、張宇人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四項議案：完善全港各區的海濱規劃及管理。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劉秀成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完善全港各區的海濱規劃及管理

PERFECTING HARBOURFRONT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IN ALL DISTRICTS OF HONG KONG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完善全港各區的海濱規劃及管理是香港市民一直所期望的。首先，我很希望政府盡快把成立已久的諮詢架構海濱事務委員會提升為法定機構，成立海濱管理局，統籌全港的海濱發展，尤其關注城市周圍的海旁用地。

在今年4月，我以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與9位立法會議員一起到美國及加拿大進行職務訪問，透過考察及交流，借鑒其他國家的做法，尤其是地理環境與香港相似的海濱城市，參考它們在規劃和管理海濱方面的經驗，幫助香港制訂一套策略性的海濱發展政策。

事實上，今天這項議案所提出的6點，正是今次外訪交流的成果，亦包括了其他政黨議員提出的建議，以及我所屬業界的意見，特別是建築師、規劃師、園境師和測量師的專業意見，從而歸納出這6個重點。其實，要真正做好海濱規劃和管理，只靠這6點是不足夠的，不過，由於時間所限，我只提出我覺得較重要的數點來討論。我亦感謝4位議員提出修正案，提出其他的意見，有助豐富今天的議題。

在今次考察中，我們到訪了3個重要的海濱城市：美國的波士頓、紐約及加拿大的溫哥華。它們與香港一樣，是高度發展的城市，而最重要的是它們均非常重視海濱規劃，多年來一直盡力保育和活化海濱，深受當地居民和遊客的讚賞。

三面環海的波士頓與香港也有幾分相似，沿岸有很多卸貨的碼頭隨着時代變遷而荒廢了，但這些碼頭並沒有被拆卸，而是被活化發展成保留碼頭特色的住宅和酒店，吸引很多市民搬返該區居住。

波士頓規定海旁發展不可以貼近海邊，一定要預留海濱空間給公眾，所以全長76公里的海濱走廊(HarborWalk)可以全面貫通6個海濱區。紐約亦有一條海濱長廊(HarborWay)把9個海濱發展區連接起來。

大家也知道，紐約是一個高密度發展的城市，它與波士頓一樣，有很多已荒廢的碼頭，這些碼頭也改建成區內活動空間，主要為市民提供運動場之類的戶外社區設施。令我們感到驚訝的是，當地一個碼頭內全鋪上草地成為一個大足球場，這球場完整地位於碼頭那裏。另外，最重要的，提供了單車徑，貫通海濱，同時亦有其他運動的區域和為小孩而設的公園。有動的，亦有靜的，完全盡量善用海濱的土地，配合城市的可持續發展。

香港的西營盤區最近建成了中山紀念公園。當然，我們知道上環區的發展密度，一直以來也沒有足夠的休憩空間，故此，為了配合城市規劃的指引，便要建設一些公園。不過，我們的西區公園沒有完善、方便的道路配套，不像紐約的海濱公園那般，有很多連接的網絡，可方便老人、小孩及市民前往。

很多人均認識紐約的Battery Park City，整個區是在海濱發展起來的，也像香港那樣以前曾進行填海。大家都知道，它位於世貿中心(現時已改建了)的前面，盡量利用海濱作不同的商業和住宅發展，但最重要的，是在發展之時保留了很多地方作為海濱活動區。

由兩岸組成海港的溫哥華，環境與香港很相似，很多人移民到溫哥華，我想也是因為能在那兒緬懷香港的情境。當地的海濱以前也有很多工場及倉庫，現時已有不同形式的改裝，例如北溫哥華，當局把碼頭原來的工廠及用料等改建成具歷史特色的海濱公園。溫哥華最特別之處是整個城市的海濱走廊全是貫通的。以北美著名的士丹利公園為例，亦預留了海濱空地供行人使用，而最重要的是把當地每一區連接起來。

至於有很多香港發展商在那裏發展的高密度地區Coal Harbour，也要預留很多空間發展海濱公園。溫哥華也有冬季奧運村改建而成的海濱區，沿岸提供不少多元化的水上活動，不單有帆船，也有很多漂亮的浮台供小型飛機降落。香港與之相比，反而顯得落後很多。雖然我明白香港的實際環境未必相同，而且受《保護海港條例》束縛，但如果海濱缺乏活力，即使保護了海港，那又有何意思呢？所以，我很高興之前與保護海港協會的顧問徐嘉慎先生作交流時，他亦同意我認為不應限制水上活動的想法。因此，他也不反對把維港建設成上述的3個城市那般，有一些浮台設施供水上活動使用。

主席，我強調要以“美化海濱”為主旨，制訂一套全面的、策略性的海濱發展政策。我所說的美化，當然不能少了綠化，而且是富美感的綠化。我之前也說過，一個優美的城市，不應該純粹計算綠化覆蓋面積，更重要的是講求美感的園境設計，所以，綠化必須有策略性，以最終達到美化海濱的目的。

策略性的海濱發展，一定要與城市設計互相配合，區內與區外的規劃須連貫，應該做到“區區有特色”，而不是“倒模”那樣的海濱設計。香港現時有3個重要地點將來會發展成具特色的海濱，大家要留意和跟進。第一個當然是西九文化區，該區將會有全面的海濱發展；另一個是中區，有關工程已差不多完工，我覺得中區將來會有一番新面貌；接着，還有啟德的新發展，將會把海濱連接起來。

我們希望屆時能看到每個社區均能配合海濱發展。我們應該就此訂下香港各區的海濱發展總綱圖，就像綠化總綱圖那樣，以區為本，顯出不同特色的海濱面貌。區議會最好能協辦公開的建築比賽，讓熟悉當區的人士有機會為海濱設計提供意見。

全面規劃立體海濱連接網絡，如果沒有方便易達的網絡給市民或遊客使用，海濱建設得再漂亮也是徒然，最終目標當然是希望全港分割的海濱可以慢慢連接起來。

有人質疑，有部分海濱已被私人或政府佔用，無法開放予公眾，但我覺得技術上是可以解決的。除了可以在海邊以浮台連接外，也可考慮以天橋或隧道把海濱網絡全面連接起來。

參考美國及加拿大的經驗讓我知道，可以透過法例的規管，以及公私營合作來管理海濱，這是可持續發展的好辦法。我明白公私營合作也有多種方式，最重要的是公眾參與的過程要公開、透明，由制訂策略、設計構思到營運管理也要有持續監管，尤其涉及海濱的社區建設規劃，必須認真諮詢區內居民的實際需要。

我覺得海外有一種很值得參考的做法，便是讓市民參與訂立法律，即使是公、私營合作，私營發展項目也必須開放海濱予公眾使用，同時也要提供足夠的公共空間，為當地居民提供海濱的社區建設，以防出現海濱被私有化的問題。

我也想在此一提，海濱具有支持旅遊業及吸引遊客到訪的重要性，如果我們能提供高質素的旅遊設施，尤其是水上交通及多元化的水上活動，可為香港市民及遊客提供休閒的好去處，亦可為海濱管理提供可持續營運的經費。

至於已停用的舊碼頭設施，我覺得應該參考外國的做法及經驗，保留原有的碼頭特色，重新活化及發展作其他用途，這樣便可以保留集體回憶，又可以善用海濱的寶貴資源，繼續優化海濱的管理。

多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下列措施，以完善全港各區的海濱規劃及管理：

- (一) 參考海外合適的經驗，以美化海濱為主旨，制訂一套全面的策略性海濱發展政策；
- (二) 設立法定機構，並聘請專業人士統籌及執行策略性的海濱發展；制訂全港各區的海濱發展總綱圖；舉辦公開海濱設計比賽；融合各區特色、配合社區特性，建設不同形態的海濱面貌，並全面規劃方便易達的立體海濱連接網絡，以貫通分割的海濱及連接周邊的社區；
- (三) 透過公私營合作的模式，從制訂策略、設計構思到營運管理，均以持續監察、公眾參與、私人發展的方式進行；鼓勵公眾參與海濱社區建設的規劃諮詢，以及在私營發展項目提供公共空間，為區內居民提供切合所需的海濱社區設施；
- (四) 支持旅遊的海濱發展，提供方便和吸引遊客的高質素旅遊設施，包括各式水上交通，並促進多元化的休閒水上活動，例如提供船艇泊位、水上活動浮台、水上飛機、海鮮坊等；

- (五) 透過改善海濱計劃，重新活化發展已停用的舊碼頭，支持本土經濟發展；及
- (六) 以可持續的財務營運方式管理海濱。”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秀成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4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請擬動議修正案的議員依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劉秀成教授提出的議案非常好，我很感謝他。我提出的修正案，就是完善和補充劉教授的議案。

主席，香港的海濱土地是香港最寶貴的天然資源。對於這些天然資源的運用和管理，可反映政府土地規劃的政策，能否配合香港時代發展的需要，並做到與時並進。

大家都知悉，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至上世紀80年代以前，香港的繁榮興盛和城市發展，主要依賴工業發展和填海造地。就香港的海濱而言，為配合城市和工業發展的需要，須進行填海工程以增闢土地。在發展城市時，很多環境衛生設施，例如排污設施均設在海邊。又例如工業發展，很多工業區均鄰近海邊，以配合上落貨和運輸，尤其是配合海上交通，因此碼頭設施和隧道設施等均鄰近海濱。

上世紀80年代以前便是如此。然而，香港已經進入後工業社會的階段，我們逐步看到金融業和旅遊業，特別是旅遊服務業，已成為香港經濟的主體。現時，寶貴的海濱土地又如何能配合時代發展的需要？如何可以讓香港市民重新接近跟他們相距甚遠，中間夾雜着很多

公私營設施的海濱？我認為特區政府需要有一種策略思維和前瞻性的目光，才可在規劃上配合時代發展的需要。香港現時正進入後工業社會的階段，環繞着金融旅遊等服務，如何能令海濱成為改善生活質素的重要天然資源，以便進一步發揮作用呢？這是我想提出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主席，我想談談有關爭取在海濱設置長廊，爭取讓市民擁抱海濱，以期改善生活質素的歷史，告訴各位我的經歷。我在1991年擔任東區區議員，亦曾當選區議會的副主席。在上世紀90年代，我已經在東區區議會多次提出議題討論，並正式提出議案，爭取在港島區建設一條由柴灣沿岸邊步行至堅尼地城的長廊。這是我們的夢想。這夢想在區議會獲得廣泛的支持，有關部門很積極回應，包括當時的拓展署和規劃署。有關部門獲區議會約見，也讚賞我們的建議，而當時港島拓展署及相關部門與九龍拓展署及其相關部門正進行比賽，看看哪一個部門能夠早日分別把港島的沿岸海濱，以及九龍的沿岸海濱打通。這議題於上世紀已在相關部門進行討論。雖然我沒有參加上屆區議會的工作，不過，我亦知道東區區議會曾繼續跟進，但很可惜，當中遇到重重阻力和波折，而這些阻力和波折是值得政府深思的。

主席，我接下來要說第三個問題。有甚麼阻力令有關部門即使主動進行比賽最終也遇上重重困難？為何我們在多年前提出的構思，到現在仍難以落實呢？原因有幾個，其一，我們的特區政府作為中央統籌的決策部門，缺乏策略思維和前瞻眼光。當然，林局長可能有，但因為我所說的是當時的情況，也許林鄭月娥局長稍後的回應不是如此。所以，我不是說妳，還未到妳回應，這點已很清楚，此其一也。最高領導層有否這種策略思維，是很重要的。如果缺乏這種策略思維，只靠民間和部門的積極性，也是行不通的。

其二，政府部門各自為政。各個政府部門對海濱這些珍貴用地均虎視眈眈，你爭排污口、他奪入海水口、他又爭甚麼用地，連廉政公署的總部也爭取在海邊興建，這也無須多說了，此其二也。各個政府部門各自為政，大家爭奪“靚地”、好地。

其三，部門與部門之間缺乏溝通和協調，甚至部門內部也未能達成共識。主席，你知否有兩個公園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呢，但由於這兩個公園未能打破一道圍牆，以致海濱公園未能連接起來，你有否聽過這個故事呢？如果大家未聽過，我便告訴大家這個

故事，這是真實的事件，是我身為北角區議員的實地見證，我亦是前和富中心立案法團的主席。

興建和富中心的時候，當局規定發展商要興建一個和富公園，興建後由康文署管理。後來，我們成功爭取要求政府在和富中心旁邊的糖水道興建糖水道花園，而這兩個公園剛好連在一起。原本有一道牆分隔兩個公園，我們希望當局可以拆除該道圍牆，立案法團也同意了，但是，康文署內部卻未能有共識。真的很奇怪，莫說部門與部門之間，部門內連一道圍牆也未能拆除，又如何打通呢？就像薤菜般，只通了部分，另一段卻不通，這稱為“薤菜通”。

最後要說的是，海濱有很多私人地段，已被發展商或現有的佔用人佔用。如何跨越？如何接駁？如果特區政府沒有高瞻遠矚的思維，如何解決呢？例如城市花園的海邊，如何跨越呢？不跨越，又如何接駁呢？又例如渡輪，北角的危險貨物運輸碼頭是有需要設立的，但又如何跨越呢？(計時器響起)

主席：王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這些都是需要解決的。多謝主席。

甘乃威議員：主席，今天很多謝劉秀成議員就“完善全港各區的海濱規劃及管理”提出議案。民主黨主要提出兩項修正案，我會簡單說說我們提出該兩項修正案的原因。

眾所周知，香港早期規劃的發展主要在維港兩岸，導致大廈林立，我們不太珍惜海濱，不理會如何規劃海濱。王國興議員剛才提及東區，全世界只有香港這樣奇怪，竟然在如此美麗的海邊興建東區走廊。當時，大家沒有醒覺，但今天，大家卻感到很奇怪。王國興議員剛才說，如果按照現時興建樓宇的準則，和富中心如此大幅牆是不可能在海濱出現的，我們稱這種建築物為“屏風樓”。

鑒於香港早期的規劃做得不好，現時我們可如何完善海濱的規劃，貫通分割的海濱，是令人相當煩惱的問題。關於劉秀成教授在議案中提及公私營合作的模式，我也想說說背景。在2007年以前成立的

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一個專責小組，就海濱規劃和管理提出了建議。專責小組提出透過廣泛採用公私營界別合作模式，促進和推動海濱的發展、管理和保養。公私營界別合作模式包括透過捐贈、委託或其他形式的公私營界別合作，讓私營界別參與(例如星光大道)；又或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核准的圖則，或透過設計與招標模式，進行規劃管制(例如黃埔花園及山頂廣場)。

當時，專責小組就公私營界別合作模式提出8項基本特點，民主黨特別關注其中4項，並促請政府予以注意。第一，海濱始終應該屬於政府擁有，亦即業主(owner)是政府。第二，在公私營界別合作過程的不同階段，由規劃、設計、發展以至管理和營運海濱，均讓公眾參與。第三，必須確保能達到公眾目的，即公眾可以使用。第四，政府亦須因應公眾的訴求和需要，適時檢討各項安排。當時，專責小組提出在進行公私營界別合作時需注意的8項特點，而以上是其中4項。

海濱是很珍貴的公共資源，如果政府不知不覺透過公私營合作，將這些海濱拱手讓給私人機構，漠視公眾的意見和享用的權利，有關政策便並非以人為本。我們一直很擔心公私營合作會變成一般所說的“官商勾結”。一談及“官商勾結”，大家都很害怕，但如何防止“官商勾結”，達致“官商民合作”呢？要做到真的需要很高的技巧。我們剛才談及公私營合作的原則。當然，過去有很多很差的經驗和例子，就以時代廣場和港灣豪庭為例，大家都歷歷在目，公私營合作發展的並非公眾可以擁有的地方。

至於如何實行公私營合作模式呢？我比較熟悉港島區，王國興議員剛才亦提及東區的海濱，其實我在數年前剛進入立法會時，已聽到林太表示會以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該區的海濱。但是，我不明白為何事隔多年，仍未有新的進展。有很多地方雖然已有一些規劃，但最糟糕的是沒有落實時間表。我認為政府應該更大膽創新，選定一些實行試點，因為不嘗試便不會知道實際情況如何。至於哪些地方是試點，我希望政府能盡早提出。

民主黨提出的修正案旨在促請政府以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海濱時，不論是透過契約、管理合約或附屬法例規定進行，必須確保在設計和管理上，海濱是方便易達的，以及公眾可自由享用海濱，不受無理限制，這點十分重要。

關於劉秀成教授剛才提及的中山公園，雖然不是公私營合作項目，但涉及暢達性的問題。我們最近提及傷殘人士的通道問題，政府建議為多條天橋加設升降機。由於中山公園對外的天橋設有斜台，所以政府現時不會加設升降機，方便人們使用該天橋，並請市民繼續使用斜台。可是，區議會和地區人士已多次提出加設升降機的要求。政府表示已有無障礙通道通往中山公園，因此不會加設升降機。然而，地區人士認為暢達性是很重要的，加設升降機能提升中山公園的暢達性，政府卻不願意這樣做。我希望政府在規劃海濱時，應該進行全面檢討及制訂全盤計劃，確保海濱方便易達。

此外，我們的修正案亦提出海濱連接貫通的重要性。我最近與劉教授前往美加考察，我們在9天內前往3至4個地方考察，馬不停蹄，非常辛苦，但此行十分值得。我從未試過在那麼短的時間內乘坐那麼多程飛機。這次考察讓我有較深印象的是，溫哥華北(North Vancouver)作出長遠規劃，擬在海濱加建行人道，亦即我們所說的長廊。該項目並非在一、兩年內完成的工作，而是在10年或20年內完成的vision。當地的主管當局甚至考慮興建天橋，以跨越一些已建的設施，從而真正達致長廊的概念。

就這個項目而言，溫哥華北有決心推行，當然不能一蹴而就，但當地訂有時間表、願景和工作目標。我認為這是很值得政府參考的。我早前曾就現時港島北岸海濱用地的暢達性在立法會提出質詢。根據政府的答覆，政府是有願景的，但令我失望的是政府沒有實際的實施時間表。舉例來說，政府的願景是搬遷城西道的巴士站，但要物色適合的地方。至於何時能覓得地方，根本沒有時間表。沒有時間表，便等於紙上談兵。大家都不知道海濱用地何時可以連接貫通，實在令人失望。

所以，民主黨促請政府能夠消除障礙，好好規劃海濱通道，讓港島區的海濱用地可以連接貫通。王國興議員剛才提及上世紀已經討論連接柴灣至西環的海濱用地，而我們現時要求的是一條貫通整個港島的海濱長廊。這是新世紀市民的要求，希望政府早日落實。海濱用地的連接性是非常重要的。多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主席，早前報章報道，香港業餘游泳總會將會在今年10月重辦已經停止了32年的渡海泳，跟30年前不同的，只是賽道和參賽資格有所改變。

曾幾何時，渡海泳是香港一年一度的盛事，但受維港水質污染而無奈停辦。現時聽到復辦的消息，我相信市民第一個反應，可能大多數會半信半疑，因為對維港水質欠缺信心，第二是市民對海濱兩岸舉辦盛事的興趣已不復當年。

究其原因，與香港市民日常的交通模式出現了重大變化有着密切關係，一來乘船“過海”的途徑已買少見少，即使是乘船欣賞維港兩岸景色的興致也在這十數年間越來越淡；香港人生活節奏實在太快，很多時候已忘記放眼身邊的景物，更重要的是，這些年來，香港的海濱發展確實乏善足陳，西九地皮、啟德用地給“曬”了十多年，而且令人更沮喪的是，本港兩岸海濱呈現“斷截禾蟲”的狀態，以致中間並不連貫，海濱景致實在是令人非常失望！

鑒於這種不理想狀況，民建聯於上月公布了一份名為“全民海濱，擁抱維港”的建議報告。我手邊亦有一份，我稍後會交一份給局長，作為對這方面的參考。報告提出了一系列建議。我們認為政府在維港兩岸，包括港島北海岸線並沒有一個完整的整體規劃。由中西區至東區的海濱，都是任由各區以片段式發展，海濱地區和現有社區存在重重隔膜，令市民不能充分享用優美的海港。因此，民建聯提出“全民海濱，擁抱維港”的構思，建議在港島北海岸線打造一條國際級的海濱長廊，在九龍南打造貫穿西九文化區的“九龍新海濱長廊”，以展現香港獨特美麗的維港景色。

我們期望，政府就海濱用地被公共設施所佔用的情況作出變通，使更多海濱用地能連貫成海濱長廊，達致“全民海濱”的目的，並連接社區網絡，把海濱長廊和地區發展同時搞活。例如我較熟悉的西環卑路乍灣公園與堅尼地城海濱被城西道分隔，市民要橫過四線馬路才能前往海濱，因此，民建聯建議興建一個園景平台橫跨城西道，以作連接，並伸延至副食品批發市場，這樣便可解決海濱與社區割裂的現況。

此外，我們亦建議，要把海濱連起來，便需要駁通水陸兩路交通。現時港島區沒有一條像樣的單車徑。我們建議藉優化海濱時，增建單車徑及行人徑，連接堅尼地城至柴灣長長的海岸線。在海濱沿途多個地點增設單車租借服務，讓大家能寫意地享受維港兩岸景色。同時，水路方面，在中西區的招商局碼頭、灣仔分域碼頭、銅鑼灣避風塘、北角碼頭、筲箕灣和柴灣避風塘等地點，增設水上的士站，令海濱長廊各點相通。

另一方面，民建聯建議在海濱長廊沿途發展多項重點建設，以配合整個長廊的一體化，包括：

- (1) 活化西區副食品市場為新的旅遊地標，將空置的二樓家禽市場改為餐廳食肆，在碼頭及天台改建為露天茶座。
- (2) 保留分域碼頭現有建築物，包括碼頭內的美國郵政局，並在合適位置重置碼頭，繼續帶動灣仔區的水兵文化。
- (3) 發展銅鑼灣避風塘，並與維多利亞公園連接，在避風塘設置浮台式的水上餐廳，打造一個“超級維多利亞公園”。
- (4) 把北角碼頭發展成特色單車公園，興建空中平台，在平台上層設置單車停泊地方，加上園林花圃、長椅，成為特色單車公園。
- (5) 打造鰂魚涌文化康樂區，在東區海底隧道入口上方，興建大型的文化劇場，並在海裕街對出的海濱用地，興建戶外人工泳灘及游泳池。
- (6) 活化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加入海鮮食肆，讓顧客“即買、即煮、即食”，同時活化鄰近船廠，讓本地藝術家進駐。
- (7) 興建柴灣水上活動中心。配合每年端午的龍舟國際級盛事，把柴灣塑造成一個動感水都。這些是我們結合了地區現有的條件，把長廊有機地連接起來的建議。

所以，環繞着“全民海濱”的理念，民建聯覺得要結集香港的歷史文化、休閒康樂、綠化和特色餐飲等多元化發展元素，發展港島北海濱長廊，讓全港市民能真正享用。我們期望政府在未來規劃時，積極採納和考慮我們的建議。民建聯會就這份報告設立專門的網頁，Facebook亦有專頁，歡迎市民向民建聯反映意見，我們在吸納意見後，會盡快就這方面向當局更完整地反映。

主席，引入私人企業參與管理，將可引進更多創意及靈活的管理模式，增加商業元素，吸引更多市民和遊客，進駐饒富特色的海濱區域，對發展富生命力的維港海濱，將有積極作用。至於原議案及其他

修正案，提出“設立法定機構”，以統籌及執行海濱發展，民建聯擔心會有架床疊屋的情況出現。目前海濱事務委員會剛剛成立，我們建議可強化這諮詢架構的功能，並加強與城市規劃委員會在維港海濱規劃的合作。因此，我們提出修正案，希望先研究清楚設立法定機構是否真正對促進海濱規劃、發展及管理具有最理想的效果，才作出決定。我剛才聽到劉秀成議員也表示應朝着這方面考慮，所以，我很希望這計劃得到推動。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剛才聽了各位提出修正案的議員的發言，其實大家也發言至時限最後一刻，可想而知，劉秀成教授今天的議案真的是很有意思，因此大家均有說不完的話。

首先，我也說一說，我自己也提出了一項修正案。大家都看到，我將一項我認為很重要的目標和原則放在整項修正案的開始部分——“鑒於海港和海岸線是香港重要的天然資源”。主席，我覺得在如何落實、執行或草擬一項政策方面，最重要的是大家對這件事情有何看法，即大家的觀點和原則是甚麼。有了這基礎，大家便能建議設立各種措施和制訂有關政策。因此，我很希望藉此機會確立以下原則——香港的海港和海岸線是我們重要的資產，而且不單天然資產，更是公眾資產。

接着，我會逐點解釋我的修正案。其實，近年大家都很重視海港規劃。劉秀成教授早前聯同我們數位同事到了美、加考察，而我自己也曾到其他地方，例如澳洲悉尼和新加坡等，瞭解它們的海港發展。當然，這數年來，香港政府其實也在努力為我們的海港規劃尋求新出路。舉例而言，有共建維港委員會；它由2004年至2010年服務香港市民，而當這個委員會完成任務後，出現了海港事務委員會。其實，共建維港委員會雖然是一個很初步的委員會，但它也做了不少事情，包括訂立了《海港規劃原則》及《海港規劃指引》。這是……主席，雖然這沒有法定效力，但最低限度政府已不斷鼓勵大家跟從，大家且看看政府可以鼓勵至甚麼地步。不過，我覺得有些地方也是可取的。這份指引特別提出了9個範疇，而我相信這9個範疇的排名是有分先後的。主席，我真的很想指出，首先，指引談及公眾參與，所以我相信

共建維港委員會真的很關心市民是否有機會參加整個共議的程序，而在公眾參與的環節，它特地說：“發展建議不論屬何類別和規模，項目倡議者應盡早在項目規劃階段展開公眾參與活動……讓公眾參與整個發展過程。”主席，因此我就議案的第(三)項作出了一些增減。可能我對公私營合作模式比較敏感，主席，雖然我也知道……正如甘乃威議員所說，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其實有一個海濱管理模式專責小組，它曾發表一份報告，作出一些建議，但我始終認為公私營合作模式，始終不是唯一的模式。因此，我在議案第(三)項加入“多元的合作模式”，希望可以就着每一宗個案採納切實、可行和有效的模式。當然，我們明白私營往往比較有彈性，剛才議員也說到可能較有創意，但我認為最重要的還是可持續發展。老實說，我恐怕即使是私營的也未必可以提供絕對保證，因此，仍要小心地就着每一宗不同的個案，經公眾參與之後，考慮清楚應該採納公私營合作模式，還是採用其他較合適的合作模式。

此外，議案第(四)項有關海濱旅遊發展，相信謝偉俊議員稍後也會提出討論。不過，無論如何，我在剛過去的星期六有機會跟海濱事務委員會舉行了非正式會議，會上無論局長或其他委員會的成員也提及香港的海港其實是很有特色的，因為它除了是工作式的海港外(即不停有船隻往來外)，海面的波浪也是相對較大的。因此，若要引進某些消閒或旅遊形式的活動，例如水上的士等，便要好好地選擇地點，以確保安全。我們不希望好像昂坪360般，在風勢較大的時候便要關閉。這會令旅客很掃興。因此，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也要重視專業意見。

此外，有關議案的第(五)項，為何我要特別加入文物保育呢？最主要的原因……其實共建維港委員會也有提出這一點。我相信主席或局長也記得民間就舊天星碼頭和皇后碼頭的巨大爭論，而香港市民和政府也是刻骨銘心的。因此，就着文物保育，我們很希望政府在考慮如何規劃海港和海濱時一定要顧及。

接着，我要討論我特別加入的第(七)、第(八)及第(九)項。我希望指出，在規劃和管理海濱的過程中，也要考慮航運、郵輪和渡輪行業的需要，而這正正是因為我們須要整體性地研究每一個海港位置的特點，以及其周邊相關的發展規劃。這樣做便能令我達致更holistic，即整體上一貫的規劃。

其實劉秀成議員剛才也說到，又或他當天也有分享，其實海濱同時也可以提供康樂性的社區設施。當然，當天討論的大體育館，香港很可能未必有機會興建。然而，在將來我們仍有很多這樣的機會，啟德發展區便是一個例子。我記得在討論啟德發展區的時候，有人指出，香港最初的海濱發展不知道是否不夠開放，以致馬路經常興建在海濱長廊旁邊。其實，主席，你想想便知道了，我在海濱長廊散步，但旁邊的車輛卻在排放廢氣，其實是很掃興的。在這方面，政府也很明白事理，公民黨跟規劃署和其他部門舉行了很多次會議，其後政府便改變了規劃，盡量在行人海濱長廊旁邊興建樓宇及預留少許空地。其實，這樣的規劃模式，悉尼歌劇院旁邊也有採納，行人可以在海濱長廊散步，並設有一些餐廳和有一些地方可讓遊人坐下來觀賞風景，而旁邊則興建一些商業或住宅大廈，甚至酒店，接着才是馬路。因此，遊人可以有比較寧靜和休閒的感覺，而不用忍受車輛在旁邊排放的廢氣。這樣，大家便無須在吸廢氣時又要扮作很休閒地在海濱長廊散步。要是這樣，便沒有甚麼意義了，主席。希望我們以後可以作出改變，讓新的海濱可以有更大空間，希望當局可以參考。

接着是第(九)項。我剛才也說到，如果要好好地享受海濱，水質當然也很重要。我和謝偉俊議員也試過……雖然我們未試過在維多利亞港扒龍舟，不過我們卻試過扒浴缸，主席。幸好我們兩個暫時未有機會跌下水裏……或許這不是幸好，而是不幸，因為我們未能正式體驗維港的水質。大家都知道，其實淨化海港計劃已來到第二期的首階段。不過，我知道民主黨其中一位成員李華明議員就親身試過維港的水質。我看到他的健康狀況近日也非常良好，因此我相信現時維港的水質的確已改進了很多。不過，主席，無論如何，我也覺得維港的規劃，甚至其他海濱的規劃均非常重要，因為一些可能會暈船浪的人未必可以經常出海。我也是會輕微暈船浪的人，所以每次上船均要望向遠方，其他人在旁說話，我也不可以正視，好像沒有禮貌，但最低限度我不會嘔吐。不過，無論是否會暈船浪，人們最低限度也可以享用海濱，我很希望局長可以繼續努力。我知道這些事情不可以在短時間內做得到，因為海濱有很多公眾設施要搬遷。不過，無論如何，如果我們真的很珍惜我們海港的資源及我們的海岸線，長遠來說，我們一定要完善海濱規劃。

我謹此陳辭。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零8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eight minutes past Ten o'clock.